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QUANHUA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5.53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p> <p>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p> <p>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p> <p>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p> <p>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京泉华科技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4、公司股东张礼扬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5、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其他股东，即祥禾泓安、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王佩璇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p>(四)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p> <p>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京泉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公司股东张礼扬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5、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

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公司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其他股东，即祥禾泓安、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王佩璇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

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取消或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再次成就的，公司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及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

遵循以下原则：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 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的孰高者。

(3)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4)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

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公司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京泉华科技及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京泉华科技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购回期”）完成回购。

3、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京泉华科技未能履行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购回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4、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5、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金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单位为京泉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本单位的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京泉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本单位的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立品、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进一步细化《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四）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凭借持续的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公司处于国内大型专业厂商行列。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矽钢片及配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较高。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并直接造成漆包线和矽钢片价格的较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仍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

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针对因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也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并据此适当调整出口产品定价，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含深加工结转）金额分别为 51,758.82 万元、49,715.80 万元和 51,627.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25%、67.56%和 58.45%。公司已将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东南亚、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在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连续两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1.40 万元、361.49 万元、580.3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6.11%、6.85%、8.43%。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其中 2017 年 1-3 月及可比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所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4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9,661.25	15,799.25	24.44%

营业利润	1,677.70	992.95	68.96%
利润总额	1,815.23	1,051.51	72.63%
净利润	1,519.29	876.33	73.3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9.97	876.53	7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1.45	779.45	79.80%

（二）2017年1-3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61.2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862万元，同比增长24.44%，主要是公司对伊顿集团、松下集团、奥克斯集团等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销售的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相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所致。其中，磁性元器件增长1,650.12万元、电源增长1,697.26万元，特种变压器增长386.47万元。

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1.41%，与上年同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21.64%基本相当，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的增加。

2017年1-3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19.97万元，同比增加64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1.45万元，同比增加622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十、2017年1-6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区间为44,261.25万元至47,261.2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04%至20.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00万元至3,6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4.32%至46.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100万元至3,4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5.19%至48.27%（以上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5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5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8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1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6
十、2017年1-6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27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三、本次发行情况	43
四、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8
三、汇率波动风险	48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9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50
六、土地和厂房租赁的风险.....	50
七、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50
八、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51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1
十、存货跌价风险	52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2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52
十三、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六、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架构图.....	7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76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10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2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06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24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2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9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32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5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35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37
三、关联交易	238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57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59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7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8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89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92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9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9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3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4
五、分部信息	325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25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32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3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3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6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37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38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39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3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43
五、其他事项说明	443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4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4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3
一、总体发展目标	453
二、2017 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453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55
四、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55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456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	45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5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4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8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86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87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8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相关人员.....	491
二、重大合同	49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02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02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情况.....	50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0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8
六、验资机构声明	50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1
一、 备查文件	511
二、 备查地点、时间	5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京泉华科技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万新	指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润升	指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菲律宾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本公司在菲律宾的分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指	京泉华北美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度京泉华	指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京泉华 LLP	指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兆华	指	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富士邦	指	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香港富士邦	指	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欧邦电子	指	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指	原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逸意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京泉电子	指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佳盈盛	指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现股东之一，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持股公司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施耐德集团	指	Schneider Electric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器企业
APC	指	美国电力转换公司，2007 年被施耐德电气收购。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 UPS 电源企业
ABB 集团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力企业
伟创力集团	指	Flextronics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器企业
伊顿集团	指	Eaton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 UPS 电源企业
GE 集团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及所属企业,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本公司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电气企业
霍尼韦尔集团	指	Honeywell 及所属企业,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本公司客户之一
松下集团	指	松下电器及所属企业,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本公司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电器制造企业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651.SZ, 本公司客户之一, 国内知名电器企业
富士康集团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所属企业,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本公司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
百富电源集团	指	Bel Fuse Inc 及所属企业, 美国上市公司, 本公司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电子元件企业
新玛德集团	指	Simatelex Manufactory 及所属企业, 本公司客户之一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中行南头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工行龙华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建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专用术语

电子变压器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 改变输入、输出电压的装置
高频变压器	指	工作频率在 10kHz 以上的变压器, 其所使用的磁性原材料通常为磁芯
低频变压器	指	又称工频变压器, 工作频率在 50Hz 或 60Hz 的变压器, 其所使用的磁性原材料通常为矽钢片
电源	指	又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是向电子设备提供电源的装置
特种变压器	指	指体积较大、工艺较复杂, 一般将除做交流电压变换外的

		其他特殊用途的变压器称为特种变压器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即厂商委托制造, 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 公司不参与产品设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出产品后进行生产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即原始品牌制造商, 指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 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深加工结转	指	又称进料深加工, 俗称“转厂”,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寄售仓或暂存仓, 是指公司将产品先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 在客户实际领用前不视为交货, 只有等到产品被客户实际领用时才视为交货的方式
TPM	指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 全员生产维护, 是一项旨在持续提高企业内部生产效率的管理工程
AV/TV	指	Audio Video/Television, 音像、电视的英文简称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一种含有储能装置, 以逆变器、整流器、蓄电池组为主要组成部分, 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力电子装置
VA	指	Volt-Ampere, 伏安, 是电气功率计量单位; kVA (千伏安), 1kVA=1,000VA
Hz	指	Hertz, 赫兹, 是频率的单位; KHz (千赫兹), 1KHz=1,000Hz; MHz (兆赫), 1MHz=10 ⁶ Hz
GW	指	Giga Watt, 功率单位, 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代表十亿瓦特, 1GW=100 万千瓦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即电磁兼容性, 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电磁干扰, 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 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静噪	指	是指滤除输出杂波, 降低噪音干扰
功率密度	指	每单位体积的输出功率, 计量单位通常为 W/cm ³
转换效率	指	电源的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的比值
损耗	指	变压器、电源等器件的输入功率与输出功率间的差额
耦合	指	即磁耦合,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线圈依靠电磁场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现象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脉冲宽度调制, 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磁集成	指	将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 如电感、变压器等, 绕制在一副磁芯

		上，从结构上集中在一起的技术
MPPT	指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最大功率点跟踪, 一种通过实时侦测太阳能板的发电电压, 并追踪最高电压电流值, 使系统以最大功率输出对蓄电池充电的系统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一种项目研发管理流程
QCC	指	Quality Control Circle, 品质圈, 是由相关人员组成 QC 小组, 按照一定程序, 使用一定方法, 来解决工作现场、管理、文化等方面的问题
7S	指	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和节约为内容的企业现场各项管理的基础活动
6 西格玛	指	一种全面质量管理方法, 通过定义、测量、分析、改进和控制等改进业务流程, 以降低错误/缺陷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或 PCB 板, 一种重要的电子件
IC	指	又称 IC 芯片或集成电路, 一种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集成为完整的电子电路
MOSFET 管	指	即高压金属氧化物硅场效应晶体管, 原材料之一
MRB	指	Material Review Board, 材料审查会议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IECQ QC 080000: 2012	指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UL/c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是一个国际认可的安全检验及 UL 标志的授权机构, 带有 US 的 UL 标志, 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UL 实验室的测试认证并符合美国的适用标准; 带有 C-US 的 UL 标志, 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UL 实验室的测试认证并同时符合美国和加拿大的适用标准
CE 认证	指	是欧盟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电子产品强制要求的安全认证
GS 认证	指	GS 标志是“Germany Safety”的简称, 它是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和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德国自愿性的安全认证标志
CB 认证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
VDE 认证	指	按照德国 VDE 国家标准或欧洲 EN 标准, 或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对电工产品进行检验和认证
PSE 认证	指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SAA 认证	指	SAA 是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必须符合当地的安全法规
CCC 认证	指	CCC 认证意为“中国强制性认证”, 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制定的
CQC 认证	指	CQC 标志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PSB 认证	指	PSB 安全标志证书是由新加坡安全主管当局「新加坡产品标准局」所核发
EAC 认证	指	根据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的《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形成的俄白哈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 EAC,也叫 EAC 认证。
ST 认证	指	ST 标志是产品出口到马来西亚的自愿性及强制性的安全标志
TISI 认证	指	泰国实行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相结合的 TISI 认证制度
NOM 认证	指	NOM (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 标志是墨西哥的强制性安全标志,用以表示产品是符合相关的 NOM 标准
BIS 认证	指	BIS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颁布的 ISI 标志是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也是符合产品规格证明
SABS 认证	指	SABS 是南非的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南非的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KC 认证	指	KC 标志代表韩国认证 (Korea Certification), 是法定的强制性认证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船上交货”
DDU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目的港未完税交货”
DDP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目的港完税后交货”
FCA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货交承运人”
JIT	指	Just In Time 简称 JIT, 又称作无库存生产方式,零库存生产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ngQuanHua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号码	0755-27040133
传真号码	0755-270405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verrise.net
电子信箱	szjqh@everrise.net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二) 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应用、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伊顿集团、格力集团、华为、GE 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霍尼韦尔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开拓、锐意进取，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百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源学会会员、理事单位。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等，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的研究开发项目。公司品牌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立品为京泉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43%；窦晓月系张立品之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其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张立品和窦晓月合计持有公司 2,681.9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立品和窦晓月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4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合计	69,114.00	68,176.06	48,577.99
负债合计	34,309.80	38,861.79	23,429.98
股东权益合计	34,804.20	29,314.27	25,14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85.10	29,276.83	25,148.0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9.10	37.44	-0.0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9,875.85	75,744.53	71,453.11
营业利润	6,377.55	4,922.12	2,180.99
利润总额	6,878.58	5,279.48	2,639.48
净利润	6,002.58	4,648.71	2,32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02.28	4,648.06	2,321.13
少数股东损益	0.30	0.65	-0.0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11	2,040.76	2,54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3	-1,044.10	-1,69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66	3,123.62	-1,380.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9.11	1,284.81	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52	5,405.10	-419.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1.85	1.62	1.82
速动比率（倍）	1.38	1.29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1%	66.22%	58.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	0.18%	0.29%	0.45%

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4.88	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0	4.10	4.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1	5.00	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7	0.3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18%	15.18%	7.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92	0.69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92	0.69	0.32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5.53元/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10,702.42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9,752.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57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634.12
合计		25,665.82	25,665.82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5.53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9元（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61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0元（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05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1,06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5,665.8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5,394.18万元
其中：（1）承销、保荐费用	4,100.17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380.00万元
（3）律师费用	457.55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24.39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2.08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电话	0755-27040133
传真	0755-27040555
联系人	窦晓月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	0755-22662000
传真	0755-22662111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廖禹
项目协办人	王虎
项目经办人	王琳、包静静、姜泽远、王常浩、陈旻
(三) 公司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鲍卉芳、王萌、康晓阳、李洪涛
(四) 审计、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0F
电话	0755-83732888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会计师:	黄跃森、周敏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17楼L、K位
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元助、汤锦东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
开户行	【】
户 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八)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凭借持续的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公司处于国内大型专业厂商行列。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矽钢片及配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较高。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并直接造成漆包线和矽钢片价格的较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仍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

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针对因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也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并据此适当调整出口产品定价，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责权，而且对相关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泄密导致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采取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外流甚至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推动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公司发挥着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技术人才尤其是技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离职情况，但仍然存在技术性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土地和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京泉华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取得，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润升位于湖北省麻城市西畈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了 8 处厂房、仓库和宿舍楼，面积共计 40,526.82 平方米，其中 1 处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厂房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另外 7 处面积为 37,826.82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和住宅建在集体土地上、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厂房、仓库和住宅。其中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的相关物业属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依据深圳市规范历史遗留建筑的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等相关物业的权利人已经向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普查申报登记，尚待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目前允许继续使用，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润升租赁的相关物业，所在地区政府并无规范相关物业的法规或政策性文件，产权尚待进一步完善。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拆迁或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采用了较大比例的外协加工，将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外协加工商来加工。公司目前已建

立完善的外协加工商管理控制程序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虽然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几个外协加工商的情况，但如果其中一些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含深加工结转)金额分别为 51,758.82 万元、49,715.80 万元和 51,627.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25%、67.56%和 58.45%。公司已将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东南亚、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在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连续两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1.40 万元、361.49 万元、580.3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6.11%、6.85%、8.43%。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

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同时也加大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495.02万元、12,530.62万元和14,622.56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560.99万元、20,273.36万元和23,265.39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8%、33.37%和41.58%。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将进

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得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ngQuanHua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号码	0755-27040133
传真号码	0755-270405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verrise.net
电子信箱	szjqh@everrise.net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9 月 25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等全体 11 名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16,390.70 万元出资（“国浩审字[2012]816A1201 号”《审计报告》），按 2.7318: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6,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

[2012]816A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2年11月1日，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40021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等十一名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等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上述主要发起人通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变更前后以及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等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发行人系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是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京泉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承继的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资产，均依法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相关的权利。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6年6月，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

1996年5月28日，张立品、程扬与京泉电子签署合同，三方约定由张立品、程扬与京泉电子共同出资设立京泉华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张立品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程扬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京泉电子以生产设备和存货等实物资产出资21.00万元。

1996年6月13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96）验字第074号”《验资报告》，确认京泉华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996年6月14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96）评字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京泉电子出资的实物资产予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5月31日，评估净值为21.6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为16.37万元、存货为5.26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为2.10%。京泉电子用于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

1996年6月25日，京泉华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7924755-2，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经营范围为“生产消磁线圈、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磁性元件”。

京泉华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4.00	40.00
2	程扬	15.00	25.00
3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上述设立过程中相关出资凭证显示，张立品、程扬认缴出资款系由深圳京达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京达利”）账户于1996年6月12日付至京泉华有限账户。

经保荐机构核查，1996年6月7日，张立品、程扬共同与京达利签署了《代理投资委托书》，约定由京达利将张立品、程扬存放在京达利的风险抵押金及暂存款共计39.00万元存入京泉华有限设立时的验资账户，作为张立品、程扬的投资款（其中张立品24.00万元，程扬15.00万元）。1996年6月12日，京达利将相应款项汇入京泉华有限设立时的账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京泉华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张立品、程扬的委托出资行为，各方就委托出资一事签订了真实、有效的《代理投资委托书》，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出资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也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上述委托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张立品、程扬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对京泉华有限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9年3月，京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1999年1月20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原股东张立品和程扬分别以货币出资36.00万元和24.00万元。

1999年2月14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1999）验字第015D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2月13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1999年3月1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169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60.00	50.00
2	程扬	39.00	32.50
3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17.50
合计		120.00	100.00

3、2004年6月，京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004年6月7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00万元由原股东张立品和程扬分别以货币出资228.00万元和152.00万元。

2004年3月24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24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4年6月25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88.00	57.60
2	程扬	191.00	38.20
3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4.2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京泉华有限关于此次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期晚于“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验资报告》的出具之日，同时晚于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基准日，因此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

就上述增资瑕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41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我们没有注意到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京泉华有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张立品、程扬本次增资款项系真实缴纳，其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已实际投入京泉华有限并已经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京泉华有限股东会已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且经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复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因此，上述增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6年5月，京泉华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2006年4月，股东程扬由于个人原因需离开深圳，自愿将其所持京泉华有限的大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并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决定引进鞠万金、汪兆华和李战功等核心人员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06年4月29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程扬将其所持京泉华有限38.20%的股权中转让22.30%（出资额111.50万元）予张立品和鞠万金，其中张立品受让12.30%股权（出资额61.50万元）、鞠万金受让10.00%股权（50.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自然人鞠万金、汪兆华和李战功分别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60.00万元和30.00万元。

同日，程扬与张立品、鞠万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6年5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6年5月22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京泉华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诚验字[2006]第2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22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6年5月29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49.50	58.25
2	程扬	79.50	13.25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汪兆华	60.00	10.00
5	李战功	30.00	5.00
6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3.50
合计		600.00	100.00

5、2009年5月，京泉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1998年5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8年5月14日，京泉电子与张立品和程扬签订了《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京泉电子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35.00%（21万元出资额）京泉华有限股权分别转让20.00%（12万元出资额）和15.00%（9万元出资额）予张立品和程扬，转让价格分别为16.00万元和11.00万元。1998年10月29日，京泉电子出具两份《收据》，证明已收到张立品及程扬分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6万元和11万元，同时京泉电子承诺在1998年年底前协助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而京泉电子并未按照承诺及时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未及时完成办理。

为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张立品和程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受理了诉讼请求。

根据2009年1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813、2814号），判决如下：被告京泉电子应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原告张立品、程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第三人京泉华有限2%（出资额12万元）的股权变更至原告张立品名下，1.5%（出资额9万元）的股权变更至原告程扬名下。

2009年5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字第3222号和（2009）深福法执字第3223号），协助执行事项分别为：将京泉电子所持有京泉华有限上述股权变更至张立品和程扬名下。

2009年5月11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40021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61.50	60.25
2	程扬	88.50	14.75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汪兆华	60.00	10.00
5	李战功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6、2011年12月，京泉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了调动公司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使公司业务和技术骨干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提高，2011年11月28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程扬和张立品分别转让5.75%（出资额34.50万元）和0.75%（出资额4.50万元）的京泉华股权予佳盈盛，转让价格分别为1,189.67万元和155.1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京泉华有限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98号），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京泉华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36.65万元，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8,294.5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6.47%，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0,7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7.56%。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率为13.15%。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中出现的项目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效率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最终，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0,700.00万元作为京泉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

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京泉华有限的股权价值为34.50元/单位出资额（20,700/60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4.48元/单位出资额，两者基本相同。本次股权转让已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增值情况和未来盈利增长速度，转让价格高于每股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合理。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1）深地个证442311000016047356号、（2011）深地个证442311000016338716号、（2012）深地个证442312000028673386号、（2012）深地个证442312000028659598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股东程扬和张立品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261.17万元，已足额缴纳。

此外，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张立品转让5.00%的京泉华有限股权予窦晓月（张立品妻子），转让价格为1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

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适用低价原则，因此本次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各方签署，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11 年 12 月 1 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27.00	54.50
2	汪兆华	60.00	10.00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程扬	54.00	9.00
5	李战功	30.00	5.00
6	窦晓月	30.00	5.00
7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6.50
合计		600.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京泉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695.99 万元）

为补充资金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水平，2011 年 12 月 2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引进外部股东，具体如下：

（1）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分别转让 1.00% 的京泉华有限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予自然人王佩璇，转让价格均为 413.80 万元；同意股东李战功转让 0.50% 的京泉华有限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予王佩璇，转让金额为 206.90 万元。同日，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与王佩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王佩璇本次受让股权价格均约合 68.96 元/单位出资额。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5）深地个证 944235150502062391 号、（2015）深地个证 944235150502043478 号、（2015）深地个证 944235150502081601 号、（2015）深地个证 944235150502029459 号、（2015）深地个证 944235150502041499

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股东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85.46 万元，已足额缴纳。

(2)全体股东同意：①成都高特佳向京泉华有限投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②上海高特佳向京泉华有限投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1.7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③祥禾泓安向京泉华有限投资 3,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5.24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祥禾泓安本次增资价格均约合 68.96 元/单位出资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5.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21.00	46.12
2	汪兆华	54.00	7.76
3	鞠万金	54.00	7.76
4	程扬	54.00	7.76
5	窦晓月	30.00	4.31
6	李战功	27.00	3.88
7	王佩璇	21.00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4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	3.12
合计		695.99	100.00

8、2011 年 12 月，京泉华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95.99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京泉华有限以资本公积 5,304.01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京泉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采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未产生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京泉华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京泉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04.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2 年 9 月 25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等全体 11 名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16,390.70 万元出资（“国浩审字[2012]816A1201 号”《审计报告》），按 2.7318: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6,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16A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相同，未涉及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未产生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40021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

2015 年 8 月 26 日，张立品与张礼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 450.00 万股股份转给张礼扬（张立品、窦晓月夫妇之子）。

同日，张立品与窦晓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 191.38 万股股份转给窦晓月（张立品妻子）。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夫妻、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适用低价原则，因此本次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450.00	7.50
6	张礼扬	450.00	7.50
7	李战功	232.76	3.88
8	王佩璇	181.04	3.02
9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10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1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2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湖北润升 100%的股权

（1）重组过程

①2010年3月，湖北润升成立

2010年3月11日，蔡敬礼以货币资金100万元出资设立湖北润升。同日，麻城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麻正大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湖北润升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年3月15日，湖北润升取得了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118100001932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蔡敬礼，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润升的唯一股东蔡敬礼（身份证号为：32032119550412XXXX）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年3月加入京泉华有限至今。湖北润升成立时，蔡敬礼出资资金来自京泉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张立品和窦晓月委托蔡敬礼在湖北设立湖北润升，双方就此事项签署了委托备忘录，因此，蔡敬礼所持湖北润升100%股权系代持，湖北润升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品和窦晓月。

②2010年12月，股权转让（京泉华有限收购湖北润升100%股权）

为了有效整合公司业务，实现集约化生产和管理，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201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决定与蔡敬礼解除代持协议，同时将湖北润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京泉华有限。

2010年11月10日，蔡敬礼签署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润升100%股权转让给京泉华有限。

2010年11月15日，蔡敬礼和京泉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蔡敬礼所持股权系张立品和窦晓月所有，而且重组之前湖北润升净资产为负值，因此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万元，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2010年12月27日，湖北润升取得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鞠万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述重组在湖北润升成立当年即完成。2010年由于湖北润升刚成立，尚处于投入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员工数量和生产效率也有待提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8.86万元，2010年净利润和2010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为合理。

（2）重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资源整合，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收购深圳兴万新 40%的股权

(1) 重组过程

为整合公司业务，实现集约化生产和管理，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9月，京泉华有限收购了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所持有的深圳兴万新 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7月30日，深圳兴万新董事会决议同意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兴万新 40%股权以 6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泉华有限，深圳兴万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经审计的深圳兴万新 2008 年末净资产值。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中联深所年审字(2009)第 88 号”《审计报告》，深圳兴万新 2008 年末的净资产值为 1,687.94 万元，4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675.18 万元。

2009年8月13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鉴字（2009）第 0936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进行鉴证。

2009年8月26日，深圳兴万新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下发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9]738号）批文，同意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兴万新 40%股权以 6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泉华有限，深圳兴万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9月18日，深圳兴万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根据（20091）深地完电：No. 00709519 号税收通用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 25.66 万元企业所得税京泉华有限已经足额代扣代缴。

深圳兴万新于 1999 年 4 月成立，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9 年 9 月转为内资企业，外商企业性质已经存续 10 年以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问题。

(2) 重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资源整合，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京泉华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8 次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	1996. 6. 13	京泉华有限设立	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	深中洲(96)验字第 074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	1999. 2. 14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	深中洲(1999)验字第 015D 号	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3	2004. 3. 24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中洲(2004)验字第 075 号	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4	2006. 5. 22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诚验字[2006]第 280 号	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
5	2011. 12. 7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11]0386 号	注册资本增至 695.99 万元
6	2011. 12. 15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11]0397 号	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
7	2012. 10. 1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验字[2012]816A158 号	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
8	2015. 9. 15	验资复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核字[2015]4841000 6 号	复核深中洲(2004)验字第 075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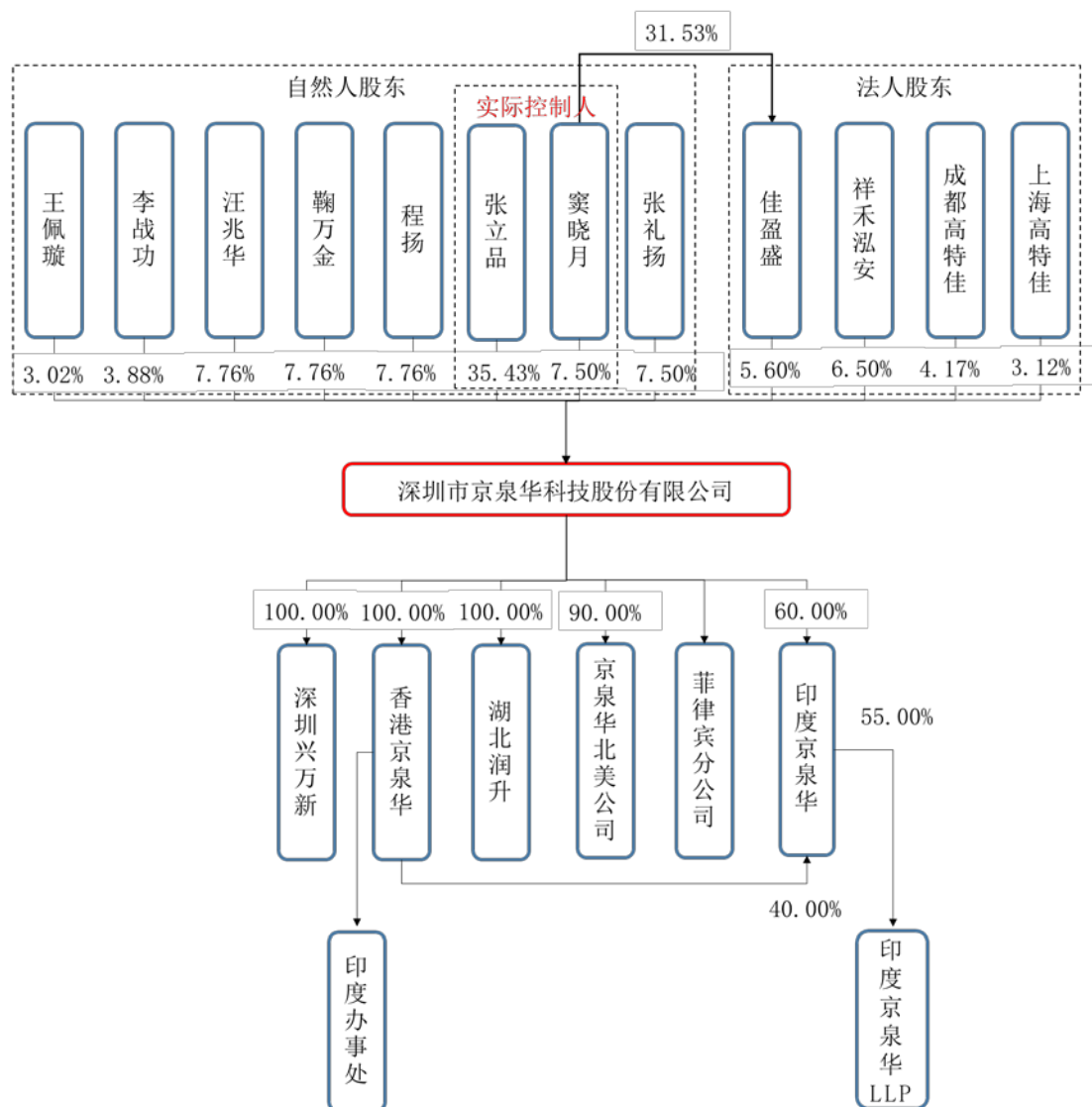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京泉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2年11月，京泉华有限以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6,390.70万元，按照2.7318:1的比例折合为6,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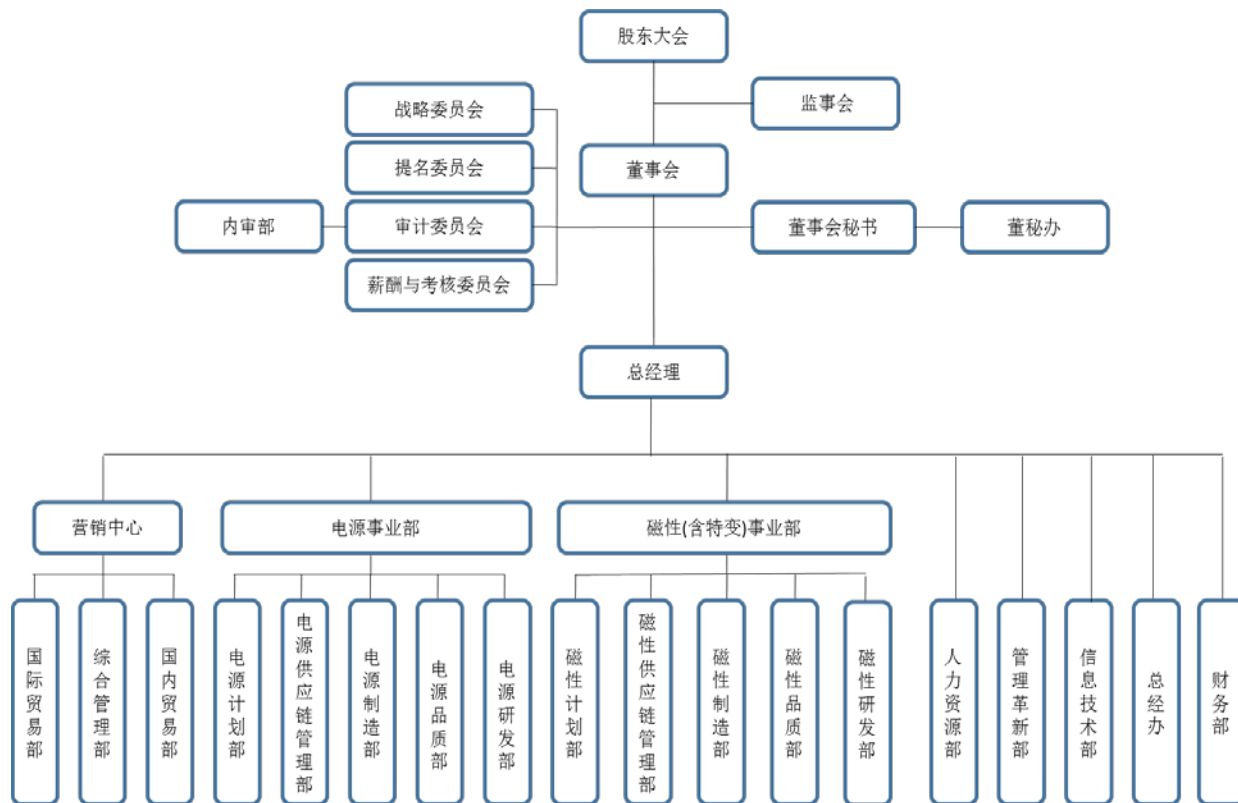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内审部

制定年度和季度审计实施计划；有效开展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财产、经济效益、预算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计；负责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离任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流程、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内部稽核。

2、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接洽、联络客户，了解客户的资信及运作状况，建立准确的客户档案资料并负责合同评审；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定期访问客户，收集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的满意状况，并对结果进行分析；配合技术研发中心对客户的样品及资料进行跟踪；负责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组织制定产

品价格，对客户报价并上报公司相关责任人审批；做出市场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销售回款的跟踪和催收工作；制定每月市场销售计划；负责拟定和签订与客户之间的各种协议，对销售合同的执行状况进行跟进和分析；负责各种展会的部署和参加；负责与客户之间的对账工作；负责客户款项的催收工作。

3、磁性（含特变）事业部

公司磁性（含特变）事业部下设磁性制造部、磁性品质部、磁性研发部、磁性计划部和磁性供应链管理部。

磁性制造部：负责磁性元器件部生产的正常运作及生产计划的达成；制订年度绩效目标和管理方法；负责对制造部员工的管理、绩效考核及教育训练等工作，制定和实施各项员工培养和晋升计划；负责生产设备及场地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宣导和监督。

磁性元器件品质部：对部门磁性元器件的生产质量进行监控，并对出货检验结果进行监督；负责产品质量问题的预防和改善措施；负责预防、处理和分析磁性元器件事业部的相关质量事故，并制定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主导召开磁性元器件产品客户投诉讨论会，对制成原因进行分析并指定相关改善措施，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负责按照检验文件进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环境项目的检验工作；负责收集供应商和外协厂的资料，并对供应商和外协厂进行管理、核查；负责按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控制；负责对供应商和外协厂的原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协助完善磁性元器件事业部的运作程序；负责制定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原材料检验标准、制程巡检标准、出货检验标准等。

4、电源事业部

公司电源事业部下设电源制造部、电源品质部、电源研发部、电源计划部和电源供应链管理部。

电源制造部：负责公司电源产品的总体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宣导、组织及执行；负责电源部生产的正常运作及生产计划的达成；制订年度内部绩效分解目标和管理方法；负责对制造部员工的管理、绩效考核及教育训练等工作，制定和实施各

项员工的培养和晋升计划；负责生产设备及场地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宣导和监督。

电源品质部：对部门电源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监控，并对出货检验结果进行监督；负责预防、处理和分析电源部的相关质量事故，并制定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主导召开电源产品客户投诉讨论会，对生产过程方面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负责按电源产品可靠性试验计划执行试验，协助相关部门对产品可靠性试验产生的不良品原因进行分析，并监督其改善措施的落实；负责收集供应商的资料，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核查；负责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协助完善电源部的运作程序；负责制定电源产品的原材料检验标准、制程巡检标准、出货检验标准等。

5、计划部

公司计划部分为磁性计划部和电源计划部，分属于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物料控制和仓储管理；负责客户对产品需求和公司产品生产的计划衔接；负责生产的资源配置、产能评估、以及生产相关条件的准备工作；负责外协厂商的开发和管理，以及签订外购协议、外协加工协议、保密协议等；制定生产计划、委外加工计划、采购计划等，并跟进处理相关异常情况，对生产达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考核等；合理安排生产所需的进料、备料、领退补料等工作，合理控制库存；根据要求接收、保管和发出物料和产品，做好物料和产品的进、出、存工作；做好物料和产品的定期盘点工作，按规定给财务部门提供相关报表。

6、研发部门

公司研发部分为磁性研发部和电源研发部，分属于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公司技术和样品研制的责任部门，负责研发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并做好技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调查，制定新技术引

进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不断更新和扩大；编制产品工艺技术标准 and 工艺流程，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技术性支持；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7、供应链管理部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分为磁性供应链管理部和电源供应链管理部，分属于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对新供应商进行考察，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后续监督和考核，定期对供应商提出评估及辅导意见；负责拟定和签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质量、环保、信息安全等协议；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好物料的准备和采购工作；负责其他零星物品的采购工作；负责采购物资的价格和商务谈判；负责不合格物资的退货；负责采购资料和供应商资料档案及合同的收集建立和管理；负责采购货款的预算和付款申请；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8、管理革新部

协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负责相应的内部审核工作和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相关文件的记录归档、保管工作；负责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ECQ QC 080000: 2012、TS16949 等标准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第三方认证的对外联络工作及相关资料的准备、收集、整理和保管；负责 TPM 工程的实施及评估；参与客户的评审，供应商、外协厂商稽核计划的拟定和实施，以及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等体系稽核管理工作。

9、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负责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级、离职等人事手续；负责管理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提供人事任免与人事政策的咨询；负责教育培训平台的建立和维护、运营工作，讲师的培养管理、课件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对新员工进行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以及产品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负责公司薪资、福利体系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处理

劳动纠纷、员工申诉等；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规划，提升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价值观；负责公司内部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起草和执行。

10、财务部

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参与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负责公司的资金调度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融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资产盘点；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分析汇总；组织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编制公司会计报表并及时上报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负责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审核管理；负责定期对债权债务进行分析、催收、清理。

11、总经办

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组织各部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公司级会议、总经理例会的组织、会议记录、跟踪、整理归档及公司各类档案的管理如发放、借阅等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信件的收发及报刊的订阅、分发工作；参与和协助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以及宣传报道工作。

12、董秘办

负责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鞠万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麻城市北环西路（西畈工业园10-11栋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556.17	197.10
净资产	236.74	-96.4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6.77	734.23
净利润	333.15	0.1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二）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25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6,365.08	6,365.40
净资产	6,185.08	6,185.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3	-0.5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三）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K JingQuanHua Development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30.00万
住所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57-59号利达工业中心11楼1101室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2]00587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出口贸易，境外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013年7月，香港京泉华在印度设立了办事处，印度办事处主要负责印度市场的客户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印度办事处外，香港京泉华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22,798.54	13,205.69
净资产	1,629.80	1,502.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461.14	33,130.88
净利润	24.05	445.52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四)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英文名称	Newly Ever Rise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Branch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3日
投资总额	15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	自有外汇
住所	Lot 4, Block 4, Phase 2,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5]N00531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研发、销售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以及东南亚地区客户维护工作，是本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3,371.29	2,627.02
净资产	-1,241.85	-763.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65.50	6,625.73
净利润	-466.04	-47.62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五) 京泉华北美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泉华北美公司
英文名称	JQH, Inc.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	自有外汇
住所	19 PETERS CANYON ROAD IRVINE CA 92606 USA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7]N00055号
经营范围	销售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电源。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北美地区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0%，田燕持股 10%。
------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190.98	188.05
净资产	190.98	187.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2	-7.29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六）印度京泉华（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ly Everris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自有外汇
住所	Flat No.305, Sri Guru Mohanam Apartments, LG Enclave, Near Nanjappa Circle, Vidyaranyapura, Bangalore 560097, Karnataka State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6]N00491 号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电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印度地区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香港京泉华持股 4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205.83	-
净资产	196.94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97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七）印度京泉华 LLP（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9日，印度京泉华与 SANJAY RAJPUT 于印度德里共同设立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注册资本为 50 万卢比，其中 SANJAY RAJPUT 出资 22.5 万卢比，持股 45%；印度京泉华出资 27.5 万卢比，持股 55%。

2016年12月8日，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已取得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德里注册署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LLP 编码：AAH-9805）。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等十一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立品为京泉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43%；窦晓月系张立品之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其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张立品和窦晓月合计持有公司 2,681.9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张立品	32010619641015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窦晓月	32010619651031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张立品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窦晓月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均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逸意国际有限公司（原香港新万兴），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兆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707.9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7.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15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兆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187.67	59.00
2	程扬	556.19	15.00
3	鞠万金	370.79	10.00
4	汪兆华	370.79	10.00
5	李战功	185.40	5.00
6	张为娴	37.08	1.00
合计		3,707.92	100.00

注：张为娴系窦晓月之母亲、张立品之岳母。

（3）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123.27	3,254.60
净资产	3,075.05	3,216.5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1.19	191.00
净利润	-141.52	-125.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逸意国际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即香港新万兴）
------	---------------------------------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荃湾柴湾角街83-93号荣兴工业大厦20楼2004室
经营范围	各类贸易及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各类贸易及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59,000	59.00
2	程扬	15,000	15.00
3	鞠万金	10,000	10.00
4	汪兆华	10,000	10.00
5	李战功	5,000	5.00
6	张为娴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张为娴系窦晓月之母亲、张立品之岳母。

(3)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	0.82
净资产	-	-8.0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扬	465.52	7.76
2	鞠万金	465.53	7.76
3	汪兆华	465.53	7.76

4	张礼扬	450.00	7.50
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6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7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8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2,560.28	42.67

注：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系关联企业，其所持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5%。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程扬	32010319591103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金铃花园
鞠万金	32108119721215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汪兆华	32108119731019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张礼扬	32010619910802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的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礼扬：男，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出资额	130,001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泓安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2	陈金霞	16,600.00	12.77%	有限合伙人
3	魏锋	10,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4	沈静	7,5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曹言胜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8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9	张忱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孙炳香	4,5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11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12	林志强	3,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周少明	3,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5	林凯文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6	刘亦君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7	卢映华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9	周忻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	王金花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1	于向东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2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3	王小波	1,100.00	0.85%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5	李嘉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6	李文壅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7	林丽美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8	邱丹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9	丁莹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0	王健摄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1	王正荣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2	吴淑美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3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4	许广跃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5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6	赵文中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7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0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1	周玲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0,001.00	100.00	

祥禾泓安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159,835.71	172,356.33
净资产	158,930.04	172,144.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361.07
净利润	-8,888.83	42,143.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泓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祥禾泓安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盈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344.851万元
实收资本	1,344.8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晓月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一号国华大厦7B（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盈盛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窦晓月	424.09	31.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孔徐生	206.90	15.38%	-
3	高安民	120.00	8.92%	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张文举	103.45	7.69%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5	刘建飞	72.42	5.38%	电源研发部技术总监
6	吴奎华	60.00	4.46%	财务部经理
7	吕小荣	60.00	4.46%	监事、总经理助理
8	何世平	36.00	2.68%	监事会主席、磁性计划部经理
9	吴春香	32.00	2.38%	管理革新部经理
10	谢光元	28.00	2.08%	磁性研发部副经理
11	湛超	28.00	2.08%	信息管理部副经理

12	董青金	20.00	1.49%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	张行凯	16.00	1.19%	磁性制造部副经理
14	王伟红	16.00	1.19%	磁性研发课长
15	谢春华	12.00	0.89%	电源研发主任工程师
16	廖石波	12.00	0.89%	电源研发主任工程师
17	项耀文	12.00	0.89%	磁性制造部副课长
18	易烈斌	12.00	0.89%	磁性品质部课长
19	任宇	12.00	0.89%	-
20	金哲锋	12.00	0.89%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1	王昭翔	10.00	0.74%	特变研发主任工程师
22	邓美	8.00	0.59%	营销中心课长
23	卢金玉	8.00	0.59%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4	刘仲昆	8.00	0.59%	财务部课长、审计课课长
25	何洪	8.00	0.59%	磁性品质 SQA 课长
26	居东方	8.00	0.59%	财务部副课长
合计		1,344.85	100.00%	

佳盈盛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1,346.24	1,346.00
净资产	1,345.64	1,345.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5	1.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盈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佳盈盛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出资额	14,16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 39 号 1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高特佳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4.71	29.41%	有限合伙人
2	杜芝琼	925.49	6.54%	有限合伙人
3	张江波	925.49	6.54%	有限合伙人
4	曾韵冰	740.39	5.2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555.29	3.92%	有限合伙人
6	庄卉	555.29	3.92%	有限合伙人
7	蔡英	555.29	3.92%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佳裕得投资商行（有限合伙）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9	杜红霞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0	龙智勇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1	宁建强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2	潘渭权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3	朱传容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婧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5	邹恢先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6	潘军丽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7	陈遂凤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娇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9	刘云昌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20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2.55	0.65%	普通合伙人
2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55	0.6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160.00	100.00%	

成都高特佳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12,204.27	13,435.45
净资产	12,194.86	13,426.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92	-96.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1日
出资额	3,52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高特佳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田海林	800.0058	22.73%	有限合伙人
2	欧建成	399.9956	11.36%	有限合伙人
3	王东榕	399.9956	11.36%	有限合伙人
4	韦晓明	399.9956	11.36%	有限合伙人
5	李茂华	240.0018	6.82%	有限合伙人
6	周蕾	200.0028	5.68%	有限合伙人
7	顾宝娜	200.0028	5.68%	有限合伙人
8	黄强	200.0028	5.68%	有限合伙人
9	黄亚琴	200.0028	5.68%	有限合伙人
10	万仁海	200.0028	5.68%	有限合伙人
11	肖美香	200.0028	5.6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79.9988	2.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20.00	100.00%	

上海高特佳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6,237.49	7,298.22
净资产	3,321.24	4,381.9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26	15.01

注：2015年年度数据已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和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李战功	21010619740805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建业工业区单身宿舍
王佩璇	45030419750101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怡康楼

李战功的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佩璇，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北京融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佩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2,125.91	26.57%
2	程扬	465.52	7.76%	465.52	5.82%
3	鞠万金	465.53	7.76%	465.53	5.82%
4	汪兆华	465.53	7.76%	465.53	5.82%
5	张礼扬	450.00	7.50%	450.00	5.63%
6	窦晓月	450.00	7.50%	450.00	5.63%
7	祥禾泓安	390.00	6.50%	390.00	4.88%
8	佳盈盛	336.21	5.60%	336.21	4.20%
9	成都高特佳	250.00	4.17%	250.00	3.13%
10	李战功	232.76	3.88%	232.76	2.91%
11	上海高特佳	187.50	3.12%	187.50	2.34%

12	王佩璇	181.04	3.02%	181.04	2.26%
13	社会公众股（A股）	-	-	2,000.00	25.00%
	总 股 本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2	程扬	465.52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汪兆华	465.53	7.76
5	窦晓月	450.00	7.50
6	张礼扬	450.00	7.50
7	祥禾泓安	390.00	6.50
8	佳盈盛	336.21	5.60
9	成都高特佳	250.00	4.17
10	李战功	232.76	3.88
	合计	5,631.46	93.8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董事长、总经理
2	程扬	465.52	7.76	董事
3	鞠万金	465.53	7.7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汪兆华	465.53	7.76	董事、副总经理
5	窦晓月	450.00	7.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礼扬	450.00	7.50	-
7	李战功	232.76	3.88	董事、总经理助理
8	王佩璇	181.04	3.02	-
	合计	4,836.29	80.61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夫妻关系，张立品和窦晓月持股比例分别为 35.43%和 7.50%；窦晓月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

张立品和张礼扬系父子关系，窦晓月和张礼扬系母子关系。张礼扬持股比例为 7.50%。

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持股比例分别为 4.17%和 3.12%。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	2,631	2,587	2,50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084	79.21%
采购人员	29	1.10%
销售人员	57	2.17%
研发人员	301	11.44%
财务人员	22	0.84%
行政人员	138	5.25%
合计	2,63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32	5.02%
大专	186	7.07%
大专以下	2,313	87.91%
合计	2,631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322	50.25%
31-40 岁	879	33.41%
41-50 岁	391	14.86%
51 岁以上	39	1.48%
合计	2,631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润升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主要提供保安服务，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京泉华科技	10	10	14
湖北润升	1	1	1
合计	11	11	15

京泉华科技与北京铁保中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合同》，湖北润升与麻城市一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京泉华科技、湖北润升分别与北京铁保中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麻城市一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合同》、《保安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上述派遣人员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缴纳。

根据北京铁保中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麻城市一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6、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不同岗位性质分别制定了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高级管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除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普通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费、绩效工资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根据员工职级、学历、专业素养确定,并根据员工个人考评成绩、公司业绩等因素逐年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员工职级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除外)	24,856	18,232	16,742
普通员工	4,808	3,914	3,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类别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员工职级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产人员	4,047	3,422	3,208
采购人员	6,040	5,948	5,164
销售人员	16,385	13,092	12,356
研发人员	6,581	6,303	6,109
财务人员	7,056	5,839	5,215
行政人员	8,558	9,433	7,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京泉华科技平均工资	6,048	5,144	4,770
深圳市同行业指导工资（注1）	5,210	4,835	4,493
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注2）	-	6,753	6,054
湖北润升平均工资	3,160	2,650	2,124
湖北省黄冈市平均工资（注3）	-	3,264	3,002

注1：深圳市同行业指导工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值；

注2：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布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深圳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偿付基数的通知》、《关于调整2015年度深圳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偿付基数的通知》；

注3：湖北润升注册地为湖北省麻城市，麻城市为湖北省黄冈市下辖的县级市。由于麻城市未公开披露当地人均工资，现以黄冈市的当地人均工资替代；

注4：2016年度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湖北省黄冈市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京泉华科技员工平均工资高于深圳市同行业指导工资水平，而低于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其主要原因为：①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统计口径为所有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并未区分不同行业进行统计，而目前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等行业在经济结构中占比较大，其从业人员的工资要普遍高于其他行业，从而导致该统计数据高于普通制造业员工工资水平；②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岗位员工占比较大，且生产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相对于深圳户籍员工平均工资较低。

湖北润升员工平均工资低于湖北省黄冈市平均工资，其主要原因为湖北润升所在地为湖北省麻城市，麻城市为黄冈市下辖县级市，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水平要低于黄冈市，黄冈市（不含下辖区县）2015 年人均 GDP 约为 5 万元，麻城市 2015 年人均 GDP 约为 2.8 万元，从而导致湖北润升平均工资水平较黄冈市平均工资水平低。

发行人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薪酬制度，一方面保持现有制度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另一方面也将参照深圳及各子公司所在区域的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薪酬，结合物价指数、公司经营业绩、员工贡献等因素综合调整员工薪酬标准，以切实保障员工利益并且激励员工不断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双赢。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631	2,350	281	89.32%
	医疗保险		2,487	144	94.53%
	失业保险		2,163	468	82.21%
	工伤保险		2,297	334	87.31%
	生育保险		2,297	334	87.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587	2,346	241	90.68%
	医疗保险		2,462	125	95.17%
	失业保险		2,172	415	83.96%
	工伤保险		2,319	268	89.64%
	生育保险		2,314	273	89.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500	1,352	1,148	54.08%
	医疗保险		2,256	244	90.24%
	失业保险		2,085	415	83.40%

	工伤保险		2,251	249	90.04%
	生育保险		356	2,144	14.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人员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保缴费手续；②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③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其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参保意愿不强；④根据深圳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2015年3月前，劳务工医疗参保人员未强制要求缴纳生育保险。公司为非深户劳务工医疗参保人员购买了劳务工医疗险，故2015年3月前未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生育保险未违反当时的规定。

截至目前，除退休返聘、员工在缴纳前离职等无需缴交社保的情况外，公司已为其他在职员工缴纳社保。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度	2,631	2,178	453	82.78%
2015年度	2,587	1,849	738	71.47%
2014年度	2,500	341	2,159	1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①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②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员工中农民工较多，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587.59万元、176.93万元和161.5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6%、3.35%和2.35%，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测算未缴纳金额总计	当期利润总额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2016年12	108.83	52.76	161.59	6,878.58	2.3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64	83.28	176.93	5,279.48	3.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8.94	228.65	587.59	2,639.48	22.26%

注：测算未缴金额是根据公司期末未缴人数及适用费率所做的估算。

公司已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交进行了整改，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对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交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免费宿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就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交事项作出了相关兜底承诺。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

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兴万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兴万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兴万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兴万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

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本中心确认，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本中心确认，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京泉华科技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京泉华科技应缴差额并承担京泉华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补充承诺：

“本人将促使京泉华科技上市前为其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城镇户籍的职工全部缴纳，农村户籍的职工申报缴纳人数不低于 70%，并将努力促使京泉华科技在上市后继续按上述标准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因京泉华科技在上市前及上市后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京泉华科技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补足京泉华科技应缴差额并承担京泉华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京泉华科技追偿的一切权利。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相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应用、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伊顿集团、格力集团、华为、GE 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霍尼韦尔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三大类产品。其中，磁性元器件产品是公司生产与发展的基础，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点产品。

（1）磁性元器件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高频元器件和低频元器件两大类，具体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低频变压器等多个系列。

（2）电源

公司电源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适配器电源和定制电源两大类，其中智能电源是定制电源产品系列中的新研发产品。电源具体产品包括：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LED 电源、模块电源、医疗电源、工控电源、通信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等多个系列。

（3）特种变压器

公司特种变压器产品包括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计量互感器等，其中三相变压器和特种电抗器为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发展历程

（1）业务初创阶段（1996 年-1998 年）

初创期间，公司主要从事消磁线圈、滤波器、电子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OEM 生产 CRT 电视机的配套消磁线圈产品，同时为光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部分电子变压器产品加工，形成了以消磁线圈为主，电子变压器为辅的产品结构。

（2）业务起步阶段（1999 年-2005 年）

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CRT 电视机开始显现出被液晶电视替代的趋势，消磁线圈产品需求量逐渐减少，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丰富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了以高、低频变压器为主的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加强质量管理，在产

品安规认证方面取得突破。1999年，公司在与日系消费电子产品的OEM厂商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合作中，凭借高品质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同，并籍此发展了爱华、大金、索尼、松下等一批日系客户，促进了公司海外市场迅速成长。本阶段，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扩大产能，业务规模迅速发展。

（3）生产转型阶段（2005年-2008年）

公司重点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增加技术投入，引进技术人才，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优化生产技术，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换代，实现了生产模式从OEM向ODM的转型。2006年，公司成立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拥有一支百余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国内外权威科研部门、院校紧密合作，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有力的保障了公司从OEM生产向ODM生产的转型。同年，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志着公司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本阶段，公司产品以高、低频变压器为主，海外市场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内销和外销并重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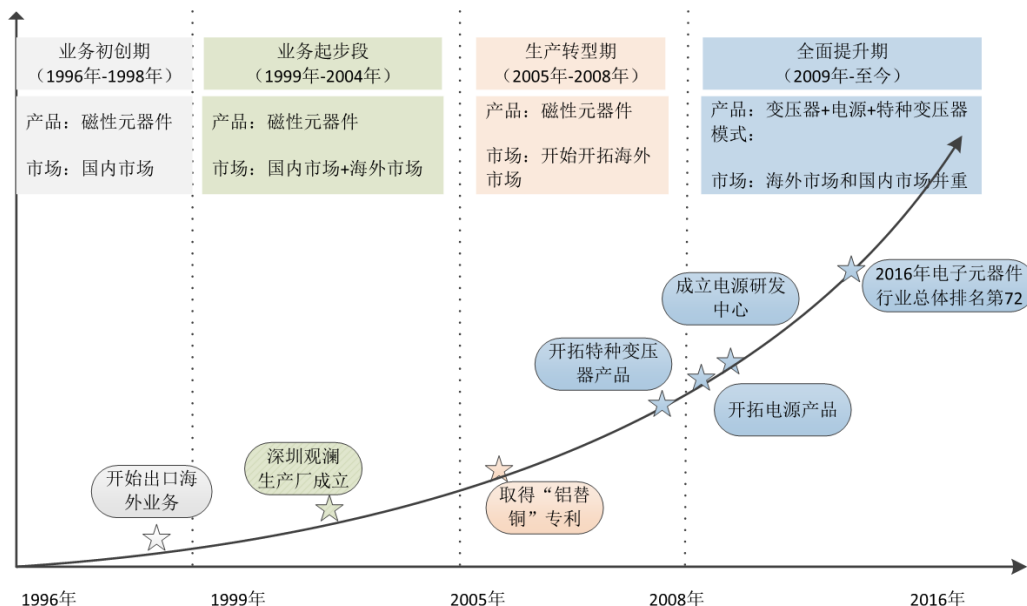
（4）全面提升阶段（2009年-至今）

公司依靠持续的自主创新，在新产品拓展方面取得了突破，优化了产品结构，丰富了产品线。随着新材料、磁性元器件等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电源、特种变压器等产品进入新一轮技术变革期，AV/TV电源产品、LED电源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开始加大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电源方面，2009年公司研发的AV/TV类电源产品成功向BOSE、SONY等客户推广；特种变压器方面，公司研发的三相变压器产品成功向施耐德等客户推广。2010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领域新型磁性元器件、工业类电源、数字电源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在2014年迅速扩大规模，形成了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并重的产品业务格局。

未来，公司将在国际产业转移及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继续把握国际磁性元器件及电源市场需求方向，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的投入，以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为核心产品，通过建设高效的管理团队，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

拓国内、国际市场，紧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力争用 5~10 年的时间成为业界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子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行业监管采取政府职能部门产业宏观调控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源学会等，其具体职能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本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总体规模及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成立于 1998 年，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提出行业发展建议，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环境；服务行业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定、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等。

中国电源学会成立于 1983 年，国家一级团体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推动电源科学技术进步和电源产业发展；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编写标准、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参与工程项目评标评价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2）行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电子元器件产业相关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2016 年 9 月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行动提出到“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 重点是“提升高端智能硬件产品有效供给、加强智能硬件核心关键技术创新、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提升”。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务院	通知明确指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3年9月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提出，围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全方位、多层次推动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覆盖渗透、应用集成和融合创新。加快生产装备数字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动经营管理现代化进程。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目录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等。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子规划：电子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指出电子材料和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在产品规模上，电子元件年均增长10%，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18,000亿元，重点支撑新能源配套、物联网配套、新能源汽车配套、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以及其他新型电子元件。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提出在“十二五”时期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加强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作为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促进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跃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加快推动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南将“新型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0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建议提出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在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同时，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

			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纲要提出了未来5-15年15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提出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2006年1月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年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目录将电子变压器、变压器零件和片式电感器、电流互感器、低损耗电力变压器、可编程交流直流稳压电源、高频开关电源系统、直流转换器、交流/直流变换器、片式电感器列为鼓励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二）行业概况

1、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概况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子行业，其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1）国际发展概况

电子信息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污染少等特点，随着以平板电视、智能手机等为代表的市场热点产品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对社会变化影响力日益加大，并被全球各主要国家作为战略性发展产业。随着家用电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电子产品的爆发式发展，助推了电子信息制造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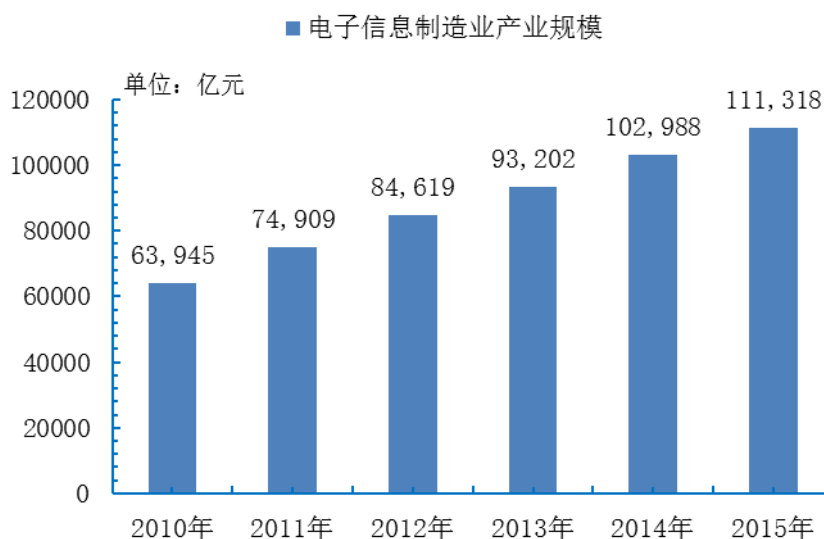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紧密关联，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电子产品市场2009年-2013年整体增速放缓，2014年随着

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形势的逐步回升以及新兴经济体市场的快速增长，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经历了触底反弹，呈现复苏回暖的发展态势。

从全球产业分布情况来看，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格局目前已进入调整阶段，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体依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继续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领域的优势，包括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在内的新兴经济体，依托其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在世界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并逐步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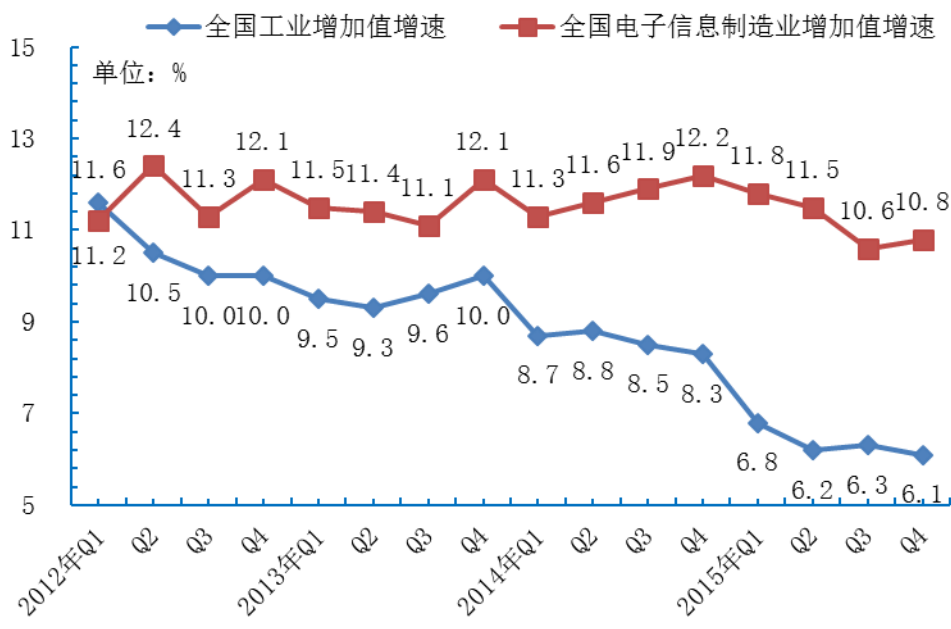
（2）国内发展概况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转变的背景下，电子信息产业保持着较快增长。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自 2010 年来增速减缓，到 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逐步趋于稳定，2015 年产业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 6.08 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1.99 万家，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达到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同时，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整体发展速度领先于全国工业平均发展速度。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5%，高于同期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4.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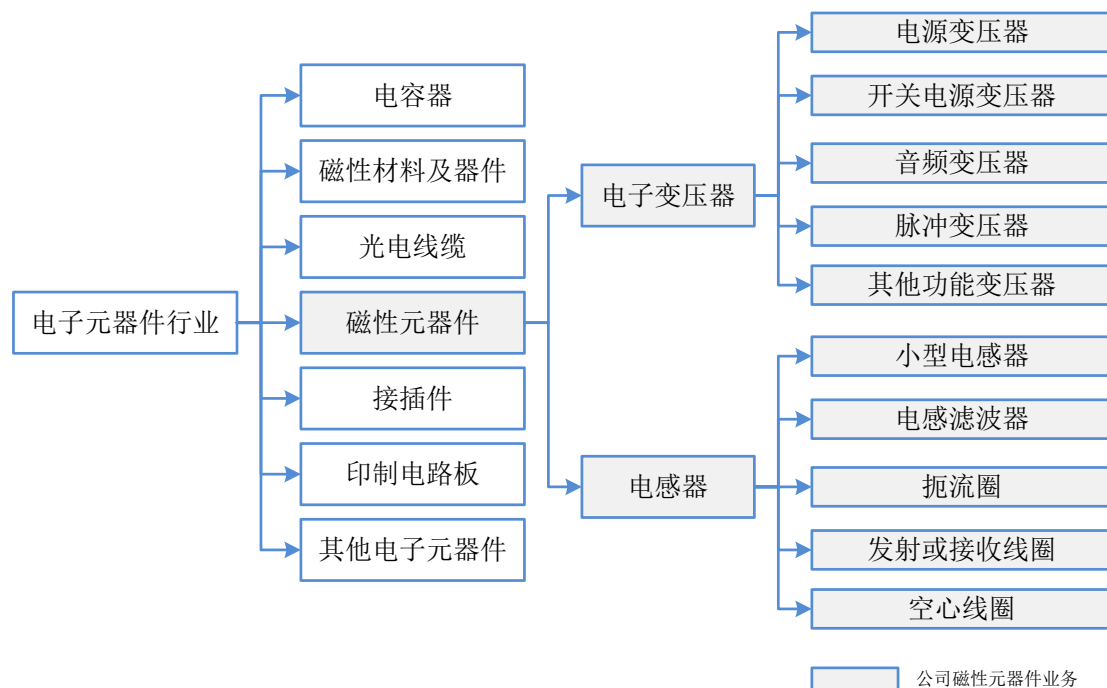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2、磁性元器件行业概况

(1) 磁性元器件简介

磁性元器件是指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由磁芯、导线、基座等组件构成，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是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域的重要分支。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于电源和电器电子设备，并最终应用于通信、能源、医疗、汽车等下游行业，是保障电器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元器件。



磁性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其中电子变压器产品凭借性能稳定、转换效率高等特点，在电子产品应用中具有重要地位。

序号	名称	描述
1	电子变压器	是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产品凭借性能稳定、转换效率高等特点，在电子产品应用中具有重要地位。绝大多数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均需要电子变压器进行变换、整流。 按照应用用途和功能特点，电子变压器可划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音频变压器、脉冲变压器、其他功能变压器等。
2	电感器	电感器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一般由骨架、绕组、屏蔽罩、封装材料、磁芯或铁芯等组成。 按照应用用途和功能特点，电感器可划分为小型电感器、电感滤波器、扼流圈、发射或接收线圈、空心线圈等。

随着 20 世纪初期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等家用电器的发明和普及，磁性元器件市场得以快速发展起来。到 20 世纪中期，全球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已初具规模，产品生产和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但由于磁性元器件多为手工加工，人工成本较高。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磁性元器件制造业逐步从欧美地区向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区转移，并发展出日本的 TDK、村田以及中国台湾的台达电子、光宝科技等一批国际知名厂商。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良好的

投资环境和低廉的人工成本，促进了全球磁性元器件产业向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转移。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大力发展包括磁性元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是我国实现工业强国的基础性支撑。伴随着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电子、光伏发电等在内下游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磁性元器件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磁性元器件市场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统计显示，2014 年电子变压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575 亿元，较 2012 年电子变压器总体产值 44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以穿戴式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医疗电子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将带动磁性元器件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而工业 4.0、智能制造、机器人等应用将进一步帮助磁性元器件厂商向智能化转型。

3、电源行业概况

(1) 电源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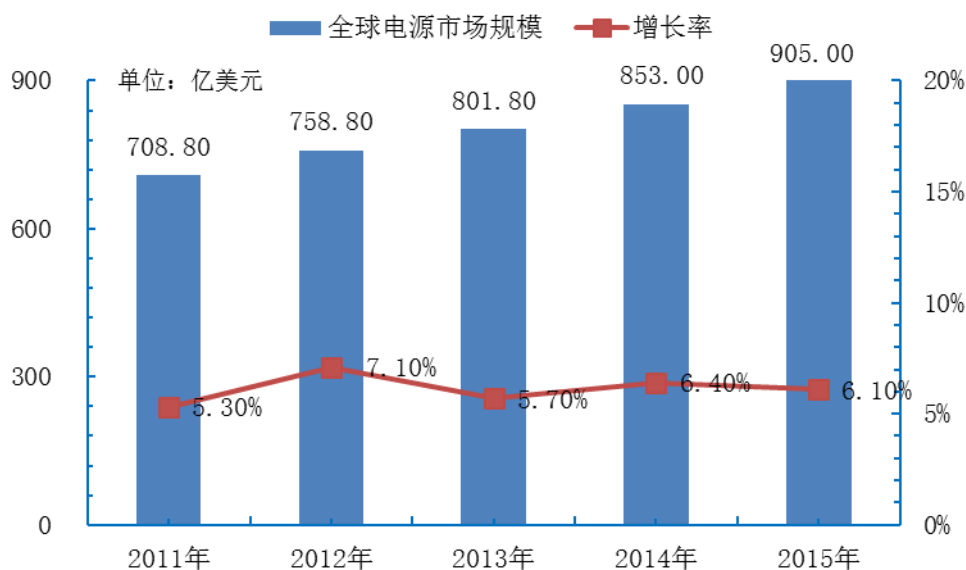
电源是向电子设备提供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提供电子设备中所有部件所需要的电能。电源的功率、电流和电压等指标直接影响电子设备的工作性能和使用寿命。电源产品按照技术特性主要可划分为开关电源、UPS 电源、逆变器、其他电源等类型。

序号	名称	描述
1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是利用半导体的开关特性及采用高频进行切换开关控制，使电源输出保持稳定的装置。开关电源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电源产品之一，根据其应用领域又可划分为如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适配器电源，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光伏电源、应用于通信领域的通信电源等。
2	UPS 电源	不间断电系统电源(UPS)是指利用变换器、控制部件和储能部件，实现为电子设备提供持续、稳定、不间断电能供应的装置。UPS 电源主要用于备用电源，防止重要设备的突然断电带来的重大损失。
3	逆变器	逆变器是一种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的装置，主要包括光伏逆变器、便携式逆变器、车载逆变器等类型。
4	其他电源	其他电源产品还包括线性电源、变频器和各类特种电源产品，主要满足频率转换或特殊用途的电源。

电源早期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电力电子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应用范围也扩展到消费电子、新能源、医疗电子等领域，整体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2) 国际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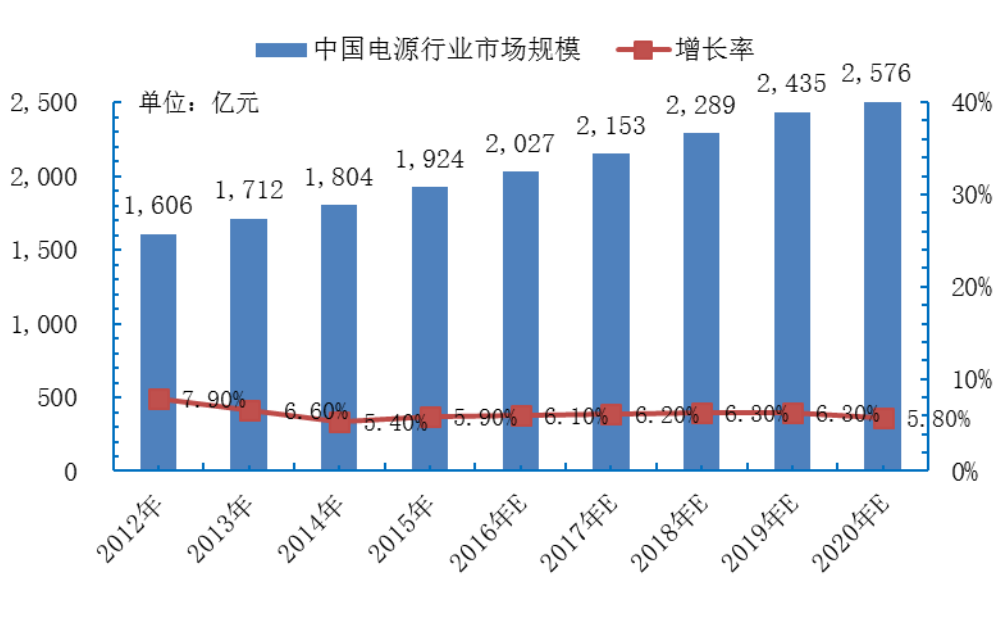
全球来看，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依然占据电源市场主体地位，但以亚洲、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地区的电源厂商发展迅速，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这主要受经济全球化、国际产业转移给亚非等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6》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电源市场规模达到 905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6.1%。其中以欧美等地区占比最高，占比超过 60%，亚洲地区发展迅速，占比超过 20%。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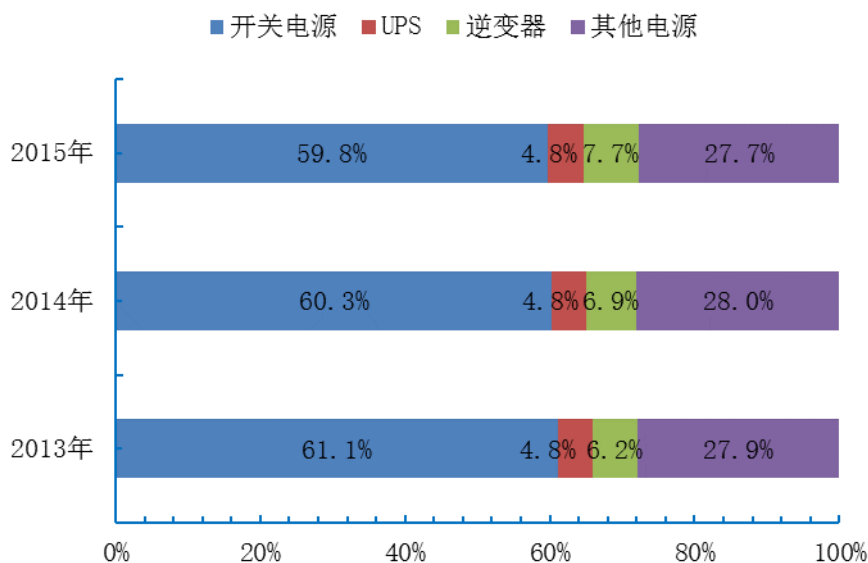
(3) 国内发展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和全球产业加速转移，我国在全球电源市场发展占比持续提升，成长起来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同时，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国内对光伏发电、水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持续性投入，进一步推动了国内电源产业的迅速增长。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电源产业规模达到了 1,924 亿元，整体发展较为平稳。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电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57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6

按电源产品结构分析，开关电源在目前电源产业中占比最高，2015 年市场规模为 1,149.8 亿元，占比为 59.8%；UPS 电源市场规模为 93.2 亿元，占比为 4.8%，逆变器电源市场规模为 147.5 亿元，占比为 7.7%，其他电源如特种电源、线性电源等整体规模为 532.3 亿元，占比为 27.7%。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开关电源产品占电源市场份额比例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而在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扶持下，以逆变器为代表的新的清洁能源产品发展迅速，所占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6

4、特种变压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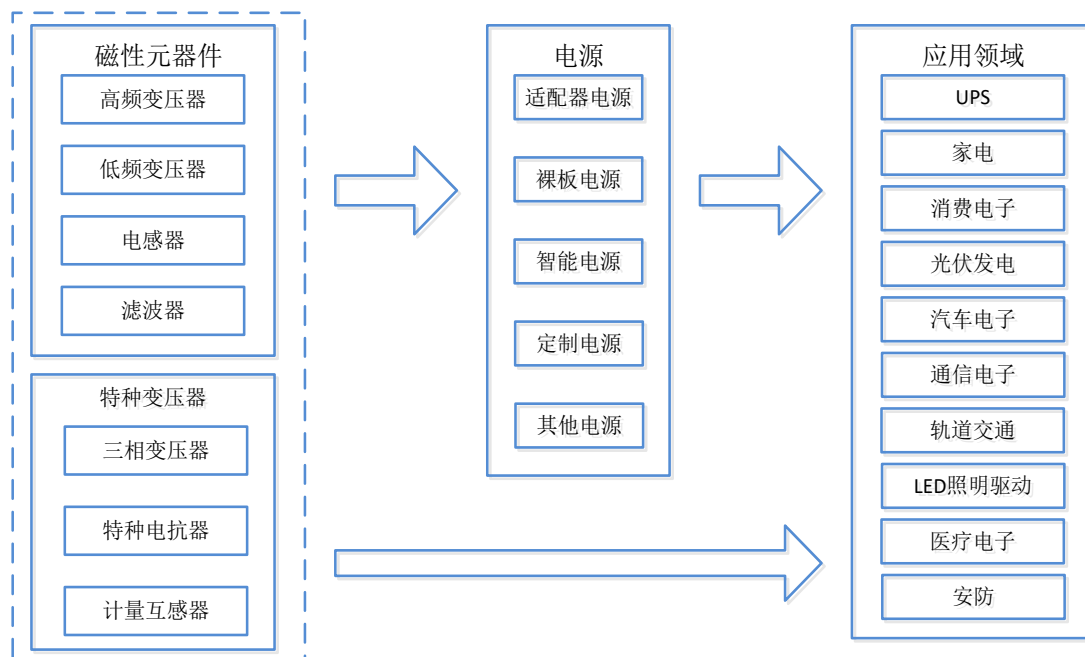
特种变压器是电子变压器的一种，一般将除做交流电压变换外，还有其他特殊用途的变压器称为特种变压器，如变更电源的频率，整流设备的电源或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包括有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整流变压器等。特种变压器的技术原理与磁性元器件相同，均是利用电磁变换的原理满足特定要求。

从下游应用领域看，特种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新能源电力等电力工业领域，而其他如钢铁冶金、轨道交通等领域亦具有一定的应用需求。以智能电网为例，在发电方面，主要包括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生物能发电等需要特种变压器进行稳流、整流实现并网；在输配电方面，智能电网对特高压环境下，具有高转换效率、高稳定性、占地面积小的特种变压器具有大量需求。此外，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均需要相当数量的特种变压器，可以预见，未来以智能电网等为代表的下游市场将持续带动特种变压器产品需求。

由于特种变压器应用领域多样，用户需求差异较大，对于产品的个性化技术要求较多，对产品的大小、形状、技术参数等要求跨度较大，产品订单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等特点。同时，由于特种变压器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而产品单价和利润率往往更为突出。目前从市场来看，基于特种变压器应用领域广泛、应用需求特殊的特点，各特种变压器生产厂商市场集中度不高。

5、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关系

磁性元器件产品作为电子元件，是电源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两者所处行业属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特种变压器是磁性元器件的延伸，虽然工艺结构、加工技术和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原理和组成材料与磁性元器件基本相同。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均是电源产品上游产品，且在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合度，产品之间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相似性，具体如下：



(1) 客户具有较大重合性

在应用领域方面，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可以直接应用于通信、电力、消费电子、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和电源在下游应用市场重合度较高，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采购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的情况。因此，为了同时满足客户需求，部分生产厂商往往同时涉足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2) 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有相似性

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和特种变压器在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上具有较大的相似性。从生产模式上看，产品均是采用的“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以定制生产为主，而由于其适用范围广泛，产品具有型号众多，定制化突出的特点；从销售模式上看，产品均采用的是直接销售模式，行业下游客户专业性强，主要销售渠道为参加行业展会、专业媒体推广平台、客户推荐等模式。

(三)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家电等各个下游市场，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对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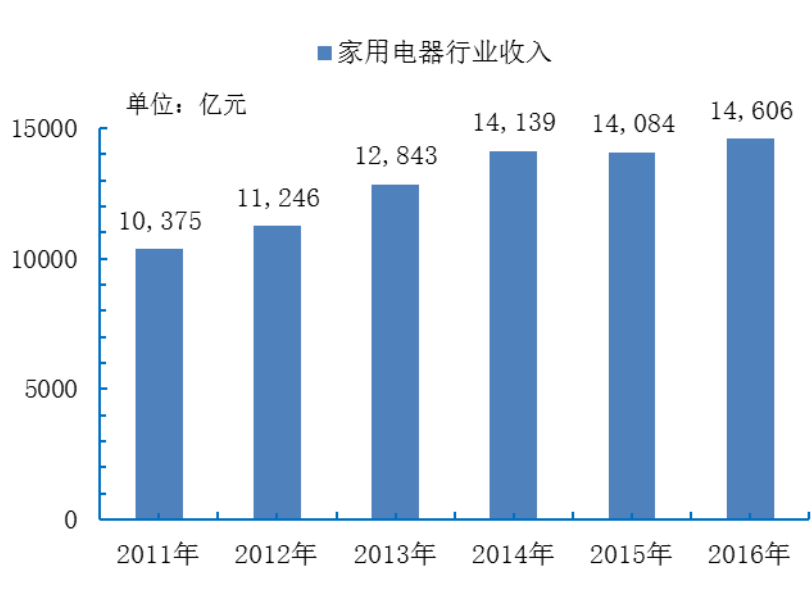
器产品的市场需求。目前来看，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和未来重点开拓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1、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的主要市场

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主要元件之一，两者所处行业属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在下游领域具有较大的重合性，其在下游应用市场重合度较高。

(1) 家用电器市场

家用电器市场是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应用规模最大的市场之一。磁性元器件在家用电器中早期主要起稳压稳流作用，随着变频技术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广泛应用，高性能磁性元器件和高频开关电源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中的应用日益普及。伴随着我国家用电器厂商的扩张，以格力、海尔、美的等为代表的国内家用电器厂商迅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在经历了20世纪末的高速增长后，已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家用电器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4,606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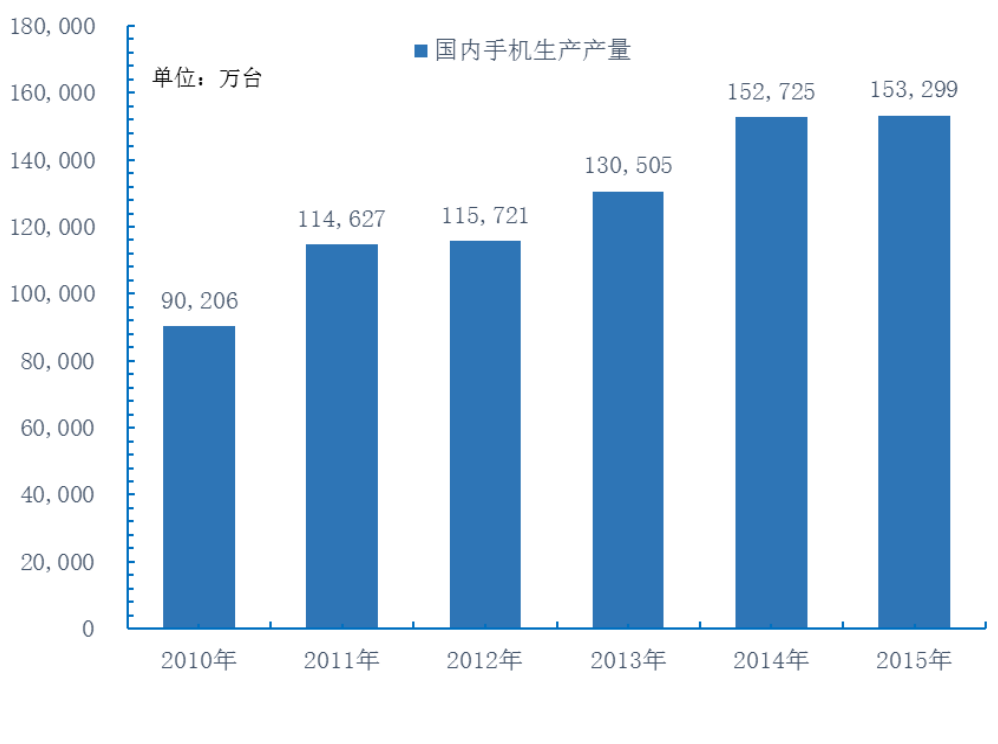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等概念在家电领域的快速渗透，智能家居市场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家电行业即将迎来新一轮的产业变革机遇，智能家居应用已逐步掀起家

用电器行业新一轮的技术升级，以智能家电替代传统家电的市场迸发期即将来临。

(2) 消费电子市场

消费电子是消费者个人购买并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的需求，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影音设备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是电源产品应用最广泛的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势头，所涉及的产品领域也越来越多。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稳定，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随着 3G 技术成熟运用，4G 商业化运营，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需求不断扩大，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手机产量已由 2010 年的 9 亿台增长至 2015 年的 15 亿台。随着居民消费观念向娱乐、享受的转变以及消费类电子不断升级换代，将带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稳定需求，进而带动市场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的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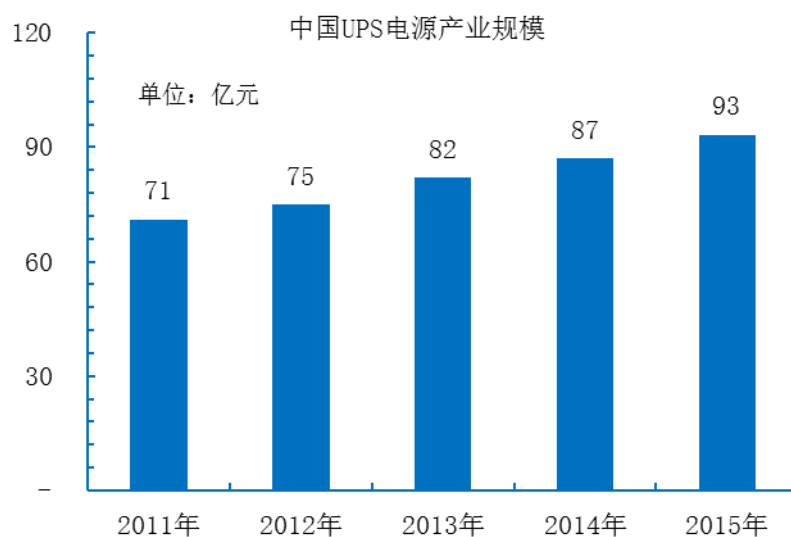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3) UPS 电源应用领域

UPS 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元件，提供稳压稳频输出的电源保护设备。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是 UPS 中的关键零部件，是 UPS 实现稳定性输出的核心设备。

UPS 设备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金融、医疗、航空航天等众多对电力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是工业化、信息化社会建设的重要设备。随着国内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快速发展，需要建立众多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需要数据中心的高性能电子设备进行高效运算和海量数据存储，而数据中心的各种设备都离不开 UPS 电源的稳定、高效和持续供电。因此，在云计算、大数据及数据中心发展的驱动下，UPS 电源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 UPS 电源产业规模达到了 61.1 亿美元，同比 2014 年增长了 1.5%；同期我国 UPS 电源产业规模为 93.2 亿元，同比增速约为 7%，整体增速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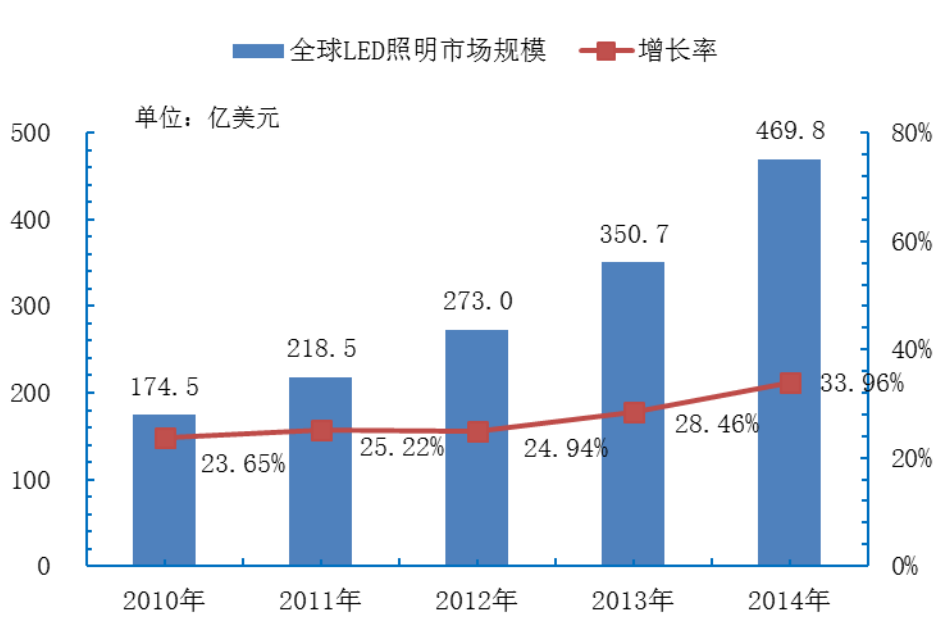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6

(4) LED 照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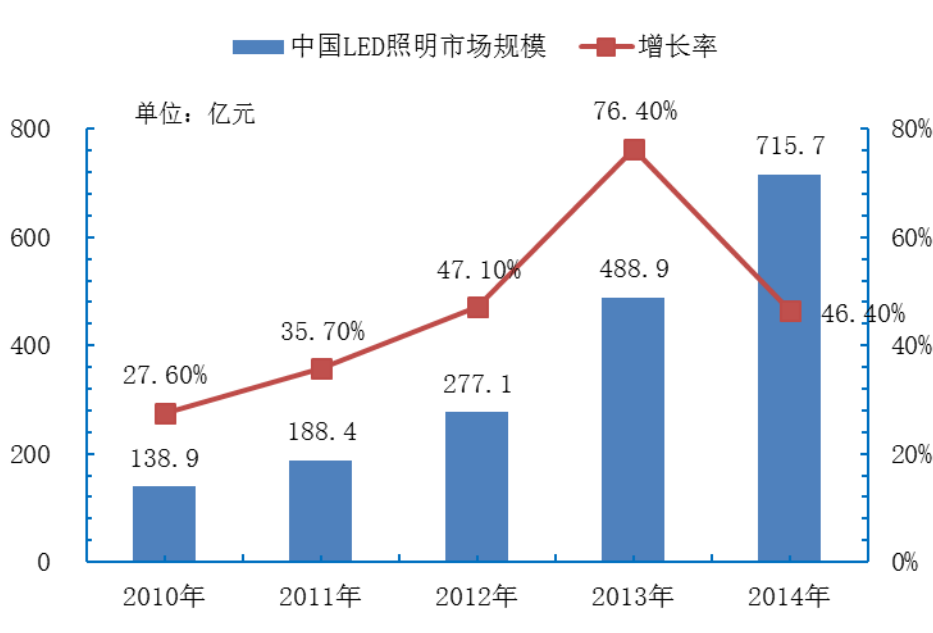
电源是 LED 照明的重要元器件组件之一。LED 产业经历了显示和小尺寸背光应用阶段、中大尺寸背光源应用阶段、LED 照明应用阶段三个重要市场阶段。LED

照明凭借着其节能、环保的优势已经成为全球化普及的趋势，并成为全球 LED 产业增长的重要方向。根据《LED 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数据显示，2010 年到 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2%，受益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LED 产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LED 照明应用日益广泛，并于 2013 年、2014 年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高峰期，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69.8 亿美元，LED 照明渗透率从 2012 年的 11%大幅提升至 33%，未来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稳步发展将带动电源产品需求的同步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LED 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

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市场发展迅速，全球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18.68% 增长到 20.17%。根据《LED 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715.7 亿元，同比增长 46.4%。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LED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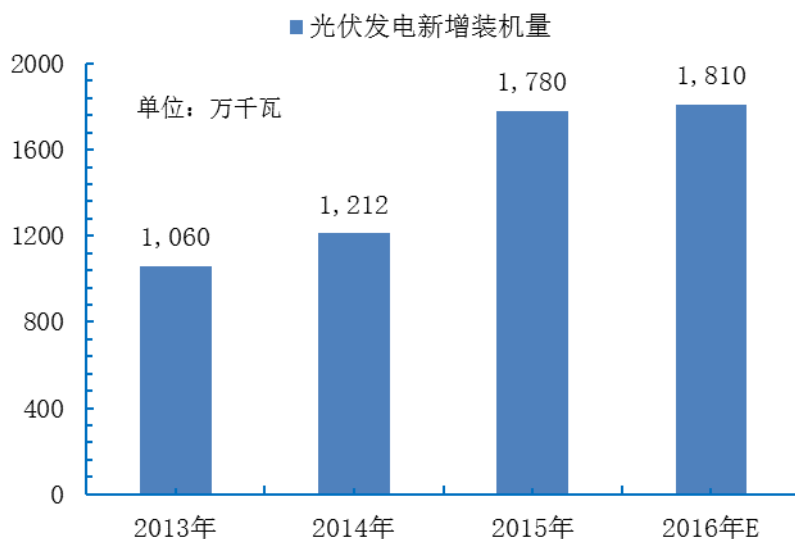
2、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市场

(1) 光伏发电市场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然而光伏电能电压不稳、运转不规律，每一个光伏发电终端产生电能后，必须经过逆变器转换成符合市电网要求的交流电之后才能得以利用，其中特种变压器是直接影响逆变器转换效率和品质稳定性的核心元件之一。

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全球光伏产业正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6》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31.7GW。我国光伏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占据重要地位，光伏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并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显示，2015 年全年新增并网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全年并网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而根据国家能源局《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2016 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 万千瓦，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6.06

未来我国光伏产业将继续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国际市场方面，2015 年“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为国内光伏产业“走出去”开拓了新的方向；在国内市场方面，国务院 2015 年 4 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需求将带动特种变压器产品销售增长，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性价比的产品将更受光伏发电厂商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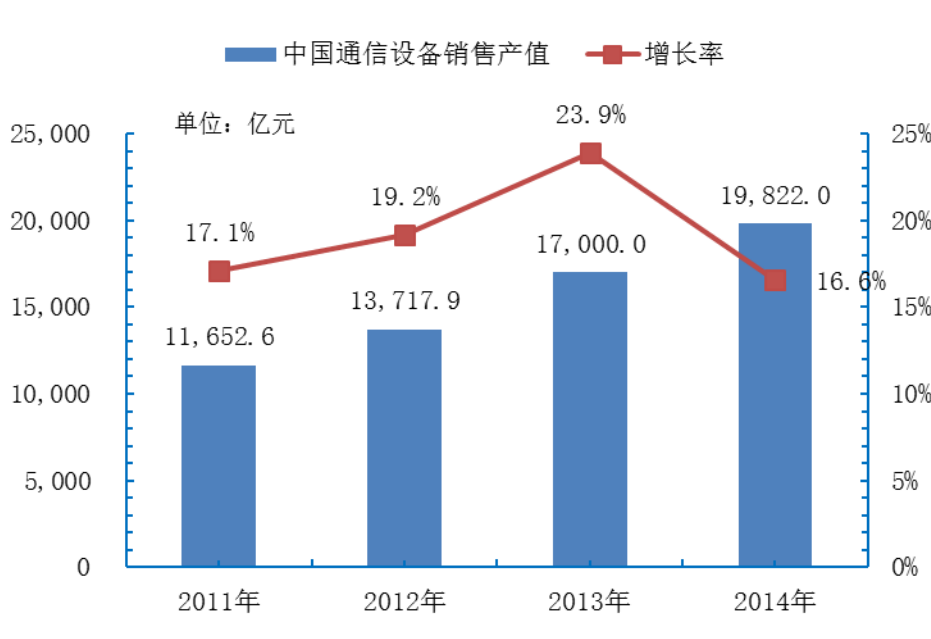
（2）通信领域

通信电子市场是公司特种变压器和电源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主要用于基站通信设备、光通信网络设备、宽带通信设备、程控和网络交换机、环境及监控设备等，通信设备电力供给和保障。随着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通信网络日益复杂，各种业务层出不穷，电信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特种变压器和电源作为整个通信系统可靠稳定工作的保障，其重要性日益突出。

目前全球通信电子市场发展主要动力来自于 4G 网络建设，全球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显著增多，主要包括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

动通信基础设施等建设的通信设备市场快速增长。根据《通信设备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数据显示，经过2011年3G网络建设浪潮的高峰后，全球通信设备市场在2012年、2013年发展增速放缓，随着4G网络建设的全面铺开，全球通信设备产业规模触底反弹，2014年全球通信设备产业规模同比2013年增幅达到8.39%。

我国通信产业在4G市场扩张的带动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显著增多，主要包括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建设的通信设备市场快速增长，通信设备制造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先后布局4G网络建设，受扩大内需政策成效显现和外需市场逐步回暖的共同作用，行业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根据《通信设备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通信设备销售产值达到19,822亿元，同比增速为16.6%。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通信设备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

未来通信电子产业依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在“宽带中国”政策带动下，我国将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将带来对通信设备市场发展的新一轮高潮。同时，中国的通信行业正在经历走出去的历史阶段，广阔的海

外市场同时拉动了国内通信企业的发展。综上所述，通信产业的发展为国内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同时也为特种变压器和电源行业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3、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前景

(1) 轨道交通市场

轨道交通领域是公司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产品应用的重点领域，轨道交通中具有大量的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应用需求，且对于产品的可靠性、可用性等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高铁列车几乎所有部分都需要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的稳定保障才能保持正常的工作。

由于列车各部分对于电压电流等指标要求迥异，每个部分都需要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将高铁供电环境的电能转换为其需要的制式，因此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在机车的应用几乎无处不在。高铁运营的环境变化很大，高压、高寒、高湿等严酷的外部环境对高铁建设及高铁机身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要求高铁包括电源在内的各个部件能够在任何严酷的环境下保持正常的工作，只有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水平过硬的设备厂商才能入围高铁采购，进行生产供应。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显示，2015年铁路建设完成投资8,238亿元，新线投产9,531公里，2016年将继续保持较大的建设投资规模。同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性经济热点将助力城际铁路建设。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推动铁路、电力、通信、工程机械以及汽车、飞机、电子等中国装备走向世界”。中国高速铁路在海外也呈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

高铁投资的加大将会进一步刺激对机车的需求，将会对高铁设备产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刺激作用，进而拉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加速发展和升级。

(2) 汽车电子市场

除了传统的家电市场以及消费电子市场外，汽车电子行业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增长也较快。汽车电子的应用是现代汽车工业发展最重要的驱动力之一，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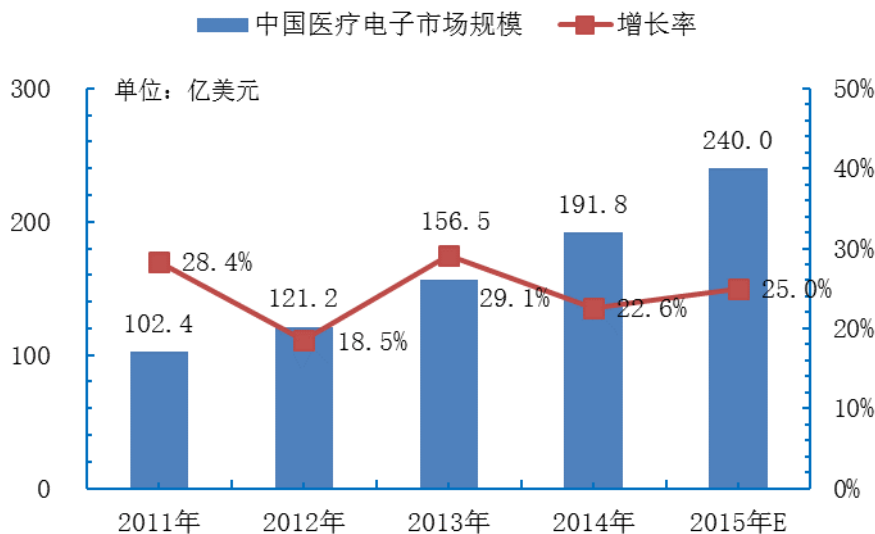
包括与汽车有关的各类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车载电子整机、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控制系统（ECU）、整车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等。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电子元器件是汽车电子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运行环境的恶劣性决定了配套磁性元器件厂商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如要求磁性元器件需要适应具备高强度以适应大幅振动、工作温度跨度一般要求在 -50°C - 120°C 范围等。电子元器件厂商通过 ISO/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进入汽车电子行业的必要条件，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目前已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下游汽车销量出现井喷式增长的推动下，我国的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出现了快速的增长。

（3）医疗电子市场

随着国家医疗机构和个人卫生费用投入的不断加大，医疗电子行业开始快速发展。现代电子技术能够使得诊断、治疗和生化分析更加便利，从而促进了各种医疗设备的更新升级，影像类的超声、X-Ray、MRI（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磁共振成像）、CT（Computed Tomography，计算机断层扫描）等医疗机构用大型医疗设备以及血压计、血糖计等家用医疗设备已经逐渐开始普及。

由于医疗电子设备安全标准较高、系统较为复杂，电源是保障医疗电子设备正常运转的核心之一，其可靠性取决于磁性元器件和相关部件的选型、设计，在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兴模式的带动下，全球医疗电子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医疗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数据显示，在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兴医疗模式的带动下，医疗电子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达到 2,255 亿美元，其中国内 2014 年医疗电子市场规模为 191.8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增长到 240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25%。未来随着医疗投入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强化，医疗电子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而带动高可靠性电源市场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医疗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

(4) 安防电子市场

平安城市利用平安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城市内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道路交通等多个系统，利用市区级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其实质是利用物联网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在“平安城市”等工程的带动下，全国安防防控体系全面发展，安防行业正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安防企业年总收入由2010年的2,35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4,9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8%，安防行业年增加值由2010年的85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600亿元，年均增长13.5%。预计到2020年，安防企业总收入将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2,500亿元。未来来看，安防市场一方面在平安城市工程等持续深入应用带动下，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来自于医疗、教育、能源、工厂等诸多民用安防市场应用也将为安防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21条，涉及社会治安防控的多个领域，包括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信息网络安全网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其中提出，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信息化、智能化成为亮点。

平安城市的建设离不开通信、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应急响应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和发展，随着平安城市建设进程的加速，以上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会得到不断的拓展，而这些领域都需要磁性元器件和电源。因此，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需求受平安城市建设进程的深入将会不断增大，从而带动电源行业的不断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竞争格局

电子元器件产业在欧美发达国家技术较为成熟，国内市场发展相对较晚。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转移、国内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有力拉动，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业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市场的持续繁荣也加剧了市场竞争，一方面众多国外知名公司进军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业市场，另一方面国内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生产企业数量逐年增加，整个行业逐步呈现出层级化、差异化的竞争格局，逐步分化成了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厂商由于发展历史较长，在技术、品质和品牌上占有较大优势，占据了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的高端市场，主要厂商有日本的TDK、太阳诱电、村田制作所、田村电子、欧姆龙、胜美达，欧美的普思电子、爱普科斯、美国VICOR，中国台湾的台达电子、光宝科技等。

第二层级：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国内厂商逐渐崛起，已成为全球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重要组成力量。部分国内厂商凭借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逐步从众多的厂商中脱颖而出，开始从OEM向ODM转型，并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主要厂商有顺络电子、可立克、海光电子、大忠电子、茂硕电源和本公司。

第三层级：新兴发展中国家的依靠低成本劳动力，主营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中小厂商为第三层级。目前大多数中小厂商仍处于较为初级的贴牌生产阶段，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主要依靠成本优势进行竞争。

2、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存在着显著的“竞争-合作”相互交替的关系。

竞争方面，基于下游用户的趋同性和不同层级企业定位的差异，竞争主要集中在同一层级内的企业间，同时各层级企业的竞争焦点亦存在较大不同。如第一层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聚集在技术先导性研发、资金规模、高端产品研发和高端客户的开拓等方面；第二层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聚集在技术研发实力、产业规模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第三层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聚集在产品生产成本方面。

合作方面，在不同层级企业间，往往是合作大于竞争，如国际大型厂商将中低端产品通过 ODM/OEM 的方式，交由国内大型企业设计、加工。国内大型厂商则通过外协的方式，将国内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提升自身产能。

从产品细分领域来看，由于厂商技术水平差异和下游客户群体的不同，各细分领域之间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磁性元器件

全球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大型厂商主要有普思电子、TDK、田村等公司，国内目前这一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为可立克、海光电子、本公司等企业。

（2）电源

电源产品目前全球的大型厂商为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康舒等公司，国内这一领域表现比较突出的厂商包括茂硕电源、可立克、本公司等。

（3）特种变压器

特种变压器目前全球的大型厂商为西门子、特富麦克、夏弗纳等公司，国内这一领域表现比较突出的厂商包括鹰峰、港泰、本公司等。

3、行业中产品的差异化程度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技术、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产品基本可实现量产，产品的技术工艺路线无较大差别。市场上的不同生产厂商除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性能优化、产品设计、产品成本等方面有所差异外，在产品功能、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工艺复杂、品质要求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相比中低端产品还是有较大差异，在技术要求、设计及研发等方面仍存在较高门槛。

4、行业品牌认知度

行业内企业通常以直接面向下游电子设备厂商的直销为主，企业品牌建设较为滞后，具有强势的品牌影响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但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及进行采购份额分配时，在保障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条件下，越来越重视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尤其是国际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进行认证时，更是首先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行业认可程度高的厂商。随着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逐渐认识到加强品牌建设的重要性，部分企业凭借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已逐步从众多的厂商中脱颖而出，并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从而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的经营模式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专业化、标准化趋势日趋显著，电子信息产业分工日趋明显。全球范围内的电子产品厂商逐步由传统的一体化生产模式转向自主进行设计、核心部件制造、产品品质控制，而将大量基础电子元器件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生产的模式。目前，电子信息产业基本形成了现代化电子信息专业分工的业务体系。

在这种业务分工体系中，电子产品厂商，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厂商以及原材料厂商往往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电子元器件厂商在向电子产品厂商销售产品前，需要经过专业的第三方认证和电子产品厂商的供应商审核程序，以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同时也可保障订单相对稳定。整体来看，

行业大型的电子产品厂商的供应链体系较为稳固，新兴电子元器件厂商进入难度较大，逐步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随着下游应用产品的发展，各个应用领域的客户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环境适应性要求。这就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按照国际行业标准建立研发、测试的管理平台，需要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识别和管理能力，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满足国际标准的测试仪器设备。因此，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研发能力壁垒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通信、医疗、消费类电子、新能源、LED 照明、智能家居等领域，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这些应用行业信息化、智能化、高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必然要求生产厂商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将研发成果成功转化为产品，实现产业化，仅仅靠一两项技术或者一时的研发投入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可，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也难有保障，更不可能长期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这导致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壁垒。

（3）规模化生产壁垒

磁性元器件制造业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具备以下优势：第一，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有显著提升，能够降低企业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第二，企业能够保证在技术与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第三，规模企业能够有效的摊薄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使得产品成本更加具有竞争力；第四，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规模较大的企业，订单的履行能力有保证，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新进入企业通常生产规模小，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弱，技术与研发投入不足，订单履行能力较差，受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影响较大，也不能满足用户大批量弹性生产的需要。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规模效应壁垒。

（4）企业资质认证壁垒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是电子产品能否安全、稳定工作的关键，为了保护终端消费者，世界各国（地区）均要求对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认证，只有通过相关认证，企业才能进入相关区域市场。各地区一般要求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要求企业产品通过 UL 认证（美国）、CUL 认证（加拿大）、CE 认证（欧盟）、TÜV 认证（德国）、SAA 认证（澳大利亚）、PSE 认证（日本）、CB 认证（ICECC 成员国）、等安规认证和 RoHS 指令（欧盟）、REACH 指令（欧盟）等环保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取得世界各国（地区）的安规、环保认证时，面临着较高的认证壁垒。

（5）品牌知名度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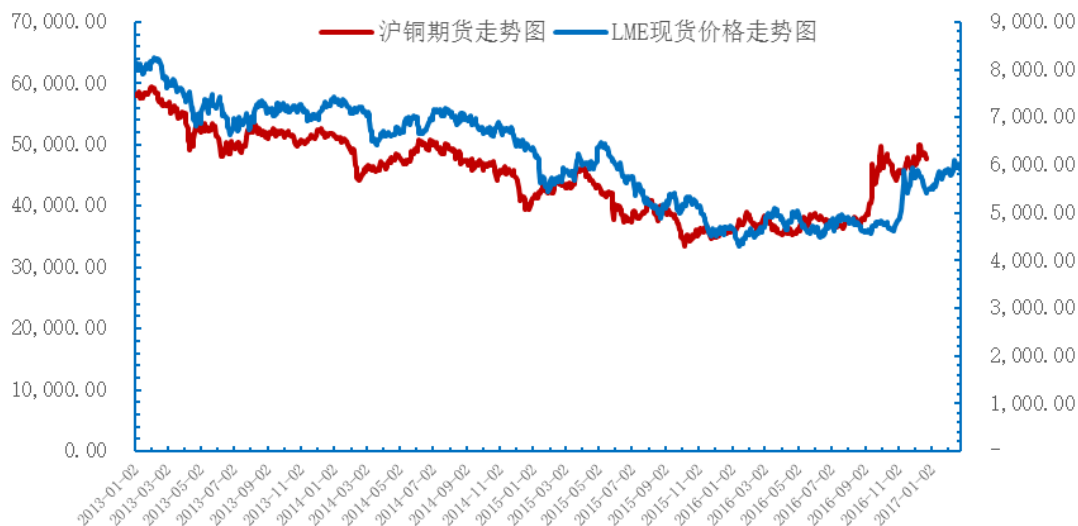
品牌知名度是一个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管理素质、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尤其是在国际知名电子厂商的长期成功应用经验，是磁性元器件制造企业进入上述行业大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重要条件。行业下游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及进行采购份额分配时，在保障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条件下，也越来越重视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尤其是国际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进行认证时，更是优先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行业认可程度高的厂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品牌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在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行业业务模式等因素影响，具体影响效果分析如下。

1、铜、钢等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

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铜、钢等大宗商品价格，直接影响漆包线（以铜为主要原材料）和矽钢片（以冷轧硅钢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而影响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成本。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为了防止铜等原材料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冲击，目前行业内厂商对此具有多种应对措施。如基于对未来铜等大宗商品价格的预判，灵活采用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等多种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确保产品成本可控。

2、劳动力成本快速提升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工资水平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按行业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39,589元，同比2014年名义增长8.8%。以公司所在的深圳地区为例，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处于国内较高水平，达到了2,030元/月。随着十八大提出的国民收入快速增长计划的实施，未来人员工资水平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尤其是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受到更为严重的冲击。

目前，行业内厂商在应对劳动力成本大幅提高一般采用以下模式：一是采用将产品生产基地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中西部地区或其他发展中国家转移，二是采用将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量产产品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地区的中小厂商外协生产，三是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

3、企业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目前，国内行业企业仍旧以 OEM 代工生产为主，部分国内企业在积累了一定技术研发实力后，开始逐步向 ODM、EMS 转型升级。行业内的 ODM、EMS 企业在原料采购、产品设计上拥有较多的自主权，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率。随着行业内国内企业整体的转型升级，越来越多的企业从 OEM 向 ODM、EMS 方向开始转型升级，从而提升整体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发挥长效作用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业，其发展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政策包括：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等。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三网融合”、“一带一路”、“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产业领域将会增大行业的市场需求。

国家产业政策内容详见本节“二·（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新产业领域拓展行业需求

基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在各传统领域的广泛应用，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必将在一些新兴领域中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移动终端需求的稳步增长，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中的相关设备将会迎来大规模的更新换代，作为核心元件供应商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其发展将会得到有力带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若干新产业领域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必将推动包括高速铁路在内的中国装备加速走向世界；“互联网+”将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

结合，促进物联网构建所需的芯片、传感器、控制器等物联感知设备的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的高性能计算设备和数据存储的发展；“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发展平安城市”将拉动通信、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应急响应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随着上述领域发展进程的加速，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也将保持快速的发展。

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LED照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通过使用高功率、高效率电子元件产品可以改善整机产品的用电消耗，提高节能环保效果，从而实现高效、可靠、节能及环保的目标。因此高功率、高效率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在新产业领域发展的背景下逐步增多。

（3）国际产业转移

随着国际分工协作的发展以及生产成本因素，国际电子元器件厂商向中国转移，或以OEM形式在中国寻求外包加工。目前我国已成为了世界主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电子元器件产业由发达国家向我国等发展中国家的转移，为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国的电子元件制造技术已经成熟，我国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通信、环保等技术的进步，极大地促进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新型电子元器件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等性能的持续提高提供了重要保障。材料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降低了能量损耗。

此外，随着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越来越成熟，使得电子元器件的绿色节能也成为可能；在环保意识日益加深的今天，电子元器件通过技术革新显著减少了对环境污染，产品的可靠性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和积累不足

目前，国内企业已经承接了大量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业转移，并且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是和国际大型企业相比，在磁性新材料研发、电源管理、功率半导体器件、电源管理软件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国内厂商虽然已经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进行研发，但是在技术创新和积累上还有较大程度的不足。

（2）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

目前我国处于向老龄化社会过渡的阶段，用工成本逐年提高，原本的人口红利优势正在丧失。电子元器件产业既有新兴产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又具备传统制造产业的资本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人力成本是企业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因素。未来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进一步增长，相关制造企业将会面临着更大的成本压力。

（3）国外市场准入日趋严格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是电子产品能够安全稳定工作的关键。国内部分厂商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已经从早期的代工、加工向中高端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渗透，并且在海外市场获得了一定占有率。国内厂商在进入国外市场时，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环保要求的提升和能效标准的提高。为了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和能效标准，国内厂商需要采用新型替代原材料并通过一系列认证，从而提升了产品的成本，削弱了国内厂商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以欧盟的 RoHS 指令为例，这一指令颁布之初，将一大批不符合欧盟环保要求的国内企业阻挡在了欧盟市场之外。目前，美国、欧盟等市场还在不断更新环保要求和能效标准，这就需要行业企业投入更多的成本以符合海外市场准入要求，并承担一定的贸易风险。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本行业的技术包括生产技术和研发技术两个方面。

1、生产技术

传统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体积大、构造相对复杂，消耗材料较多，生产效率低；同时由于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特点明显，且受绕线工艺等因素限制，生

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未来采用半自动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取代部分人工作业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受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和用工荒的双重压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引入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保持成本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2、研发技术

在产品研发技术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低碳环保理念的倡导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与提升，传统磁性元器件等产品的体积、构造、效率及性能已远不能满足当今社会的需要，因此磁性元器件等产品正在向高频化、高效率、低损耗、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研发技术的要求日益提高。目前磁性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工艺设计、原材料改进、部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等方面，未来对企业的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将提出新的挑战，迫使行业内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未来行业产品研发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如下：

产品	发展趋势	具体情况
磁性元器件	高频化	从电子变压器的工作原理来看，提高工作频率，可以减少电子变压器的体积和重量，也就是实现短小轻薄化，从而提高单位体积（或重量）传输功率，也就是高功率密度化。新型磁性材料的采用和创新的设计是磁性元器件实现高频化的重要手段。
	小型化	磁性元器件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是从立体结构向平面结构、片式结构、薄膜结构发展，R型变压器、平面变压器、片式变压器、薄膜变压器已经成为磁性元器件发展的新方向。
	高可靠性	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新材料的试验和产品结构的完善。通过新材料的采用，磁性元器件功率密度提升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产品自身损耗，从而实现高可靠性；通过产品结构设计的不断完善，能够有效改善磁性元器件的磁体涡流损耗，提升磁体结构的耦合效率，从而使磁性元器件的集成化设计成为可能。
	磁集成	磁集成技术是将变换器中的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电感、变压器等，绕制在一副磁芯上，从结构上集中在一起。采用磁集成的设计，能够减小磁性器件的体积、重量，减小电流纹波，降低损耗，改善电源动态性能，实现较高的功率密度，获得更佳的电磁兼容效果。
电源	智能化	随着电子设备对电源系统要求的日益提高，具有监视、管理供电功能的电源显得愈发的必要。与传统电源相比，智能电源具有过电压检测、抗冲击、实时显示输出电压电流等参数、远程管理等一系列特性，已经成为未来电源发展的重要趋势。
	模块化	模块化是电源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采用模块化电源组成分布式电源系统，可以设计成 N+1 冗余电源系统，并实现并联方式的容量扩展。

		电源模块化可以提高电源系统的工作可靠性、可用性、使用方便性，缩短电源的维修和维护时间。
	高频化	随着电子设备向小型化、轻薄化方向发展，微型化的开关电源市场需求不断得到释放。高频化作为实现开关电源小型化的重要技术，开始得到快速的发展，小功率 DC/DC 变换器的开关频率已经上升到 MHz。
	高效率	由于电源元器件自身损耗的存在，使得电能不能够全部转化成有效输出。而高频化、高功率密度、磁集成的设计在磁性元器件的应用，数字驱动技术以及低损耗功率半导体器件在电源中的应用，能够优化电源软开关拓扑结构，有效提高电源转换效率，从而节约能源、降低用户成本。
特种变压器	小型化	由于功率密度等指标的要求，现有特种变压器一般体积和重量较大，从而给特种变压器的运输和安装带来一定程度的不便。因此，采用新型材料和优化的结构设计，用较小的体积实现特种变压器的小型化、轻型化，将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重点之一。
	高性能	通过新材料的组合选用和结构设计的优化，特种变压器的转化效率、功率密度等性能能够获得较大的提升，同时还能实现特种变压器成本的降低。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下游行业广泛，既包括消费电子、通信领域、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周期性行业，此类行业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也有如 LED 照明、医疗电子等相对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的非周期性行业。总体来看，本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保持较高的正关联度，整体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全球产业分工的细化，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逐步开始从欧美向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转移。随着全球行业分工的逐步细化和国内改革开放、招商引资的进行，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逐步向中国转移，并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区域聚集，区域性特征较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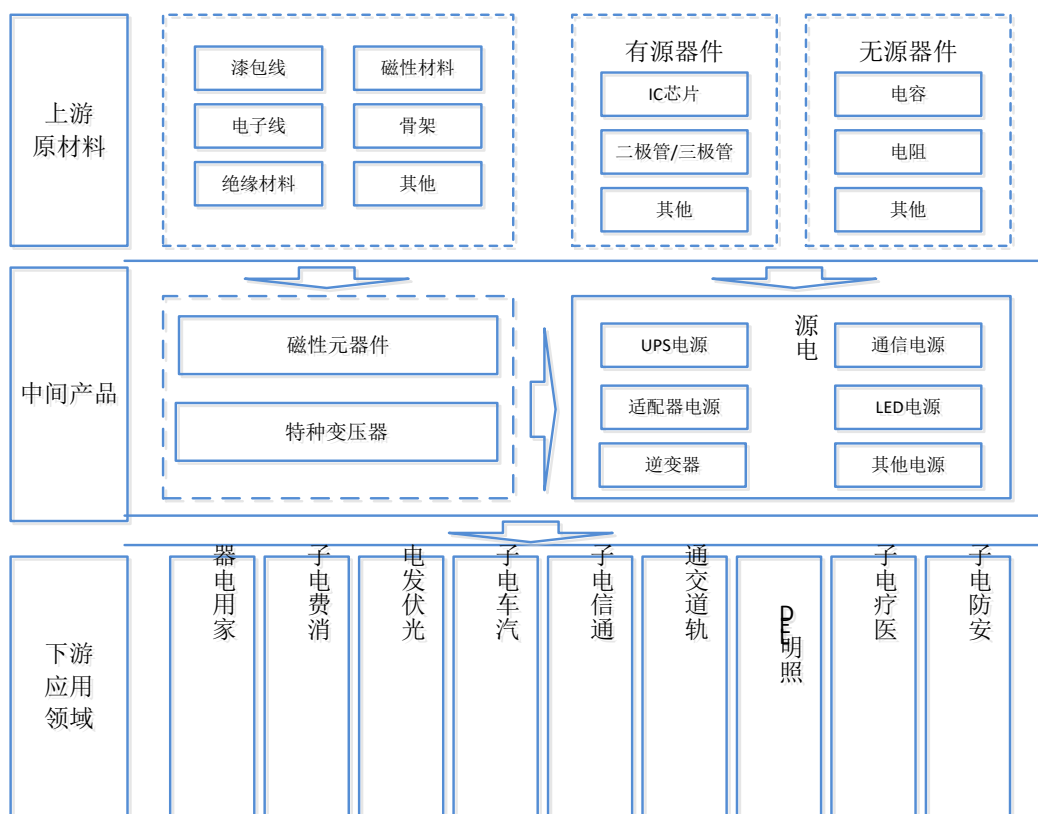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受国内假期（如春节）影响，上半年开工率低于下半年，因此上半年整体产能略低。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消费电子行业节假日效应

较为明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整体来看，由于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工业、通信、医疗电子等诸多行业，这些行业大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的整体季节性不明显。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主要元件之一，尤其是电子变压器，作为电源的核心元件，其质量是电源性能的重要保证，电子变压器技术发展也决定着电源的技术发展，电源技术的发展也促进电子变压器的发展。所以，电子变压器制造厂商通常利用自身掌握电源核心元件的优势，向电源制造领域延伸。磁性元件行业及电源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图如下：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磁性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矽钢片、磁芯、电子线、骨架、绝缘材料等，其中成本占比较大的主要是漆包线、矽钢片和磁芯。电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等主动组件以及电容等被动组件，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料及组件短缺风险较小，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供应商数量众多，可以通过多方面比价、比质、比实力来确定优质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漆包线的主要材料为铜材，矽钢片的主要材料为冷轧硅钢，磁芯所用磁性材料主要包含铁、锰、锌、镍等几种金属，因此漆包线、矽钢片、磁芯、五金件的价格波动除受工艺、生产管理因素影响外，主要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因此铜、钢等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本行业企业的采购成本带来影响。为了规避铜价、钢价等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磁性元器件企业和漆包线生产企业往往会采用“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等”，从而减少因原材料波动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3、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是电子电器设备的核心元件，广泛的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应用、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游技术标准的制定等方面。随着下游各行业技术的日益发展，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在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需同步提升，对本行业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小型化、大功率、高频化成为未来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

（十一）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以及东南亚地区，产品出口需要通过进口国的相应认证要求。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美国）、

CUL 认证（加拿大）、CB 认证（ICECC 成员国）、CE 认证（欧盟）、GS 认证（德国）、VDE 认证（德国/欧盟）、SAA 认证（澳大利亚）、PSE 认证（日本）、PSB 认证（新加坡）、EAC 认证（俄罗斯）、SABS 认证（南非）、KC 认证（韩国）、ST（马来西亚）、TISI（泰国）、NOM（墨西哥）、BIS（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进口国客户要求。

2、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产品行业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未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电子元器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国际市场对电子元器件产品需求较大，长时间由 TDK、普思电子等几家国际品牌主导，我国厂商主要以 OEM/ODM 形式为主参与国际市场，直接的竞争关系较小。新兴市场国家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不成熟，需求增长快，在这类市场中，我国厂商在性价比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源学会会员、理事单位。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等。公司品牌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连续六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公司位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6年中国29届电子元件百强”第72位。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并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的研发和技术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众多世界500强企业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目前，公司已与施耐德集团、ABB集团、伊顿集团、格力集团、华为、GE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霍尼韦尔集团等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的荣誉称号。

1、磁性元器件产品

公司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定位为客户提供迅捷、周全的产品定制服务，凭借快速的市场反应、扎实的产品技术、周全的解决方案，成为国内磁性元器件行业的引领者，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大大增强。目前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在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客户覆盖众多世界级电子电器厂商，例如电气行业知名企业施耐德集团，家用电器行业知名企业格力电器，通信电子行业知名企业伟创力集团，消费电子行业知名企业松下集团，以及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ABB集团等。

2、电源、特种变压器产品

公司充分利用磁性元器件的技术、客户资源、制造经验等优势，将产业链向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延伸。公司目前生产的电源产品主要为电源适配器以及各类定制电源；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为三相变压器和特种电抗器。从公司电源产品和特种变压器的销售规模看，目前与国际知名电源生产商台达电子、Eaton等相

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生产企业也相对较多，公司占行业整体规模的比重不高。由于电源、特种变压器市场容量巨大，新兴的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出现，且电源、特种变压器产品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化，因此在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可以凭借差异化竞争取得优势，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在多年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公司培养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形成了一个由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建立起了国内专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平台。依托自身技术与研发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及声誉，公司近年来开拓了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国光电器、TCL 通力电子（惠州）、华为、合肥阳光电源等客户，客户订单逐年增加，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技术研发优势

针对电子电器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先进、品质稳定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磁性元器件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的产品技术创新战略。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升级的核心驱动力，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推动电源进步，电源带动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发展”的技术发展路线。在多年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公司培养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形成了一个由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设计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16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较低成本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产品品质优势

由于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作为电子电器设备的关键核心元件，为保证电子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ECQ QC 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已通过 UL 认证（美国）、CUL 认证（加拿大）、CB 认证（ICECC 成员国）、CE 认证（欧盟）、GS 认证（德国）、VDE 认证（德国/欧盟）、SAA 认证（澳大利亚）、PSE 认证（日本）、CCC 认证（中国）、CQC 认证（中国）、PSB 认证（新加坡）、EAC 认证（俄罗斯）、SABS 认证（南非）、KC 认证（韩国）、ST（马来西亚）、TISI（泰国）、NOM（墨西哥）、BIS（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同时也通过了 GE 集团、松下集团、伟创力集团等数十家客户的产品认证。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开发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售后服务，已成功成为多家国际高端电子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公司已与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伊顿集团、格力集团、华为、GE 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霍尼韦尔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这些优质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大量订单，保证了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成长空间；另一方面，

在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可及时掌握下游高端客户的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

根据报告期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品牌优势

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企业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设计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京泉华”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公司竞争的重要优势。依托于产品的良好质量及优质服务，公司在其广大的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声誉。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全国名牌”、“深圳市知名品牌”、“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深圳市鹏城减废行动先进企业”等荣誉，以及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定为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5、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优势

TPM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 全员生产维护) 是一项旨在持续提高企业内部生产效率的管理工程，目前全球大多数大型制造业企业都已成功实施 TPM 系统工程，并使企业内部生产环境、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推进实施 TPM 工程，在 TPM 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创造性地提出全面业务流程优化，一方面将 TPM 的实施引入至公司每个部门，实现企业全员参与，团队协作，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将 TPM 实现常态化，建立 TPM 活动引导、推动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 TPM 活动已推进至第四阶段（总点检阶段），并建立起了“自主管理、主动优化、持续提升”的生产氛围。TPM 实施以来，在优化公司业务流程、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重要贡献。2014 年，完成专案和流程优化项目 36 件，完成优化提案 471 件；2015 年完成专案和流程优化项目 48 件，完成优化提案 435 件；2016 年完成专案和流程优化项目 64 件，完成优化提

案 573 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升级，TPM 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将日益增强。

6、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已能做到及时预测和快速市场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的产品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赢关系。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客户对产品研制能力要求的提高，通过不断加大设备投入、综合调配生产任务等方式，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有了一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自身积累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慢，目前产能仍不能跟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限制了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各条生产线均超负荷运转，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扩大生产规模。

2、面临成本上涨压力，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虽然已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等措施来尽量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但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外协加工模式的成本优势也将会逐步减弱，因此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来长期保持公司的成本优势。

3、研发基础环境有待改善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但受限于场地面积、人员数量等方面的限制，技术研发中心仅够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

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上投入有所不足。与国际先进厂商相比，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上存在差距。此外，公司部分高端产品的研发缺少足够精度的设备进行支撑，部分实验环境需要租用外部实验室，这也严重影响了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速度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

4、现有信息化系统已经难以支撑快速增长的业务应用需求

公司从 2002 年起开始建设信息化应用系统，目前已建成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如 ERP 系统、OA 系统等，这些系统在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方面作用显著，为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 IT 技术快速发展、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客户要求的提高，现有信息系统在硬件基础、网络结构、系统架构和开放性等方面有所落后，难以支撑客户对信息化对接要求的快速提高。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从事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同行业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主要同行业厂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2.SZ）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立克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第 29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评选中名列第 90 位。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103,510.16	83,064.03	5,889.57
		2015 年度	96,239.57	74,397.84	5,718.63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及网络数据通讯行业等多个领域。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 年度	84,229.16	103,211.29	6,827.44
		2013 年度	69,412.06	85,418.38	5,124.83
3	深圳顺络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8.SZ）成立于 2000 年，主要			
		2012 年度	59,850.12	75,950.35	6,044.31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叠层片式电感器、绕线片式电感器、共模扼流器、压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LC 滤波器、各类天线、NFC 磁片、无线充电线圈组件、电容、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件。顺络电子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第 29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评选中名列第 23 位。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404,132.41	173,625.88	35,805.14
		2015 年度	323,962.39	131,927.60	26,153.57
		2014 年度	274,961.20	116,252.86	21,089.72
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0.SZ）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按其下游应用划分为消费电子类电源和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配套所需的驱动电源。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27,373.04	129,295.82	1,383.20
		2015 年度	186,014.13	92,218.56	3,076.96
		2014 年度	116,185.30	62,822.46	-4,951.13
5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3.SZ）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及网络、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工控等各个领域。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57,101.02	34,864.73	4,409.67
		2015 年度	43,261.61	30,202.83	3,376.70
		2014 年度	41,862.61	29,147.19	2,629.57
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6.SZ）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668,846.47	277,434.72	14,620.95
		2015 年度	658,818.62	193,957.25	6,478.05
		2014 年度	508,313.95	224,791.95	9,511.14
7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生产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件，与发行人在磁性元器件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该公司经营情况未公开。			
8	广东新昇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昇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生产环型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开关电源等，与发行人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该公司经营情况未公开。			

注：上述资料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财务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2、境外主要同行业厂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TDK	TDK 成立于 193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电介质陶瓷、半导体制造、

		单晶体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TDK 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TDK”，股票代码“6762.T”。			
		财年	资产总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 年	863.10	685.59	38.57
		2015 年	835.55	644.12	29.42
		2014 年	737.56	585.79	9.69
2	村田	村田制作所成立于 1944 年，主要从事电容器、滤波器、无线通信组件、连接器、隔离器、电源、电感、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环保和能源等领域。村田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村田製作所”，股票代码“6981.T”。			
		财年	资产总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 年	903.08	720.45	121.51
		2015 年	851.63	620.91	99.79
		2014 年	739.99	503.80	55.45
3	太阳诱电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0 年，主要从事陶瓷电容器、电感器、移动通信用 FBAR/SAW 器件、模块、能源设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诱电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TYO”，股票代码“6976.T”。			
		财年	资产总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 年	159.69	143.03	8.78
		2015 年	157.95	135.12	6.50
		2014 年	147.32	123.89	4.16
4	泰科电子	Tyco Electronics 于 2007 年从泰科国际（Tyco International Ltd.）拆分，成为独立公司。TE 产品包括电路保护产品、无源器件、连接器及连机器组件、继电器、开关、传感器、天线解决方案、光纤和光纤管理解决方案等。TE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TEL.N”。			
		财年	资产总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 年	1,223.72	850.52	139.62
		2015 年	1,430.89	850.17	168.19
		2014 年	1,399.13	832.10	123.78
5	普思电子	普思电子于 1956 年在美国成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连接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通讯领域。普思电子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PULS.N”。普思电子在国内的珠海、东莞、绵阳等地设有工厂。2015 年 4 月 13 日，Oaktree 完成对普思电子 100% 股权的收购，收购金额为 1,700 万美元，此后普思电子的股票不再在任何交易所交易。2013 财年，普思电子营业收入 3.6 亿美元。			
6	台达电子	台达集团成立于 1971 年，主要从事电源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视讯显示器、工业自动化、网络通讯产品、与可再生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中国、泰国、中国台湾、墨西哥以及欧洲设有工厂。台达电子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台达电”，股票代码“2308.TW”。			
		财年	资产总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 年	505.49	460.86	41.41

		2015 年	486.49	437.42	42.75
		2014 年	473.93	409.87	47.99
7	光宝科技	光宝集团成立于 1975 年，主要业务包括光电零组件、计算机与数位家庭、消费性电子、通讯产品、关键零组件与次系统等领域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光宝科技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光宝科技”，股票代码“2301.TW”。			
		财年	资产总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 年	453.34	493.58	20.24
		2015 年	450.75	466.40	15.72
		2014 年	465.55	495.86	12.21

注：①上述公司年报使用的货币分别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价格换算为人民币，其中 1 日元=0.0595 元人民币，1 美元=6.9498 元人民币，1 台币=0.2150 元人民币；

②以上信息来源于东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tse.or.jp）、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www.nyse.com）、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www.twse.com.tw）。

（五）发行人竞争地位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借助于公司在技术创新、高品质的产品、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来扩大产能，扩张业务规模；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缩小与国际大型企业在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公司的竞争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研发实力相对雄厚，在不同行业及不同类别产品均已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国内通信、光伏、轨道交通、医疗、汽车电子等行业投资环境看好的情况下，未来几年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三大类产品。其中，磁性元器件产品是公司生产与发展的基础，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点产品。

1、磁性元器件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高频元器件和低频元器件两大类，具体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低频变压器等多个系列。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列示如下：

类别	细分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高频 元 器 件	高频 变 压 器	高频开关变压器 	具有工作频率高、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LED照明、消费电子、开关电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微逆用集成变压器 	具有安装简便、可靠性高、体积小等特点	主要运用在微型逆变器上
		电源用变压器 	具有功率容量高、大电流散热能力高等特点	主要运用在低压大电流的服务器类开关电源里
		高频驱动变压器 	具有超强的绕组耦合能力，最小的波形失真系数，提高电源的整机效率等特点	主要运用于特大功率电源的前级驱动中
		通讯电源用变压器 	具有超大能力的功率传输、高效率，低辐射等特点	主要用在通讯设备电源中
	电感器	环形电感器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

			电子等领域
	输出电感器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非晶电感器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超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立绕电感器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直流偏流衰减特性好、散热性能高、谐振频率高、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通信领域、LED 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无线充电线圈 	具有频率运用高、能量传递性能好、散热性能好等特点	主要运用在无线充电设备的发射和接收组件里
滤波器	ET 型滤波器 	具有滤波性能好、抗高频衰减性好、低成本设计、低直流电阻、对周边设备的热影响低、具有不同的材质满足不同频率的要求、宽电感范围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三相立绕滤波器 	具有滤波性能好、高频率阻抗、低成本设计、低直流电阻、对周边设备的热影响低、好的散热能力。具有不同的材质满足不同频率的要求、宽电感范围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p>两相立绕滤波器</p> 	<p>具有滤波性能好、低成本设计、低直流电阻、对周边设备的热影响低、好的散热能力。具有不同的材质满足不同频率的要求、宽电感范围等特点</p>	<p>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p>
互 感 器		<p>C/T/UU 型互感器</p> 	<p>具有在电路电流超额变化时信息获取速度快、失真小、检测精度高特点</p>	<p>开关电源、医疗电子、国内工业控制、消费电子、通信领域、仪器仪表等领域</p>
		<p>工控用互感器</p> 	<p>具有初级电流大的特点</p>	<p>主要使用于工控设备和大型供电设备使用</p>
		<p>UPS 均流互感器</p> 	<p>具有三路平衡检测、误差小、可有效同时检测三相电的波动状况等特点</p>	<p>主要使用于三相供电设备和电源中使用</p>
		<p>DR/DRI 型电感</p> 	<p>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电感量高、损耗小、耐大电流、制作简单、制作工艺续承性强、低成本、能自动化生产等特点</p>	<p>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p>
其他类	<p>QT 型产品</p> 	<p>具有信号传输好、阻抗匹配强、波形修复强、信号杂波抑制高等特点</p>	<p>主要用于高性能的 DC-DC 电源设备、UPS 设备、PV 逆变器等领域</p>	
低 频 元 器 件	低 频 变 压 器	<p>通用 UPS 低频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等特点</p>	<p>UPS 电源、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光伏发电、工业控制等领域</p>
		<p>工业 UPS 用变压器</p>		

	<p>磁饱和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等特点</p>	<p>主要用于工业级用 UPS 设备中供电使用</p>
	<p>防水低频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三防设计等特点</p>	<p>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表和工控仪器</p>
	<p>家电用低频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防护性能高等特点</p>	<p>家用电器领域</p>
	<p>控制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易于安装、耐热等级高等特点</p>	<p>主要使用于工业设备和仪器的电控装置</p>

2、电源

公司电源产品可分为适配器电源和定制电源两大类，其中智能电源是定制电源产品系列中的新研发产品。电源具体产品包括：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LED 电源、模块电源、医疗电源、工控电源、通信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等多个系列。主要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列示如下：

类别	细分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

适配器电源	<p>插墙型适配器</p> 	<p>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流线型、全密封、性价比高、可靠性高等特点</p>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电子、通信电子、安防等领域
	<p>桌面型适配器</p> 	<p>具备内置过压、过流和过载、短路保护功能；采用高效率，低损耗，环保线路设计；输出干扰小，输出电压稳定等特点</p>	
定制电源	<p>裸板电源：</p> 	<p>具有低成本、高可靠性、优异的动态响应特性、抗干扰能力强、性价比高等特点</p>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p>室内系列 LED 电源</p>  <p>室外系列 LED 电源</p> 	<p>具有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功率因素；输出恒流、纹波电流小，具有温度补偿特点；保护功能齐全，有过压、过载、过温、开路、短路、防浪涌、防雷等保护功能</p>	LED 照明领域
	<p>模块、医疗电源</p> 	<p>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具有小体积、高功率密度；具有较低的 EMI 特点</p>	医疗电子领域
	<p>工控、通信电源</p> 	<p>具有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功率、低功耗、安全隔离特点；保护功能齐全，有过压、过载、过温、开路、短路、防浪涌、防雷等保护功能</p>	通信、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

	电 源			
智能 电 源	光 伏 逆 变 电 源	<p>微型逆变电源</p> 	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保护功能齐全等特点；具有 IP68 防尘防水等级；具备远程智能通信监控功能	光伏发电领域
	数 字 电 源	<p>数字电源</p> 	具备热插拔能力、广泛的故障处理能力；具有高可靠性、输出电压电流可通过通讯接口远程调整设置等特点；具备远程智能多模块多机组实时监控，出现故障及时报警，并告知故障代码；具有高功率密度、高精度输出及高可靠性运行、保护功能齐全等特点	医疗电子、通信电子和工业控制等领域

3、特种变压器

公司特种变压器主要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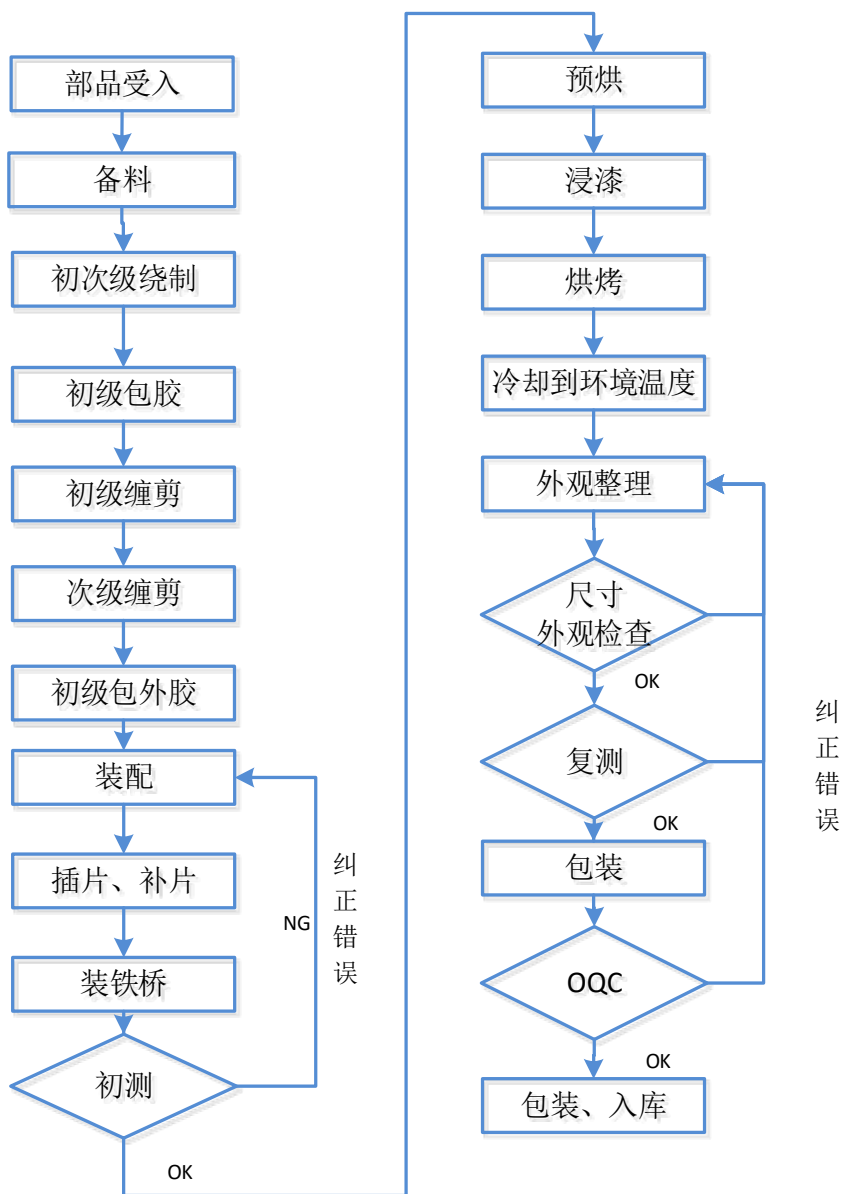
类别	细分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特种 变 压 器	三 相 变 压 器	<p>多电压输出三相变压器</p> 	具有抗电强度高、噪音低、防护等级高、隔离性能好、可靠性高等特点	轨道交通、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领域
	特 种 电 抗 器	<p>共轭 3 相电抗器</p>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轨道交通、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领域
		<p>储电站用电抗器</p> 	具有体积小、质量轻、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主要用于储能电站、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领域

<p>粉芯电抗器</p> 	<p>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中等功率 UPS 电源、APF 等</p>
<p>三相立绕电抗器组</p> 	<p>具有绕制工艺简单、良好的散热性、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大功率的光伏逆变器和 UPS 电源中</p>
<p>立绕电抗器</p> 	<p>具有绕制工艺简单、良好的散热性、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大功率的光伏逆变器和 UPS 电源中</p>
<p>微逆电抗器</p> 	<p>具有体积小、高频率、低损耗、立绕工艺简单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大电流的输出电感使用</p>
<p>充电桩用电抗器</p> 	<p>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汽车充电桩产品中和能量回馈单元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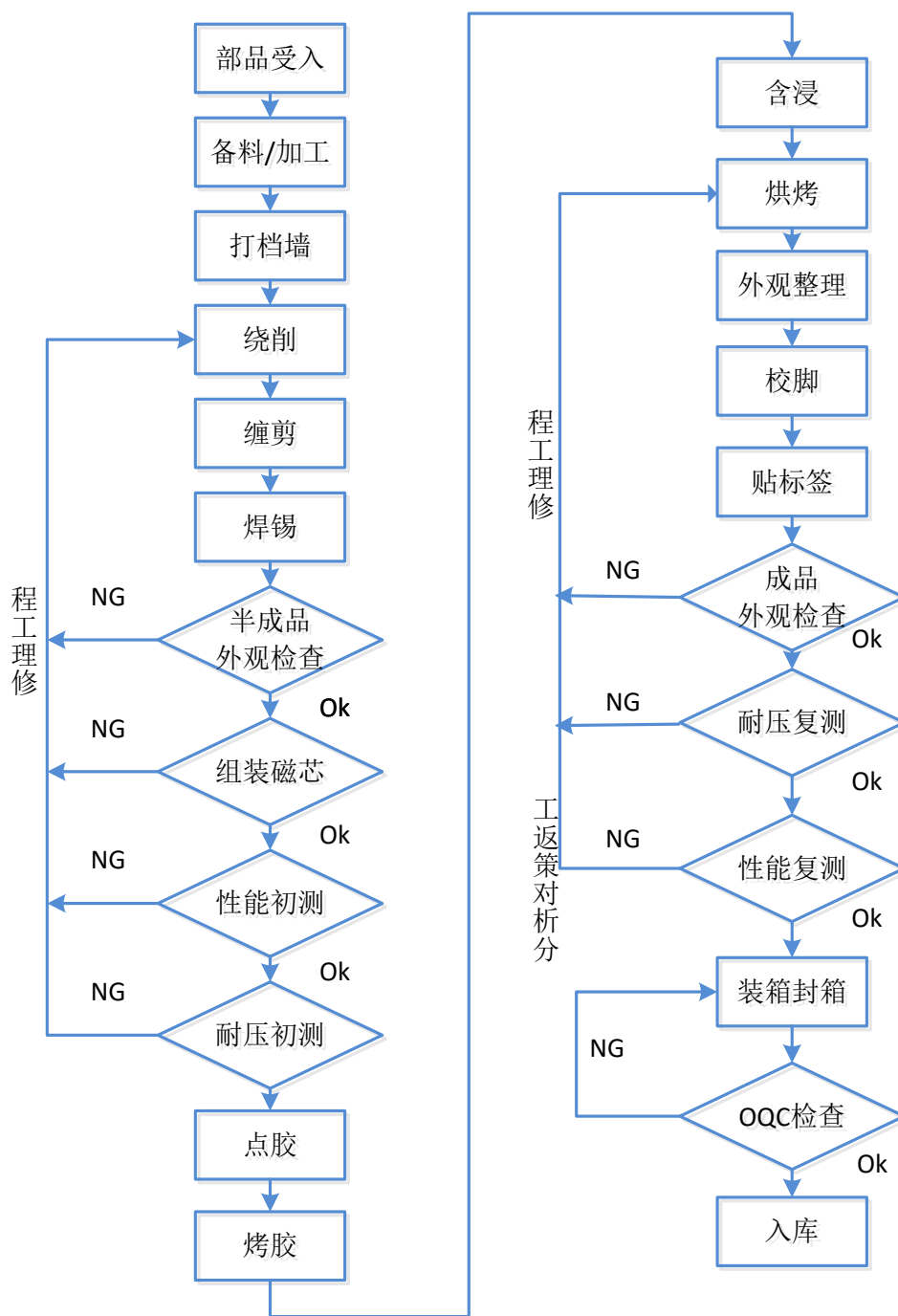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磁性元器件工艺流程

(1) 低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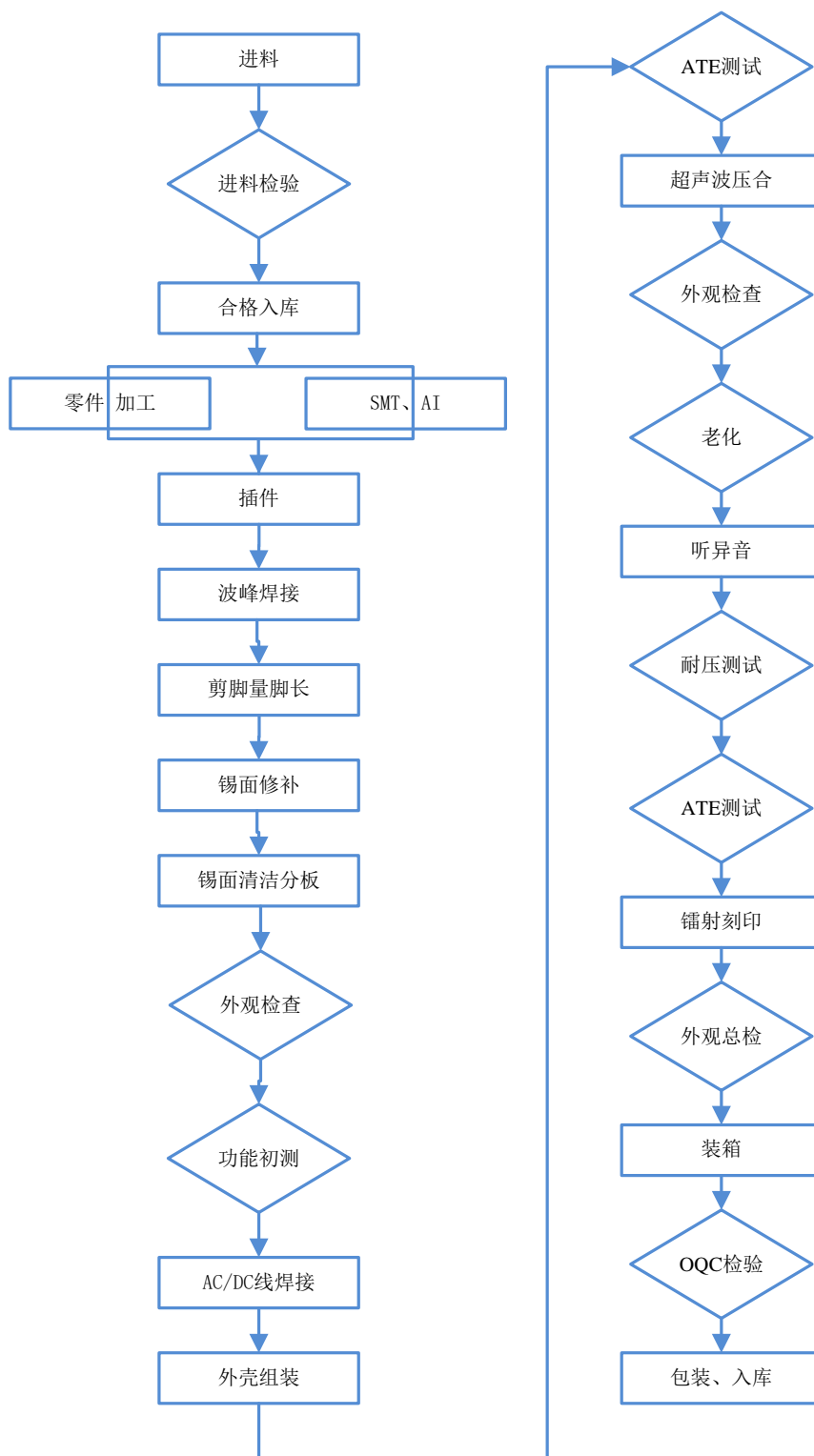


(2) 高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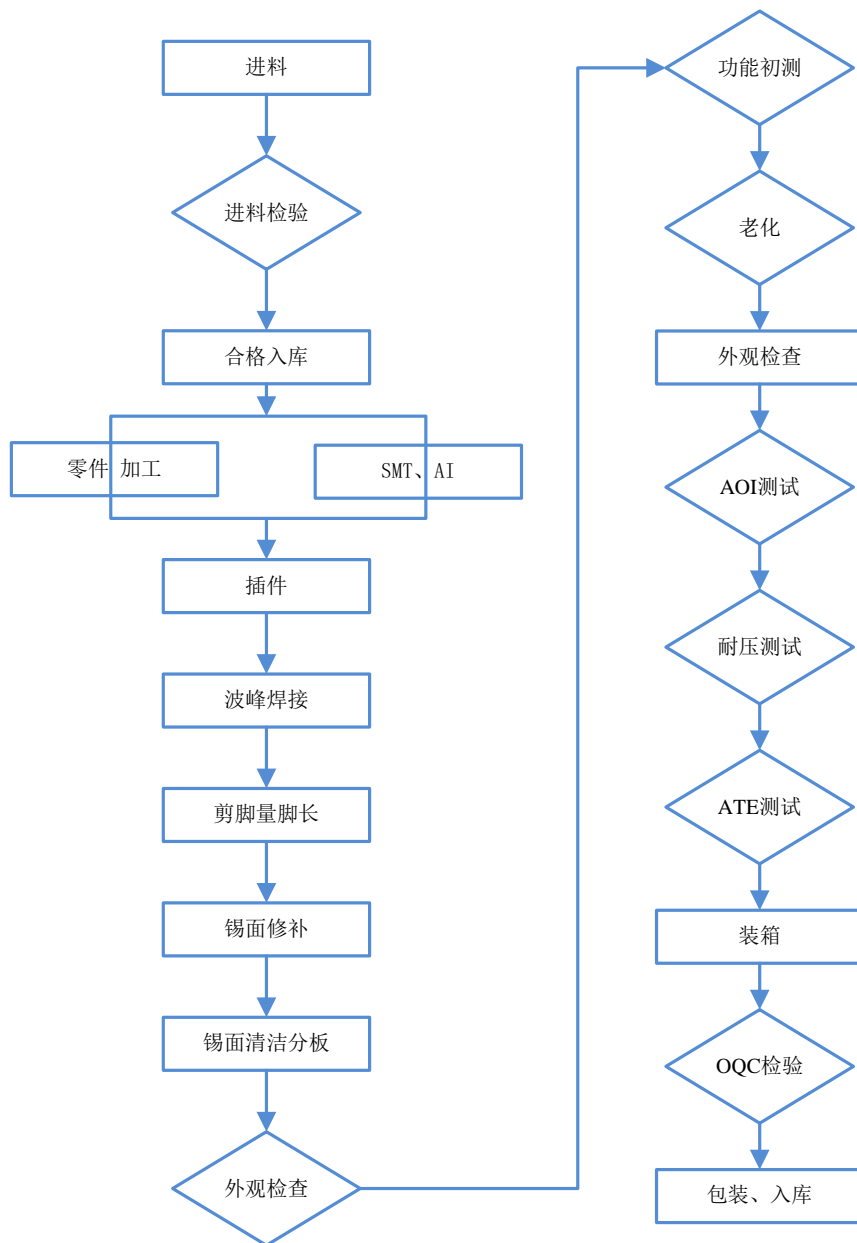


2、电源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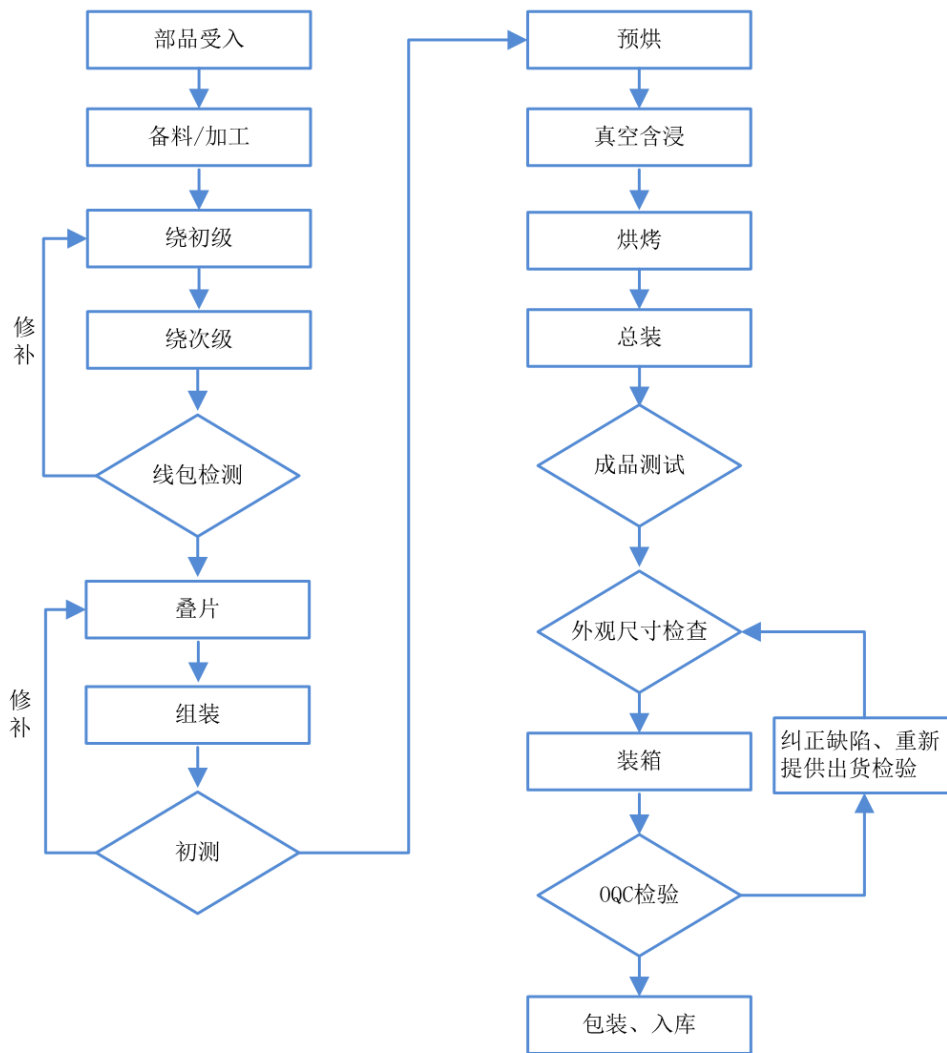
(1) 适配器工艺流程图



(2) 定制电源工艺流程图



3、特种变压器工艺流程



公司三大类产品包括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的生产周期为：磁性元器件平均约 20 天左右；电源由于属于磁性元器件的下游领域，因此生产工序长于磁性元器件，其生产周期平均约为一个月；特种变压器由于体积较大，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周期平均约为一个月，特别的，生产云计算数据中心用 UPS 电源的特种变压器，由于定制化程度高，工艺复杂，生产周期可达 2-3 个月。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来获得收入与利润。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

支专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公司销售部门持续跟踪下游市场发展情况，挖掘新兴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将需求转化为批量化的产品应用需求，通过技术应用创新与产品创新，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业绩增长点。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新兴业务的不断成熟，有效保障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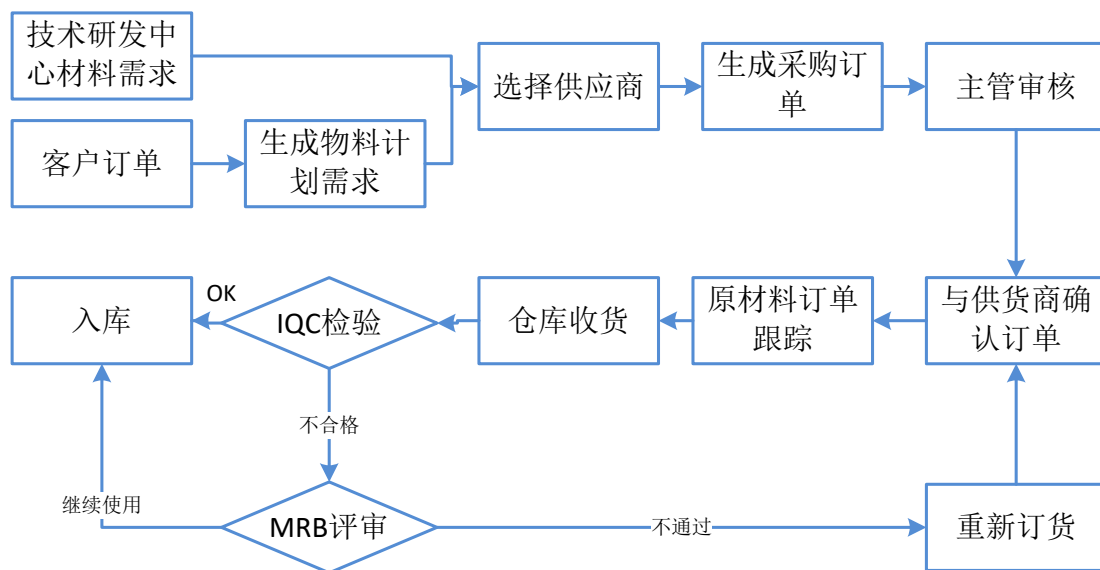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订单生成、风险管理等在内的相对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矽钢片、骨架、磁芯、绝缘材料、IC 半导体、电阻、电容等。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主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1) 采购流程

物料需求主要包括量产需求和样品需求两类。量产需求来自计划部，计划部负责公司生产排程及物料需求的下达。样品需求来自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样品物料的申请。

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制定供应商选择制度，对新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评价、认定工作，出具评估报告，报分管领导审批，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物料需求统一安排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价，根据权限由相关主管审核通过后进行下单，完成物料采购及入库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相关制度每年一次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及辅导意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经过考察认证，原材料必须从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品质部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一律经过 MRB 评审后处理，杜绝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生产流程。同时，为降低采购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有两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

（3）主要原材料定价方式

漆包线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定价方式为：

$$\text{漆包线价格} = \text{铜价} + \text{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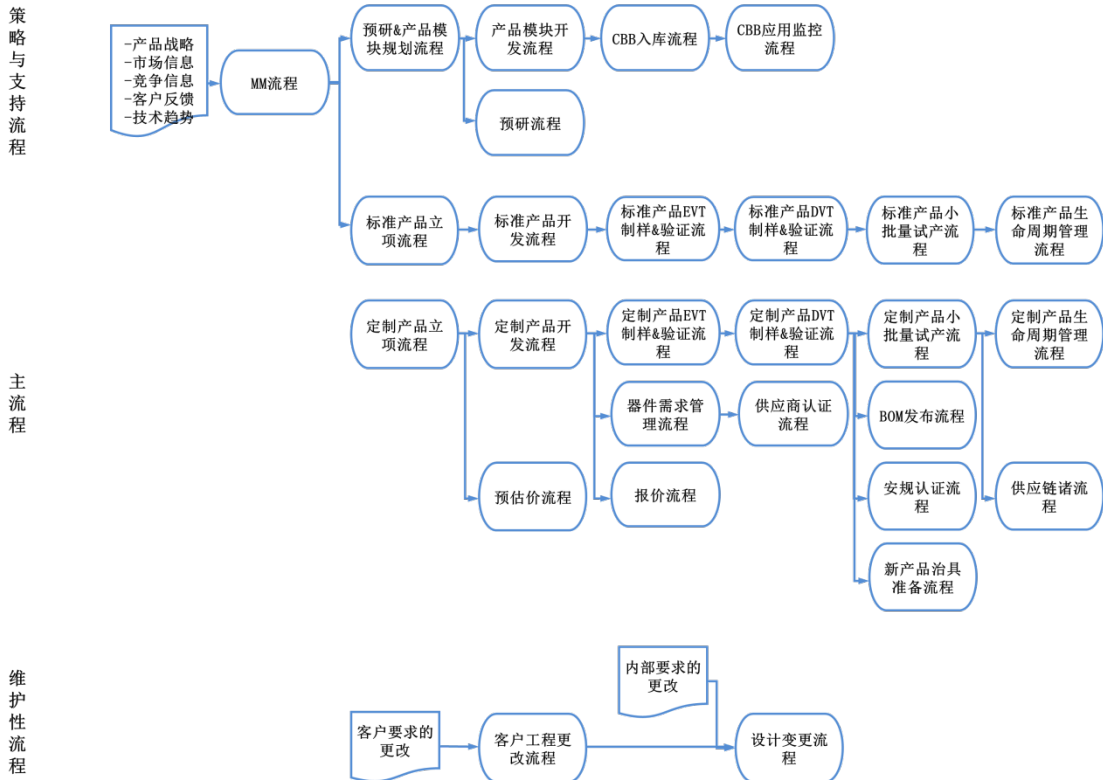
公司与供应商确定的铜价包括三种方式：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期货交易中心、伦敦金属交易所等权威市场交易价。

为规避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期铜市场价格和上月市场均价模式，现货市场价格模式较少。

3、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及规格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注重产品的高效、节能、微型化，同时注重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采用先进的 IPD（Integrated Program Development）进行产品研发管理。在 IPD 项目研发管理流程中，产品研发分为以下 3 大流程和若干子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策略与支持流程包含 MM 流程、预研与产品模块规划流程、产品模块开发流程、预研流程、CBB 入库流程、CBB 应用监控流程，用于引导企业研发方向，确定项目选择的正确性，是快速、高效和低成本的项目开发方法之一。

主流程包含定制产品开发流程、标准品开发流程及其相应的支持流程，用于指导研发团队如何分组、分工，确定无间断的、标准明确的项目开发过程管控与导航。

维护性流程包含客户变更流程和设计变更流程，主要用于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在实施以前经过记录、评估、审核和控制等步骤，确保变更合理、可控、可追溯，确保研发项目按时达成目标。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整个过程由公司自行组织。一般流程是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性能、规格、数量、交期等指标组织采购和生产，目前国内大型厂商大多采用这种模式进行生产。

(1) 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因此公司绝大部分产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订单式定制生产，属于非标产品。另外针对少量的部分通用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趋势进行少量的预测生产，保证生产的连续均衡，减轻集中生产压力。

依托公司多年的经营发展，以及对国内外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公司坚持建设和发展自主品牌“京泉华/JQH”，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京泉华/JQH”已经在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市场取得广泛的认可。因此，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按照是否为自主品牌管理经营又可分为 OBM 模式和 ODM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经营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万个)	销售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OBM	磁性元器件	5,946.32	44,488.38
		电源	535.00	14,030.53
		特种变压器	31.86	12,938.61
	小计			71,457.53
	ODM	磁性元器件	2,819.24	9,368.67
		电源	340.78	6,361.45
		特种变压器	0.48	1,138.25
	小计			16,868.37
	总计			88,325.89
2015 年度	OBM	磁性元器件	4,484.10	36,084.02
		电源	659.51	17,102.12
		特种变压器	7.02	6,810.24
	小计			59,996.38
	ODM	磁性元器件	2,406.27	7,897.18
		电源	218.84	4,240.11
		特种变压器	0.27	1,454.78
	小计			13,592.06
	总计			73,588.44
2014 年度	OBM	磁性元器件	4,168.20	32,682.31
		电源	844.82	18,945.32
		特种变压器	2.97	4,149.21
	小计			55,776.84
	ODM	磁性元器件	3,710.84	11,269.75
		电源	198.15	3,383.05
		特种变压器	0.11	233.82
	小计			14,886.63
	总计			70,663.46

（2）具体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种。

①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行组织原材料采购，并由深圳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和菲律宾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加工和交货。

②外协生产

外协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后将原材料交由外协厂商并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相关质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向公司交付，由公司品质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再由公司向客户交货的方式。

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与自主生产产品均属于公司主营产品，但自主生产产品是核心和主导，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吸引和留住客户的关键，外协加工产品是自主生产产品的补充、丰富和完善，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部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磁性元器件。因此，通过灵活调整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方式，能有效控制公司生产成本，突破公司的产能瓶颈，增强公司满足下游大型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能力，提升客户忠诚度。

A、公司外协生产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外协生产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第一，外协生产是国际电子产业转移与分工的发展趋势。在国际电子产业转移的演进过程中，都出现大型电子设备厂商将部分工艺简单、流程标准化的产品以外协方式交给中小型厂商生产，而大型厂商更加专注于核心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重要环节。外协生产使企业更加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有利于培养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是国际电子产业转移和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

第二，外协生产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并重的业务格局，将部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磁性元器件产品由外协生产，可以让公司拥有更多的资源投入到

工艺复杂、品质要求高、附加值高的磁性元器件产品、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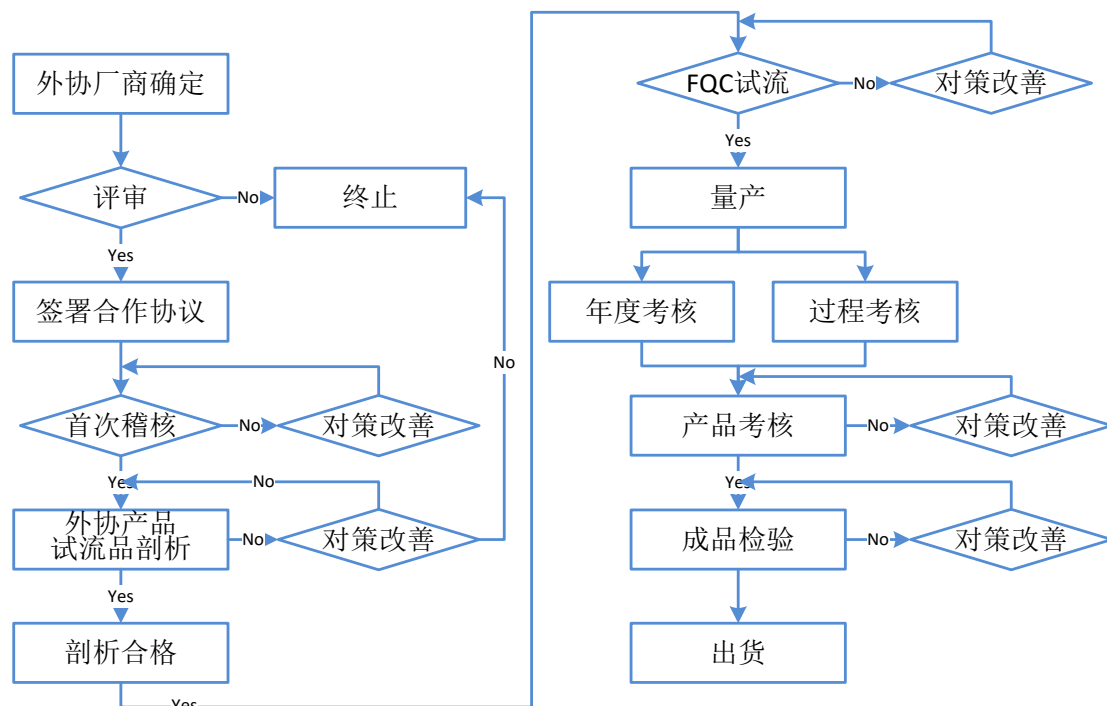
第三，外协生产可以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公司现有磁性元器件产能存在明显瓶颈，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产线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饱和状态，在业务需求高峰期，公司需要借助外协单位完成部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产品生产工序，从而满足客户需求。

第四，外协生产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由于磁性元器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目前公司已在广东地区、云南地区等地拥有多家稳定的外协加工合作厂商，充分利用了上述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公司磁性元器件中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由外协加工厂商来完成，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B、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选定标准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生产厂家前，均要对其进行严格的认证，内容包括加工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情况以及对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理情况等，使那些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的单位进入公司的外协厂家名录，目前公司的外协厂商均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单位，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规范外协管理运作流程，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情况、技术指导、工期监督和防范生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外协加工件的品质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产品控制规定》。该项控制规定共分八段，包括主管部门与职责、外协厂商的评选、外协加工过程的控制、外协加工件质量验证、外协厂商指导与考核以及档案管理等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各个环节。该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为公司对外协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外协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外协单位均能够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交付，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外协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公司内部对外协厂商的管理主要涉及多个部门，具体如下：

课室	职能
管理革新部	召集相关部门对外协厂商首次和年度稽核及技术等文件资料的发放。
磁性计划部/ 电源计划部	主导对新外协厂商选定及评审，包含：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评估，负责委外厂商的订单、备料、发料、收货、对帐及合作的协调联络、追踪等工作。
磁性研发部/ 电源研发部	对外协厂商样品承认，制作相关技术标准及承认书。
磁性制造部/ 电源制造部	对外协厂商外协产品首次试流的拆解；制作生产过程的作业指导书及工艺流程、设备、工装夹具的审核及技术的指导。
磁性品质部/ 电源品质部	负责外协厂商质量保证协议书、环保协议的制定及修改；负责品质、环境的管控及指导。

公司选择外协厂时，由公司计划部组织相关课室对外协厂商资质、人员规模、机器设备和质量控制能力进行稽核和评估后进行合作。公司的计划部每年进行一次供方等级评定，评定方式包括现场评估和供方综合评估。现场评估主要对外协厂商的管控能力、环境体系进行稽核。供方综合评估根据供应商的材料批次合格率及服务、材料使用状况、交期、样品、价格等对供应商进行等级评定。

C、公司针对外协业务的规划

由外协厂商协助完成工艺简单、流程标准化的基础工作已是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类产品需求量也将逐渐增加。目前公司拥有多条磁性元器件生产线，但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在整体投入预算可行的情况下，会继续添置磁性元器件生产线，但一方面由于磁性元器件生产线所需人员较多，短期内难以增加足够人员以满足产线需求，另一方面考虑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的趋势，所以预计未来仍需要外协加工完成公司部分产品。

公司计划未来自行完成工艺复杂、品质要求高、附加值高的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而对于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则仍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这样可以尽可能地保证主要产品的质量，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的品质。

D、外协生产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公司外协生产部分对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影响。首先，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磁性元器件产品，该产品多为简单的人工手动操作，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技术；其次，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的传统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针对外协生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均有多家合作厂商可供选择，备选厂家众多，且外协磁性元器件产品公司均可以独立生产，并未对单一厂商形成依赖。

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产品加工费用	4,745.72	4,021.45	4,793.19
外协产值	24,238.10	22,510.00	24,141.29
主营业务收入	88,325.89	73,588.44	70,663.46
外协产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44%	30.59%	34.16%

注：产值即为完工产成品数量乘以当年对应产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费	4,745.72	4,021.45	4,793.19
主营业务成本	71,193.11	61,476.24	61,535.83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67%	6.54%	7.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E、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产品	加工数量 (万个)	加工平均单价 (元/个)	外协加工费 (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 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磁性元器件	2,024.72	0.43	869.39	18.32%
	2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磁性元器件	628.13	1.00	627.97	13.23%
	3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磁性元器件	973.36	0.63	617.24	13.01%
	4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磁性元器件	632.35	0.95	597.83	12.60%
	5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磁性元器件	641.61	0.72	463.87	9.77%
	合 计				4,900.18	-	3,176.30
2015 年度	1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磁性元器件	581.92	1.23	713.38	17.74%
	2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磁性元器件	1,562.51	0.39	610.46	15.18%
	3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磁性元器件	597.89	0.94	559.42	13.91%
	4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磁性元器件	640.32	0.81	519.68	12.92%
	5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磁性元器件	629.48	0.73	457.36	11.37%
	合 计				4,012.12	-	2,860.30
2014 年度	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磁性元器件	967.56	0.78	750.40	15.66%
	2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磁性元器件	916.81	0.79	724.50	15.12%
	3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磁性元器件	632.16	0.82	520.67	10.86%
	4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磁性元器件	1,310.96	0.39	514.83	10.74%
	5	广东晟业轻工产品加工厂	磁性元器件	951.11	0.49	469.77	9.80%
	合 计				4,778.59	-	2,980.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F、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原因和考量

第一，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是公司高速成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环节，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产品交由外协加工企业完成，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研发和销售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第二，公司主要产品是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下游客户大多为世界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响应速度和产品交期有较高要求，公司在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更好地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水平，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而外协加工具有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将部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产品交由外协加工企业完成，集中资源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能够更好的聚焦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而对于具体外协厂商的选择，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生产规模因素。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需求具有品种多样化、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能会出现临时不足情形，从而需要外协生产。为确保客户产品能够准时交付，外协厂商需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加工能力、人员数量，才能满足公司外协生产需求。

第二，质量管控因素。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企业，其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因此，为了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外协厂商需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对外协产品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全程监控，确保外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第三，地理位置因素。公司选择外协厂商主要遵循地域就近原则，一般选择位于公司广东省内周边城市以及交通便利地区，其一方面可以节约产品的运输成本，另一方面还可以快速响应公司的外协生产需求。

第四，加工价格因素。由于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对人工依赖性较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基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考量，外协厂商加工价格低于自主生产成本，也是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五，合作关系因素。公司需要与外协厂商建立和谐共赢、共同发展的相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协厂商才能够根据公司的订单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确保外协生产方式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现实的业务需求，是公司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适应社会化专业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的必然选择。

G、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厂商名称	项目	内容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怀集县汶塘
	注册资本	2,932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来料加工：鞋类、玩具、绣花、服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零配件、五金交电、物业管理维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田头社区
	注册资本	330万元
	主营业务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物业管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象山西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机电产品修理；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零售；物业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晟业轻工产品 加工厂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01日
	注册地址	乐昌市坪石田头
	注册资本	1,198.4万元
	主营业务	毛针织品、服装、皮革制品、玩具、电子零配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 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01日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大有村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皮鞋、玩具、手袋、 针织品、电子产品、表带、灯饰品、藤编品、小 五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H、外协生产定价的依据

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定价模式为：

$$\text{加工单价} = \text{单位人工成本} + \text{税额} + \text{单位管理费用}$$

单位加工成本由单位时间劳动力成本（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工资标准，不同合作模式制订的外协工厂所在地工人的工资标准，以元/小时核算，再乘以生产效率指标额定工时（由公司生技部门根据不同外协厂商生产的效率状况制订出的产品具体作业，所需时间以小时/个核算）；税额为增值税；单位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费用、房租水电、合理的利润除以生产产量。

根据上述基本定价原则，公司在选择合作外协加工厂商时，对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为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首先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对多个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各外协加工厂商的报价，选定最终可以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还会根据外协产品数量规模的大小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

a、外协加工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以及不同外协厂商单位加工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因素如下：

第一，各地区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的要素成本价格差异。公司外协厂商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水平较低，当地要素成本如劳动力价格、土地价格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

第二，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加工难度、生产效率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外协厂商生产过程基本为简单的人工手动操作，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不涉及产品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且各家加工产品规格不一致，同时不同外协厂商管理水平、生产工人技术熟练程度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加工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

b、尽管外协加工成本低于自制成本，但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定价是公允的，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所处广东地区为电子产业聚集地，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充分博弈，定价透明性较高，双方合作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来确定加工价格。

第二，公司外协厂商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水平较低，其生产要素成本较低，尽管外协加工成本低于自制成本，但外协厂商仍具有合理的利润水平。

第三，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综上，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I、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有关外协加工产品安排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相关质量方面的约定

a、公司主要权利

I 产品技术标准。外协加工厂商必须根据公司的工艺要求进行制作，保证产品质量。

II 样品及试制品。外协加工厂商须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符合技术及质量标准的样品，外协加工厂商制作试制品需经过公司确认后方可加工生产。

III 交货。外协加工厂商应在收到公司生产计划后，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加工任务。若外协厂商不能完成，应提前告知公司，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外协厂商负责。

IV 保守秘密。外协加工厂商应对约定内容及公司的技术及业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泄露。

b、公司主要义务

I 提供生产所需材料。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向外协厂商提供加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等。

II 支付费用。公司需要按照加工合同，按时、足额向外协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用。

III 技术指导。外协加工厂商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派遣技术人员到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控、检验。

c、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约定

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工艺要求，保证产品质量，按期完成计划数，产品质量由公司派驻在外协厂商的质检人员在生产现场进行验收；原材料不合格或是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失误造成产品不合格，由公司补偿外协厂商误工损失；公司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应在收到货物后一定时间内通知外协厂商，经外协厂商复查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是质量问题的，应在一定时限内退回外协厂商返工，返工后或超过一定时限的，外协厂商不再承担质量扣款责任。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外协加工产品及产品质量，双方就相应的权利、责任、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

J、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产品控制规定》等相关文件，以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a、外协厂商的准入管理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遵循质优价廉和地域就近的原则，在全面评估外协厂商生产加工能力、生产及检测设备、人员数量、质量管理体系和价格的基础上，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认证和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名单。入围外协厂商名单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稽核，现场稽核计分及格后方可进行小批量试

生产，公司品质部门并对试生产产品的品质和性能进行全检验收，经检测确定其包装、外观、质量、性能稳定后，方可安排量产加工任务。

b、外协加工的过程管理

公司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对主要原材料均采取统一采购方式，入库检测合格后再随加工订单一起发给外协加工厂。对于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给外协厂商提供作业指导书，并派出技术人员到外协厂商生产现场进行作业指导或品质控制。在具体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门对各道工序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认在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质量、环保等标准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

c、外协加工的考核管理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在外协加工品交验时，由公司品质部门按约定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现品质、环境问题或生产异常时，外协厂商需在一定时限内进行回复处理，若未能及时回复处理，公司品质部门将给予外协厂商一定的经济处罚。外协加工任务完成后，公司品质部门每月进行外协厂商的评比活动，依据外协商提供产品的质量情况对外协商在质量方面做出正确的评估，以便于公司公正、合理地选择合格的外协加工商。

K、外协厂商的环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在确定合作前均进行资质审查，其中包括对其环保情况的核查。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的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根据公司要求，在未来外协加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于防范风险及降低成本考虑，公司拥有多个合格外协厂商，同时，广东地区为电子产业聚集地，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引入新的外协厂商的难度较低。若由于个别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影响其生产，公司可及时替换外协厂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包括国际贸易课、国内贸易课和综合管理课三个课室。其中国际贸易课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国内贸易课负责国内市场开拓，综合管理课负责产品订单和交货的全流程跟踪。

（1）市场开拓模式

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维护两类。

新客户一般是通过客户的口碑介绍、专业性展会等两种方式取得客户线索，进行前期沟通。客户的口碑介绍方式是指老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同，主动将新客户介绍给公司；专业性展会方式是指公司参加包括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览会、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展、香港秋季电子元器件展会等行业大型展会。在获取客户潜在需求信息后，由公司销售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获取客户详细需求信息，并转交至技术研发中心进行试制样品；技术研发中心将研制后的样品与客户进行沟通修改，直至与客户确认样品。样品确认后，客户会对产品下单，公司市场部门与客户最终确定产品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细节。

老客户的需求一般来自于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营销中心获取客户需求后，老客户一般会直接与技术研发部门联系试制样品，部分合作紧密的客户会邀请公司在其产品预研阶段即参与产品设计工作。该类设计研发工作为公司后续产品技术升级提供了保障。

（2）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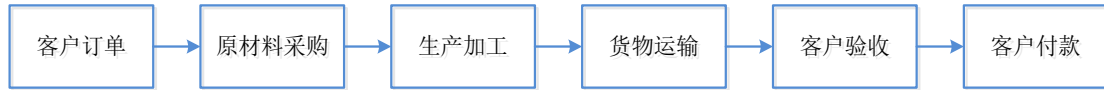
公司货款结算一般采用客户确认收货，月末对账，30天至90天内支付货款的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三类，分别为境内销售模式、境外直接销售模式和深加工结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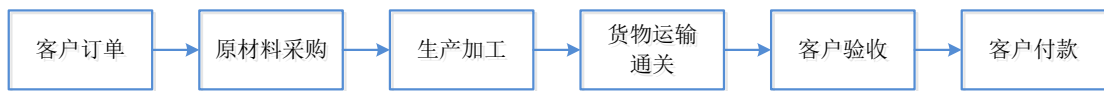
①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模式是指在境内采购或境外以一般贸易进口的原材料，根据境内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销售的模式，该模式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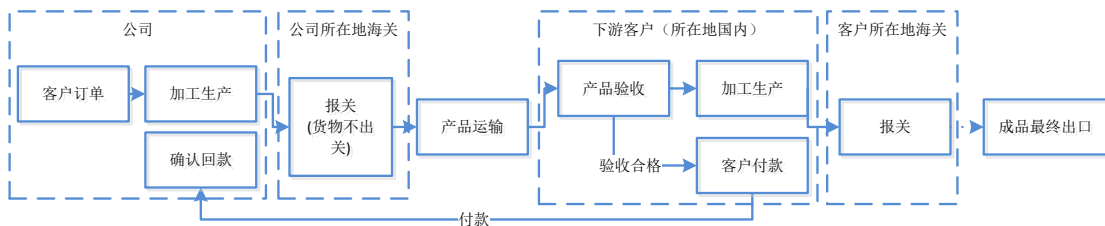
②境外直接销售

境外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在境内采购或境外以一般贸易的方式进口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并以一般贸易出口销售的模式。境外直接销售模式中，产品出口需要报关、商检、离境等。



③深加工结转模式

深加工结转模式，又称进料深加工，俗称“转厂”模式，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 动。具体流程如下：公司境外采购免税原材料，原材料多采用外币结算，产品销售至境内客户，也多采用外币结算，其物料进出前需在海关备案，实物进出不经过海关，实物交易时需在海关进行核销，获取报关单。若产品为免增值税销售，其购入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得免征与抵扣。



转厂模式下，货物需要受海关监督，转入企业和转出企业需要分别向各自主管海关办理货物转入申报和转出申报。



转厂模式是政府为促进加工贸易行业发展而倡导的一种特殊经营模式，是在行业细分的日益专业化，厂商间的业务协作日益紧密的产业背景下形成的。

(4) 客户管理

为降低客户风险，公司设有客户评审委员会，每年对客户进行复评一次，评定因素包括客户需求量、利润率、付款和信誉度等多个方面，并将客户分为A、B、C、D、E五个级别，其中A级最高、E级为新客户。公司重点考察客户背景和信誉度，并综合考虑订单量、销售价格和回款周期等多项因素进行评级。

客户级别	客户类型	特征	关注重点
A	重点客户	产品需求量大；产品利润好；付款和信誉良好；行业地位领先；具有高成长性；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一致	需求量、新产品、规模、资金、技术等
B	较好客户	产品利润好；回款情况良好；可合作空间大；未来发展潜力较好	成长性
C	一般客户	具有一定成长性；处于发展阶段；需求量稳中有升；信誉较好	订单量、性价比
D	较差客户	付款信誉差；需求量小；低成长性；产品利润低	回款情况
E	新客户	新客户	客户背景、信誉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生产线为标准生产线和半自动化生产线，同一大类产品生产线（如高频、低频和电源等）可承接同一大类下不同标准的产品生产，由于公司大量产品为应客户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客户每年下达的产品订单也不断变化，因此公司同一大类产品下不同标准的产品的规格大小、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差异较大，因此，难以从产品数量方面统计主要产品的产能。根据行业通行做法和公司的实际管理方式，公司以工时数作为衡量产能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磁性元器件	产能（万小时/年）	324.40	315.32	304.97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312.20	295.34	306.91
	产能利用率	96.24%	93.66%	100.64%
电源	产能（万小时/年）	147.38	147.38	147.38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115.75	123.81	136.32
	产能利用率	78.54%	84.01%	92.50%
特种变压器	产能（万小时/年）	30.62	21.12	14.78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31.89	22.79	15.11
	产能利用率	104.15%	107.91%	102.25%

①由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设计，各产品在设计工艺复杂程度、耗用原材料成本及价格等方面相差较大，以生产数量无法真实反映出发行人所具有的产能情况，而生产人员提供的生产工时数更能客观反映发行人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

②发行人产能受制于生产线与生产人员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按照单条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生产人员的人数，在正常运转情况下，与之相匹配的所有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就是发行人全年的产能。

③正常运转是指按照正常的生产工序、正常的生产环节、正常的生产时间进行正常运作。标准生产工时与实际生产工时都是以维持现有生产线正常运转为基本前提。

④标准生产工时=正常运转情况下大类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生产线条数，代表发行人的产能。

⑤实际生产工时=Σ(公司 IE 部门核定单种类产品的制造工时×单类产品的实际生产数量)×1.10(无效损耗)。

⑥实际生产工时除以标准生产工时，代表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⑦以上关于生产工时的计算不包括外协加工的生产工时。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磁性元器件	产量(万个)	8,992.05	7,136.31	7,999.19
	销量(万个)	8,765.55	6,890.36	7,879.03
	产销率	97.48%	96.55%	98.50%
电源	产量(万个)	847.58	884.12	1,062.53
	销量(万个)	875.78	878.35	1,042.98
	产销率	103.33%	99.35%	98.16%
特种变压器	产量(万个)	33.17	7.52	3.07
	销量(万个)	32.34	7.29	3.08
	产销率	97.49%	96.94%	100.33%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53,857.05	60.98%	43,997.09	59.79%	43,941.51	62.18%
电源	20,391.98	23.09%	21,341.35	29.00%	22,331.40	31.60%
特种变压器	14,076.86	15.94%	8,249.99	11.21%	4,390.55	6.21%
合计	88,325.89	100.00%	73,588.44	100.00%	70,663.46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但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不同型号及规格产品价格通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磁性元器件	销售收入（万元）	53,857.05	43,997.09	43,941.51
	销量（万个）	8,765.55	6,890.36	7,879.03
	单价（元/个）	6.14	6.39	5.58
电源	销售收入（万元）	20,391.98	21,341.35	22,331.40
	销量（万个）	875.78	878.35	1,042.98
	单价（元/个）	23.28	24.30	21.41
特种变压器	销售收入（万元）	14,076.86	8,249.99	4,390.55
	销量（万个）	32.34	7.29	3.08
	单价（元/个）	435.34	1,131.69	1,425.50

5、报告期内的前十名客户

报告期各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基本情况
2016年度	1	施耐德集团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电源	12,270.90	13.89%	施耐德集团是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CHN，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主营太阳能发电，UPS等，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2015财年销售额为270亿欧元
	2	格力集团	磁性元器件、电源	6,597.60	7.47%	格力电器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1，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知名家电企业
	3	富士康集团	磁性元器件、电源	6,170.84	6.99%	富士康集团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3C产品研发制造，2016年跃居《财富》全球500强第25位
	4	伊顿集团	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	5,677.46	6.43%	伊顿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ETN，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致力于提供各种节能高效的解决方案，主营UPS，2015

						年销售额达 209 亿美元
	5	伟创力集团	磁性元器件	4,428.51	5.01%	伟创力集团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 2013 年财富 500 强排名第 492 名
	6	ABB 集团	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电源	3,782.35	4.28%	ABB 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ABB, 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 2016 年营业收入达 338 亿美元
	7	国光集团	电源、磁性元器件	3,708.32	4.20%	国光电器是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045, 是一家致力于电声产品设计和生产的知名制造商, 2016 年末, 总资产超 30 亿元, 实现收入超 25 亿元
	8	华为集团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电源	3,663.46	4.15%	华为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解决方案供应商, 专注于 ICT 领域, 在“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7 位
	9	松下集团	电源、磁性元器件	3,158.54	3.58%	松下集团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752, 是全球知名的大型电器制造公司, 主营家电、音响、电子元器件等
	10	新玛德集团	磁性元器件	2,731.66	3.09%	新玛德电器集团是香港家电行业中知名的家庭电器生产厂商
	合计			52,189.64	59.09%	-
2015 年度	1	施耐德集团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电源	12,162.81	16.53%	同上
	2	格力集团	磁性元器件	6,257.06	8.50%	同上
	3	松下集团	电源、磁性元器件	5,122.78	6.96%	同上
	4	富士康集团	电源、磁性元器件	5,087.13	6.91%	同上
	5	ABB 集团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电源	3,660.95	4.97%	同上
	6	伟创力集团	磁性元器件	3,226.62	4.38%	同上
	7	伊顿集团	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	2,954.42	4.01%	同上
	8	国光集团	电源、磁性元器件	2,242.41	3.05%	同上
	9	华为集团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电源	2,179.03	2.96%	同上
	10	康舒集团	磁性元器件	2,095.73	2.85%	康舒集团是台湾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282, 是全球电源供应器产业的领导厂商,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7 亿新台币
	合计			44,988.94	61.14%	-
2014	1	施耐德集团	磁性元器件、特种	10,723.06	15.17%	同上

年度			变压器、电源			
	2	格力集团	磁性元器件	7,442.51	10.53%	同上
	3	伟创力集团	磁性元器件	5,377.23	7.61%	同上
	4	松下集团	电源、磁性元器件	4,727.97	6.69%	同上
	5	富士康集团	磁性元器件	4,105.26	5.81%	同上
	6	华为集团	磁性元器件、特种 变压器、电源	3,895.32	5.51%	同上
	7	康舒集团	磁性元器件	3,196.54	4.52%	同上
	8	ABB 集团	磁性元器件、电 源、特种变压器	2,401.49	3.40%	同上
	9	Dream Electronic Co.LTD	电源	2,104.89	2.98%	专业从事适配器、变压器制造的韩国 厂商，主要客户为三星、LG 等韩国大 型电子制造企业
	10	新玛德集团	磁性元器件	1,773.30	2.51%	同上
	合计			45,747.57	64.74%	-

注 1：施耐德集团包括：America Power Conversion、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Busin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公司；

注 2：伟创力集团包括：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FlexPower India Private Ltd 等公司；

注 3：格力集团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松下集团包括：Panasonic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松下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富士康集团包括：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ABB 集团包括：Power-one Italy S.p.A、厦门 ABB 振威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7：伊顿集团包括：Eaton Power Quality Corp、Eaton Power Quality Oy 等公司；

注 8：国光集团包括：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9：华为集团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10：新玛德集团包括：新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11：康舒集团包括：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厂等公

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部分客户销售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向 Dream Electronic Co. ;LTD 销售电源产品，由于其回款情况不佳，公司主动进行调整，逐渐减少并于 2016 年停止向其供货。因此，2015 年及 2016 年，Dream Electronic Co. ;LTD 未在前十大客户之列。

(2) 2015 年，伊顿集团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名单，且销售增速较快，2016 年对其销售额由 2,954.42 万元增至 5,677.46 万元，主要是由于伊顿集团对于云计算、大数据及数据中心领域应用产品出货量加大，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其提供数据中心 UPS 电源用特种变压器收入增加。

(3) 国光集团自 2015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在电源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电源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配套服务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因此国光集团向公司采购电源的规模扩大。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未出现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6、报告期内的境外直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接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种类	国家地区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磁性元器 件	菲律宾	1,376.55	7.59	10,445.97	11.83%
		保税区出口	487.14	5.00	2,436.19	2.76%
		美国	140.71	12.73	1,791.15	2.03%
		台湾地区	20.49	66.63	1,365.33	1.55%
		意大利	83.59	13.23	1,105.51	1.25%
		其他地区	1,104.67	4.15	4,585.05	5.19%

		合计	3,213.15	-	21,729.20	24.60%
	电源	保税区出口	238.83	22.36	5,341.22	6.05%
		香港地区	59.77	42.14	2,518.75	2.85%
		美国	32.70	27.15	887.80	1.01%
		新加坡	4.18	81.52	340.95	0.39%
		马来西亚	5.07	35.92	181.93	0.21%
		其他地区	8.92	12.45	111.11	0.13%
		合计	349.48	-	9,381.76	10.62%
	特种变压器	美国	0.16	16,638.65	2,675.49	3.03%
		意大利	0.99	2,075.41	2,062.13	2.33%
		保税区出口	2.10	901.97	1,889.80	2.14%
		菲律宾	0.05	23,924.14	1,198.60	1.36%
		芬兰	0.06	19,855.10	1,096.00	1.24%
		其他地区	0.75	332.69	248.96	0.28%
		合计	4.10	-	9,170.99	10.38%
	总计				40,281.95	45.61%
期间	产品种类	地区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磁性元器 件	菲律宾	1,154.17	9.61	11,094.05	15.08%
		意大利	169.66	16.33	2,770.28	3.76%
		美国	112.48	15.34	1,725.18	2.34%
		保税区出口	263.86	4.36	1,149.61	1.56%
		香港地区	411.62	2.20	905.80	1.23%
		其他地区	339.21	8.69	2,948.77	4.01%
		合计	2,450.99	-	20,593.69	27.98%
	电源	香港地区	93.38	47.59	4,443.80	6.04%
		保税区出口	173.40	23.86	4,137.30	5.62%
		台湾地区	46.84	29.60	1,386.59	1.88%
		美国	38.54	22.15	853.64	1.16%
		韩国	46.96	13.27	623.31	0.85%
		其他地区	11.72	55.65	652.37	0.89%
		合计	410.84	-	12,097.00	16.44%
	特种变 压器	保税区出口	2.96	872.70	2,583.54	3.51%
		芬兰	0.06	23,153.78	1,315.13	1.79%
		美国	0.10	12,393.55	1,280.25	1.74%
		意大利	0.11	2,404.37	259.19	0.35%
		菲律宾	0.01	22,995.90	211.56	0.29%
		其他地区	0.45	346.92	154.66	0.21%
		合计	3.68	-	5,804.34	7.89%
总计				38,495.03	52.31%	
期间	产品种类	地区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4	磁性元器	菲律宾	1,107.89	8.70	9,639.59	13.64%

年度	件	意大利	215.38	9.67	2,081.69	2.95%
		美国	84.63	15.32	1,296.93	1.84%
		印度	870.74	1.42	1,240.35	1.76%
		保税区出口	355.39	3.47	1,231.69	1.74%
		其他地区	396.39	6.44	2,553.00	3.61%
		合计	3,030.42	-	18,043.26	25.53%
	电源	保税区出口	215.67	24.11	5,199.07	7.36%
		香港地区	119.24	36.53	4,355.77	6.16%
		韩国	161.51	13.03	2,104.88	2.98%
		美国	97.56	19.00	1,853.47	2.62%
		马来西亚	16.15	49.23	794.99	1.13%
		其他地区	0.75	24.89	18.77	0.03%
		合计	610.88	-	14,326.94	20.27%
	特种变压器	保税区出口	1.59	890.61	1,413.57	2.00%
		菲律宾	0.01	23,754.07	199.53	0.28%
		印度	0.44	370.52	161.58	0.23%
		芬兰	0.01	22,816.34	114.08	0.16%
		意大利	0.0036	3,461.54	12.46	0.02%
		其他地区	0.0028	698.67	1.96	0.0028%
合计		2.04	-	1,903.19	2.69%	
总计					34,273.39	48.50%

注：上述境外销售数据未包含转厂销售数据。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矽钢片、骨架、绝缘材料、磁芯、铁桥、端子线等。电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等主动组件以及电容等被动组件。特种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磁线、矽钢片、磁芯、五金结构件、绝缘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足，未出现因原材料采购不足、能源供应短缺导致的产品生产不正常的情形。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生产基地产业配套齐全，电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有限，且供应有保障，能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材料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漆包线	12,577.14	24.87%	10,367.89	23.60%	10,959.71	24.37%
磁芯	8,192.94	16.20%	5,510.57	12.54%	5,462.76	12.15%
矽钢片	5,357.49	10.59%	5,024.99	11.44%	4,874.46	10.84%
半导体	2,713.77	5.37%	3,946.29	8.98%	3,997.23	8.89%
端子线	3,540.91	7.00%	2,770.33	6.31%	1,984.05	4.41%
合计	32,382.25	64.03%	24,849.74	56.56%	25,294.16	56.25%

注：上述采购金额不含税。

3、公司合格供应商的选定标准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合格供应商评级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首先，公司供应链部门在市场上寻找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初选名单；其次，要求初选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样品和所需的技术资料送至公司研发部门和品质部门进行检验；再次，公司对样品检验合格的供应商再进行产品价格、付款结算周期、交货期等综合评估合格后，由供应链管理部组织品质部、研发部等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将现场综合评定得分和建议评级交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最后，对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试订小批量产品进行试用，试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订货采购。

而对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公司每个月都会从供货及时性、以及供货质量绩效（如材料品质、制程品质、客户端品质等）多方面进行供应商月度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每家供应商的订单分配比例。新产品在确定原材料供应商时，优先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4、主要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矽钢片、磁芯、半导体、端子线等，其采购价格是根据供应商市场报价情况，选择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遵循质优价廉的原则，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漆包线的主要材料为铜材，矽钢片的主要材料为冷轧硅钢，因此漆包线、矽钢片的价格波动除受工艺、生产管理因素影响外，主要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

响，因此铜、钢等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的采购价格带来影响。同时，公司采购部门也会根据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定期与供应商沟通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磁芯、端子线、半导体材料多以个数、条数或者套数等为单位，且用途差异较大，型号亦众多，其采购价格变动除了受市场因素影响外，主要受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漆包线	39.42	-4.76%	41.39	-12.22%	47.15
磁芯	1.11	44.16%	0.77	20.31%	0.64
矽钢片	5.90	0.51%	5.87	-7.85%	6.37
半导体	0.27	-10.00%	0.30	-3.23%	0.31
端子线	1.09	0.93%	1.08	4.30%	1.03

注：漆包线的计量单位：元/千克；磁芯的计量单位：元/个；半导体的计量单位：元/个；矽钢片的计量单位：元/千克；端子线的计量单位：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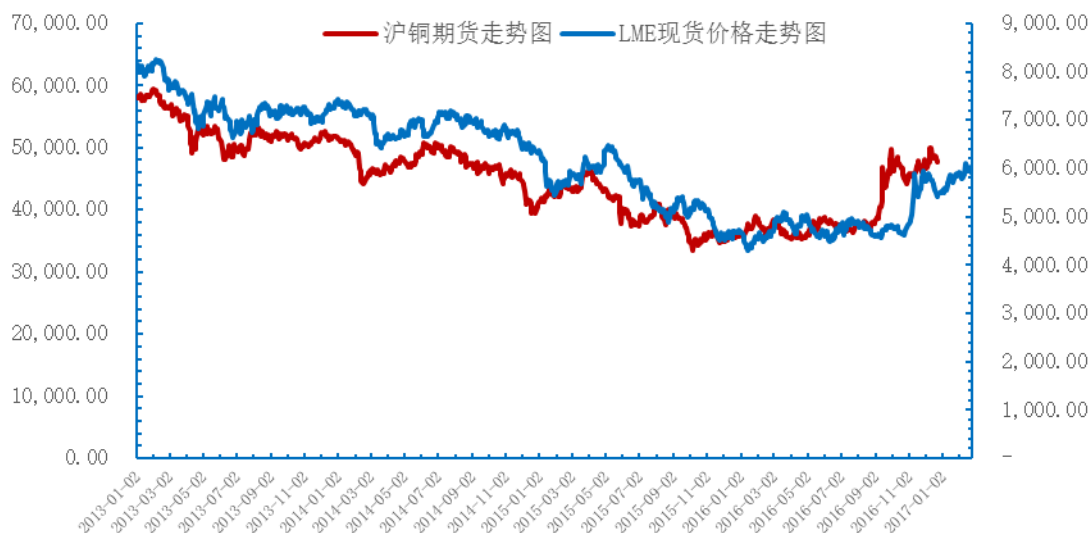
①漆包线价格波动情况

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油漆，其中铜材占到原材料成本的 90%，其定价原则一般采取“铜价+加工费”模式。而铜属于大宗商品，其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随市场波动而变化，由于铜既有商品属性，受到铜产业自身供求关系的影响；同时具备金融属性，又与国外宏观经济指标：例如美元走势、通胀预期、利率政策、资金投资需求等存在着较大的关联性，两者共同影响铜价走势。

报告期内，铜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LME 铜价均值	4,861.44	-11.56%	5,496.76	-19.89%	6,861.74
沪铜期货均值	38,359.51	-5.17%	40,449.92	-15.74%	48,008.45
漆包线采购均价	39.42	-4.77%	41.39	-12.22%	47.15

注：①均值为各期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②LME 铜价均值单位：美元/吨；③沪铜期货单位：元/吨；④漆包线的计量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述图表所示，报告期受全球经济整体萧条低迷、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铜价也在波动中持续下跌。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漆包线采购价格与铜价密切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的采购价格也呈持续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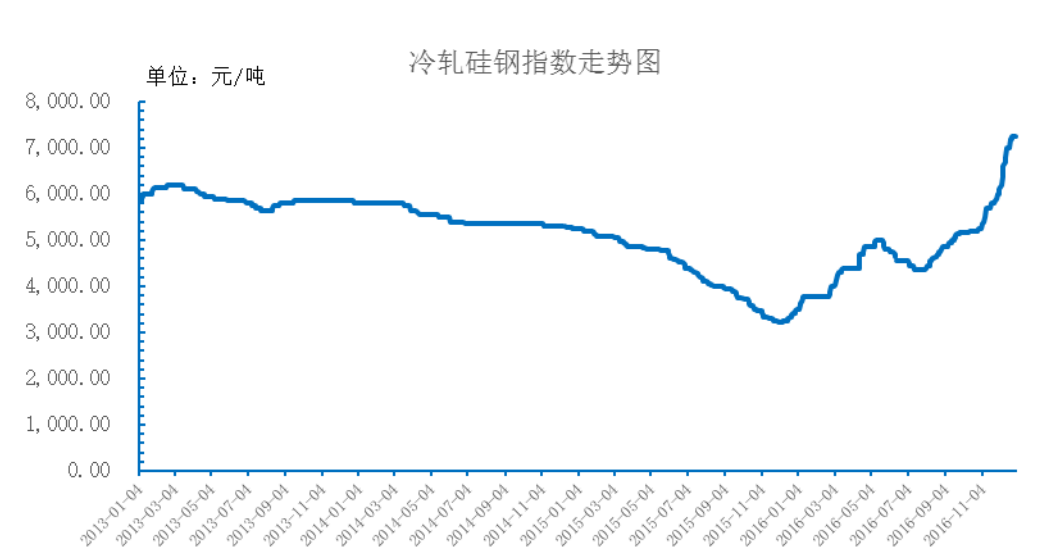
②矽钢片价格波动情况

矽钢片是一种含硅量为 0.5-4.5% 的合金钢，又可称为硅钢片，具有铁损小、磁导率和磁感应强度高特点，广泛应用于电机、电子变压器、家用电器等行业。目前市场中应用的硅钢主要为冷轧硅钢，冷轧硅钢是热轧硅钢的再处理，具有技术含量高、损耗低特点。冷轧硅钢的价格主要受国内钢材供求因素影响，整体价格随钢材市场波动而变化。

报告期内，冷轧硅钢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冷轧硅钢均值	4,833.33	12.00%	4,315.50	-21.33%	5,485.82
矽钢片采购均价	5.90	0.51%	5.87	-7.85%	6.37

注：①均值为各期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②冷轧硅钢均值单位：元/吨；③矽钢片的计量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如上述图表所示, 2013 年至 2015 年年末, 随着国内钢铁产能扩大和跨国钢铁企业的冲击, 钢铁行业产能供给过剩, 钢铁生产企业之间竞争加剧, 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倒挂, 钢材价格持续下跌。2015 年年末至今, 随着我国积极实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 国内宝钢、武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合并, 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大幅减少, 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 钢材价格 2016 年以来出现筑底反弹以及趋势性上涨。

综上, 公司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矽钢片等单位采购价格与铜材、钢材密切联动, 采购价格由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决定, 其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铜材、钢材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磁芯、端子线、半导体材料多以个数、条数或者套数等为单元, 且用途差异较大, 型号亦众多, 其采购价格变动除了受市场因素影响外, 主要受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未来铜、钢等原材料价格仍不排除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从而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为了应对铜、钢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第一,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 同一大类原材料均选择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 公司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制度, 积极实施“以量换价”采购策略, 在确保材料质量保障的基础上,

对于供货价格有优势的供应商加大向其采购份额，从源头上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

第二，公司在采购定价方面，采购部门基于对未来铜等大宗商品价格趋势的预判，灵活采用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等多种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确保采购成本可控。在公司获得客户单笔订单需求数量较大时，公司提前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根据生产产品预计的原材料需求量，要求供应商以提前确定的材料基准价格按照公司每个月的生产计划进行供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期间，公司管理层直接参与原材料价格采购的决策，集体协商，确定是否提前锁定基础原材料的价格，以及确定锁定价格的原材料采购占比，同时对原材料库存量进行合理调整，适度加大或减少库存量，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第三，公司在销售定价方面，不断建立和完善材料成本和销售价格方面的价格联动机制。在不影响长期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积极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在应对铜价、钢价等原材料波动方面，积极缩短产品价格随铜、钢材料价格变动的调整周期，公司不断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与协商，积极采用产品销售定价按一定期间如季度协商定价方式，即每个季度初根据铜价的上个季度铜价、钢价走势情况，公司与客户协商本期产品销售价格，同时签订价格协议或者以邮件传真等方式明确产品价格。

第四，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管理，积极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加快订单生产速度，有效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建立了 SAP 管理系统，针对生产成本的明细每月进行分析总结，并结合公司持续推进的 TPM 活动，优化公司生产业务流程，制订改善方案，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采购成本、生产成本控制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采购方式、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	采购内	采购	付款方式
----	----	-------	------	-------	-----	----	------

				成本的比例	容	方式	
2016 年度	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8.72	4.65%	磁芯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2	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2,827.26	3.97%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3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1,862.23	2.62%	端子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4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780.53	2.50%	矽钢片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5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1.74	2.42%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电汇
	6	东莞市普航电子有限公司	1,669.56	2.35%	变压器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7	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1,613.62	2.27%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8	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	1,481.83	2.08%	矽钢片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9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1,303.48	1.83%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电汇
	10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1,299.86	1.83%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合计		18,868.83	26.50%		
2015 年度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3,827.38	6.23%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电汇
	2	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2,507.83	4.08%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3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953.30	3.18%	矽钢片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4	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	1,497.54	2.44%	矽钢片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5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1,486.07	2.42%	端子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6	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1,360.29	2.21%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7	东莞市普航电子有限公司	1,207.23	1.96%	变压器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8	东莞市一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35.19	1.68%	矽钢片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8.02	1.54%	磁芯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10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646.49	1.05%	磁芯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合计		16,469.34	26.79%			

2014 年度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4,700.42	7.64%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电汇
	2	深圳太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3,129.66	5.09%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3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752.80	2.85%	矽钢片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4	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	1,575.02	2.56%	矽钢片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5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1,300.12	2.11%	端子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6	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1,075.12	1.75%	漆包线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8.44	1.53%	磁芯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8	东莞市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9.45	1.49%	变压器	订单采购	银行电汇
	9	香港商古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702.37	1.14%	绝缘线	订单采购	银行电汇
	10	富之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13.46	1.00%	电容器	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或 银行电汇
合计			16,706.86	27.15%			

注：①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和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向该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②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深圳顶瞬钢铁有限公司、佳朗集团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向该三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③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和谊邦电工材料（东莞）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向该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④古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业务架构调整，自 2014 年将古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转往香港商古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因此，公司向该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⑤上述主要供应商并未提供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自身销售比例相关数据，因此上表统计数据采用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一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尤其是特种变压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由于特种变压器生产过程中铁硅磁芯或铁硅铝磁芯、扁铜线为核心组成部件，导致公司部分磁芯、扁铜线的供应商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如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等磁芯、扁铜线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逐渐与之加强合作，逐步增加了采购金额。

二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公司会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考核，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品质、与公司产品生产的匹配性、供货稳定性及交期、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对主要供应商是否继续合作及采购金额和品种做出相应调整。

最后，由于供应商内部自身的产业结构调整，也会影响公司供应商的变动。如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由于自身产品结构转型调整，由原生产普通漆包线为主逐步向以生产高温线为主转变，从而导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公司供应商综合评价、持续考核和采购询价制度、以及供应商自身产品结构变化等相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新增供应商家数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36	3,643.35	7.20%
2015 年度	137	1,179.44	2.68%
2014 年度	149	2,039.61	4.54%

公司新增部分供应商主要原因是为了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每年会更新淘汰一批中小型供应商，同时部分新增供应商系零星一次性采购或是样品采购所致。上述新增供应商整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采购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7、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1	台一铜业 (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5,076.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忠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77号
		经营范围	铜压延加工; 电线、电缆制造; 光纤、光缆制造; 绝缘制品制造; 电工器材制造; 塑料粒料制造; 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金属制品批发; 涂料批发; 电线、电缆批发; 塑料制品批发; 电工器材的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销售; 佣金代理; 专用设备修理;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TAI-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持股 100%		
2	深圳大阳通 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木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工业大道4号(厂房二栋2B)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节能型机电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开发计算机软件(不含专控产品、限制项目)。生产经营3MM以下裸铜线、镀锡线和漆包线, 12MM以下塑料及橡皮电线以及橡胶轴(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从事位于惠州市江北14号小区“光耀橙子公寓”的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良乐实业公司持股 100%		
3	惠州佑业精 密机电有限 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4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5号
		经营范围	各种精密金属元件、金属制品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含电镀), 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经营规模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27,317.71万元 营业总收入: 11,198.52万元
	股权结构	佳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顶瞬钢 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屋工业区7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变压器铁芯、马达铁芯、矽钢片、电磁钢片、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灯具及其配件、节能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并从事上述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佳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	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锡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科技开发区隆溪路8号
		经营范围	产销:卷钢分条、电机铁芯,送料机,模具,整平机,放料架,电子变压器,电子整流器,稳压器,电源、电子元件;销售: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经营规模	2015年度 资产总额:52,529.93万元 营业总收入:6,291.14万元
	股权结构	徐锡强出资6,000万元 杨熙斌出资4,000万元	
	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6,0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润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村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变压器、变压器铁芯、变压器铁片、卷钢分条、电机铁芯(涉证及涉限除外)。
		经营规模	2015年度 资产总额:67,805.79万元 营业总收入:3,052.20万元
	股权结构	东莞市立志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536万元 德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52万元	
5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文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章阁老村东区128号E栋四层、五层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线的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的销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电子连接线的生产
		经营规模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1,740.5 万元 营业总收入：1,718.97 万元
		股权结构	罗文忠持股 100%
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江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2 栋 3 层 301-306 室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05.5485 万元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6.8222 万元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1 万元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1.4379 万元 郭雄志出资 773.583 万元 罗志敏出资 415.9829 万元 杜江华出资 145.9579 万元 陈崇贤出资 242.9448 万元 阮佳林出资 415.9829 万元 费腾出资 130.7399 万元
7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30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三新村李东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绕组线、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王俊、倪成标、李维柱、殷建伟、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8	东莞市普航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

	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学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区东环路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变压器、高频变压器、线圈、电感、开关电源、电脑周边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汪学武持股 100%
9	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黄屋村沙涌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裸铜线、漆包线、浸锡线。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谊邦电工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黄屋村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裸铜线、漆包线(涉证或涉限除外)。
		经营规模	未公开
10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祚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漆包线、线材线缆、电子零部件、电脑周边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朱祚茂持股 100%
11	东莞市一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工业区育贤路
		经营范围	产销:五金制品、钢材、矽钢片、电子、电器产品、硅钢片。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徐华丽出资 25 万元 刘秋平出资 25 万元		
12	浙江东睦科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2 日

	达磁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阳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 525 号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 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 柯昕出资 900 万元
13	东莞市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五路 1B 号 A2 厂房
		经营范围	产销、研发: 电子产品、变压器、开关电源; 销售: 纸品、金属制品、电子配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未公开
14	富之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江学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洋一路(富之庆电子厂)一层东面、二层三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脑周边零配件。
		经营规模	未公开
15	香港商古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公司地址	台北市松山区复兴北路 167 号 8 楼之四
		经营规模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注: 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香港商古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主要原因系其为日本古河电气集团下属的专业化销售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绝缘线, 其最终供应商为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外采购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公司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公司生产特点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无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被评为 2012 年度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管理标杆企业。

2、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 号等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等。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①京泉华科技

污染排放物	污染项目	排放量	产生点	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	工业废气	苯 甲苯 二甲苯	ND	浸漆	经排风管集中，并经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排放	充足				
	生活废气	油烟					33,500m ³ /h 1.19mg/m ³	食堂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抽风装置排放	充足

水污染	生活污水	-	49,737m ³ /a	职工生活	经隔油池初步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固体污染	固废	废铁	134,495kg	生产	由供应商或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充足
		废纸皮	72,042kg			
		废胶料	27,915kg			
		杂料	26,498kg			
	危废	废油漆	3,097kg	生产	由有资质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充足
		废油块	5,329kg			
		废胶水	1,048kg			
		废天那水	540kg			
	其他	490kg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充足
噪音	噪音	-	昼间≤65dB 夜间≤55dB	生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在独立的车间或工房内	充足

②湖北润升

污染排放物		污染项目	排放量	产生点	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	工业废气	苯	少量	浸漆	经排风管集中,并经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排放	充足
		甲苯				
		二甲苯				
	生活废气	油烟	少量	食堂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抽风装置排放	充足
水污染	生活污水	-	4,361m ³ /a	职工生活	简易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固体污染	固废	废铁	60kg	生产	由供应商或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充足
		废纸皮	8,233kg			
		废胶料	1,350kg			
		杂料	639kg			
	危废	废油漆	576kg	生产	由有资质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充足
		废油块	375.45kg			
		废天那水	15kg			
		其他	70.6kg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充足

噪音	噪音	-	昼间≤55dB 夜间≤45dB	生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在独立的车间或工房内	充足
----	----	---	--------------------	----	-----------------------------	----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音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铁类、废油类、废纸类、废胶类等。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如废油类、废胶水、废天那水等,发行人与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企业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合同》,委托其进行处理;对普通固体废物,发行人交由供应商或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共计 121.95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环保设备、技术改造、环保设施维修、检测、排污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支出	28.32	33.76	59.87
其中:资本性支出	18.35	27.79	54.00
费用性支出	9.97	5.96	5.87

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生产技术改造、新增环保设备、环保设施维修等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危废回收费、环境监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且足额缴纳了排污缴费,无欠缴或拖缴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均对发行人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经环保处理后排放的工业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二

级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经环保处理后排放的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发行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厂界噪声经隔音处理后的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第 3 类的要求。

根据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麻环函[2014]22 号）》，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润升生活污水外排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现有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拟投资总额为 222.69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发行人“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拟投资总额为 254.08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拟投资总额为 18.16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环保拟投资总额为 0.91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4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701.06	1,549.40	2,151.65	58.14%
运输工具	494.73	417.83	76.90	15.54%
电子设备	1,554.81	1,068.40	486.41	31.28%
办公设备	807.40	521.51	285.89	35.41%
合计	6,558.00	3,557.15	3,000.85	45.7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化生产线	1	110.26	96.29	87.33%
2	8000 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1	57.69	21.51	37.29%
3	贴片机	1	51.28	24.49	47.75%
4	贴片机	1	47.01	22.45	47.75%
5	自动灌胶流水线	1	36.58	35.13	96.04%
6	变压器	1	30.88	14.99	48.54%
7	Chroma 8000 ATE 系统	1	27.18	17.07	62.79%
8	扁平线立绕机	1	27.18	26.11	96.04%
9	方孔扁平线立绕机	2	27.18	26.54	97.63%
10	方孔扁平线立绕机	6	27.18	26.97	99.21%
11	ATE 测试系统	2	24.27	11.21	46.17%
12	电抗器箔绕机	1	23.93	20.52	85.75%
13	自动立式插件机	1	22.99	5.15	22.42%
14	箔绕机	1	22.65	19.78	87.33%
15	立连绕线机	1	21.20	13.65	64.38%
合计			557.48	381.85	68.50%

注：由于上述设备购入时间不同，合并后将导致成新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未将部分相同类型设备合并统计披露；上表中的原值和净值为单台设备的金额。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是否取得 房产证	是否存在 瑕疵
----	-----	-----	------	-------------------------	-----	----	------	------	-------------	------------

1	京泉华科技	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15,800	注1	厂房	2010.12.15至2018.5.30	宝IH000252(备)	正在办理	是
2	京泉华科技	深圳市当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8栋厂房,7栋宿舍	7,356	第一年13万元/月,第二年14万/月,第三年15万元/月	厂房	2016.4.11至2019.4.11	-	正在办理	是
3	京泉华科技	廖少林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1,746.74	1.57万元人民币	住宅	2011.2.1至2018.11.30	龙华IH000072(备)	正在办理	是
4	京泉华科技	廖少林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25号厂房	3,364.38	3.03万元人民币	厂房	2013.4.1至2018.11.30	龙华IH000329(备)	正在办理	是
5	湖北润升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龙池桥办事处西畈工业园10#-11#厂房	4,659.7	2.90万元人民币	生产、制造	2016.5.1至2019.4.30	编号:2016-003	否	是
6	京泉华科技	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诚光工业园1号C栋3楼	2,600	4.16万元人民币	仓库	2016.12.1至2017.11.30	注2	正在办理	是
7	菲律宾京泉华	超林电子(菲律宾)有限公司	Lot 4 block 4 Phase 2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 4106 Philippines	4,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2,400平方米的房产	厂房	2015.8.15至2020.8.14	-	-	-
8	香港京泉华	怡轩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57-59号利达工业中心11楼1101室	-	3,000元港币	办公	2017.1.1至2017.12.31	-	-	-
9	印度京泉华/	VANI S KOWSHIK 女士	Flat No. 305, Sri Guru Mohanam Apartments, LG	约65	1.86万卢比	办公	2017.2.22至2018.1.21	注4	-	-

	印度办事处		Enclave, Near Nanjappa Circle, Vidyaranyapura, Bangalore 560097, Karnataka State							
10	京泉华科技	深圳亿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诚光工业区3号3楼整层以及宿舍4楼整层	2,300	4.1 万元人民币	厂房、仓库	2016.4.1至2018.11.30	-	正在办理	是
11	京泉华科技	深圳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村章企路108号B栋2楼厂房	2,700	3.39 万人民币	厂房	2016.7.15至2018.7.14	-	深圳市良康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5000370239号）	否

注1：2010年12月15日至2013年5月31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126,400.00元。2013年07月16日，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京泉华科技和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补充协议约定京泉华科技一次性向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支付原厂房租赁合同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期间五年的租金，合计人民币：11,958,741.20元。具体计算如下：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租金为181,468.00元；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共59个月，月租金基数为199,614.00元。在京泉华科技付清上述租金的前提下，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将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于2018年5月31日期满后再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止，其中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15个月期间的租赁房屋由公司无偿使用，从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月219,576.28元。

注2：2013年8月20日，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1号C栋、D栋、E栋，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赁用途为厂房。

2013年9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

公司出具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华 IH000490（备）），该凭证所载出租房屋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 1 号 C 栋、D 栋、E 栋，出租人为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 3：根据菲律宾 NAGRAMP,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超林电子菲律宾公司(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将 2,400 平方米厂房的使用权出租及转让给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厂房位于经济特区管理局出租的面积为 4,7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地址是菲律宾罗萨里奥甲米地，甲米地经济区 2 期 4 区 4 号地块 (Lot 4 block 4 Phase 2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签署，为期 5 年”。

注 4：印度办事处与印度京泉华共同使用同一办公地址，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度办事处及印度京泉华各付租金的 50%，月租金共计 1.86 万卢比。

（1）租赁房屋的理由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2003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京泉华有限，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在原龙华新区龙城工业园之外另外寻找合适厂房，综合考量交通的便捷性、周边配套设施情况、劳动用工情况、厂房面积、租赁价格等因素，京泉华有限决定租赁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其厂房所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交通基础设施完备。距离宝安国际机场 36 公里、梅观高速、广深高速穿境而过。同时周边有较大工业企业聚集，外来务工人员较多，亦可满足公司经营性招工需求。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原有的生产经营场地无法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需求和员工住宿要求，发行人有在临近地块租赁新厂房与宿舍的需求。后续新租了深圳市龙华新区诚光工业园以及位于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村章企路 108 号的厂房及仓库。

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开始整体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仓库和住宅等建筑物时间较早，属于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是伴随着深圳特区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而衍生的，有其特定的历史

原因，在深圳市有一定的普遍性，尚待逐步解决。由于深圳市土地资源异常紧缺，加之深圳市一贯坚持贯彻实施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和政策，深圳市工业用地供应与企业经营发展用地需求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因此大量企业租用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的问题将会再持续一段时间。

（2）发行人租赁相关物业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京泉华有限对上述物业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及其前身京泉华有限自 2003 年 6 月至今一直租用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的房产，持续租用时间已超过 14 年，发行人未因租赁上述物业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或受到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而且上述物业未来 5 年内未被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3）公司成立以来未建设经营性厂房而采取租赁厂房的具体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建设经营性厂房而采取租赁厂房的具体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采取租赁厂房方式有利于节约资本性投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提高对流动资金需求的保障程度。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可以大幅降低资本性投入。为应对客户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需要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来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同时需购买生产设备、电子设备来提高公司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客户 JIT 生产模式对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需在客户周边的第三方物流仓或寄售仓中储备存货，相应加大了对存货的投资，同时对于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资金来开展研发活动，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鉴于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在公司资本实力不强的约束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降低资本性投入，将整体资产保持相对较高的流动性，实施轻资产运营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从而采取租赁厂房而非自建经营性厂房的方式。

（4）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由于发行人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所处地段等原因，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近的其他公司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存在略微差异，但基本保持一致，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类房产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5）相关应对措施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6、第 10 项的工业厂房及住宅均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若租赁的工业厂房及住宅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存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报告期内，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观澜街道办事处关于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具体如下：

“一、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观澜街道库坑陂头吓社区，位于梅观路东侧、泗黎路西侧、白花河南侧、桂月路北侧。

二、经核对深圳市宝安 401-T1&01&02&04 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京泉华工业园地块的规划用地功能为一类工业用地。

三、经核查，截至目前，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暂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我办也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

四、经核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报告期内，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

“A、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北环西路的龙池(西畈)工业集中区 10~11 栋厂房和外宿舍楼（部分）租赁给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厂房不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2）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3）占用基本农田；4）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5）占用

公共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益项目用地，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6) 房屋设计用途上违反土地性质或国家、地方土地规划；7) 房屋产权存在争议及其重大不确定性；8) 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情形。

B、上述龙池（西畈）工业园区目前未被政府列入旧工业区升级改造范围，工业园区内厂房不会因旧工业区改造而被拆除、拆除重建或被政府征收。

C、上述龙池（西畈）工业园区厂房最近三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未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内，在最近三年内不会被强制拆除。

D、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被强制拆除，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可以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E、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厂房供应充足，因而厂房替代性强，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生产主要应用的绕线机、灌胶线等流水线及测试用的设备等均为中轻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总体而言公司生产线所用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 2 个月以内能够全部完成，搬迁成本较低。鉴于此，即便在租赁厂房出现问题需要搬迁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较为顺利地租赁新的替代厂房并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所租赁厂房出现问题面临搬迁，预计搬迁直接损失约为 576.81 万元，主要包括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搬迁过程中的拆卸、运输和安装费用、因搬迁停工产生的误工费等，预计搬迁损失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6%、9.61%，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费用单价	费用合计(万元)
1	拆卸、安装生产流水线			65.60

2	生产设施设备搬迁人工加运输	108 车	1,300 元/车	14.04
3	仓储存货搬迁人工加运输	135 车	1,300 元/车	17.55
4	办公及生活设施搬迁人工加运输	74 车	1,300 元/车	9.62
5	搬迁总停工	2,000 人/10 天	85 元/人/天	170.00
6	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			300.00
总计				576.81

注：公司拟采取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每次 20%的生产人员会受搬迁影响停工而产生误工费，每次拆卸、搬迁、安装预计需要 10 天，预计需要 5 次完成整体搬迁。搬迁总停工 = (2,000 人*20%) *10 天*85 元/人/天*5 次=170 万元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可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让产能损失曲线和在手订单交期情况相匹配，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同时适当提高在重点客户周边第三方物流仓的存货水平；

第二，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比重，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④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公司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宗地号为 G10203-0487、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5142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34,502.77 平方米。截至目前公司自有厂房已经正式开工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泉华工业园发生在建工程余额为 5,467.43 万元。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厂房建设竣工并可投入使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在新厂房建设竣工后进行搬迁的条件，届时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启动陆续搬迁。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自有厂房面积将大幅增加，租赁厂房的使用比例将大幅下降，以解决上述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出具了《承诺》：“如果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租赁厂房及住宅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厂房及住宅被拆除或者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以使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6）租赁的厂房、仓库、住宅取得产权证书的进展情况

上述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的租赁物业已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有关规定的普查工作要求，将上述建筑物作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向其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目前尚待取得相关确权文件。

根据《处理决定》第一条规定，深圳市解决此类问题的原则是“全面摸底、区别情况、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甄别主体、宽严相济、依法处理、逐步解决”，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继续使用等方式进行分期分批处理，因此上述已申报确认产权的相关建筑物取得产权证书的进度取决于当地政府部门的工作批次安排。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证明函》（深龙华府函[2017]232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租赁的物业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村陂头吓新圩龙1号工业区和观澜街道库坑村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区，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其所在地块尚未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预计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到深圳市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在一定时期内有其现实合理性、必要性，以及这一情况不会构成对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的实质性障碍等因素。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总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将大

幅降低；根据各方提供的《自建房使用权利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向租赁物业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历史遗留问题房屋的结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主要是由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但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以中轻型设备为主，对生产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搬迁时间较短，搬迁成本较低，搬迁损失较小，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权利日期	房地产证号	取得方式
1	G10203-0487	34,502.77	一类工业用地	龙岗区坪地街道	30年，从2012.7.4至2042.7.3止	深房地字第6000551426号	出让方式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图形/文字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京泉华科技		第9类	第10277956号	申请取得	2013.12.7至2023.12.6
2	京泉华科技	JQH	第9类	第10277959号	申请取得	2013.2.14至2023.2.13
3	京泉华科技	JQH/NER	第9类	第10277967号	申请取得	2013.2.14至2023.2.13
4	京泉华科技	京泉华	第9类	第10277975号	申请取得	2013.2.14至2023.2.13

5	京泉华科技		第9类	第1229080号	申请取得	2008.12.7 至 2018.12.6
---	-------	---	-----	-----------	------	-----------------------------

3、已经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专利16项，境外外观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1 0110431.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2.1	发明专利	
2	一种遥控器及利用遥控器控制LED灯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615118.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7.25	发明专利	
3	一种网络滤波器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 1 0515193.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0.17	发明专利	
4	一种扩展控制器PWM分辨率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3425.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16	发明专利	
5	一种平面变压器及其磁芯	ZL 2011 1 0298761.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4.24	发明专利	
6	LED照明电路均流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566140.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14	发明专利	
7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ZL 2011 1 0306511.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28	发明专利	
8	一种LED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206948.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28	发明专利	
9	一种LED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206614.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3.12	发明专利	
10	一种LED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	ZL 2010 1 0614800.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4.9	发明专利	

11	一种电池均衡充电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004763. 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6. 11	发明专利	
12	一种多维激光加工数控系统	ZL 2012 1 0134274. 0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1. 21	发明专利	
13	开关磁阻直线电机	ZL 2012 1 0140133. X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7. 8	发明专利	
14	球面电机及机器人	ZL 2012 1 0523881. 6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8. 19	发明专利	
15	一种具有无线移动充电功能的装置及其无线充电方法	ZL 2013 1 0043838.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8. 19	发明专利	
16	一种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的孤岛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	ZL 2013 1 0033557. 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10. 28	发明专利	
17	电源及其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和电压调整方法	ZL 2015 1 0186666. 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 08. 24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一种平板变压器元器件装置	ZL 2009 2 0133032. 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 4. 14	实用新型	
2	一种变压器元器件装置	ZL 2009 2 0131413. 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 4. 21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2 0133325. 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 4. 21	实用新型	
4	一种开关电源适配器	ZL 2009 2 0132783. 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 7. 14	实用新型	
5	一种叠层片式平板变压器	ZL 2009 2 0134974. 3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 9. 29	实用新型	注 1
6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2 0260005. 2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 10. 20	实用新型	注 2
7	一种电池均衡充电装置	ZL 2010 2 0002760. 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 11. 10	实用新型	
8	一种 LED 驱动	ZL 2010 2 0233349. 7	京泉华科	原始	2011. 3. 30	实用	

	电源盒		技	取得		新型	
9	一种 LED 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电路	ZL 2010 2 0233337.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 LED 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电路	ZL 2010 2 0233357.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11	实用新型	
11	一种网络滤波器	ZL 2010 2 0571703.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18	实用新型	
12	一种网络滤波器外壳装置	ZL 2010 2 0571686.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25	实用新型	
13	一种同步升降压装置	ZL 2010 2 0604182.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25	实用新型	
14	LED 照明电路均流控制电路	ZL 2010 2 0633784.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6.15	实用新型	
15	一种 LED 灯多段调光电路	ZL 2010 2 0690234.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8.24	实用新型	
16	一种 LED 光敏无极调光电路	ZL 2010 2 0690136.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8.31	实用新型	
17	一种嵌入式 DC-DC 自供电系统	ZL 2011 2 0360081.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5.23	实用新型	
18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ZL 2011 2 0384583.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6.6	实用新型	
19	一种电感器	ZL 2012 2 0142015.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0.24	实用新型	
20	多维激光加工数控系统	ZL 2012 2 0194999.4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2.19	实用新型	
21	一种直流电感器	ZL 2012 2 0298405.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16	实用新型	
22	一种具有能量转移均衡充电功能的电池充电装置	ZL 2012 2 0472325.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3.20	实用新型	
23	一种串联电池组的电压检测装置	ZL 2013 2 0048040.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24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的孤岛检测装置	ZL 2013 2 0048259.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24	实用新型	

25	一种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拓扑结构	ZL 2013 2 0047955.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31	实用新型	
26	一种具有均衡充放电功能的电池均衡充电装置	ZL 2013 2 0048050.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31	实用新型	
27	一种具有无线移动充电功能的装置	ZL 2013 2 0057757.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14	实用新型	
28	一种适配型插头	ZL 2013 2 0060717.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14	实用新型	
29	一种电感器	ZL 2013 2 0133480.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9.25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	ZL 2014 2 0052140.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8.6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电源的功率因素控制系统及电源	ZL 2014 2 0071356.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8.13	实用新型	
32	一种消除开关电源对音响 AM 噪声的电路	ZL 2014 2 0073459.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8.13	实用新型	
33	一种扁平线立绕环形电感	ZL 2014 2 0160136.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9.10	实用新型	
34	一种 U 型大电流电感	ZL 2014 2 0227983.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11.5	实用新型	
35	一种输出滤波大电流电感	ZL 2014 2 0227811.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11.5	实用新型	
36	一种 LED 电源及其浪涌抑制电路	ZL 2014 2 0600399.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2.11	实用新型	
37	一种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ZL 2014 2 0590584.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2.11	实用新型	
38	一种 AC 欠压过压检测电路	ZL 2014 2 0690981.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3.11	实用新型	
39	一种欠压短路保护开关电源装置	ZL 2014 2 0747192.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4.8	实用新型	
40	P-MOSFET 驱动电路	ZL 2015 2 0003013.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20	实用新型	
41	一种可拆卸的转换插头	ZL 2015 2 0101167.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6.17	实用新型	
42	电源及其输出负载调整率补	ZL 2015 2 0238053.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8.19	实用新型	

	偿电路						
43	一种铁芯干式覆膜铝箔线圈水冷式电抗器	ZL 2015 2 0681343.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2.30	实用新型	
44	一种共模立绕滤波器	ZL 2015 2 0846685.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3.2	实用新型	
45	一种大电流高频变压器	ZL 2015 2 0681469.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3.30	实用新型	
46	一种扁平线方形立绕电感和电感器	ZL 2015 2 0681224.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4.13	实用新型	
47	一种大电流变压器铜铝连接结构	ZL 2015 2 0681470.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4.13	实用新型	
48	一种扩充 PWM 芯片最大占空比的电路	ZL 2016 2 0058045.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7.6	实用新型	
49	充电器	ZL 2016 2 0150507.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07.27	实用新型	
50	电源装置及其平面变压器	ZL 2016 2 0222862.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08.17	实用新型	
51	电感器	ZL 2016 2 0265521.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08.17	实用新型	
52	具有短路保护的电源系统	ZL 2016 2 0151516.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0.05	实用新型	
53	骨架及电感器	ZL 2016 2 0495696.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16	实用新型	
54	电感器及应所述电感器的电子装置	ZL 2016 2 0265481.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16	实用新型	
55	多合一电感器	ZL 2016 2 0403869.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23	实用新型	
56	骨架、电感器及应所述电感器的电子装置	ZL 2016 2 0403868.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23	实用新型	

注 1：该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李战功（职务发明），2011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注 2：该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鞠万金（职务发明），2011 年 9 月 19 日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3）外观专利

①境内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LED 灯驱动电源盒	ZL 2010 3 0212189. 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 3. 16	外观专利	
2	滤波器（9000）	ZL 2010 3 0570814. 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 4. 6	外观专利	
3	平板变压器磁芯	ZL 2011 3 0458535. 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外观专利	
4	超薄电源外壳（铝）	ZL 2011 3 0458536. 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外观专利	
5	超薄电源外壳（塑料）	ZL 2011 3 0458537. 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外观专利	
6	PCB 板	ZL 2011 3 0458538.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外观专利	
7	灯管变压器磁芯（T8）	ZL 2011 3 0464405. 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外观专利	
8	电源转换插头（欧）	ZL 2013 3 0018438. 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3	外观专利	
9	电源转换插头（美）	ZL 2013 3 0018351. 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3	外观专利	
10	电源转换插头（澳）	ZL 2013 3 0018047. 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3	外观专利	
11	电源转换插头（英）	ZL 2013 3 0018350. 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10	外观专利	
12	电源适配器	ZL 2014 3 0065236.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8. 13	外观专利	
13	适配器电源（60W 现代化适配器电源主体）	ZL 2014 3 0552511. 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7. 15	外观专利	
14	适配器电源（90W 现代化适配器电源主体）	ZL 2014 3 0552819. 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7. 15	外观专利	
15	转换插头	ZL 2015 3 0043451. 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8. 19	外观专利	
16	超声波清洗器	ZL 2016 3 0032992. 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6. 08. 17	外观专利	

②境外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POWER	US D714, 720S	京泉华科	原始	2014. 10. 7	外观	

CONVERTER		技	取得		专利	
-----------	--	---	----	--	----	--

4、已经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平板 LED 驱动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17147	软著登字第 0385183 号	2011.6.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	光伏并网逆变电源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97066	软著登字第 0465102 号	2012.8.2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3	电池组充放电保护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97062	软著登字第 0465098 号	2012.8.2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4	UPS 电源控制器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0449	软著登字第 0656211 号	2012.9.1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5	全数字通讯电源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0823	软著登字第 0656585 号	2013.9.2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6	空调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R211690	软著登字第 1390307 号	2015.9.1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三)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泉华科技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0 号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	工业厂房	172.18
2	京泉华科技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1 号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D	工业厂房	426.93
3	京泉华科技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2 号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E	工业厂房	386.85

2011 年 6 月，京泉华科技与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其拥有的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 工业厂房租赁给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合计 982.93 m²，租金为 94,361.00 元/月（约合 96.00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为免租期）。合同同时约定，合同期内月租金递增二次，每次递增约 6%，第一次递增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届时租金为 100,258.00 元/月；第二次递增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届时租金为 106,156.00 元/月。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所处阶段
1	一种电子变压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2	一种网络滤波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3	一种 LED 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电路、一种 LED 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电路、LED 照明电路均流控制电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4	一种平面变压器及其磁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5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样品
6	一种电感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扩展控制器 PWM 分辨率的方法及装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8	一种 LLC-L 磁集成技术与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逐渐拓宽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的日益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项目研发及技术储备。公司部分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分布参数一致性的精确控制高频小功率变压器	量产阶段	丰富磁性元器件产品线，提高高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	大功率逆变器用的 Boost 电感高频化	量产阶段	丰富磁性元器件产品

			线，提高特种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
3	BMS 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拓展新产品
4	数字储能电源	量产阶段	创新产品
5	数字化工业控制电源	开发阶段	丰富电源产品线，提高电源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
6	并网逆变器低电压电网穿越补偿设备	开发阶段	丰富电源产品线
7	智能家居电源应用技术	量产阶段	创新产品
8	水冷电抗器变压器	开发阶段	丰富磁性元器件产品线，提高特种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
9	灌封滤波电感组件	开发阶段	拓展新产品
10	高功率电感绕组线由圆导体形状改善为扁平状	量产阶段	创新产品

（三）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除坚持自主创新外，还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院所以及行业大型厂商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	完成情况	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1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中高频低温烧结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相关磁性器件开发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我方所有
2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无源电子元器件关键集成技术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各方承担任务，成果归各方所有
3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美国电力转换集团（APC 公司）	基于 metamaterials 的新型天线研究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双方所有
4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香港科技大学 LED-FPD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基于梳状结构、埋坑通孔倒装式封装及小体积长寿命驱动等关键技术集成的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各方承担任务，成果归各方所有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用材料、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用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4,295.05	3,476.14	2,754.36
主营业务收入	88,325.89	73,588.44	70,663.46
研发费用占比（%）	4.86%	4.72%	3.90%

（五）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情况

201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京泉华科技颁发了 GF2011442003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京泉华科技颁发了 GR2014442003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16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因此，公司拥有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2）京泉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隶属“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业务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满足超过 60%的比例要求。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泉华科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的比例为 13.74%，满足超过 10%的比例要求。

(4) 报告期内，京泉华科技研发费用支出合计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支出	4,295.05	4.88%	3,476.14	4.84%	2,754.36	3.89%

根据上表，京泉华科技满足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的标准。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京泉华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F2011442003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宝备[2012]208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泉华科技 2013、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 7 月 24 日，京泉华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4442003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京泉华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京泉华科技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80.38	361.49	161.4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43%	6.85%	6.11%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京泉华科技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减免税手续，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指导思想

公司研发指导思想为：以科学的方式、严谨的态度进行各种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宗旨，针对性的运用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进行设计，优化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优势；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设计出低成本的产品；设计产品结构必须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设计的产品各类指标必须符合相应标准。

2、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

技术研发部门建制完善，各课室均配备了包括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1 人。

公司将培训作为激励研发人员素质提高的一种措施，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另外通过高校招聘优秀的毕业生作为研发人才储备，通过吸纳社会有经验的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水平。

为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防止研发人才流失，公司制定完善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如按照项目的难易程度、潜在市场价值、研发产品转产合格率、研发产品转产数量等方面设计薪酬、奖励、晋升等激励措施。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设备支持，加强研发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从而保证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性。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京泉华、京泉华北美公司、印度京泉华、印度京泉华 LLP；1 家境外分公司，即菲律宾京泉华。

（一）香港京泉华（含印度办事处）

1、基本情况

关于香港京泉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背景

（1）香港京泉华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京泉华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的国际经济、金融、航运中心优势，从事进出口贸易、收取外汇货款、支付境外采购款、协助公司出口产品认证、协调国际中转运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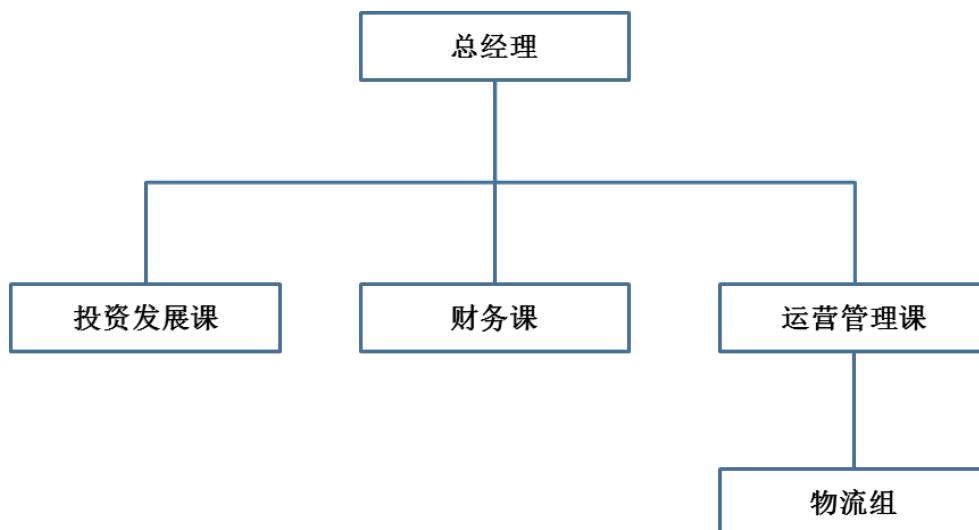
（2）香港京泉华印度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拓展南亚市场，香港京泉华印度办事处于 2013 年 7 月在印度卡纳塔邦班加罗尔市成立，主要负责印度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

3、经营管理组织架构

香港京泉华设总经理，下设投资发展课、财务课、运营管理课。总经理直接由母公司委派。

香港京泉华管理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菲律宾京泉华

1、基本情况

关于菲律宾京泉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2、设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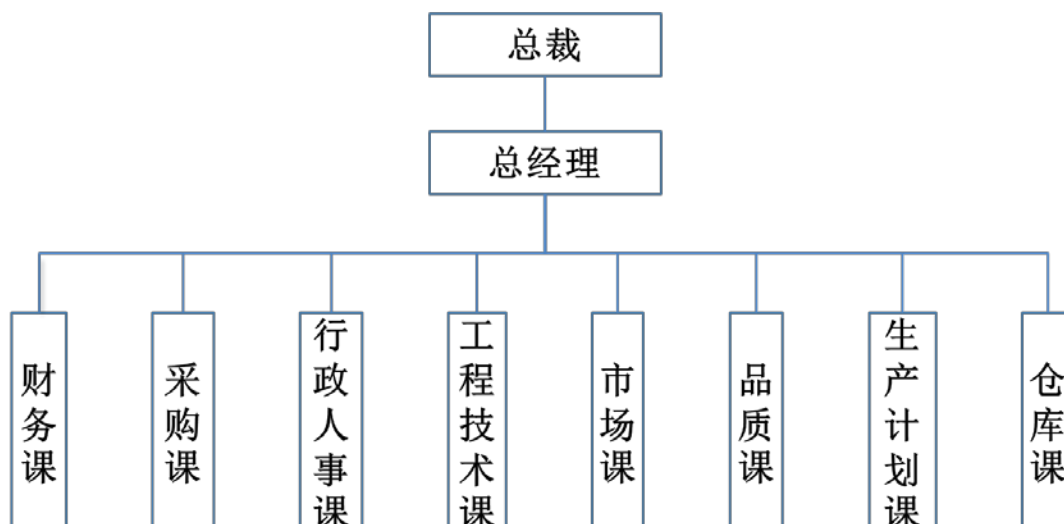
施耐德集团旗下 APC 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客户之一，也是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菲律宾 APC 是最主要的交易主体，为了更好的给菲律宾 APC 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满足其精益生产的要求，经审慎考察论证，公司在菲律宾甲米地保税区内设立了菲律宾京泉华。

菲律宾京泉华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目前已成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生产销售基地。

3、经营管理组织架构

菲律宾京泉华下设：人事、销售、仓库、生技、制造、品质、研发、采购等部门，公司任命菲律宾京泉华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直接管理菲律宾京泉华财务，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在菲律宾现场负责。

菲律宾京泉华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京泉华北美公司

1、基本情况

关于京泉华北美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京泉华北美公司”。

2、设立背景及具体业务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京泉华北美公司于2014年10月在美国加州成立，主要负责北美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目前正处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期阶段，尚未实际经营。

（四）印度京泉华

1、基本情况

关于印度京泉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六）印度京泉华”。

2、设立背景及具体业务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南亚市场，印度京泉华于2016年3月在印度卡纳塔邦班加罗尔市成立，主要负责印度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目前正处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期阶段，尚未实际经营。

（五）印度京泉华 LLP

1、基本情况

关于印度京泉华 LLP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七）印度京泉华 LLP”。

2、设立背景及具体业务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南亚市场，印度京泉华于 2016 年 11 月在印度德里成立，未来将作为公司在印度地区的电源生产销售基地。目前正处于人员招聘、厂房选址的初期阶段，尚未实际经营。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应遵循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各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自身制定的标准。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
GB/T 14860-1993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总规范	国家、行业
GB13028-91	隔离变压器和安全隔离变压器技术要求	国家、行业
GB/T 14714-1993	微小型计算机系统设备用开关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行业
GB/T 14715-93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行业
GB19212.1-2003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国家
GB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国家
GB8898-2001	音频、视频以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国家
IEC60065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2001-12	国际
UL5085-1	低频变压器 第一章：基本要求	国际
UL5085-2	低频变压器 第二章：通用变压器	国际
UL5085-3	低频变压器 第二章：CLASS 2 和 CLASS 3 变压器	国际
UL1012	非二类电源	国际
UL1310	CLASS 2 电源设备安全标准	国际
UL1411	用于视听设备或电视设备的变压器和马达变压器标准	国际
UL8750	照明产品的发光二极管 LED 光源审查概要	国际
UL60950-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国际
GB-T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国家
GB/T 4857.5-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国家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国家
GB/T9174-200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
GB/T 3873-1983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
GB/T 5048-1999	防潮包装	国家
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	国家
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	国家
GB/T 13024-2003	箱纸板	国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国家
GB/T 1413-2008	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国家
GB/T 5267.1-2002	紧固件 电镀层	国家
GB/T 13911-92	金属镀覆和化学处理表示方法	国家
GB/T 41-2000	六角螺母 C 级	国家
GB 845-85	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	国家
GB 846-85	十字槽沉头自攻螺钉	国家
GB 9074.8-88	十字槽小盘头螺钉、弹簧垫圈及平垫圈组合件	国家
GB 9074.2-88	十字槽盘头螺钉和外锯齿锁紧垫圈组合件	国家
GB 93-87	标准型弹簧垫圈	国家
GB/T 97.1-2002	平垫圈 A 级	国家
GB/T 819.1-2000	十字槽沉头螺钉 第一部分：钢 4.8 级	国家
GB/T 13680-92	焊接方螺母	国家
GB/T 818-2000	十字槽盘头螺钉	国家
GB/T 819.2-1997	十字槽沉头螺钉 第一部分：钢 8.8 级、不锈钢 A2-70 和有色金属 CU2 或 CU3	国家
GB/T 6177.1-2000	六角法兰面螺母	国家
IEC60065 2005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国际
IEC60950-1 2005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国际
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国家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
GB/T15287-1994	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第一部分：总规范）	国家
GB/T15288-1994	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 第二部分：分规范（试验方法的选择和一般要求）	国家
GB19212.7-2006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7 部分：一般用途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国家
GB19212.18-2006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8 部分：开关型电源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国家
GB19212.5-2011	电源电压为 1 100V 及以下的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5 部分：隔离变压器和内装隔离变压器的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国家
RD2004121301	环境管理物质控制计划	公司
PQA11219	电源成品检验规范	公司
Q/JQH001-2001 注 1	LED 电源	公司
Q/JQH002-2001 注 2	变压器	公司

IEC 61558-1-2005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电抗器及类似设备的安全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	国际
IEC 61558-2-6-2009	电压<1100V 用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设备的安全性. 第 2-6 部分: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	国际

注：Q/JQH001-2001、Q/JQH002-2001 标准已经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备案号分别为 QB/440306L0704-2001 和 QB/440306L0703-2001。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科学管理、争创一流”的方针，导入了品质改善工程和精益生产、TPM 等项目，通过 QCC、6 西格玛、循环改善、提案、干部革新事例、小组课题、7S 评比等工具和方法来持续改进品质和现场环境，提升效率。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掌握了磁集成、磁混合、立绕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16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在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连续两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本公司冠名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诸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前身京泉华有限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各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有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产权证明亦已办至公司名下，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已拥有独立于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独立完整，并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知识产权。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处领薪。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南京兆华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主要从事各类贸易及投资。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除京泉华科技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京泉华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京泉华科技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立品为京泉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43%；窦晓月系张立品之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其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张立品和窦晓月合计持有公司 2,681.9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张礼扬、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0年3月	800万元	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2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99年4月	1,200万元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
3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8年5月	30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4	京泉华北美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4年10月	30万美元	商贸
5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	30万美元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6	印度京泉华 LLP	控股子公司	2016年12月	50万卢比	电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	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翟江涛、柳木华、冯清华、刘宏
监事	何世平、孔昆、吕小荣
高级管理人员	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刘建飞

注 1：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蔡达建担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刘佳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3：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高安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方

①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之外，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亮典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夫侯庆东持有 45.9%的股权
2	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90%的股权
3	深圳市中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持有 100%的股权
4	深圳市锦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5	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6	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7	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39.6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持有 45%的股权
9	江苏清泉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晓月持有 10%的股权
12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晓月持有 31.53%的股权
13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7	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8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深圳市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3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4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5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6	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7	深圳市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8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9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0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1	深圳健康君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32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33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深圳市高特佳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36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37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38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持有该企业 60%的财产份额(注 1)
39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3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4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及其配偶刘桦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45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董事长
46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

48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
50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
51	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投资的企业
53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董事
54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董事
55	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执行董事
56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深圳市天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晓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且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世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 1：公司董事蔡达建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的财产份额。

注 2：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由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担任董事之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A、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方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江苏丰县孙楼镇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动三轮车、电子产品、电气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农用电动三轮车电池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控制的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逸意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39.62%的股权，丰县金德木业有限公司持有 60.38%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1, 102. 26	241. 50	0. 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满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国华大厦 7C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种养植技术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旅游项目开发。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持有 45%的股权；胡瑞中持有 10%的股权；满志持有 35%的股权；陈家伟持有 1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江苏清泉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清泉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满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丰县范楼镇果园村			
经营范围	农业生态技术研发；果树种植；牛、马、猪、羊、鸡、鸭、鹅饲养；农产品初加工；果蔬储藏；旅游项目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苹果树、梨树等果树种植，鸡、鸭等农畜产品养殖和销售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16. 29	-	-14. 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淑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建宁路 196 号 09 幢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及自动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电气机械、电子设备的开发与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电气机械、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百货的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动设备、矿用配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办公及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蓄电池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韩方桂持有 51%的股权；马淑余持有 33%的股权；徐厚权持有 16%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4, 962. 86	2, 138. 04	-208. 7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E、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俊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一号国华大厦 7C（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展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融工程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系统软硬件及耗材设计、集成、销售与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投资理财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晓月持有 10%的股权，周俊兵持有 9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35. 06	-	-1. 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F、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妹夫侯庆东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况，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张雪芹、侯庆东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①深圳市亮典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亮典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庆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侨乡三道国华大厦 7C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导电泡棉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侯庆东持股 90%的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亮典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蔡岳陵持股 49%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189. 77	274. 58	24. 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	------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庆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三道国华大厦7D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美国万代（AOS）MOSFET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侯庆东持股90%，徐凯持股10%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3,189.76	3,765.70	-84.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深圳市中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雪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三道国华大厦7C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美国万代（AOS）MOSFET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张雪芹持有10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405.26	1,098.48	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深圳市锦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锦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雪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三道国华大厦 7B-2			
经营范围	网上提供文化发展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文化咨询，EMBA 招生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侯庆东持有 90%的股权，张雪芹持有 1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4. 01	0	-4. 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英文名称	FOX BON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已发行股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11/F, AXA CENTER,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美国万代（AOS）MOSFET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侯庆东持有 90%的股权，张雪芹持有 1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总权益（港元）	营业收入（港元）	净利润（港元）
	2015. 04. 01 至 2016. 03. 31	-42, 421. 47	23, 700	5, 009

注：香港会计期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庆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路 99 号商务大厦 A707-3 室			
经营范围	研发与销售电动车控制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生产电动车控制器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电动车智能控制器			
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	侯庆东持有 90%的股权，张雪芹持有 1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6. 12. 31	1,147.61	493.66	4.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部分关联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导电泡棉、电动车智能控制器、美国万代（AOS）MOSFET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代理销售）等情形，但其实际经营业务和所生产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有所不同，各自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其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也完全不同，且关联方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重合，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富士邦、中邦信、富士邦国际代理销售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电源的原材料之一，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关联方并不从事实际生产业务，仅为美国万代（AOS）的经销商，不存在能控制上述材料供应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很小，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此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夫侯庆东控制的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Mosfet 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邦国际	Mosfet	-	-	-	-	23.04	0.04%
深圳富士邦	Mosfet	-	-	17.59	0.03%	14.60	0.02%
合计		-	-	17.59	0.03%	37.64	0.06%

注：“占比”表示采购金额占合并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富士邦和富士邦国际为贸易公司，主要为美国万代（AOS）半导体中国区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Mosfet 管，其中向深圳富士邦以人民币进行非保税采购，向富士邦国际以美元进行保税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Mosfet 管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指定需使用美国万代的 Mosfet 管，由于富士邦为美国万代国内经销商，具有价格优势且交货速度较快，因此在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情况下公司优先向富士邦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如无客户指定，公司均采购其他品牌 Mosfet 管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富士邦国际平均采购单价	-	-	1.66	1.66
深圳富士邦平均采购单价	-	1.25	1.40	1.33
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	1.61	1.76	1.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士邦国际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66 元/个，向深圳富士邦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33 元/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69 元/个，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采购执行的是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上述交易金额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417.59	306.30	281.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转让专利

2014年12月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与欧邦电子进行技术开发合作，并决议将“一种LED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1元转让给欧邦电子。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欧邦电子签署《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欧邦电子为公司开发一种60W LED移动照明应急备用电源模块产品用于公司未来产品发展需求，公司同时将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LED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1元转让给欧邦电子以支持其对该项目的研发。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LED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1元转让给欧邦电子。

由于上述专利与发行人电源研发、制造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上述专利转让给欧邦电子后可能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由于业务合作开发也将可能衍生新的关联交易，因此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协商，发行人与欧邦电子同意以书面方式解除上述《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

2015年8月4日，发行人再次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邦电子将上述发明专利以1元价格转回给发行人。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权转让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出售及购买专利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专利出售及购买交易系与欧邦电子技术合作开发的一部分，在上述合作停止后，相关专利已按原价购回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上述交易真实、有效；虽存在针对相关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未经评估的情形，但鉴于上

述专利转让及购回过程历时较短且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该关联交易显失公平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因此上述专利的转让及回购过程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研发活动。

目前欧邦电子的主营业务系电动车控制器，由于发行人目前已将专利权回购，因此专利转让前后欧邦电子均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深字第0012954099”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陆仟万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

2012年12月6日，张立品、窦晓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6,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②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陆仟万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

2014年12月25日，张立品、窦晓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6,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③2015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71号），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2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额度6,000万元整、免保证金远

期结售汇额度 2,000 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0 万元整、理财担保融资（信用）额度 10,000 万元整）。

2015 年 6 月 5 日，张立品、窦晓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 23,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财融通）》（合同编号：借 2015 融 05010 景苑），约定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公司办理财融通业务使用，其中包括保函、商业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每项授信额度分别为 8,000 万元，但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⑤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5 财 05010 景苑），约定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专用于办理汇财盈业务，其中包括以下分项额度：1. 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远期信用证、办理海外代付、票据保付、委托付款；2. 打包贷款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3.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可用于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⑥201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京泉华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案—针对营运资本贷款》项下的银行贷款，该行同意为香港京泉华提供 1,200 万港币的贷款。同时，发行人、张立品、窦晓月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违约利息、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在内。

⑦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 号），该协议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的补充协议。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在原 6,000 万授信协议项下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变，具体业务种类及其相应可使用额度金额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和国内信用证，额度外收取不低于开票或开证金额 30%的保证金）。

2016 年 6 月 15 日，张立品、窦晓月知悉并认可上述《授信补充协议》，签署《担保人确认栏》，承诺继续按照编号为“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01 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授信补充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⑧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6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727 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0 万元；汇出汇款融资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同日，张立品、窦晓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24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⑨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2 号），向中行南头支行借款 22,997.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用于京泉华产业园项目建设，采用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92.5 基点。自实际提款日起，按季付息，第一年、第二年为宽限期，从第三年开始每季度等额本金还款，每季度还本一次，具体安排为：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还本 7665.666667 万元（若未足额提款，则还款等比例减少）。同日，张立品、窦晓月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25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及偿付情况

2014年1月20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南京兆华无息拆入资金1,000万元，并于2014年3月28日、3月29日分两次每次归还借款500万元本金。

2014年4月11日，由南京兆华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0日、12月11日分两次每次归还借款500万元本金。

（2）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

2015年1月，佳盈盛向公司借入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笔资金拆出已于2015年9月收回。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A. 发行人与佳盈盛之间的资金拆借额为5万元，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通过。

B. 发行人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向南京兆华借款2,000万元存在程序瑕疵。鉴于该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支付工资及货款，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已于当年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该资金拆入行为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对公司经营带来有利影响。

②资金占用费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较短，故未支付或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以拆借当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金额 51.3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4%；2015 年度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0.1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003%，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未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金额	拆借期限	资金占用费	利润总额	占比
2014 年度	1,000.00	3 个月	14.00	2,639.48	0.53%
2014 年度	1,000.00	8 个月	37.33	2,639.48	1.41%
2015 年度	5.00	8 个月	0.18	5,279.48	0.003%

注：占比为资金占用费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值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兆华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拆借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佳盈盛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系由于佳盈盛为公司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持股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现金分红收入外，佳盈盛无其他收入来源。2015 年 1 月，佳盈盛对内部股权转让进行公证需支付一笔 18,629 元的公证费，由于其银行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因此佳盈盛向公司拆入 5 万元周转资金。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外，公司未持续发生相同或类似的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发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据此，发行人与南京兆华、佳盈盛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前述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

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据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

发行人与佳盈盛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已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发行人与南京兆华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发生当时未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柳木华、刘宏、冯清华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上述资金往来及拆借行为合法有效。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存在程序瑕疵，但已通过相应内部程序进行弥补。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控文件，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有效。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向关联方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富士邦国际	应付账款	-	-	1.12
深圳富士邦	应付账款	-	12.86	4.76

②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与关联方个人的往来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窦晓月	其他应付款	-	0.85	0.31
吕小荣	其他应收款	-	0.30	-

上述款项主要为差旅费用及备用金。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

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立品	董事长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	程扬	董事	程扬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	翟江涛	董事	成都高特佳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	鞠万金	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	汪兆华	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6	李战功	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7	刘宏	独立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8	柳木华	独立董事	程扬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9	冯清华	独立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本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张立品

张立品，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江苏省地震局团总支部书记；1990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1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京泉电子销售经理及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京泉华董事、京泉华北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董事、南京兆华董事长、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印度京泉华董事兼总经理、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董事。

2、程扬

程扬，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90年5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0年6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京导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京泉电子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兼总经理。

3、翟江涛

翟江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和上市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业务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睿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4、鞠万金

鞠万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物资局职员；1997年2月至2003年7月，任京泉华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润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香港京泉华董事、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董事。

5、汪兆华

汪兆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新城中学老师；1998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董事、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董事。

6、李战功

李战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无锡市报警设备厂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泰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课长；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董事。

7、刘宏

刘宏，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攻读北京大学博士后；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大学讲师；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大学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智能机器人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8、柳木华

柳木华，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8月至1993年4月，任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程序员；1993年5月至1994年8月；任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编辑兼会计；1994年9

月至 1997 年 6 月，攻读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会计；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冯清华

冯清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公安局职员；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律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本公司监事会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何世平	监事会主席	张立品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	孔昆	监事	鞠万金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	吕小荣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本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何世平

何世平，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中山市古镇锁厂职员；1996年2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京泉华有限职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鑫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主管；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磁性计划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磁性计划部经理兼监事，并兼任佳盈盛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兼任佳盈盛总经理。

2、孔昆

孔昆，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苏省丰县常店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1998年12月至2005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业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高级经理、监事。

3、吕小荣

吕小荣，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任翊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课课长；199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会的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张立品	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	鞠万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	汪兆华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	窦晓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	刘建飞	技术总监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1、张立品

张立品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鞠万金

鞠万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汪兆华

汪兆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窦晓月

窦晓月，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扬子石化）研究院职员；1991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南京市金陵饭店总经理办公室职员；1997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兼任深圳兴万新副董事长、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及秘书、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佳盈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印度京泉华董事兼副总经理。

5、刘建飞

刘建飞，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系统研究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美国 ICC 技术研发中心电子总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技术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并兼任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佳盈盛董事。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鞠万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97 年 2 月起
2	李战功	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	2002 年 12 月起
3	刘建飞	技术总监	2009 年 8 月起

1、鞠万金

鞠万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李战功

李战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刘建飞

刘建飞先生，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立品、

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蔡达建、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独立董事。董事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刘佳胜由控股股东张立品提名，董事程扬、柳木华由程扬提名，董事蔡达建、冯清华由成都高特佳提名。

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立品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翟江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翟江涛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孔昆、何世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安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高安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小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何世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方式	截至目前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张立品	直接	2,125.91	35.43	2,125.91	35.43	2,125.91	35.43
窦晓月	直接	450.00	7.50	450.00	7.50	450.00	7.50
	间接	106.02	1.77	106.02	1.77	106.02	1.77
张礼扬	直接	450.00	7.50	450.00	7.50	450.00	7.50
程扬	直接	465.52	7.76	465.52	7.76	465.52	7.76
鞠万金	直接	465.53	7.76	465.53	7.76	465.53	7.76
汪兆华	直接	465.53	7.76	465.53	7.76	465.53	7.76
李战功	直接	232.76	3.88	232.76	3.88	232.76	3.88
何世平	间接	9.00	0.15	9.00	0.15	9.00	0.15
孔昆	间接	-	-	-	-	-	-
吕小荣	间接	15.00	0.25	15.00	0.25	15.00	0.25
刘建飞	间接	18.10	0.30	18.10	0.30	18.10	0.30
合计		4,803.37	80.06	4,803.37	80.06	4,803.37	80.06

注：间接持股数系股东通过持股公司佳盈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佳盈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有佳盈盛的股权比例。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	------	--------	----------

张立品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兆华	59.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59.00
		深圳市清泉湾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00
程扬	董事	南京兆华	15.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5.00
鞠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南京兆华	10.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0.00
汪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兆华	10.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0.00
李战功	董事、总经理助理、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南京兆华	5.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5.00
窦晓月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佳盈盛	31.53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冯清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0
何世平	计划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佳盈盛	2.68
吕小荣	总经理助理兼监事	佳盈盛	4.46

上表所列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本公司收入
1	张立品	董事长、总经理	57.00
2	窦晓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0
3	程扬	董事	39.90
4	翟江涛	董事	-
5	鞠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6.80
6	汪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60
7	李战功	董事、总经理助理、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	48.60

8	刘宏	独立董事	6.00
9	柳木华	独立董事	6.00
10	冯清华	独立董事	6.00
11	何世平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经理	25.64
12	孔昆	监事、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39.23
13	吕小荣	监事、总经理助理	16.35
14	刘建飞	技术总监	48.47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立品	深圳兴万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印度京泉华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兆华	董事长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程扬	深圳兴万新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翟江涛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司		
	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上海睿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鞠万金	深圳兴万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润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印度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汪兆华	深圳兴万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印度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木华	深圳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冯清华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何世平	佳盈盛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窦晓月	深圳兴万新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秘书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印度京泉华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担任监事的企业
	佳盈盛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刘建飞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佳盈盛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李战功	深圳兴万新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JQH ELECTRONICS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INDIA LLP		
	南京兆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宏	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张立品和窦晓月之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用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京泉华有限设立董事会。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京泉华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2011 年 12 月公司引进外部股东后，京泉华有限新增一名董事蔡达建，董事会成员增至 6 人。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蔡达建、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015 年 7 月 1 日，由于个人原因，刘佳胜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3 日，由于个人原因，蔡达建辞去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翟江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翟江涛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翟江涛、刘宏、柳木华和冯清华为公司第二届

董事。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张立品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0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选举窦晓月为监事。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孔昆、何世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安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7月1日，由于个人原因，高安民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小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何世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何世平、孔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小荣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何世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张立品担任京泉华有限的总经理，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立品为公司总经理、鞠万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汪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窦晓月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建飞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立品为总经理，鞠万金、汪兆华和窦晓月为副总经理，鞠万金为财务负责人，窦晓月为董事会秘书，刘建飞为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动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人才所致，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1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1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7）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18）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9）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计票人、监票人姓名；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重大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该 1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均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签署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3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1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1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12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该 20 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发行人时任董事亲自出席。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签署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3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3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3 年 7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14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15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0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1	2015 年 7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2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3	2015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4	2016年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5	2016年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6	2016年5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7	2016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8	2016年10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9	2017年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20	2017年3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做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各名监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监事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3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3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5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5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10	2016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11	201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3名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 12 次股东大会及 20 次董事会，未出现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相关决定提出反对意见或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除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外，对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2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对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依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包括：（1）公司上市之前：①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②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③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④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2）公司上市之后：①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③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⑤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⑥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

务；⑦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窦晓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晓月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发行人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立品	冯清华（独立董事）、鞠万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柳木华（独立董事）	冯清华（独立董事）、张立品
提名委员会	冯清华（独立董事）	刘宏（独立董事）、张立品
审计委员会	柳木华（独立董事）	冯清华（独立董事）、汪兆华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研究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了相应的权利，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起因错误申报货物的品牌而被海关处罚 5,000 元的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出关违字[2016]0011 号），发行人因 2016 年 3 月 21 日京泉华报关单（编号：533920160395544463）申报货物为 JBL 牌的电源适配器，但实物为 Harman/kardon 牌的电源适配器，除此之外，其他与申报相符，车厢体无异常。深圳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规定处以发行人 5,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深圳海关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经核查，上述处罚事项中申报的电源适配器有两个品牌，分别是 JBL 和 Harman/Kardon，均为发行人同一客户 TCL 授权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的同款电源适配器，两个品牌主要区别是贴标的不同，造成此次事件的原因系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疏忽，错误申报货物的品牌，并无主观上的故意。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我国海关针对出口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政策、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p>	<p>“……</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p> <p>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p> <p>（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p> <p>（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p> <p>（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p> <p>（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p> <p>（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p>	<p>“……</p> <p>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p> <p>（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p>	<p>“……</p> <p>第二条 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p> <p>第三条 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p> <p>（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二) 适用《处罚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三)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金额折合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p> <p>(四) 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p> <p>.....”</p>
--	--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受到深圳海关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走私犯罪或走私行为，不存在偷漏税或规避海关监管等事由，其属于《程序规定》中规定的简单案件，即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事项；

(2) 发行人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罚没金额未达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中的处罚上限，且在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及时缴交了上述罚款；

(3)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及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79247552001）等相关资料显示，该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状况等级，发行人在处罚前、后均为海关认定的认证企业；

依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并给予互认 AEO 企业相应通关便利措施。认证企业是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认定的最高等级，标准要求最为严格，海关对认证企业的内部控制标准、财务状况标准、守法规范标准等均有明确要求；

因此，发行人尽管受到了上述行政处罚，但是发行人仍为海关认定的认证企业，亦表明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中的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海关认定的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程序规定》中违法情节轻微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行政处罚前、后均为海关认定的认证企业，认证企业是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认定的最高等级，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状况等级未受该事项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结论如下：

“多年来，公司结合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的改进和提高，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已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因此，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41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京泉华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151,872.54	193,291,780.63	46,165,31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946,214.77	26,495,002.00	28,368,146.00
应收账款	232,653,856.07	202,733,562.99	155,609,941.23
预付款项	4,265,703.03	3,533,599.95	3,070,511.37
应收利息	15,127.11	1,213,884.73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297,506.09	9,048,387.88	6,373,728.28
存货	142,551,047.15	123,797,641.46	123,704,79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4,129.62	47,473,020.12	46,465,806.11
流动资产合计	559,495,456.38	607,586,879.76	409,758,24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7,965.88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219,366.64	17,290,797.08	18,362,227.52
固定资产	30,008,535.80	24,159,034.03	23,962,876.39
在建工程	54,674,258.67	2,333,047.21	779,650.53
无形资产	19,311,210.21	20,286,027.72	21,300,233.29
长期待摊费用	8,223,665.88	8,795,161.50	10,590,14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549.51	1,309,610.17	1,026,48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44,552.59	74,173,677.71	76,021,622.27
资产总计	691,140,008.97	681,760,557.47	485,779,869.5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6,994,378.54	6,029,450.00
应付票据	20,819,735.24	25,372,243.36	16,385,567.60
应付账款	252,273,023.77	187,903,864.97	187,207,843.19
预收款项	1,331,006.14	1,006,380.39	994,851.59
应付职工薪酬	20,081,757.82	15,609,584.49	11,007,852.47
应交税费	2,684,349.95	4,808,235.27	2,515,172.32
应付利息	70,087.57	1,733,495.89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45,532.45	1,723,819.66	1,103,29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401.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481,894.51	375,152,002.57	225,244,02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58,237.7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857,907.82	13,465,863.59	9,055,76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16,145.52	13,465,863.59	9,055,762.36
负债合计	343,098,040.03	388,617,866.16	234,299,790.2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909,399.06	103,906,987.10	103,906,987.1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51,384.42	793,907.15	-13,642.57
盈余公积	15,289,210.44	9,317,206.91	4,979,271.89
未分配利润	166,800,995.76	118,750,181.82	82,607,47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850,989.68	292,768,282.98	251,480,095.85
少数股东权益	190,979.26	374,408.33	-16.58
股东权益合计	348,041,968.94	293,142,691.31	251,480,07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1,140,008.97	681,760,557.47	485,779,869.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8,758,452.58	757,445,303.76	714,531,075.87
减：营业成本	721,579,507.37	625,044,972.51	619,423,471.98
税金及附加	5,183,156.20	3,555,982.28	1,922,888.00
销售费用	32,321,462.31	25,631,959.61	21,620,138.71
管理费用	78,763,483.27	65,521,851.37	48,066,995.65
财务费用	-7,011,949.05	-12,811,037.31	-449,283.44
资产减值损失	5,090,269.50	3,210,132.01	2,427,12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970.39	1,929,722.61	290,11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75,493.37	49,221,165.90	21,809,858.21
加：营业外收入	5,432,744.65	3,755,564.47	4,867,83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77,557.04
减：营业外支出	422,447.67	181,943.41	282,93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220.08	106,227.37	251,31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85,790.35	52,794,786.96	26,394,758.62
减：所得税费用	8,760,006.24	6,307,692.14	3,183,4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5,784.11	46,487,094.82	23,211,30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22,817.47	46,480,637.41	23,211,326.02
少数股东损益	2,966.64	6,457.41	-16.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477.27	807,549.72	72,86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477.27	807,549.72	72,860.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7,477.27	807,549.72	72,86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83,261.38	47,294,644.54	23,284,17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80,294.74	47,288,187.13	23,284,18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6.64	6,457.41	-16.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0	0.77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0	0.77	0.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253,616.32	729,224,444.65	704,213,41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94,989.62	38,688,565.85	37,345,89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027.62	3,165,871.60	2,228,5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654,633.56	771,078,882.10	743,787,82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650,691.71	559,479,883.66	553,225,53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04,114.51	135,011,066.91	125,182,87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76,847.00	9,214,537.90	4,994,23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1,893.01	46,965,760.59	34,953,9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453,546.23	750,671,249.06	718,356,6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1,087.33	20,407,633.04	25,431,19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400,000.00	363,600,000.00	13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804.90	1,929,722.61	290,11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14.95	-	778,14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77,719.85	365,529,722.61	132,168,26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06,414.18	8,970,675.05	7,042,98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391,599.37	367,000,000.00	14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	-	-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98,013.55	375,970,675.05	149,142,98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293.70	-10,440,952.44	-16,974,72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7,967.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06,040.00	313,274,927.17	21,029,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1,069.02	22,385,567.6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67,109.02	336,028,462.27	22,529,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173,171.65	187,734,828.71	19,667,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4,646.14	7,596,346.52	284,22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920.71	109,461,069.02	16,385,56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63,738.50	304,792,244.25	36,337,33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6,629.48	31,236,218.02	-13,807,8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1,076.06	12,848,065.47	1,156,43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5,240.22	54,050,964.09	-4,194,98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30,711.61	29,779,747.52	33,974,73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05,951.83	83,830,711.61	29,779,747.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93,602.72	181,992,168.64	39,182,915.84
应收票据	38,946,214.77	26,495,002.00	28,368,146.00
应收账款	333,146,949.39	215,227,431.68	149,867,348.71
预付款项	3,480,844.81	3,533,599.95	3,046,159.96
应收利息	15,127.11	1,213,884.73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087,641.82	38,423,927.53	30,932,155.18
存货	119,035,902.64	107,255,201.11	105,448,50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21,492.00	47,292,724.71	46,363,516.63
流动资产合计	638,627,775.26	621,433,940.35	403,208,74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7,965.88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491,079.65	23,123,127.90	21,651,257.90
投资性房地产	16,219,366.64	17,290,797.08	18,362,227.52
固定资产	29,903,594.51	24,020,870.74	23,722,105.60
在建工程	54,674,258.67	2,333,047.21	779,650.53
无形资产	19,311,210.21	20,286,027.72	21,300,233.29
长期待摊费用	8,223,665.88	8,795,161.50	10,590,14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629.89	933,524.91	655,1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51,771.33	96,782,557.06	97,060,756.55
资产总计	794,279,546.59	718,216,497.41	500,269,500.3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6,994,378.54	6,029,450.00
应付票据	20,819,735.24	25,372,243.36	16,385,567.60
应付账款	253,321,603.83	187,844,843.40	187,106,166.11
预收款项	308,323.50	569,534.31	882,015.67
应付职工薪酬	19,326,181.74	14,856,339.81	10,230,170.55
应交税费	2,308,465.89	4,588,422.50	1,955,553.74
应付利息	70,087.57	1,733,495.89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9,908,623.10	91,977,568.01	65,098,04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6,063,020.87	463,936,825.82	287,686,96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57,907.82	11,665,863.59	7,255,76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7,907.82	11,665,863.59	7,255,762.36

负债合计	498,070,928.69	475,602,689.41	294,942,729.8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906,987.10	103,906,987.10	103,906,987.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189.53	228,414.90	320,727.57
盈余公积	15,289,210.44	9,317,206.91	4,979,271.89
未分配利润	116,909,230.83	69,161,199.09	36,119,783.94
股东权益合计	296,208,617.90	242,613,808.00	205,326,77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4,279,546.59	718,216,497.41	500,269,500.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1,897,560.82	732,722,069.80	703,114,320.94
减：营业成本	730,117,214.52	615,969,090.97	620,569,623.83
税金及附加	4,971,194.68	3,413,922.11	1,802,696.42
销售费用	22,503,725.04	16,844,739.92	14,411,018.97
管理费用	76,262,597.25	63,149,593.71	46,084,893.08
财务费用	-9,794,897.18	-13,139,655.59	-910,043.93
资产减值损失	5,220,005.56	3,294,101.36	1,636,46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970.39	1,929,601.23	290,11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60,691.34	45,119,878.55	19,809,790.44
加：营业外收入	5,293,367.65	3,859,238.45	4,850,39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3,227.38	277,557.04
减：营业外支出	422,447.67	177,479.19	282,93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220.08	106,227.37	251,31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31,611.32	48,801,637.81	24,377,246.10
减：所得税费用	8,711,576.05	5,422,287.64	2,421,05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20,035.27	43,379,350.17	21,956,18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225.37	-92,312.67	-32,912.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225.37	-92,312.67	-32,912.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94,809.90	43,287,037.50	21,923,274.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762,276.75	684,996,158.62	658,543,15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94,989.62	38,688,565.85	37,345,89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19,231.89	23,676,333.83	36,845,72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676,498.26	747,361,058.30	732,734,77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487,912.39	557,456,582.60	558,628,93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01,346.94	126,976,449.82	117,691,2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9,359.89	6,550,224.78	3,108,84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5,651.86	38,257,039.81	28,380,2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514,271.08	729,240,297.01	707,809,30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2,227.18	18,120,761.29	24,925,46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400,000.00	363,550,000.00	13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804.90	1,929,601.23	290,11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14.95	2,422,627.19	778,14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77,719.85	367,902,228.42	132,168,26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86,743.33	11,372,035.93	7,041,09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391,599.37	366,950,000.00	14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3,968.00	1,471,87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62,310.70	379,793,905.93	149,141,0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4,590.85	-11,891,677.51	-16,972,83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0,000.00	313,274,927.17	21,029,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1,069.02	22,385,567.6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11,069.02	335,660,494.77	22,529,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01,770.92	187,734,828.71	19,667,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4,258.06	7,596,346.52	283,76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920.71	109,461,069.02	16,385,56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31,949.69	304,792,244.25	36,336,87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0,880.67	30,868,250.52	-13,807,42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59,826.73	12,636,417.08	1,395,02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6,582.39	49,733,751.38	-4,459,76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31,099.62	22,797,348.24	27,257,1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47,682.01	72,531,099.62	22,797,348.2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41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人民币 1,200 万元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目前深圳兴万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	人民币 8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目前湖北润升主要负责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加工	100%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30 万元	销售电子元器件, 目前香港京泉华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 负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100%
京泉华北美公司	美国	美元 30 万元	未来将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	90%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美元 30 万元	未来将主要负责公司印度地区的销售业务	100%
印度京泉华 LLP 公司	印度	卢比 50 万元	未来将主要负责公司印度地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55%

注 1: 印度京泉华由公司持股 60%, 香港京泉华持股 40%;

注 2: 印度京泉华 LLP 公司由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55%, 由自然人 SANJAY RAJPUT 持股 45%。

2、报告期内,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4 年 10 月, 京泉华科技新设控股子公司 JQH, INC (京泉华北美公司), 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3 月, 京泉华科技与香港京泉华共同设立 NEWLY EVER RIS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与自然人 SANJAY RAJPUT 共同设立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印度京泉华 LLP 公司), 其中京泉华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销售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 VMI 销售模式的客户为格力集团下属各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奥克斯集团下属各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 APC”）、Eaton Power Quality Oy (以下简称“芬兰伊顿”)，除捷普所销售产品为电源外，向其余客户所销售产品均为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

VMI 销售模式的主要内容及流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属公司所有，但由客户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按实际领用量与客户对账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单价确定收入实现金额。公司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客户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 模式主要是按照收入确认方法口径进行分类，而境内销售、境外直接销售、深加工结转三种模式主要是按照产品销售区域进行分类，两种销售模式分类口径不同。

境内销售和境外直接销售均存在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模式，深加工结转模式只有一般销售模式不存在 VMI 销售模式。在 VMI 销售模式中，格力集团、奥克斯集团、华为、捷普和厦门 APC 的销售属于境内销售，芬兰伊顿的销售属于境外直接销售。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分为 VMI 模式和一般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内销售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结算方式
VMI 模式	对账确认	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对账，确定单价后确认收入	客户订单、领用单、对账单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一般销售模式	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订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②境外直接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接销售模式分为 VMI 模式和一般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销售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结算方式	
VMI 模式	对账确认	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对账，确定单价后确认收入	客户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对账单	银行转账、汇款	
一般销售模式	FOB 模式	货物在装运港交付后确认	客户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	银行转账、汇款	
	DDU/DDP 模式	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签收单	银行转账、汇款
	FCA 模式	客户指定接收人签收确认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指定接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签收单	银行转账、汇款

③深加工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结转模式收入确认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结算方式
深加工结转	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订单、报关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	银行转账、汇款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账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情况下，本公司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如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等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4、外汇管理相关会计处理和内控制度

公司的外汇业务主要分为出口收汇结汇、进口购汇付款、期末外币货币性科目汇率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出口收汇结汇，京泉华科技外销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 报关出口销售（外币结算）

借：应收账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② 收款

借：银行存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贷：应收账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③ 结汇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或贷方）

贷：银行存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2) 进口购汇付款，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④ 进口（外币结算）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⑤ 购汇

借：银行存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或贷方）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⑥ 付款

借：应付账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贷：银行存款-外币（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3) 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确认汇兑损益

公司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有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月末确认这些项目的汇兑损益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月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公司外汇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为进口付汇与出口收汇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进口付汇方面：公司采购的进口或保税物料使用外汇收入进行支付，按照《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审批。

出口收汇方面：公司针对出口业务创造的外汇收入采取灵活的管理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等权威金融机构发布的人民币汇率走势预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对于营运资金的需要，在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时，适度减少或延迟外币结汇，尽量多持有外汇头寸；在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时，适度增加或加快外币结汇，尽量降低持有外汇头寸。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依据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方，出口退税，回收风险极低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项计提，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60	6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按预计不能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加工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发出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十三）资产减值”。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以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时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外，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外，因该等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5%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1.5%

注：2016年3月，实施营改增后公司房屋租赁收入，适用5%的增值税率。

公司一般贸易出口及手册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深加工结转销售免增值税。

（二）公司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湖北润升	25%
深圳兴万新	25%
香港京泉华	16.5%
京泉华北美公司	累进税率
菲律宾京泉华	免税
印度京泉华	29%
印度京泉华LLP公司	29%

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442001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442003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0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湖北润升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香港地区利得税税率 16.50%；公司子公司京泉华北美公司、印度京泉华、印度京泉华 LLP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菲律宾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激励政策，在经济开发区内创办的企业，若新开办企业在经济开发区内无同类企业，则享受 6 年的免税政策；若新办的企业在经济开发区内有同类企业，则享受 4 年的免税政策。且规定如果企业的免税期未超过 8 年，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延长免税期（每符合一个条件延长一年）：（1）企业经营的前 3 年平均外汇净利润不低于 50 万美元；（2）在申请延长免税期前一年，企业资产设备与劳动力的比不超过 1 万美元；（3）在免税期间，境内采购原材料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50%。经批准，菲律宾京泉华的免税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税种的缴纳及匹配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及实际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计税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增值税	销售收入和提供应税劳务	-69.11	183.33	364.79	116.48	-179.30	99.4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3.68	1,227.02	662.31	514.01	333.54	20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263.29	279.67	170.61	134.78	78.43	78.9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12.84	119.86	73.12	57.76	33.61	3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74.67	79.35	48.75	38.51	22.41	22.56

注：京泉华科技由于存在免抵退情形，期初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上

表中增值税的计提数为负，表示增加期末留抵金额；计提数为正，表示减少期末留抵金额，存在留抵税额的情况下，京泉华科技实际并不需要缴纳商品销售所涉增值税；上表中增值税的实际缴纳金额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湖北润升增值税的缴纳。

2、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提金额与其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1) 增值税

① 增值税的应税范围及缴纳明细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公司增值税的应税范围包括：产品内销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2016 年 3 月，实施营改增后公司房屋租赁收入，适用 5% 的增值税率。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279.41	-69.11	183.33	-531.85
2015 年度	-527.72	364.79	116.48	-279.41
2014 年度	-248.98	-179.30	99.44	-527.72

② 增值税销项税额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A. 2016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匡算销项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36,698.48	17%	6,238.74
	外销收入	51,627.42		-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1月-2月）	21.27		-
	租赁收入（3月-12月）	104.28	5%	5.21
	内销收入（不含租赁收入）	780.97	17%	132.76
	外销收入	643.44		-
湖北润升主营业务收入		1,174.33	17%	199.64
出售固定资产销项税额				0.39
合计				6,576.75
账面销项税额				6,582.96
差异				-6.22

B. 2015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匡算销项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23,872.63	17%	4,058.35
	外销收入	49,715.80		-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127.64		-
	内销收入（不含租赁收入）	525.79	17%	89.38
	外销收入	1,502.67		-
湖北润升主营业务收入		731.59	17%	124.37
出售固定资产销项税额				-
合计				4,272.10
账面销项税额				4,272.39
差异				-0.29

C.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匡算销项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18,904.65	17%	3,213.79
	外销收入	51,758.82		-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127.64		-
	内销收入（不含租赁收入）	130.55	17%	22.19
	外销收入	531.46		-
湖北润升收入		583.79	17%	99.24
出售固定资产销项税额				0.70
合计				3,335.92
账面销项税额				3,330.45
差异				5.47

(2) 企业所得税

① 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内容

公司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主要包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永久性差异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其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含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永久性差异主要包含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等。

A. 2016 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京泉华科技 (人民币)	湖北润升 (人民币)	香港京泉华 (港币)
利润总额	7,359.00	319.28	33.68
纳税调整增加额	597.67	5.61	0.49
折旧、摊销额	11.80		0.49
业务招待费	247.28	5.61	
滞纳金	0.52		
坏账准备	134.75		
存货跌价准备	203.32		
纳税调整减少额	-	0.27	15.19
利息收入			0.34
坏账准备		0.27	14.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14.83		
亏损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24.62	
应纳税所得额	6,141.84	-	18.98

注1：菲律宾京泉华的免税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菲律宾京泉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表未列示菲律宾京泉华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内容；

注2：深圳兴万新、美国京泉华、印度京泉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在上表中未予列示，下同。

B. 2015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京泉华科技 (人民币)	湖北润升 (人民币)	香港京泉华 (港币)
利润总额	4,848.91	0.03	663.89
纳税调整增加额	379.87	2.52	0.48
业务招待费	176.75	2.52	-
折旧、摊销额	17.33	-	0.48
滞纳金	0.19	-	-
坏账准备	171.06	-	-
存货跌价准备	14.54	-	-
纳税调整减少额	-	-	13.75
利息收入	-	-	0.03
其他	-	-	2.94
坏账准备	-	-	10.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28.33	-	-

亏损额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55	-
应纳税所得额	3,800.45	-	650.62

C. 2014 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京泉华 (人民币)	湖北润升 (人民币)	香港京泉华 (港币)
利润总额	2,900.71	-102.57	593.72
纳税调整增加额	202.69	-	100.69
业务招待费	127.94	-	-
折旧、摊销额	3.28	-	0.48
滞纳金	0.10	-	-
坏账准备	38.63	-	99.84
存货跌价准备	32.74	-	-
其他	-	-	0.37
纳税调整减少额	271.40	-	0.01
利息收入	-	-	0.01
其他	271.4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3.84	-	-
亏损额	-	102.57	-
应纳税所得额	1,628.16	-	694.40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以及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至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02.65 万元、130.96 万元及 181.9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 664.07 万元、871.92 万元及 1,245.28 万元。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城建税	应交城建税	差异
2016 年度	3,770.72	7%	263.95	263.29	0.66
2015 年度	2,438.55	7%	170.70	170.61	0.09
2014 年度	1,117.77	7%	78.24	78.43	-0.19

注：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基础包含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及免抵退税额。

由上表可见，测算的应交城市维护城建税金额与账面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湖北润升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入账月份及实际归属月份存在一个月的跨期。

(4) 教育费附加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教育费附加	应交教育费附加	差异
2016 年度	3,770.72	3%	113.12	112.84	0.28
2015 年度	2,438.55	3%	73.16	73.12	0.04
2014 年度	1,117.77	3%	33.53	33.61	-0.08

注：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包含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及免抵退税额。

由上表，测算的应交教育费附加金额与账面应交教育费附加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湖北润升应交教育费附加入账月份及实际归属月份存在一个月的跨期。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差异
2016 年度	3,770.72	2% (1.50%)	74.74	74.67	0.07
2015 年度	2,438.55	2%	48.77	48.75	0.03
2014 年度	1,117.77	2%	22.36	22.41	-0.05

注 1：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包含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及免抵退税额。

注 2：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湖北省将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湖北润升执行该地方教育税附加税率。

由上表，测算的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与账面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湖北润升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入账月份与归属月份存在一个月的跨期。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10003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92	-10.62	2.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21	282.73	33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6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30	192.96	29.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4	85.27	12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	56.22	-
小计	598.95	612.16	487.50
所得税影响额	91.02	95.67	7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07.93	516.49	413.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2.28	4,648.06	2,3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4.36	4,131.57	1,907.2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0 年	3,701.06	1,549.40	2,151.65
运输工具	5 年	494.73	417.83	76.90
电子设备	3-5 年	1,554.81	1,068.40	486.41
办公设备	3-5 年	807.40	521.51	285.89
合计		6,558.00	3,557.15	3,000.8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0 年	2,198.95	329.31	1,869.64
软件费用	购买	3-5 年	216.16	154.67	61.48
合计			2,415.10	483.98	1,931.1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持有的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 相关房产，上述房产原值为 2,255.64 万元，全部用于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621.94 万元。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无短期借款余额。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81.97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5,227.3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及应付工程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 2,002.51 万元，社会保险费 1.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0.27 万元，设定提存计划 3.77 万元。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0,390.94	10,390.70	10,390.70
盈余公积	1,528.92	931.72	497.93
未分配利润	16,680.10	11,875.02	8,260.75
其他综合收益	185.14	79.39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85.10	29,276.83	25,148.01
少数股东权益	19.10	37.44	-0.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4.20	29,314.27	25,148.01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 30,000.00 美元的价款收购京泉华北美公司 10% 的股权，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83,983.75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6,395.71 元之间的差额，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2,411.96 元。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盈余公积	1, 528. 92	931. 72	497. 93

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均为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使期末盈余公积增长幅度较大。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 875. 02	8, 260. 75	6, 159. 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002. 28	4, 648. 06	2, 321. 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7. 20	433. 79	219. 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 00	600. 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 680. 10	11, 875. 02	8, 260. 75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使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220. 11	2, 040. 76	2, 543.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 03	-1, 044. 10	-1, 697. 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9. 66	3, 123. 62	-1, 380. 79
汇率变动的影响	869. 11	1, 284. 81	115. 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707. 52	5, 405. 10	-419. 50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1.85	1.62	1.82
速动比率（倍）	1.38	1.29	1.27
资产负债率（母）	62.71%	66.22%	5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4.10	4.70
存货周转率（次）	5.31	5.00	5.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万元）	8,025.92	6,660.18	3,733.98
利息保障倍数	44.45	16.86	93.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7	0.34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90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2.28	4,648.06	2,32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94.36	4,131.57	1,90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4.88	4.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9%	0.45%

注：重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	0.92	0.92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	0.69	0.69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2	0.32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9月，因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京泉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中广信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239号”《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390.70万元，评估价值为25,789.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7.43%，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出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949.55	80.95%	60,758.69	89.12%	40,975.82	84.35%
非流动资产	13,164.45	19.05%	7,417.37	10.88%	7,602.16	15.65%
资产总计	69,114.00	100.00%	68,176.06	100.00%	48,577.9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8,577.99万元、68,176.06万元及69,114.00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80%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用房产由租赁方式取得,同时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不大,从而形成了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净利润增加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14年末增加19,598.0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通过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质押获得借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2016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15年末增加937.94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龙岗京泉华产业园已开工建设,至2016年末在建工程增加5,234.12万元。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15.19	22.73%	19,329.18	31.81%	4,616.53	11.27%
应收票据	3,894.62	6.96%	2,649.50	4.36%	2,836.81	6.92%
应收利息	1.51	0.003%	121.39	0.20%	-	-
应收账款	23,265.39	41.58%	20,273.36	33.37%	15,560.99	37.98%
预付款项	426.57	0.76%	353.36	0.58%	307.05	0.75%
其他应收款	729.75	1.30%	904.84	1.49%	637.37	1.56%
存货	14,255.10	25.48%	12,379.76	20.38%	12,370.48	30.19%
其他流动资产	661.41	1.18%	4,747.30	7.81%	4,646.58	11.34%
合计	55,949.55	100.00%	60,758.69	100.00%	40,975.82	100.00%

扣除 2015 年公司通过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质押获得借款增加的流动资产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975.82 万元、46,912.58 万元及 55,949.55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0%、97.73%及 97.9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16.30	19.17	17.53
银行存款	12,074.29	8,363.90	2,960.45
其他货币资金	624.59	10,946.11	1,638.56
合计	12,715.19	19,329.18	4,616.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16.53 万元、19,329.18 万元和 12,715.19 万元。

2014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质押形成的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36.81 万元、2,649.50 万元及 3,894.6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仅允许部分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

户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该结算方式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且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也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目前与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主要为格力集团下属各公司，包括珠海格力、重庆格力、郑州格力等；奥克斯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南昌奥克斯、宁波奥克斯、天津奥克斯等；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这些客户均资信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公司各年银行承兑汇票的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到期金额	
2016 年度	2,649.50	12,998.34	4,959.00	-	6,794.22	3,894.62
2015 年度	2,836.81	8,522.19	3,263.75	-	5,445.75	2,649.50
2014 年度	3,480.31	10,566.44	3,251.10	-	7,958.84	2,836.81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按照客户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格力集团	奥克斯集团	阳光电源	三诺科技	其他客户	总计
2016 年度	7,540.82	2,124.26	1,871.86	1,056.40	405.00	12,998.34
2015 年度	6,316.25	945.00	634.50	259.55	366.89	8,522.19
2014 年度	9,929.30	240.00	94.00	131.52	171.62	10,566.44

注：其他客户是指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少量以票据结算的客户。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或订单的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转让方均为公司客户，获取的票据金额与该客户的含税销售额相匹配，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3,985.48	20,901.78	16,042.52
坏账准备	720.10	628.42	481.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265.39	20,273.36	15,560.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1.58%	33.37%	37.98%
营业收入	89,875.85	75,744.53	71,453.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9%	27.60%	22.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0	4.10	4.70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42.52 万元、20,901.78 万元及 23,985.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5%、27.60%及 26.69%。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对拟发展的新客户，需对其进行调查评估，根据客户的规模、注册资本、资金实力、行业地位、付款状况与公司信誉等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期则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行业经验制定，并进行差别化管理，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30~月结 90 天。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5%、27.60%及 26.69%，与公司月结 30~月结 90 天的信用账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除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外，同时受客户结构调整导致信用期整体期限结构延长等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对信用期较长的富士康集团、ABB 集团、华为等的销售持续上升，对信用期较短的松下集团、MISUN 等客户的销售有所下降，客户整体信用期期限结构延长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增加、少数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速大于同期收入增长。

A.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对各类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a.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3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75 天	TT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5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7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9	美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10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3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4	美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6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8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9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10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2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4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5	美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6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7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8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9	浙江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60 天	TT
	10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接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America Power Conversion	月结 60 天	TT
	2	Power-one Italy S.p.a	月结 90 天	TT
	3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月结 30 天	TT
	4	Eaton Power Quality Corp	月结 60 天	TT
	5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6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7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厂	月结 60 天	TT

	8	GE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月结 120 天	TT
	9	三发电器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10	Eaton Power Quality Oy	月结 60 天	TT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America Power Conversion	月结 60 天	TT
	2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月结 30 天	TT
	3	Power-one Italy S.p.a	月结 90 天	TT
	4	GE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月结 120 天	TT
	5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6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90 天	TT
	7	Eaton Power Quality Oy	月结 60 天	TT
	8	Eaton Power Quality Corp	月结 60 天	TT
	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10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America Power Conversion	月结 60 天	TT
	2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月结 30 天	TT
	3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4	Dream Electronic Co., LTD	当月结	L/C 或 TT
	5	Power-one Italy S.p.a	月结 90 天	TT
	6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7	GE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月结 120 天	TT
	8	Honeywell Security	月结 75 天	TT
	9	FlexPower India Private Ltd	月结 60 天	TT
10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c. 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结转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2	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3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4	辉碧国际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支票
	5	新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6	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7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TT
	8	东莞英可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9	东莞长安上角福摩斯托电子厂	月结 60 天	支票
10	达时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支票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2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3	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4	深圳英兰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5	东莞清溪辉碧电子厂	月结 90 天	支票
	6	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7	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8	香港十和田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9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TT
	10	东莞长安上角福摩斯托电子厂	月结 60 天	支票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1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2	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3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4	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5	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TT
	6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TT
	7	三发电器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TT
	8	东莞清溪辉碧电子厂	月结 90 天	支票
	9	东莞长安上角福摩斯托电子厂	月结 60 天	支票
	10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TT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保持不变,不存在因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变动对应收账款余额产生变动的影
响。

B. 报告期客户结构调整的原因;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各期期后回款进度
情况

a. 公司客户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

I.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系列、调整产品结构,巩固并提
高公司竞争优势,在稳定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逐渐停止与毛利率低、经济效益差
的客户交易,并且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挖掘与新的优质客户的合作机会,提
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了伊顿集
团、合肥阳光电源、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新客户,客户订单逐年增加,
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

II. 受国际国内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竞争状况变化的影响,公司客户自
身经营状况、业务发展、产能布局等也在不断调整变化,从而导致其采购需求规

模会不断变化。如松下集团、MisunTradingSdn. Bhd.，受其自身下游相关业务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b. 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各期期后回款进度情况

I.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列示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2014 年度	13,511.72	15,801.04	16,798.62	16,042.52
2015 年度	18,049.67	16,481.25	28,115.64	20,901.78
2016 年度	28,329.24	21,959.00	25,502.30	23,985.48

II.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信用期外回款金额	逾期比例
2014 年末	16,042.52	14,393.43	89.72%	1,649.09	10.28%
2015 年末	20,901.78	17,417.99	83.33%	3,483.79	16.67%

其中，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信用期外回款金额	信用期内未回款金额	信用期外未回款金额	逾期总金额	逾期比例
23,985.48	22,517.60	21,441.84	1,075.76	270.33	1,197.56	2,273.32	9.48%

2014-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中信用期内回款的比例平均高达 86.53%，由于客户付款习惯、经营资金周转、信用期理解差异等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回款的比例平均为 13.48%。2014-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回款恶化或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上实质性逾期的情况，回款风险可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末的 23,985.48 万元应收账款中，已回款 22,517.60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 2,273.32 万元，逾期回款比例 9.48%。公司已组织安排专门人员开展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保逾期应收账款尽早回收。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恶化或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上实质性逾期的情况，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基本上符合信用期的约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77.86	99.97%	20,883.60	99.91%	16,039.00	99.98%
1-2年	7.63	0.03%	17.22	0.09%	3.52	0.02%
2-3年	-	-	0.95	0.00%	-	-
合计	23,985.48	100.00%	20,901.78	100.00%	16,042.52	100.00%
坏账准备	720.10		628.42		481.52	
账面价值	23,265.39		20,273.36		15,56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期限合理，质量较高，逾期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情况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相符，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地收回货款，从而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A、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期限较短，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B、公司客户信用良好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格力集团、富士康集团、伊顿集团等，这些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誉与雄厚的资金实力，保证了应收账款的质量。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12. 31	富士康集团	3,086.40	12.87%
	伊顿集团	2,427.36	10.12%
	格力集团	1,534.93	6.40%
	伟创力集团	1,477.32	6.16%
	国光集团	1,322.25	5.51%
	合计	9,848.27	41.06%
2015. 12. 31	富士康集团	1,924.57	9.21%
	ABB 集团	1,453.45	6.95%
	格力集团	1,380.33	6.60%
	伊顿集团	1,373.42	6.57%
	国光集团	1,296.22	6.20%
	合计	7,428.00	35.54%
2014. 12. 31	富士康集团	2,551.39	15.90%
	伟创力集团	1,153.56	7.19%
	ABB 集团	1,104.69	6.8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3.52	6.88%
	Dream Electronic Co., LTD	996.84	6.21%
	合计	6,909.99	43.07%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57	100.00%	353.36	100.00%	282.21	99.73%
1-2年	-	-	-	-	16.58	0.15%
2-3年	-	-	-	-	8.26	0.13%
合计	426.57	100.00%	353.36	100.00%	30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预付货款及预付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	------	----	----

2016. 12. 31	深圳市鸿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07.94	25.30%
	深圳市长信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80.00	18.75%
	长信成（香港）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71.66	16.80%
	Precision Machine Fabrication, inc.	预付货款	39.90	9.35%
	USHA AMORPHOUS METALS LIMITED	预付货款	21.68	5.08%
	合 计		321.18	75.29%
2015. 12. 31	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4.69	29.63%
	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预付房租	83.03	23.50%
	深圳市恒博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1.60	6.11%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加工费	21.38	6.05%
	USHA AMORPHOUS METALS LIMITED	预付货款	17.77	5.03%
	合 计		248.47	70.32%
2014. 12. 31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加工费	89.03	28.99%
	德宙佑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8.70	12.60%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加工费	31.79	10.35%
	广东澳德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4.00	7.82%
	上海裕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9.60	6.38%
	合 计		203.12	66.1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5.39 万元、997.49 万元及 887.48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68.57 万元、465.02 万元、232.25 万元，剔除出口退税部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25	33.16%	278.29	52.26%	165.74	50.71%
1-2 年	203.86	31.11%	106.85	20.07%	73.30	22.43%
2-3 年	99.73	15.22%	71.64	13.45%	52.58	16.09%
3-4 年	58.79	8.97%	41.00	7.70%	-	-
4 年以上	75.60	11.54%	34.69	6.52%	35.19	10.77%
合计	655.23	100.00%	532.46	100.00%	326.82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房屋押金、保证金等，其中账龄超过 4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库坑股份合作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的押金。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67.47 万元，其一为由于菲律宾分公司扩大生产租用菲律宾超林电子（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的厂房并向其支付了 124.54 万元的押金；其二为出口退税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96.46 万元，系公司在申报的“免、抵、退税”，经税务局审批通过后确认应收的出口退税，2015 年 12 月税务局同时下发了 2015 年 10 月及 11 月的“免、抵、退税”审批结果通知书，从而使当期末出口退税确认的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12.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32.25	26.17%
	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房租押金	126.16	14.22%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保证金	66.57	7.50%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	4.96%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	4.51%
	合计		508.98	57.36%
2015.12.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65.02	46.62%
	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房租押金	124.54	12.49%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	4.41%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	4.01%
	广东省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4.01%
	合计		713.57	71.54%
2014.12.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68.57	53.00%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	6.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5.75%
	广东省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5.75%
	观澜镇库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2.99	4.74%
	合计		525.56	75.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85.90	19.05%	2,873.74	22.93%	3,074.04	24.60%
在产品	1,463.52	10.01%	1,097.11	8.76%	1,253.54	10.03%
库存商品	6,510.83	44.53%	5,684.54	45.37%	5,431.53	43.47%
发出商品	2,193.48	15.00%	1,406.95	11.23%	1,506.15	12.05%
半成品	376.66	2.58%	480.26	3.83%	375.52	3.01%
委托加工物资	1,292.16	8.84%	988.02	7.88%	854.23	6.84%
合计	14,622.56	100.00%	12,530.62	100.00%	12,495.0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 68.07%、68.30%及 63.58%。

①存货规模及构成

A. 原材料具体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漆包线	521.77	18.73%	643.73	22.40%	985.29	32.05%
磁芯	336.07	12.06%	205.87	7.16%	202.56	6.59%
矽钢片	238.00	8.54%	284.44	9.90%	461.43	15.01%
端子线	165.03	5.92%	170.31	5.93%	153.67	5.00%
半导体	365.65	13.13%	364.83	12.70%	195.59	6.36%
电容	113.44	4.07%	109.64	3.82%	109.43	3.56%
其他	1,045.95	37.54%	1,094.92	38.10%	966.07	31.43%
合计	2,785.90	100.00%	2,873.74	100.00%	3,074.04	100.00%

B. 库存商品具体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5,372.75	82.52%	4,283.13	75.35%	3,999.77	73.64%
电源	634.31	9.74%	1,118.02	19.67%	1,151.93	21.21%
特种变压器	472.06	7.25%	276.48	4.86%	279.65	5.15%
其他	31.71	0.49%	6.91	0.12%	0.19	0.00%
合计	6,510.83	100.00%	5,684.54	100.00%	5,431.53	100.00%

注：库存商品中的其他为用于直接销售的原材料。

②期末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95.02 万元、12,530.62 万元和 14,622.56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及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下：

A.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历来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生产计划部负责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之间的总体协调，实时汇集各部门数据并作出统筹安排。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计划部综合历史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和预测销售数据等因素，下达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一方面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合理安排生产排期减少资金沉淀。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可立克	6.55	6.52	7.74
铭普光磁	-	-	3.68
新雷能科技	1.52	1.34	1.58
风华高科	3.93	3.18	4.49
顺络电子	4.17	3.66	3.72
茂硕电源	4.92	5.35	5.83
平均数	4.22	4.01	4.51
本公司	5.31	5.00	5.0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为拟上市公司；由于铭普光磁未更新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未有 2015、2016 年度可比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2014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雷能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其中新雷能科技由于所生产的模块电源、定制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客户需要对新雷能科技产品进行检测，

尤其是部分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客户要求对全部产品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确认，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剔除新雷能科技后，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5.09，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风华高科将新收购的奈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其存货由 2014 年末的 4.26 亿元上升为 5.66 亿元，存货周转率由 4.49 下降至 3.18，从而拉低了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假设风华高科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一致，同时剔除新雷能科技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则 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5.01，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风华高科的存货周转率略有回升，因此仅剔除新雷能科技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4.89，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 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是在控制资金周转效率的前提下，为了确保快速响应订单及时生产，缩短订单交期，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了 15-3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量，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应原材料型号较多，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原材料的使用频率、生产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原材料库存管理，为满足各类订单及时交货的需要以及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需要，同时也考虑期末库存对资金的占用，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保持 15-3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原材料总金额	2,785.90	2,873.74	3,074.04
当年原材料领用金额	50,609.17	44,137.50	44,474.10
原材料周转率	17.88	14.84	15.74
原材料周转天数	20.13	24.26	22.87

注 1：原材料周转率=当年原材料领用金额 / 期初期末原材料平均金额；

注 2：原材料周转天数=360/期末原材料周转率。

由上表，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 20 天左右，公司各年末原材料余额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料政策相符合。

C. 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所致，库存商品增长与期末在手订单增长相匹配，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与 VMI 客户销售收入增加相匹配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在手订单逐年扩大，为应对在手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量。2014 年-2016 年，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3,178.45 万元、15,658.38 万元及 19,394.54 万元，增长率为 47.17%，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增长率为 19.87%，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趋势相一致。

发出商品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 VMI 销售模式的客户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14 年-2016 年，格力集团、奥克斯集团、华为、芬兰伊顿等 VMI 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346.55 万元、8,202.17 万元及 11,892.60 万元，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增长与各期 VMI 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相一致。

D.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贴厂销售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成本控制及 JIT 交货的需求。

公司为 GE、APC、格力等客户采取贴厂销售服务模式，在客户生产基地附近设置第三方物流仓库进行 JIT 供货，客户按实际生产需求从第三方仓库领用用于生产，基于上述销售服务模式，公司在第三方物流仓存放一定量的库存量，确保公司能够凭借及时供货优势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实现产品快速配送等服务，最大限度的提高对客户采购的服务保障，从而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第三方物流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047.67 万元、2,025.20 万元及 2,492.74 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为 37.70%、35.63%及 38.29%。

综上所述，为更好的提供供货服务，公司在尽量减少期末库存对资金占用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原材料及库存备货量，以满足客户及时生产需求，由此导致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③期末存货在手订单支持

A, 公司期末存货均有在手订单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手未实现销售订单金额及其与存货期末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在手未实现销售订单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在手未实现销售订单金额/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2016 年末	19,394.54	14,622.56	132.63%
2015 年末	15,658.38	12,530.62	124.96%
2014 年末	13,178.45	12,495.02	105.47%

由上表，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均有在手订单支持，且期末在手未实现销售订单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与期末存货金额变动相一致。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期限结构较短，公司存货金额的增加全部由 6 个月以内库龄存货增加导致，未形成长库龄存货的积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	6-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385.24	204.16	102.88	93.63	2,785.90
在产品	1,463.52	-	-	-	1,463.52
库存商品	6,094.03	257.68	129.50	29.62	6,510.83
发出商品	2,114.17	4.51	51.49	23.31	2,193.48
半成品	288.13	6.50	80.46	1.58	376.66
委托加工物资	1,463.52	-	-	-	1,292.16
合计	13,808.61	472.85	364.33	148.14	14,622.56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	6-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320.32	349.75	89.31	114.36	2,873.74
在产品	1,097.11	-	-	-	1,097.11
库存商品	5,332.26	230.36	87.96	33.96	5,684.54
发出商品	1,383.65	5.29	13.42	4.59	1,406.95
半成品	417.22	37.59	25.45	-	480.26
委托加工物资	988.02	-	-	-	988.02
合计	11,538.58	622.99	216.14	152.91	12,530.62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	6-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697.56	164.94	151.72	59.82	3,074.04

在产品	1,253.54	-	-	-	1,253.54
库存商品	4,667.42	337.53	300.89	125.70	5,431.53
发出商品	1,335.63	122.52	28.01	19.99	1,506.15
半成品	273.48	42.07	58.07	1.90	375.52
委托加工物资	854.23	-	-	-	854.23
合计	11,081.86	667.06	538.69	207.41	12,495.02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模式，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客户的排程进行生产和交货，因此期末库龄结构合理，公司在6个月以内的存货平均占比为91.34%，6个月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1,413.16万元、992.04万元及985.32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因此期末存货金额的增加全部由6个月以内库龄存货增加导致。

库龄在6个月以上存货形成原因主要系客户要求交货时间延迟所致。对于客户要求延期交货的存货，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最终基本都能完成交货，因此未形成长库龄存货的积压。

④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24.54万元、150.85万元和367.46万元，全部为库存商品（包括发出商品）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A. 由于在制品、半成品的周转率较高，库龄较短，因此未对半成品、在制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包括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

B. 原材料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的减值测试，测试时抽取各期销售额较大的库存商品，获取其生产物料清单，根据各型号产品物料清单所需的材料量乘以所需原材料的单位价格即为该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期已生产出的该型号产品成本计算表计算出该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两者相加即为该产成品从原材料至完

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将达到可售状态的成本加上单位产品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然后与最新订单价格进行比较,查看其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公司原材料不存在跌价风险。

C. 库存商品（包括发出商品）减值测试过程

a. 公司各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对已陈旧过时、库龄较长且没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b. 除上述库存商品外,公司根据期末各型号产品的账面成本加上各型号产品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然后与截至各期末各产品最新的订单价格进行比较,查看其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⑤存放于第三方物流的库存商品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针对存放于第三方物流的库存商品建立了按月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客户对账制度;对第三方结存的库存商品每月定期抽盘和每半年全面盘点等相关内控制度,从而确保公司对存放于第三方物流的库存商品核算准确。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569.97	301.39	546.58
理财产品	-	4,440.00	4,100.00
多缴企业所得税	91.44	5.91	-
合计	661.41	4,747.30	4,646.58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购买的理财产品。

为充分利用暂时性的闲置资金,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有4,100万元、4,4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4,085.89 万元，主要系前期买入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等级，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每一笔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均符合理财协议的约定，预期投资收益均已实现收回，不存在本金亏损的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80	1.0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21.94	12.32%	1,729.08	23.31%	1,836.22	24.15%
固定资产	3,000.85	22.80%	2,415.90	32.57%	2,396.29	31.52%
在建工程	5,467.43	41.53%	233.30	3.15%	77.97	1.03%
无形资产	1,931.12	14.67%	2,028.60	27.35%	2,130.02	28.02%
长期待摊费用	822.37	6.25%	879.52	11.86%	1,059.01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5	1.38%	130.96	1.77%	102.65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4.46	100.00%	7,417.37	100.00%	7,60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138.80 万元，系菲律宾京泉华于 2016 年 2 月购买菲律宾五年期国债，债券面值为 1000 万比索，票面利率为 2.1250%，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上述房产原值为 2,255.64 万元，全部用于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621.94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向其购买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分别支付 3,989,069.49 元、9,721,938.25 元、8,845,422.67 元。2011 年 1 月，公司为上述房产办理了入伙手续，同时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项目，按照 20 年年限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 5%。

公司工厂厂区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其地理位置处于深圳市郊区北部，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设施较为不便。为满足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公司原计划将部分管理职能部门及技术研发部门搬迁至深圳市区，经过公司多方考察、论证，认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片区，该区域属于深圳市市区中心，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因而购买上述房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所购上述房产面积已无法满足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的需要。因此，为了避免上述房产闲置，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房产改作对外出租。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决定将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 进行出租，自对外出租之日起，上述房产开始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确认，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保持不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物业名称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d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e	
账面原值（元）	3,989,069.49	9,721,938.25	8,845,422.67	
账面价值（元）	2,868,329.16	6,990,667.59	6,360,369.89	
面积（m ² ）	172.18	426.93	386.85	
单价（元/m ² ）	23,168.02	22,771.74	22,865.25	
租金收入	2014 年	222,892.39 元	552,674.21 元	500,789.40 元
	2015 年	222,892.39 元	552,674.21 元	500,789.40 元
	2016 年	219,250.64 元	543,644.31 元	492,607.22 元
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号：福	已备案，备案号：福	已备案，备案号：福	

	EK036828(备)	EK036828(备)	EK036828(备)
--	-------------	-------------	-------------

注：单价=账面原值/面积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8.00	5,511.90	4,988.10
其中：机器设备	3,701.06	2,775.52	2,423.19
运输工具	494.73	478.79	448.88
电子设备	1,554.81	1,526.81	1,507.88
办公设备	807.40	730.77	60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7.15	3,095.99	2,591.81
其中：机器设备	1,549.40	1,373.83	1,151.16
运输工具	417.83	399.78	369.95
电子设备	1,068.40	893.88	702.74
办公设备	521.51	428.50	367.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00.85	2,415.90	2,396.28
其中：机器设备	2,151.65	1,401.69	1,272.03
运输工具	76.90	79.01	78.92
电子设备	486.41	632.93	805.14
办公设备	285.89	302.27	240.1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0.8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5.76%。

①公司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

A. 磁性元器件生产环节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为绕线、组装、烘烤、测试和喷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磁性元器件主要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6 年末	1	绕线	1,786	865.95	359.11	41.47%

	2	组装	54	96.77	15.22	15.73%
	3	烘烤	78	98.99	52.67	53.20%
	4	测试	63	71.45	45.42	63.57%
	5	喷印	18	68.66	21.95	31.97%
	合计		1,999	1,201.82	494.36	41.13%
2015 年末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绕线	1,622	759.09	270.68	35.66%
	2	组装	54	96.77	18.92	19.55%
	3	烘烤	71	85.27	52.76	61.87%
	4	测试	33	37	18.66	50.43%
	5	喷印	18	68.66	28.81	41.97%
	合计		1,798	1,046.79	389.83	37.24%
2014 年末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绕线	1,508	725.06	225.53	31.11%
	2	组装	54	96.77	25.49	26.34%
	3	烘烤	70	82.24	60.83	73.97%
	4	测试	26	28.54	12.29	43.06%
	5	喷印	18	68.66	35.68	51.97%
	合计		1,676	1,001.27	359.82	35.94%

绕线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单轴和多轴绕线机，其技术性能主要为：线径：Φ0.07~3.00，转速：8000 转/分钟，平均小时产能：1000PCS/H 等。

组装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覆带传输生产线，其技术性能主要为：速度：0~15 米/分钟，最大承载重量：1.2 吨等。

烘烤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红外线隧道炉烤箱，其技术性能主要为：比传统发热管加热方式快 50%，节电约 30%，平均小时产能：1500PCS/H 等。

测试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八通道耐压仪，其技术性能主要为：可同时提供八组高压输出，最多可同时量测八组高压测试要求，最大可设定 AC/DC6.0KV 等。

喷印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喷码机，其技术性能主要为：产品生产日期喷印，具有流水码及需要标注字符的打印功能，平均 0.5ms/字节等。

B. 电源生产环节

公司电源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为插件、修补、组装、老化和包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电源主要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6 年末	1	插件	8	81.47	44.38	54.47%
	2	修补	4	51.85	23.97	46.23%
	3	组装	24	27.31	22	80.55%
	4	老化	21	108.79	80.67	74.15%
	5	包装	1	27.18	17.07	62.80%
合计			58	296.6	188.09	63.41%
2015 年末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插件	8	81.47	51.01	62.61%
	2	修补	4	51.85	28.89	55.72%
	3	组装	20	22.2	19.67	88.59%
	4	老化	16	49.48	29.97	60.57%
5	包装	1	27.18	19.65	72.30%	
合计			49	232.18	149.19	64.25%
2014 年末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插件	8	81.47	57.64	70.75%
	2	修补	4	51.85	33.82	65.23%
	3	组装	13	14.63	13.36	91.32%
	4	老化	13	43.58	30.75	70.56%
5	包装	1	27.18	22.23	81.79%	
合计			39	218.71	157.8	72.15%

注：2016 年度，公司新购置了 4 台节能老化车和 1 台串联式点对点恒温节能老化柜，导致老化环节相关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

插件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波峰焊，其技术性能主要为：将插好件的产品，通过波峰焊进行自动焊接，公司设备为目前行业先进配置，三段预热，常温到 280℃，预热长度 1800MM，热风式；重型双钩爪，可承载 30KG，锡炉温度控制在 260+5 度，波峰焊产能可达 1500PCS/H。

修补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有可程式交流电源、ATE 测试系统。可程式交流电源的技术性能主要为：最大电流：30A/15A(150V/300V)；功率 3000VA；电压范围 0~300Vac；精度 0.2%+0.2%等。ATE 测试系统的技术性能主要为：具备给任何电源供应器测试应用的测试项目能力，系统自带测试项目 53 个项目；在不同电压下进行空载、满载、功率、纹波、待机功率、OCP 等，可根据使用者需求添加扩增硬件等。

组装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 CHROMA 交流电源，其技术性能主要为：最大电流：30A/15A(150V/300V)；频率范围 15~2KHz；精度 0.15%等。

老化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电子老化车，其技术性能主要为：老化设备可输入 90Vac、110Vac、220Vac、264Vac 4 种输入电压，电脑软件自动控制等；可实现电脑自动监控，模拟客户产品使用，并生产老化报告。

包装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 ATE 测试仪（源仪），其技术性能主要为：耐压与电性同时测试。此设备具备给任何电源供应器测试应用的测试项目能力，系统自带测试项目 46 项等。例如：在不同电压下进行空载、满载、功率、纹波、待机功率、OCP 等。

C. 特种变压器生产环节

公司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为绕线、含浸和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种变压器主要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6 年末	1	绕线	39	406.9	363.35	89.30%
	2	含浸	2	37.86	3.61	9.54%
	3	测试	6	23.03	14.84	64.44%
合计			47	467.79	381.8	81.62%
2015 年末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绕线	28	109.86	79.71	72.56%
	2	含浸	2	37.86	3.88	10.25%
	3	测试	6	23.03	17.24	74.86%
合计			36	170.75	100.83	59.05%
2014 年末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绕线	24	87.96	67.28	76.49%
	2	含浸	2	37.86	5.42	14.32%
	3	测试	6	23.03	19.54	84.85%
合计			32	148.85	92.24	61.97%

注：2016 年，公司新购置了 6 台立绕机和 2 台箔绕机，导致 2016 年绕线环节相关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

绕线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有立绕机、箔绕机等。立绕机的技术性能主要为：可生产电抗器/电感最大容量（功率）2000KVAR，最大绕制线规 8*20mm 扁线，

线圈最大尺寸 300mm，转数 0—30n/min，压力最大 0.5MPa 等。箔绕机的技术性能主要为：生产变压器和电抗器最大容量（功率）2000KVA，箔厚 2.0mm，线圈最大尺寸 1000mm，转数 0—20n/min，涨力最大 1000N 等。

含浸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真空压力浸漆设备，其技术性能主要为：最大可生产容量（功率）2000KVA 变压器和 2000KVAR 电抗器/电感，直径 1600mm，真空度-400Pa，压力 0.5MPa 等。

测试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偏流源电感分析仪，其技术性能主要为：最大电流 1500A DC，产品尺寸不限。

由于公司大量产品为应客户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同一大类产品下不同标准的产品的规格大小、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差异较大，与此相适应，目前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机器设备投入还不高，公司生产线主要以标准生产线为主，虽然部分关键工序已实现自动化，但依然存在大量工序需要手工协作，以机器设备价值还不能准确衡量公司的整体产能状况。

根据行业通行做法和公司的实际管理方式，公司以工时数作为衡量产能的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小时/年）	502.40	483.82	467.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325.89	73,588.44	70,663.4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701.06	2,775.52	2,423.19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持续增长与公司产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趋势相匹配，机器设备原值增长速度快于产能、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体现出公司不断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持续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管理。

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对比情况

项目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风华高科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5	19.00-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制冷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可立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茂硕电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光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47.5
铭普光磁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顺络电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10	2.57-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2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新雷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63	5	1.51-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方法等信息由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中摘录。

由上表，公司的折旧政策与折旧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业，其发展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伴随着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电子、光伏发电等在内的下游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磁性元器件产品需求大幅增长，磁性元器件市场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单项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状况、经济效益较好。

第二，公司固定资产通用性较强，所处行业生产工艺技术稳定、成熟，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不频繁，生产设备不存在技术贬值的情形。

第三，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和保养，及时淘汰和清理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的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也未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7.97 万元、233.30 万元及 5,467.43 万元，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公司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5,234.13 万元，主要系因龙岗京泉华产业园开工建设后，陆续增加投入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

土地使用权	1,869.64	1,942.94	2,016.24
软件	61.48	85.67	113.79
合计	1,931.12	2,028.61	2,130.03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取得的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198.95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无形资产情况”。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314.06	180.59	169.47
租金费用	508.31	698.93	889.54
合计	822.37	879.52	1,059.01

2013 年公司与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签订厂房租赁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一次性支付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五年的租金合计 1,195.87 万元的基础上，库坑股份合作公司将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满后再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15 个月期间的租赁房屋由公司无偿使用，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219,576.28 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5 万元、130.96 万元和 181.95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导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增加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坏账准备	877.82	721.07	539.53
其中：应收账款	720.10	628.42	481.52
其他应收款	157.73	92.65	58.01
存货跌价准备	367.46	150.85	124.54
合计	1,245.28	871.92	664.07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699.44	35.25%	602.95	2.57%
应付票据	2,081.97	6.07%	2,537.22	6.53%	1,638.56	6.99%
应付账款	25,227.30	73.53%	18,790.39	48.35%	18,720.78	79.90%
预收款项	133.10	0.39%	100.64	0.26%	99.49	0.42%
应付职工薪酬	2,008.18	5.85%	1,560.96	4.02%	1,100.79	4.70%
应交税费	268.43	0.78%	480.82	1.24%	251.52	1.07%
应付利息	7.01	0.02%	173.35	0.45%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314.55	0.92%	172.38	0.44%	110.33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4	0.6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48.19	88.16%	37,515.20	96.53%	22,524.40	9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5.82	8.38%	-	-	-	-
递延收益	1,185.79	3.46%	1,346.59	3.47%	905.58	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1.61	11.84%	1,346.59	3.47%	905.58	3.87%
负债总额	34,309.80	100.00%	38,861.79	100.00%	23,42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值在 90% 以上，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2015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5,431.8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4,551.98 万元，系由于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1、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95 万元、13,699.44 万元及 0 万元。

2015 年公司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为质押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借入外币借款或境外人民币借款，并通过银行外汇远期交易方式提前锁定汇率及利用存贷款利息差锁定收益。上述借款目的并非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实质是为了获得无风险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该模式下，借款在存续期间无实际利息支付，借款到期后由借款银行将存款本息和（或理财产品本息和）与贷款本息和对冲抵消后进行结算，因此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

基于上述借款目的下，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币借款或人民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情况
1	工商银行	500.00 万美元	2015.1.15-2015.7.15	0.253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2	工商银行	403.87 万美元	2015.5.28-2016.5.27	1.6858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3	工商银行	484.99 万美元	2015.6.4-2016.6.3	1.6787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4	工商银行	484.19 万美元	2015.6.5-2016.6.3	1.6792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5	工商银行	484.02 万美元	2015.6.16-2015.12.16	0.2860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6	工商银行	484.05 万美元	2015.6.17-2015.12.17	0.283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7	工商银行	484.00 万美元	2015.6.18-2015.12.18	0.286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8	中国银行	1,804.71 万人民币	2015.6.26-2015.12.28	3.1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9	中国银行	1,003.73 万人民币	2015.6.30-2015.12.28	3.3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10	中国银行	1,805.76 万人民币	2015.6.30-2015.12.29	3.4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11	中国银行	1,452.02 万人民币	2015.7.27-2016.1.26	3.3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12	中国银行	1,451.65 万人民币	2015.7.29-2016.1.16	3.3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13	招商银行	397.61 万港币	2015.5.15-2016.5.16	3.549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已偿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外币借款或人民币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未再发生新的相同性质的外币借款或人民币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56 万元、2,537.22 万元、2,081.97 万元。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积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58.60	99.73%	18,766.06	99.87%	18,528.32	98.97%
1 年至 2 年	68.70	0.27%	24.33	0.13%	147.67	0.79%
2 年至 3 年	-	-	-	-	36.55	0.20%
3 年至 4 年	-	-	-	-	8.24	0.04%
合计	25,227.30	100.00%	18,790.39	100.00%	18,720.7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及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 12. 31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50.00	8.1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05.20	6.36%
	深圳太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69.48	3.84%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62.10	3.81%
	东莞市普航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87.30	2.72%
	合计		6,274.08	24.86%
2015. 12. 3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货款	1,138.64	6.06%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43.72	4.49%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768.10	4.09%
	东莞市普航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34.43	3.38%
	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货款	607.20	3.23%
	合计		3,992.09	21.25%
2014. 12. 3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货款	1,373.69	7.34%
	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货款	604.85	3.23%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563.81	3.01%
	深圳太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9.64	2.72%

	新都丰（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05.12	2.70%
	合计		3,557.11	19.00%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预收样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99.49 万元、100.64 万元、133.1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12.31	奥尔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93.35	70.14%
	苏州宝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2.39	16.82%
	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91	6.70%
	江苏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85	2.89%
	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47	1.86%
	合计		130.98	98.41%
2015.12.31	深圳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7.21	36.97%
	Katolec Vietnam Corporation	预收货款	33.13	32.92%
	东莞常禾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3.56	13.48%
	Viessmann Elektronik GmbH	预收货款	10.56	10.49%
	江苏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85	3.83%
	合计		98.31	97.68%
2014.12.31	深圳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6.56	36.75%
	东芝泰格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2.10	22.21%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1.50	11.56%
	Viessmann Elektronik GmbH	预收货款	11.09	11.15%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54	5.57%
	合计		86.80	87.25%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51	1,555.92	1,099.32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1.63	1.57	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	1.31	0.17

工伤保险费	0.10	0.16	-
生育保险费	0.07	0.09	-
4、住房公积金	0.27	0.22	0.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设定提存计划	3.77	3.25	1.15
基本养老保险	3.71	3.13	1.15
失业保险	0.06	0.12	-
合计	2,008.18	1,560.96	1,100.7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用于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款项。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年末员工人数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金额较高主要系由于2015年和2016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8.12	21.98	18.86
营业税	-	1.06	1.06
企业所得税	126.69	344.51	190.30
个人所得税	28.42	20.88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0	43.59	7.76
教育费附加	11.66	18.68	3.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7	12.45	2.22
土地使用税	5.30	5.30	-
印花费	15.46	6.17	5.74
房产税	4.74	4.74	4.74
其他	3.07	1.46	0.51
合计	268.43	480.82	251.51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0.33 万元、172.38 万元和 314.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房租租金、水费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12.3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27.23%
	VALUABLE SUPPLY CHAIN (CHINA) HOLDING LIMITED	运费	34.84	11.86%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20	10.28%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房租、水费	23.78	8.10%
	嘉华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15.56	5.30%
	合计		184.38	62.77%
2015.12.31	VALUABLE SUPPLY CHAIN (CHINA) HOLDING LIMITED	运费	39.35	22.83%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房租、水费	18.94	10.99%
	嘉华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12.18	7.07%
	TITO ORTIZ, INC	仓租费	9.69	5.62%
	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	9.44	5.48%
	合计		89.60	51.98%
2014.12.31	浦北县通利木业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款	21.55	19.53%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房租、水费	9.72	8.81%
	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	9.44	8.55%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6.05	5.48%
	Selma Apparel Corporation & APC	房租	4.41	4.00%
	合计		51.17	46.38%

8、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京泉华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案一针对营运资本贷款》项下的银行贷款，该行同意为香港京泉华提供 1,200 万港币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按照直线法分 60 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截止 2016 年末，香港京泉华实际借款 888.46 万元，其中 207.64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为建设龙岗新工业园，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总额为 2.30 亿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约定分期提取借款，2016 年公司已发生借款 2,195 万元。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05.58 万元、1,346.59 万元及 1,185.79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未摊销部分。2015 年递延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收到“高性能并网微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500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在年末确认为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1.62	1.82
速动比率（倍）	1.38	1.29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1%	66.22%	58.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4%	57.00%	48.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5.92	6,660.18	3,733.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45	16.86	93.8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1.76，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1.31，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1.6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62.63%，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显示公司经营稳健。2015 年末，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进一步升高，若扣除期末 1.37 亿元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质押获得的短期借款金额，则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97、1.44 及 46.31%。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33.98 万元、6,660.18 万元和 8,025.9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3.86、16.86 和 44.45。公司的债务主要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较少，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深圳可立克	3.37	3.68	1.70
	铭普光磁	-	-	1.67
	新雷能科技	3.19	3.36	2.67
	风华高科	1.68	1.99	2.38
	顺络电子	1.17	1.55	1.77
	茂硕电源	1.04	1.25	1.57
	平均数	2.09	2.37	1.96
	本公司	1.85	1.62	1.82
速动比率	深圳可立克	2.92	3.18	1.30
	铭普光磁	-	-	1.11
	新雷能科技	2.24	2.27	1.76
	风华高科	1.42	1.67	2.05
	顺络电子	0.95	1.24	1.38
	茂硕电源	0.86	1.05	1.38
	平均数	1.68	1.88	1.50
	本公司	1.38	1.29	1.2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深圳可立克	21.02%	19.40%	33.46%
	铭普光磁	-	-	53.80%
	新雷能科技	36.82%	26.80%	32.42%
	风华高科	31.64%	27.38%	25.89%
	顺络电子	34.05%	25.65%	23.05%
	茂硕电源	54.40%	46.34%	38.47%
	平均数	35.59%	29.11%	34.52%
	本公司	49.64%	57.00%	48.2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为拟上市公司；由于铭普光磁未更新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未有 2015、2016 年度可比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2015 年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 28,871.90 万元，由此补充了权益资本，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从而使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剔除可立克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的流动比率为 2.04，速动比率为 1.56，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1.54%；2016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1.77，速动比率为 1.37，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9.23%。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均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项目，因此总体而言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理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4.10	4.70
存货周转率（次）	5.31	5.00	5.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得益于公司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回款方面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保持了较为合理的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2014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一方面与客户结构调整有关。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于富士康集团、ABB 集团、华为等的销售持续上升，对松下集团、MISUN 等客户的销售略有下降，而新增客户的信用账期长于销售减少客户的账期，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增加、少数客户信用政策调整使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进一步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可立克	3.71	3.55	3.88
铭普光磁	-	-	3.62
新雷能科技	3.45	3.33	2.96
风华高科	3.00	2.81	4.92
顺络电子	2.84	2.86	3.20
茂硕电源	2.19	2.18	2.06

平均数	3.04	2.95	3.44
本公司	4.00	4.10	4.7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为拟上市公司；由于铭普光磁未更新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未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风华高科将新收购的奈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其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4.74 亿元上升为 9.06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4.92 下降至 2.81，从而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若假设风华高科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4 年一致，则 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3.38。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存货规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以较为合理地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可立克	6.55	6.52	7.74
铭普光磁	-	-	3.68
新雷能科技	1.52	1.34	1.58
风华高科	3.93	3.18	4.49
顺络电子	4.17	3.66	3.72
茂硕电源	4.92	5.35	5.83
平均数	4.22	4.01	4.51
本公司	5.31	5.00	5.0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为拟上市公司；由于铭普光磁未更新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未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2014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雷能科技及铭普光磁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其中新雷能科技由于所生产的模块电源、定制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客户需要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尤其是部分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客户要求对全部产品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确认，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剔除新雷能科技后，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5.09，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风华高科将新收购的奈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其存货由 2014 年末的 4.26 亿元上升为 5.66 亿元，存货周转率由 4.49 下降至 3.18，从而拉低了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若假设风华高科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一致并剔除新雷能科技，则 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5.01，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风华高科的存货周转率略有回升，因此仅剔除新雷能科技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4.89，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325.89	98.28%	73,588.44	97.15%	70,663.46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1,549.95	1.72%	2,156.09	2.85%	789.65	1.11%
合计	89,875.85	100.00%	75,744.53	100.00%	71,453.11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8.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基于公司在磁性元器件领域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为伊顿集团提供磁性元器件设备的采购服务，公司按照伊顿集团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其提供供应商筛选、价格谈判、设备质量检验、报关出口等一揽子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后再行销售给伊顿集团，2015 年上述交易实现销售收入 543.62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53,857.05	60.98%	43,997.09	59.79%	43,941.51	62.18%
电源	20,391.98	23.09%	21,341.35	29.00%	22,331.40	31.60%
特种变压器	14,076.86	15.94%	8,249.99	11.21%	4,390.55	6.21%
合计	88,325.89	100.00%	73,588.44	100.00%	70,663.4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8%、59.79%及 60.98%，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磁性元器件领域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在电源及特种变压器领域积极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制，并逐步取得突破，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的销售呈不断上升趋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7.82%上升至 2016 年的 39.02%。

(2)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磁性元器件收入分析

A. 磁性元器件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3,941.51 万元、43,997.09 万元和 53,857.05 万元，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销售结构呈如下发展趋势：

其一，新能源等具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随着 LED 照明、新能源等新兴磁性元器件应用领域的兴起，公司不断在上述领域加强研发投入，积累技术储备，开拓高端客户，并在光伏逆变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与 ABB 集团、华为等光伏逆变器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先发优势，在报告期内对上述企业的销售份额不断上升，其中在磁性元器件销售方面对华为的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0.07% 上升至 2016 年的 5.96%，对 ABB 集团旗下公司 POWER-ONE ITALY 的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1.25% 上升至 2016 年的 2.05%；

其二，不断开拓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收入由量变转为质变。基于公司在磁性元器件领域的深耕细作，凭借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及业内口碑，公司持续开发了富士康集团、伊顿集团、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一流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B. 磁性元器件主要品类产品分析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为非标产品，报告期合计生产 2,200 个品类，平均每年生产 1,200 个品类，产品品类众多，由于耗用的材料、实现的功率、应用的领域等因素的不同，不同规格、型号、尺寸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磁性元器件产品工作频率的不同进行划分，可简单划分为低频产品和高频产品。高频产品为工作频率在 10kHz 以上的磁性元器件产品；低频产品为工作频率在 50Hz 或 60Hz 的磁性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对应的销量、价格、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期间	产品名称	销量	价格	收入	成本	毛利
2016 年度	低频产品	1,983.93	11.09	22,001.76	19,001.29	3,000.47
	高频产品	6,781.63	4.70	31,855.29	25,784.20	6,071.09
	合计	8,765.55	6.14	53,857.05	44,785.49	9,071.56
2015 年度	低频产品	1,453.54	13.88	20,171.43	17,632.43	2,539.00
	高频产品	5,436.82	4.38	23,825.67	19,332.86	4,492.80
	合计	6,890.36	6.39	43,997.09	36,965.29	7,031.80
2014 年度	低频产品	1,495.13	13.20	19,742.96	17,299.79	2,443.17
	高频产品	6,383.90	3.79	24,198.56	19,920.68	4,277.88
	合计	7,879.03	5.58	43,941.51	37,220.47	6,721.05

注 1：上表所列价格为简单汇总产品销售金额除以产品汇总数量，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众

多，为非标产品，规格型号、大小尺寸均存在差异，简单的算数平均价格不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非标产品的特点，进行对比分析时，算数平均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注 2：低频产品通常规格型号、体积尺寸较大，高频产品通常规格型号、体积尺寸较小，低频产品的产品单位价格通常高于高频产品。

a. 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化分析

2014 年-2015 年，低频产品及高频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2016 年，低频产品及高频产品销售收入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其中低频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71.43 万元上升至 22,001.76 万元，主要系由于对新玛德集团和格力集团的销售增加；高频产品销售收入由 23,825.67 万元上升至 31,855.29 万元，主要系由于对伟创力集团、富士康集团、华为的销售增加。

2014 年-2016 年，低频产品及高频产品的毛利逐年提升，其变动与收入规模变动相一致。

b. 销售数量变化分析

2014 年-2016 年，低频产品销售数量变动与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高频产品销售数量在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销售单价较低的客户，如康舒、伟创力等业务量减少，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如南宁富桂精密、ABB 集团等业务量增加所致。康舒、伟创力等客户主要生产充电器、IT 及周边产品，其向公司对对应采购的磁性元器件产品技术含量要求不高且规格型号通常较小，因此该类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低；南宁富桂精密、ABB 集团等客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及通信领域，其向公司对对应采购的磁性元器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规格型号通常较大，因此该类客户的销售单价较高。

②电源收入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电源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31.40 万元、21,341.35 万元、20,391.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境外销售略有波动的原因为主要在于境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波动，导致其对公司的电源采购额下降，如 Panasonic HongKong Co., Limited、Misun Trading Sdn. Bhd. 和 Honeywell

Security。此外，由于 Dream Electronic CO.;LTD 回款情况不佳，公司主动进行调整，逐渐停止向其供应电源。

③特种变压器收入分析

A. 特种变压器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原因

2014 年-2016 年，公司特种变压器的收入分别为 4,390.55 万元、8,249.99 万元及 14,076.86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79.06%，特种变压器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方向之一。

公司的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市场，其中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快速发展，需要建立众多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需要数据中心的高性能电子设备进行高效运算和海量数据存储，而数据中心的各种设备都离不开 UPS 电源的稳定、高效和持续供电。因此，在云计算、大数据及数据中心发展的驱动下，数据中心 UPS 电源行业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公司对施耐德集团、伊顿集团、富港电子等客户的数据中心 UPS 电源用特种变压器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同时光伏产业作为全球能源科技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正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国内外龙头企业华为、合肥阳光电源、ABB 集团等光伏逆变器的出货量均逐年增加，从而带动公司特种变压器销售的提升。

B. 主要新增客户和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年，公司特种变压器主要和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销售收入
1	伊顿集团	伊顿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ETN，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致力于提供各种节能高效的解决方案，主营 UPS，2015 年销售额达 209 亿美元	业务自 2014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4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工业领域和云计算数据中心用 UPS 电源	2014 年度:415.88 万元 2015 年度:2,712.38 万元 2016 年度:4,154.57 万元
2	ABB 集团	ABB 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BB，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2016 年营业收入达 338 亿美元	业务自 2010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3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光伏领域	2014 年度:47.04 万元 2015 年度:540.06 万元 2016 年度:2,266.01 万元

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392）子公司，正崴精密专注研发生产精密电气连接器、精密线缆及组配，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05 亿新台币	业务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工业领域和云计算数据中心用 UPS 电源	2014 年度:1,328.47 万元 2015 年度:2,530.09 万元 2016 年度:1,981.81 万元
4	施耐德集团	施耐德集团是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CHN，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主营太阳能发电，UPS 等，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2015 财年销售额为 270 亿欧元	业务自 2007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5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工业领域、光伏领域和云计算数据中心用 UPS 电源	2014 年度:669.39 万元 2015 年度:576.47 万元 2016 年度:1,525.17 万元
5	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74，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可再生能源电源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业务自 2010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4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光伏逆变器产品	2014 年度:457.17 万元 2015 年度:814.34 万元 2016 年度:1,228.84 万元
6	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台商独资企业，主营交换机网络机柜及各型插框、各式电源柜等产品，实收资本 10,000 万港币	业务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通讯领域	2014 年度:383.96 万元 2015 年度:263.68 万元 2016 年度:524.09 万元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 ICT 领域，在“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7 位	业务自 2011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1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光伏和通信领域	2014 年度:886.11 万元 2015 年度:285.83 万元 2016 年度:422.51 万元
8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子公司，该集团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2016 年跃居《财富》全球 500 强第 25 位	业务自 2015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6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光伏和通信领域	2016 年度:1,254.97 万元
9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户外 LCD 数字标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收资本 3,400 万人民币	业务自 2011 年开始持续合作，特种变压器产品自 2016 年开始持续合作，应用领域为光伏和通信领域	2016 年度:616.67 万元

注 1：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6 年特种变压器新增客户；

注 2：伊顿集团包括：Eaton Power Quality Corp、Eaton Power Quality Oy 等公司；

注 3：ABB 集团包括：Power-one Italy S. p. A、宝威再生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施耐德集团包括：America Power Conversion、Schneider Electric Busin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公司。

公司通过不断发挥技术研发的优势，持续开发新的工艺技术路线以及优化原有工艺技术路线，不断为境内外客户开发新应用领域、性能优良的特种变压器，公司与伊顿集团、ABB 集团、富港电子、施耐德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客户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光伏逆变器、新能源充电桩等新兴领域持续开展产品开发合作。公司特种变压器工艺技术路线、质量性能受到上述客户的高度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C. 主要新增客户和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款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	期后信用期外回款
2014 年度	1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328.47	30.26%	539.95	539.95	-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86.11	20.18%	723.55	714.96	8.6
	3	施耐德集团	669.39	15.25%	152.2	144.3	7.89
	4	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57.17	10.41%	456.89	380.97	75.92
	5	伊顿集团	415.88	9.47%	381.23	336.69	44.54
	6	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3.96	8.75%	41.78	41.78	-
	7	ABB 集团	47.04	1.07%	17.78	14.43	3.35
合计			4,188.02	95.39%	2,313.38	2,173.08	140.30
2015 年度	1	伊顿集团	2,712.38	32.88%	1,363.41	1,362.07	1.34
	2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530.09	30.67%	689.86	577.97	111.89
	3	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4	9.87%	757.59	636.85	120.74
	4	施耐德集团	576.47	6.99%	153.3	150.45	2.85
	5	ABB 集团	540.06	6.55%	381.67	376.12	5.55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5.83	3.46%	285.28	273.78	11.5
	7	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3.68	3.20%	77.71	77.71	-
合计			7,722.85	93.61%	3,708.82	3,454.95	253.87
2016 年度	1	伊顿集团	4,154.57	29.51%	1,580.74	1,580.74	-
	2	ABB 集团	2,266.01	16.10%	75.53	71.93	3.6
	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981.81	14.08%	438.74	438.74	-
	4	施耐德集团	1,525.17	10.83%	96.69	96.69	-
	5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254.97	8.92%	-	-	-
	6	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8.84	8.73%	300.98	3.18	102.03
	7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6.67	4.38%	182.27	182.27	-
	8	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4.09	3.72%	54.05	54.05	-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22.51	3.00%	124.59	124.59	-
合计			13,974.64	99.27%	2,853.59	2,552.19	105.63

D、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

2014-2016 年度，公司特种变压器新增订单金额与公司特种变压器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客户获取订单主要有如下几种方式：

a. 通过原有客户进行口碑营销，以老客户推荐新客户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公司始终坚持与世界一流企业合作的理念，优质的客户能够引导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和发展。报告期公司已经与伊顿集团、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等业内领军企业持续开展业务合作，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公司下游客户之间对优质供应商的互相推荐会为公司不断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b. 公司对现存优质客户资源进行深度挖掘，拓宽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一方面，稳定品质使公司不断获得新产品订单，产品线不断丰富；另一方面，公司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度挖掘。

c. 参加例如德国慕尼黑电子展销会、德国慕尼黑光伏展销会、拉斯维加斯电子展 CES、香港秋季电子展等全球性或区域性大型行业展会，挖掘潜在客户。

d. 参与国内客户招投标获取订单，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e. 针对行业内领先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定期进行客户拜访，关注下游客户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方向，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的研发，获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f. 在菲律宾、美国、印度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有利于紧密联系客户和获取新增订单，实现快捷、面对面的交流和服务，迅速、及时地应对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6,698.48	41.55%	23,872.63	32.44%	18,904.65	26.75%
外销	51,627.42	58.45%	49,715.80	67.56%	51,758.82	73.25%
其中： 直接出口销售	40,281.95	45.61%	38,495.03	52.31%	34,273.39	48.50%
深加工结转	11,345.46	12.85%	11,220.78	15.25%	17,485.43	24.74%
合计	88,325.89	100.00%	73,588.44	100.00%	70,663.46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销售，国外销售占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3.25%、67.56%及 58.45%。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逐渐降低主要是由于深加工结转方式销售的减少。

(2)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名称、销售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2016 年度	磁性元器件	3,072.22	21,562.01
	电源	498.63	10,244.57
	特种变压器	28.20	4,891.91
	合计	3,599.05	36,698.49
2015 年度	磁性元器件	1,966.54	13,873.12
	电源	399.43	7,554.40
	特种变压器	3.60	2,445.11
	合计	2,369.58	23,872.63
2014 年度	磁性元器件	1,311.55	12,517.05
	电源	258.89	3,900.24
	特种变压器	1.03	2,487.36
	合计	1,571.47	18,904.6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2016 年度	磁性元器件	3,213.15	21,729.20
	电源	349.48	9,381.76
	特种变压器	4.10	9,170.99
	总计	3,566.73	40,281.95
2015 年度	磁性元器件	2,450.99	20,593.69
	电源	410.84	12,097.00

	特种变压器	3.68	5,804.34
	总计	2,865.51	38,495.03
2014 年度	磁性元器件	3,030.43	18,043.26
	电源	610.88	14,326.94
	特种变压器	2.04	1,903.19
	总计	3,643.35	34,273.39

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结转销售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2016 年度	磁性元器件	2,480.19	10,565.84
	电源	27.68	765.65
	特种变压器	0.03	13.97
	总计	2,507.90	11,345.46
2015 年度	磁性元器件	2,472.83	9,530.28
	电源	68.08	1,689.95
	特种变压器	0.007	0.54
	总计	2,540.92	11,220.77
2014 年度	磁性元器件	3,537.05	13,381.20
	电源	173.21	4,104.22
	总计	3,710.26	17,485.42

(3) 公司出口销售下采用 FOB 模式交易、DDP 模式交易、DDU 模式交易对应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下采用 FOB 模式交易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名称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1 Power-one Italy S.p.a	3,167.64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2 Eaton Power Quality Corp	2,638.58	特种变压器
	3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厂	1,389.92	磁性元器件
	4 Synergistic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915.90	磁性元器件、电源
	5 Universal Power Group	812.45	磁性元器件、电源
	合计	8,924.49	-
2015 年度	1 Power-one Italy S.p.a	3,029.47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2 Eaton Power Quality Corp	1,068.54	特种变压器

	3	Universal Power Group	764.62	磁性元器件、电源
	4	Dream Electronic Co.;LTD	623.31	电源
	5	Misun Trading Sdn.Bhd.	614.51	磁性元器件、电源
合计			6,100.45	-
2014 年度	1	Dream Electronic Co.,LTD	2,104.89	电源
	2	Power-one Italy S.p.a	2,094.15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3	Honeywell Security	1,100.68	磁性元器件、电源
	4	FlexPower India Private Ltd	942.16	磁性元器件
	5	Misun Trading Sdn.Bhd.	776.62	磁性元器件、电源
合计			7,018.50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下采用 DDP 模式交易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名称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America Power Conversion	11,097.51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982.33	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
	合计	13,079.84	
2015 年度	America Power Conversion	10,964.64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530.40	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
	合计	13,495.04	
2014 年度	America Power Conversion	9,774.96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328.95	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
	合计	11,103.9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下采用 DDU 模式交易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名称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608.13	电源
	2	GE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2,016.94	磁性元器件、电源
	3	Eaton Power Quality Oy	1,096.00	特种变压器
	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883.91	磁性元器件、电源
合计		5,604.98	-	
2015 年度	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728.08	电源
	2	GE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1,767.99	磁性元器件、电源
	3	Eaton Power Quality Oy	1,315.13	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
	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37.58	磁性元器件、电源
合计		5,048.78	-	

2014 年度	1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779.76	电源
	2	GE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1,132.76	磁性元器件、电源
	3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875.23	电源
	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76.64	磁性元器件、电源
合计			5,164.39	-

注：境内客户列入出口销售的原因在于公司将产品销售至保税区。

（4）公司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得境外主要客户的优势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合作情况
1	America Power Conversion	APC 是关键电源及制冷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供应商，是施耐德集团子公司。施耐德集团主营太阳能发电，UPS 等，其 2015 财年销售额为 270 亿欧元	2003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报告期持续合作
2	Power-one Italy S.p.a	主营太阳能电池板，属于 ABB 集团子公司，ABB 集团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其 2016 年营业收入 338 亿美元	2002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报告期持续合作
3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香港子公司，松下电器是全球知名的大型电器制造公司，主营家电、音响、电子元器件等	2009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电源，报告期持续合作
4	Eaton Power Quality Corp	伊顿美国是伊顿集团子公司，伊顿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致力于提供各种节能高效的解决方案，主营 UPS，2015 年销售额达 209 亿美元	2015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特种变压器，报告期持续合作
5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伟创力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2013 年财富 500 强排名第 492 名	2007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报告期持续合作
6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正崧精密专注研发生产精密电气连接器、精密线缆及组配，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05 亿新台币	2012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特种变压器、磁性元器件，报告期持续合作
7	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	新玛德电器集团子公司，新玛德电器集团是香港家电行业中知名的家庭电器生产厂商	2011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报告期持续合作
8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HK：1249）子公司，通力控股主营电视广播接收设备，机顶盒，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等，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78 亿港元	2011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电源，报告期持续合作
9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厂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康舒科技以电源管理技术为核心，是全球电源供应器产业的领导厂商，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7 亿新台币	2012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报告期持续合作
10	GE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主营电力成套设备、配电元器件、关键电源以及系统服务，其是中、低压产品配电领域全球领先的厂商	2007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电源，报告期持续合作

1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子公司，该集团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2016 年跃居《财富》全球 500 强第 25 位	2014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电源，报告期持续合作
12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百富（Bel Fuse）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百富（Bel Fuse）集团是在美国纽约纳斯达克上市的跨国集团公司（NASDAQ:BELFB），BPS 立足通信高科技市场，占据了电源系统从交流到数字芯片电源管理领域的先导地位	2005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报告期持续合作
13	Eaton Power Quality Oy	伊顿芬兰是伊顿集团芬兰子公司，伊顿集团介绍同上	2014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报告期持续合作
14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子公司，该集团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2016 年跃居《财富》全球 500 强第 25 位	2014 年开始至今	主要销售电源，因公司主动调整，后续已基本停止合作
15	Dream Electronic Co.,LTD	专业从事适配器、变压器制造的韩国厂商，主要客户为三星、LG 等韩国大型电子制造企业	2012 年开始合作，因回款不佳 2016 年停止合作	主要销售电源，暂无订单

公司获得境外主要客户的优势在于：

①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多年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培养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形成了一个由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研发团队能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能够为境外客户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较低成本的产品。

②产品品质优势。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产品已通过多个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和多个大型国际集团的产品认证，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境外客户的认可。

③市场快速反应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已能做到及时预测和快速市场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产

品的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赢关系。

(5) 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情况及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①产品定价原则

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公司产品销售的基本定价原则。公司对各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的最终形成是在公司自身报价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或者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在统一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竞争环境、价格形成机制、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产品技术含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的产品报价。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在定价基本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境内销售大多采用招投标定价的方式，境外销售基本采用协商谈判定价的方式。

②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产品均有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因此，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种类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持续合作客户采用统一的赊销政策，根据客户实际资信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销售政策上不存在差异。

④销售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按照产品毛利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境内销售毛利	境外销售毛利	境内销售毛利率	境外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度	4,676.78	12,456.01	12.74%	24.13%
2015 年度	3,825.60	8,286.59	16.03%	16.67%
2014 年度	2,132.49	6,995.15	11.28%	13.5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境内外销售面临的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定价机制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⑤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客户的经营规模、注册资本、资金实力、行业地位、公司信誉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估，综合考虑客户对其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进行信用政策差别化管理，公司境内、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30~月结 90 天，因此，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发展思路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 500 强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内的大型企业，公司以服务客户为核心，积极顺应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全球产能布局转移趋势，不断优化、调整自身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采用贴厂配套的服务模式，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及快速响应能力，及时整合资源组织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配送，积极提升对于行业内大型客户需求响应度，满足下游客户基于磁性元器件、电源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增强美誉度，进一步深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所处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全球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大型厂商立足于自身产品竞争力往往依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在全球各区域进行产能布局以参与竞争。从全球产业分布情况来看，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体依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继续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领域的优势，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在内的新兴经济体，依托其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也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产业聚集基地。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公司立足中国在产业链制造资源中的优势，积极参与全球竞争，采取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均衡开拓并举的策略，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发展与国内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配合下游客户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同时对于境外客户，公司在立足于长期服务美国、欧洲部分传统优势厂商的基础上，与客户共同成长，服务于客户制造基地向东南亚转移以及电子信息行业集中向印度发展的趋势，也积极投资设立菲律宾、印度子公

司,通过本地化服务与中国制造资源优势相结合,不断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度,提升客户忠诚度。

综上,公司境外市场与境内市场发展思路与规划主要考虑行业下游客户国际产能布局调整的趋势,采取境内外市场拓展两者并举、两者并重的方式,最终以不断积累和扩大优质客户、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为目的。

(6) 海关报关数据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关数据	营业收入	海关数据	营业收入	海关数据	营业收入
外销	50,576.50	50,517.37	48,053.31	47,234.75	52,104.23	51,632.56

注: 上表中营业收入为京泉华科技营业收入。

2014 年-2016 年,公司外销收入和海关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差异率分别为 0.91%、1.73%和 0.12%,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统计数据时点以及选择的折算汇率时点存在差异。

(7) 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

公司增值税退税的办理流程如下:

①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或签收单等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在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反映免抵退出口收入,到当地税务机关领取《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出口专用)》,作为入账和申报的正式凭证。

②出口退税申报。公司在货物出口之日(以报关单上注明出口日期为准)起 90 日内,向退税部门申报办理退税申报手续。每月 15 日前,单证齐全后公司在退税申报系统中生成电子数据并进行退税申报。

③领取退税审批通知单。公司在退税申报的次月初,到征收大厅退税窗口领取“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并根据通知单内容做相关账务处理。

④办理出口退税。税款到账后公司派人前往征收大厅退税窗口领取“收入退还书”。

公司增值税退税的合理性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403961444）；公司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以及东南亚地区，出口收入真实；发行人已取得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通过查询国税总局发布的《出口产品退税率》，公司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公司按月进行“免、抵、退”税申报，出口退税操作流程遵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发行人增值税退税符合出口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8) 人民币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人民币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分两个环节，一是进行外币交易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二是在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记入汇兑损益。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分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分别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对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2016 年度汇兑损益分月明细			
	京泉华科技	菲律宾京泉华	香港京泉华	印度京泉华
1	-159.08	26.46	1.37	-
2	-17.47	-7.10	-4.37	-
3	322.63	-78.73	-23.44	-
4	-63.37	36.23	-1.73	-
5	-84.20	9.43	44.92	-
6	-150.95	10.37	23.71	-
7	-61.80	7.55	13.26	-

8	-134.20	-35.73	24.86	-
9	40.20	108.45	-7.88	-
10	-270.75	13.55	54.15	-
11	-387.13	77.07	73.87	-
12	-186.06	-19.89	29.75	0.73
合计	-1,152.18	147.66	228.47	0.73
月份	2015年度汇兑损益分月明细			
	京泉华科技	菲律宾京泉华	香港京泉华	印度京泉华
1	-71.71	-31.84	1.31	-
2	-62.55	-5.03	0.11	-
3	-64.89	32.80	0.49	-
4	-4.86	-10.02	-0.12	-
5	-32.17	-0.48	0.11	-
6	-237.77	21.03	-0.01	-
7	-179.00	24.97	-0.47	-
8	-422.78	33.21	-3.09	-
9	-14.47	10.79	-2.71	-
10	74.29	-2.54	-1.22	-
11	6.38	6.80	4.32	-
12	-537.32	2.38	2.79	-
合计	-1,546.85	82.07	1.51	-
月份	2014年度汇兑损益分月明细			
	京泉华科技	菲律宾京泉华	香港京泉华	印度京泉华
1	-34.13	10.98	-	-
2	-52.02	-10.84	-	-
3	-80.16	0.78	-	-
4	-29.59	-6.45	-	-
5	-46.93	-16.29	-	-
6	13.87	-5.16	-	-
7	-64.24	-3.92	-	-
8	2.79	3.98	-	-
9	52.48	45.78	-	-
10	32.07	-0.96	-	-
11	45.57	6.12	-	-
12	10.04	-1.21	23.38	-
合计	-150.25	22.81	23.3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京泉华科技。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真实、准确。

(9) 套期保值情况

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2014 年上半年，公司办理了远期结汇业务，即根据银行出具的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在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后按照该确认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的业务，在 2015 年上半年上述远期结汇业务执行完毕以后，由于人民币处于持续贬值趋势，公司未再签署新的远期结汇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关于套期会计的确认要求，公司远期结汇业务无法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中高度有效的条件，不属于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因此不适用套期保值的会计准则。

(10) 深加工结转方式销售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结转方式销售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模式由以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变为境内销售方式或者境外直接销售方式，如伟创力、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康舒集团等。

(11) 公司境内外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各年度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期间	境内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
磁性元器件	2016 年度	21,562.01	32,295.04
	2015 年度	13,873.12	30,123.97
	2014 年度	12,517.05	31,424.46
电源	2016 年度	10,244.57	10,147.41
	2015 年度	7,554.40	13,786.95
	2014 年度	3,900.24	18,431.16
特种变压器	2016 年度	4,891.91	9,184.96
	2015 年度	2,445.11	5,804.88
	2014 年度	2,487.36	1,903.19

①磁性元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境内销售不断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利用其在磁性元器件领域多年的口碑和产品质量，持续开发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扩大磁性元器件的销售规模，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磁性元器件销售额

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境外销售呈现波动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为 APC 提供贴厂服务，随着菲律宾京泉华的生产和销售逐渐进入正轨，公司对于 APC 的销售稳定增长。此外，其他客户如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厂销售也稳步提升。

②电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境内销售不断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随着公司在电源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电源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公司逐步开发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同时对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由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变为境内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境外销售不断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境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波动，导致其对公司的电源采购额下降，如 Panasonic HongKong Co., Limited、Misun Trading Sdn. Bhd. 和 Honeywell Security。此外，由于 Dream Electronic CO., LTD 回款情况不佳，公司主动进行调整，逐渐停止向其供应电源。

③特种变压器产品

报告期内，特种变压器境内销售不断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下游客户如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对于光伏产业的投资加大，使其对公司的特种变压器需求加大。

报告期内，特种变压器境外销售不断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随着伊顿集团、富港电子、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等客户对于云计算、大数据及数据中心的投资加大，UPS 电源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其向公司采购 UPS 用特种变压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虽然受公司客户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是凭借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和行业内的口碑，公司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的销售额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电源销

售规模略有下降，但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因此，除对电源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有所下滑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客户销售均产生持续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有利影响，并支撑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1,193.11	98.66%	61,476.24	98.35%	61,535.83	99.34%
其他业务成本	964.84	1.34%	1,028.26	1.65%	406.52	0.66%
合计	72,157.95	100.00%	62,504.50	100.00%	61,942.3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44,785.49	62.91%	36,965.29	60.13%	37,220.47	60.49%
电源	16,094.00	22.61%	18,356.75	29.86%	21,123.41	34.33%
特种变压器	10,313.62	14.49%	6,154.20	10.01%	3,191.95	5.19%
合计	71,193.11	100.00%	61,476.24	100.00%	61,535.83	100.00%

从上表可见，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以公司主要产品磁性元器件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2,828.64	74.20%	46,151.03	75.07%	45,772.18	74.38%
直接人工	8,403.54	11.80%	7,106.64	11.56%	6,813.33	11.07%

制造费用	5,215.21	7.33%	4,197.11	6.83%	4,157.14	6.76%
加工费	4,745.72	6.67%	4,021.45	6.54%	4,793.19	7.79%
合计	71,193.11	100.00%	61,476.24	100.00%	61,535.83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74.38%、75.07%和 74.20%，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产品系客户定制，且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成本、工艺要求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产品型号的变动将引起料、工、费占比的变化。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1）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132.79	96.70%	12,112.20	91.48%	9,127.63	95.97%
其他业务毛利	585.11	3.30%	1,127.83	8.52%	383.13	4.03%
合计	17,717.90	100.00%	13,240.03	100.00%	9,51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9,071.56	52.95%	7,031.80	58.06%	6,721.05	73.63%
电源	4,297.97	25.09%	2,984.60	24.64%	1,207.99	13.23%
特种变压器	3,763.25	21.97%	2,095.79	17.30%	1,198.60	13.13%
合计	17,132.79	100.00%	12,112.20	100.00%	9,127.6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主要来源于磁性元器件，但其毛利占比逐年下降；电源及特种变压器毛利占比逐年上升，具体原因详见本章节“二·（三）·2、毛利率情况”。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磁性元器件	16.84%	10.27%	15.98%	9.56%	15.30%	9.51%
电源	21.08%	4.87%	13.99%	4.06%	5.41%	1.71%
特种变压器	26.73%	4.26%	25.40%	2.85%	27.30%	1.7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9.40%	19.40%	16.46%	16.46%	12.92%	12.92%

注：产品毛利贡献率=产品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2%、16.46%及 19.40%，呈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2015 年综合毛利率相较 2014 年上升 3.54 个百分点，其中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的综合毛利率贡献相比 2014 年均上升，电源综合毛利率贡献上升幅度较大，相比 2014 年增加 2.35 个百分点。2016 年综合毛利率相较 2015 年上升 2.94 个百分点，其中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综合毛利率贡献相比 2015 年均上升，特种变压器的综合毛利率贡献上升幅度较大，相比 2015 年增加 1.4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 500 强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内的大型企业，公司作为磁性元器件及电源产品提供商在议价能力方面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在市场竞争逐渐加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调整产品生产模式、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维持和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在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及时实现客户需求、快速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与客户形成高效、互利的互动关系基础上，公司可与下游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并将部分成本压力得以转移。

3、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磁性元器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5.30%、15.98%及 16.84%，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状况、产品销售价格、人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①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磁性元器件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矽钢片的价格变动趋势与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价格信息，因此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的采购定价一般会考虑公开市场铜价、钢价价格变动因素，原材料价格的上升或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或下跌，但由于价格的传递存在滞后性，因此在一定期间内，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将可能提升毛利率水平，相反当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可能降低毛利率水平。总体来看，面对全球和我国经济复苏较弱的外部环境，除钢材价格在 2016 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有所上调外，报告期内我国铜价、钢价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受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及矽钢片的采购均价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千克

材料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均价	变动率	金额	均价	变动率	金额	均价
漆包线	12,577.14	39.42	-4.76%	10,367.89	41.39	-12.22%	10,959.71	47.15
矽钢片	5,357.49	5.90	0.51%	5,024.99	5.87	-7.85%	4,874.46	6.37

由上表，漆包线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矽钢片采购价格在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跌，2016 年虽小幅增加但仍低于 2014 年平均采购价格，除漆包线及矽钢片以外其他如磁芯、端子线等原材料不考虑规格型号变化的影响，相同型号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也与此相同，上述变动对公司降低材料成本提升毛利率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

②产品结构调整

产品型号结构的革故鼎新（特别是淘汰一些盈利能力差的老型号产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变化、产品工艺水平的提高均将对毛利率产生影响。例如新型号产品在投产及销售初期往往具有和客户重新议价的机会，使产品毛利率水平和被替代或者淘汰的旧型号产品相比相对较高；应用于新兴行业的磁性元器件产品

附加值较高，同样有利于毛利率的增长。例如 2015 年，公司淘汰部分低毛利产品，该部分产品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 17.81%，其毛利率水平为 8.64%，同时开发 13,498.04 万元的新型号产品，该部分产品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30.68%，实现毛利率 15.69%，新旧型号产品的迭代和更替对当年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

同时，获取不同下游客户订单面对的竞争环境也有所不同，对于部分供货竞争较为激烈的下游客户，为战略性维持并扩大在该部分重要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公司可能采取低价策略争取新客户或新型号产品的配套供货机会，从而降低毛利率水平。例如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公司淘汰的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9,959.96 万元，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22.64%，淘汰产品毛利率为 13.79%；新规格产品销售收入为 13,115.50 万元，占 2016 年销售收入的 24.35%，新产品毛利率为 11.73%，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系由于公司以较低毛利中标华为磁性元器件配套供货项目，拉低了新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③汇率变动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在一定时期内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具体表现为若人民币贬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单价上升从而对提升毛利率水平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则将降低毛利率水平。用公司报告期内每月磁性元器件外销收入为权重计算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以反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对磁性元器件毛利率的影响，2014 年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为 6.15，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为 6.23，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为 6.65，2015 年人民币相比 2014 年贬值幅度为 1.35%，2016 年人民币相比 2015 年贬值幅度为 6.73%。

④人工成本变动

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报告期内，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2014 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上涨 13%至 1,808 元/月，2015 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上涨 12.28%至 2,030 元/月。由于磁性元器件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企业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随着公司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重新与客户进行议价，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公

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五百强企业以及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与客户提价存在滞后性，甚至部分客户很难实现提价，因此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在磁性元器件方面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包括：

①积极探索改进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对人工的使用。目前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大量工序仍处于手工操作阶段，劳动力要素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之一，人工成本在磁性元器件产品中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大，因此引入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是企业提升生产效率、降本挖潜的必经之路。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即拟新建磁性元器件生产线 19 条，其中全自动化生产线 4 条，半自动化生产线 13 条，标准化生产线 2 条，募投项目建成达成后将有效减少对人工的使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②将制造基地向菲律宾、印度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转移。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深圳，2016 年公司本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约为 4,000 元/月，而同期菲律宾京泉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约为 1,500 元/月。2013 年公司设立菲律宾京泉华为 APC 提供磁性元器件的配套生产，随着更多的下游客户为降低人工成本压力而在菲律宾、印度等地区开设分厂，基于销售半径、供货及时性及用工成本的考虑，公司也将在相应地区投入建设生产线以提供贴厂服务；

③加大对新能源等具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的开拓力度。磁性元器件在工业应用领域，由于品种多，品质要求高，往往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例如通信电源、新能源等领域的毛利率要远高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光伏逆变器等新兴工业领域内企业 ABB 集团、华为、合肥阳光等展开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工业领域磁性元器件的产品比重，从而提升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电源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1%、13.99%及 21.08%，呈逐年上升趋势。基于公司主动采取的以下措施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

①电源产品作为公司的新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反映了电源产品盈利能力回归行业正常盈利水平的趋势

公司电源业务起步较晚，前期主要通过策略性低价方式快速切入市场积累客户，2013 年以来才逐步实现大规模供货，同时，电源业务起步阶段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也不到位，导致 2014 年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以来，电源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型号机种，随着公司电源品牌效应的树立，成本管控的逐步到位，电源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2016 年 21.08%的毛利率达到了同行业公司茂硕电源、可立克的平均水平。

②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以及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整合、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建立，明显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了电源产品毛利率水平

电源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受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研发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原材料采购规模有限且采购种类较多、供应厂商分散，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随着整体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整合带来的采购种类减少、公司对供应商的整合管理、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实施，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显著提升，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成本。

A. 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整合。公司根据材料耗用量、单价、品质、服务、交期等因素对原材料参数相近的供应商进行优选合并，最终为主要的每种原材料种类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在合格供应商中区分优选供应商、第二优选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形成以电子类、结构类、辅材类三大类五十小类标准化原材料优选物料库，标准化整合后公司采购集中度得以提升。

B. 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建立。电源业务发展前期公司的产品研发尽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但未形成标准化的研发、生产体系，从而导致公司电源产品种类分散，原材料无法形成集中采购优势，随着电源产品种类的完善，公司对电源中的适配器产品按照功率段开发出 5-7.5W、10-15W、24-36W、45-65W、90W 五个

系列的基本标准品，公司在基本标准品的框架内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适当定制化研发，由此一方面由原来的完全被动开发转为主动开发，提高了对客户的需求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对每个功率段内的基本标准品建立标准物料清单，从而带动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提高采购议价能力。

C. 报告期内电源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元/千克、元/个

材料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均价	变动率	金额	均价	变动率	金额	均价
漆包线	12,577.14	39.42	-4.76%	10,367.89	41.39	-12.22%	10,959.71	47.15
矽钢片	5,357.49	5.90	0.51%	5,024.99	5.87	-7.85%	4,874.46	6.37
半导体	2,713.77	0.27	-10.00%	3,946.29	0.30	-3.23%	3,997.23	0.31
电容	1,720.56	0.15	-11.76%	2,101.64	0.17	-10.53%	2,526.30	0.19

报告期，最近三年均有销售的可比型号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单位收入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年可比型号产品	7,127.46	5,708.02	19.92%	9,747.26	8,446.90	13.34%	5,009.34	4,702.35	6.13%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三年可比型号产品	19.99	-13.39%	16.01	-19.95%	23.08	-1.20%	20.00	-8.80%	23.36	21.93

注：单位售价变动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率=（当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

电源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元器件、半导体、电容等，其中磁性元器件的价格受漆包线、矽钢片价格的影响。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材料成本的持续下降对电源毛利率水平的逐年提升产生直接的积极的影响。

③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强，降本增效，产品型号的不断推陈出新促进了电源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不断加强电源的研发投入，采用新技术及新工艺来降低物料消耗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实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及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报告期，各年度新型号产品占电源整体收入的占比以及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报告期各年新型号产品	6,470.81	31.73%	22.80%	3,743.26	17.54%	15.12%	5,009.34	22.30%	6.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各年度新型号产品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上一年度新型号产品毛利率水平，2016 年度新型号产品 22.80%的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5 年度新型号产品 15.12%的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新型号产品 15.12%的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4 年度新型号产品 6.13%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电源新型号产品收入占电源整体收入有相当比重，三年平均占比为 23.85%，产品型号的不断推陈出新促进了电源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④人民币持续贬值且外币报价变动较小提升了电源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自 2014 年的 6.15 上升至 2016 年的 6.64，人民币持续贬值且贬值幅度较大，公司电源产品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占电源产品实现的总收入平均水平为 55.56%，从而使电源产品外币报价在折算为人民币时的销售单价上升从而增加了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⑤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改善生产工艺与流程、改进工具治具等措施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逐步回升到行业的正常水平，是内外部因素的综合作用所致。

(3) 特种变压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30%、25.40%及 26.73%，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特种变压器一般体积较大，工艺较复杂，在大容量 UPS、光伏发电等特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且为大容量 UPS、光伏逆变器的核心元器件。由于特种变压器具有较高附加值，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特种变压器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

①由于特种变压器产品体积较大，工艺复杂，生产工时较长，导致处于前期开发及小批量生产阶段的新产品，由于受限于生产人员的熟练程度使人工及材料存在较高损耗，其后随着产品进入量产阶段，生产效率提升，材料损耗降低，单位成本下降将提升毛利率水平；

②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改善生产工艺与流程、改进工具治具等措施提高整体生产效率，生产耗时大幅降低，从而使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③人民币持续贬值对提高毛利率水平带来积极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的持续贬值使外币报价在折算为人民币时的销售单价上升从而增加了毛利率水平。

以公司报告期内每月特种变压器外销收入为权重计算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以反应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对特种变压器毛利率的影响，2014 年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为 6.14，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为 6.28，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为 6.64，2015 年人民币相比 2014 年贬值幅度为 2.19%，2016 年人民币相比 2015 年贬值幅度为 5.80%。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产品磁性元件和电源属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具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品种类型繁多、型号规格多样、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主要响应下游客户产品的功能与设计的要求，成为下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需求层次多元化，行业内厂商众多，各生产商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优势采取错位竞争策略，业务各有侧重，其产品类型构成、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公司规模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目前在 A 股市场难以找到完全与公司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从所属行业、

细分产品类型以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等角度考虑，在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可立克（股票代码：002782）、风华高科（股票代码：000636）、顺络电子（股票代码：002138）、铭普光磁（拟上市公司）、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新雷能（股票代码：300593）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其产品大类与公司产品相同，具有一定可比性。上述公司所在行业均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子行业之一，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述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差异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可立克	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	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资讯类（计算机等 IT 设备）、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设备，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以及工业仪表等领域。
风华高科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主要应用于家电、移动通讯、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领域
顺络电子	叠层片式电感器、片式压敏电阻器、绕线片式电感器、NTC 热敏电阻器、LC 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主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及消费电子类产品领域
铭普光磁	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包括网络变压器、电感器、电源变压器，通信光电部件包括光电模块、光器件等	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行业
茂硕电源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及逆变器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LED 照明领域
新雷能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及大功率电源	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电子、铁路电力行业
公司	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适配器、定制电源等电源产品，三相变压器和特种电抗器等特种变压器产品	磁性元器件及电源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行业；特种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通信领域

由上表，尽管同属一个子行业，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细分及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①磁性元器件行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可立克	25.83%	22.74%	24.40%
铭普光磁	-	-	20.22%
风华高科	20.04%	18.66%	16.86%
顺络电子	37.01%	36.50%	36.40%
平均数	27.63%	25.97%	24.47%
本公司	16.84%	15.98%	15.3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为拟上市公司；由于铭普光磁未更新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未有 2015、2016 年度可比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但毛利率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各同行业公司产品不完全可比所致。

可立克主营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其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主要系由于如下原因：

其一，公司磁性元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行业，可立克主要应用领域为资讯类（计算机等 IT 设备）、UPS 以及汽车电子行业，其中资讯类收入占磁性元件收入的 35.36%，UPS 类收入占磁性元件收入的 28.14%，汽车电子行业占 16.18%，其他类占 20.31%，汽车电子和其他类磁性元器件毛利率水平高达 30%，由此提升了其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其二，可立克将制造基地向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转移，在江西信丰、广东惠州、广东英德等地设立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上述地区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有利于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毛利水平。

顺络电子主营叠层片式电感器，相比公司所生产的插装电感，更加小型化、轻薄化，可直接安装于 PCB 线路板上，属于高档、新型的电感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其毛利率水平高达 37%。

铭普光磁所处行业的下游厂商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接入设备、传输设备、网络终端等通信设备厂商,其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铭普光磁所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与京泉华均存在差异。

(2) 电源行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可立克	20.87%	20.09%	18.15%
新雷能科技	47.69%	47.89%	43.95%
茂硕电源	22.20%	21.23%	14.70%
平均数	30.25%	29.47%	25.57%
本公司	21.08%	13.99%	5.41%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新雷能产品定位于对性能指标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高端产品市场,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等高端领域,上述领域内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工作环境、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可获得较好的利润空间。

公司电源业务起步较晚,在发展初期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只能通过策略性低价切入市场抢占份额,随着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服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2016 年公司电源毛利率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立克、茂硕电源的水平基本相当。

5、公司销售定价机制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1) 销售定价机制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公司产品销售的基本定价原则,公司对各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的最终形成是在公司自身报价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或者与客户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公司在确定自身目标报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财务部内部计算产品成本,根据成本和目标利润率匡算出产品的拟销售价

格；

②市场部人员调研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国内外实时的需求情况、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客户的信用政策要求、拟销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拟销售客户的下游客户等多种因素，结合财务部匡算的拟销售价格，综合确定拟销售客户的目标报价；

③根据生产要素成本的价格变化，市场部人员向客户提出符合生产销售价格波动周期的合理化价格调整，对于国外客户，由于销售货币按照外币结算，面临着汇率波动的风险，在对客户定价时，公司会充分考虑汇率的波动对销售定价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定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或者竞争性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两种方式都会经历充分的市场博弈和漫长的谈判过程，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通过市场化的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形成机制公开透明，价格公允。

(2) 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公司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等均具有差异，即使是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间所需产品类型也可能发生变化，除产品种类及结构外，同时受竞争环境、销售区域、汇率变动、应用领域、定价方式等因素影响，因此导致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以下按销售区域及下游应用领域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对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①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客户	36,698.48	32,021.70	12.74%	23,872.63	20,047.03	16.03%	18,904.65	16,772.16	11.28%
外销客户	51,627.42	39,171.41	24.13%	49,715.80	41,429.21	16.67%	51,758.82	44,763.67	13.51%
合计	88,325.89	71,193.11	19.40%	73,588.44	61,476.24	16.46%	70,663.46	61,535.83	12.92%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包括格力集团、国光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阳光电源等；外销客户主要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伊顿集团、松下集团等。基于竞

争环境、定价方式及汇率波动等原因，报告期，公司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

A. 竞争环境

公司在全球及国内市场面临市场竞争环境差异较大。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的同行业厂商数量有限，对参与竞争的厂商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较为良性、有序的竞争环境，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伊顿集团、松下集团、ABB 集团等全球 500 强企业，上述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统一配置资源组织采购、研发和生产，其研发资源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同时将制造环节向菲律宾、印度、越南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区域转移以谋求更低的制造成本，在采购环节其寻找全球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的进入门槛较高，其对供应商的考察非常严格，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稳固，供应商之间除进行价格竞争之外，其也看重供应商的持续配套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与可靠性、供货及时性、社会责任等非价格因素。

与全球市场相比，国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行业内厂商数量众多，厂商综合实力良莠不齐，部分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国内下游客户面临我国不断上涨的人工成本，为了增强其成本竞争力充分参与全球竞争增强其成本竞争力，国内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不高，进入其供应体系的供应商家数也更多，其在采购端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以价格竞争为主，辅以管理水平、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进行考量，公司内销客户相比外销客户对产品价格更为敏感。

因此，由于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不同，导致内销客户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低。

B. 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对各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的最终形成是在公司自身报价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中标结果确定或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与协商谈判相比，招投标方式下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此产品定价一般较低。

公司产品价格在初始确认后，后续价格变动频率包括价格与铜、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联动、季度议价、年度议价等，价格变动越频繁客户可议价空间越大从

而将对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下，若价格与铜、钢等大宗商品价格联动，则将减少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产生的利润空间，从而对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反之亦然。

公司内销客户大多采用年度招标，且价格与铜、钢价联动的定价模式；外销客户基本采用年度议价的定价机制，年度内客户不再调价，由此使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毛利率。

C. 汇率波动

公司外销业务在人民币持续贬值下，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单价上升从而对提升毛利率水平带来积极影响。

②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消费类客户	39,733.81	33,915.01	14.64%	36,031.62	31,481.45	12.63%	41,362.49	37,266.74	9.90%
工业类客户	48,592.08	37,278.10	23.28%	37,556.81	29,994.78	20.13%	29,300.97	24,269.10	17.17%
合计	88,325.89	71,193.11	19.40%	73,588.44	61,476.24	16.46%	70,663.46	61,535.83	12.92%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及工业类，其中消费类主要包括家用电器市场、消费电子市场等，工业类主要包括通信、UPS、光伏等领域。公司消费类客户主要包括松下集团、伟创力集团、格力集团、国光集团等，工业类客户主要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伊顿集团、阳光电源等。在工业应用领域，由于对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品质要求更高，往往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例如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毛利率要远高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

(3)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由 11.28% 上升至 16.03%，境外销售毛利率由 13.51% 上升至 16.67%，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5 年-2016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由 16.03% 下降至 12.74%，境外销售毛利率由 16.67% 上升至 24.13%，两者变动趋势不一致，上述情况存在的原因有：

①汇率因素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在一定时期内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具体表现为若人民币贬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单价上升从而对提升毛利率水平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则将降低毛利率水平。而内销业务以人民币计价，其毛利率不受汇率影响，因此在人民币汇率存在大幅波动情况下，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会不一致。

②定价机制影响

公司对各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的最终形成是在公司自身报价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中标结果确定或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与协商谈判相比，招投标方式下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定价一般较低。公司内销客户大多采用招投标方式，外销客户基本采用协商谈判的定价机制，因此若境内销售结构中以招投标方式定价的客户比例上升则将降低其毛利率水平，反之亦然。因此在境内境外销售中客户结构变化不一致，则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会出现不一致。

③应用领域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包括伊顿集团、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松下集团等，上述企业拥有能最先把握行业发展前沿，引领新兴领域发展趋势的实力，公司在与上述企业的合作中，通过与客户互相协作，共同发展，不断开发新兴应用领域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陆续开发了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光伏逆变器、新能源充电桩等新兴领域产品，向公司采购的用于新兴领域产品的特种变压器附加值高，从而对境外销售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提升作用。因此，境内境外销售中客户应用领域结构变化不一致，则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会存在不一致。

④竞争环境影响

公司在全球及国内市场面临竞争环境差异较大。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的同行业厂商数量有限，对参与竞争的厂商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较为良性、有序的竞争环境，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全球 500 强企业，其供应商的进入门槛较高，其对供应商的考察非常严格，除考察价格因素外，其也看重供应商的持续配套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与可靠性、供货及时性、社会责任等非价

格因素。

与全球市场相比，国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行业内厂商数量众多，厂商综合实力良莠不齐，部分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国内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不高，进入其供应体系的供应商家数也更多，其在采购端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以价格竞争为主，辅以管理水平、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进行考量，公司内销客户相比外销客户对产品价格更为敏感。因此在国内市场，基于战略意义考虑，公司可能需要以较低的价格切入市场，与新客户或者原有客户在新领域建立合作关系，从而降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导致与境外销售毛利率趋势不一致。

综上所述，受汇率、定价机制、应用领域、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境内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2016 年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12.74%，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24.13%，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①境外销售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6.67% 上升至 24.13%，拉大了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之间的差距。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

A. 人民币贬值提高外销毛利率水平

以每月外销收入为权重计算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2015 年为 6.24，2016 年为 6.65，贬值幅度达 6.56%，假设成本保持不变，人民币贬值将增加 4.98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水平。

B. 高毛利的特种变压器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提高了公司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

特种变压器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磁性元器件及电源。2016 年境外销售特种变压器实现收入 9,184.96 万元，同比增长 58.22%，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11.68% 上升至 2016 年的 17.79%，特种变压器境外销售占比的增加提升了境

外销售整体毛利率。以 2015 年境外特种变压器毛利率水平测算，特种变压器境外销售占比提高将增加 1.45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

C. 境外销售的特种变压器属于新拓展的应用领域，附加值较高，同时 2016 年因特种变压器出货量明显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有效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6 年，境外客户销售的特种变压器主要应用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光伏逆变器、新能源充电桩等新兴领域，公司销售的该类特种变压器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2015 年部分型号特种变压器产品尚处于前期开发及小批量生产阶段，单位成本较高，2016 年随着产销量的增加，规模效益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从而提升了特种变压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上述两方面的影响提高 1.22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水平。

②境内销售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6.03%下降至 12.74%，进一步拉大了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之间的差距。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

A. 境内销售的磁性元器件中以招投标方式定价的客户比例提升，同时华为等大客户竞争较为激烈，订单毛利率偏低，从而拉低内销毛利率水平

2016 年，境内销售的磁性元器件中以招投标方式定价的客户比例由 72.63% 上升至 83.07%，2016 年招标客户整体毛利率明显低于协商议价客户；其中以招投标定价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等的销售额增加约 7,800 万，上述客户订单量较大，参与竞争供应商家数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订单毛利率较低。

B. 为开拓特种变压器领域内的新客户，公司以较低价格策略性切入市场，从而降低了内销毛利率水平

2016 年，为扩大特种变压器领域的销售，公司在华为的招投标中以较低的毛利率中标华为指定外协厂商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特种变压器配套供货项目，从而降低内销特变产品毛利率水平。

(5) 境外销售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

境外销售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

① 人民币贬值因素

以每月外销收入为权重计算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2014-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分别为 6.15、6.24 及 6.65，2015 年贬值幅度为 1.47%，2016 年贬值幅度为 6.56%。报告期内人民币持续贬值将对境外销售毛利率提升产生有利影响。

② 产品结构变动因素

高毛利率的特种变压器产品从 2014 年的 1,903.1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9,184.96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从 3.68% 上升至 17.79%，从而对提高境外销售毛利率产生积极作用。

(6) 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未来境外销售毛利率仍然能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原因在于：

① 公司外销业务面临的全球竞争环境、与客户议价的产品定价机制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外销业务较高的准入门槛是外销业务的高毛利率的基础；

② 公司通过不断发挥技术研发的优势，持续为外销客户开发新应用领域、附加值高的产品，公司与下游客户在新兴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与伊顿集团、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富港电子等客户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光伏逆变器、新能源充电桩等代表未来发展的新兴领域展开产品开发合作，向该类客户销售的特种变压器产品从 2014 年的 1,903.19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9,184.96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从 3.68% 上升至 17.79%，未来上述新领域产品的开发步伐不会放缓；

③ 公司境外客户大多为世界五百强企业，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门槛较高，公司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就会保持并加强与其选定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以提高其自身经营效率。多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水平，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④ 人民币兑美元贬值预期仍未发生变化，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呈现稳中

有贬的趋势。

此外，钢、铜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波动以及其他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会对外销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外销毛利率会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上产生相应的波动。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6,377.55	4,922.12	2,180.99
营业外收入	543.27	375.56	486.78
营业外支出	42.24	18.19	28.29
利润总额	6,878.58	5,279.48	2,639.48
净利润	6,002.58	4,648.71	2,321.1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72%	93.23%	82.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180.99 万元、4,922.12 万元和 6,377.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3%、93.23%和 92.72%，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232.15	3.60%	2,563.20	3.38%	2,162.01	3.03%
管理费用	7,876.35	8.76%	6,552.19	8.65%	4,806.70	6.73%
财务费用	-701.19	-0.78%	-1,281.10	-1.69%	-44.93	-0.06%
合计	10,407.30	11.58%	7,834.28	10.34%	6,923.79	9.7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923.79 万元、7,834.28 万元和 10,40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10.34%和 11.58%。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稳上升，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及仓储费	1,165.52	36.06%	1,007.69	39.31%	931.59	43.09%
职工薪酬	994.59	30.77%	755.38	29.47%	682.04	31.55%
业务招待费	365.17	11.30%	232.13	9.06%	157.75	7.30%
出口报关费	266.27	8.24%	146.67	5.72%	97.72	4.52%
差旅费	85.92	2.66%	77.51	3.02%	66.25	3.06%
汽车费用	35.47	1.10%	52.95	2.07%	54.73	2.53%
办公费	36.22	1.12%	36.58	1.43%	30.27	1.40%
广告展览费	18.00	0.56%	13.32	0.52%	7.02	0.32%
快递费	19.70	0.61%	23.56	0.92%	33.91	1.57%
折旧费	17.31	0.54%	22.88	0.89%	22.43	1.04%
房租及水电费	5.05	0.16%	4.45	0.17%	4.98	0.23%
其他	222.93	6.90%	190.08	7.42%	73.33	3.39%
合计	3,232.15	100.00%	2,563.20	100.00%	2,162.01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2.01 万元、2,563.20 万元及 3,23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3.38%及 3.60%，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及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94%、77.84%及 78.13%。

2015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4 年上升 0.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运输及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其他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变动基本一致；2016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上升 0.22 个百分点，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

（1）运输及仓储费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中的运输及仓储费归集了货物境内外的运输费、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费用等，其中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794.89 万元、910.86 万元及 1,056.42 万元。

①运输费用与内外销收入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内外销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531.96	48,043.94	1.11%	368.81	35,093.41	1.05%	354.13	36,390.08	0.97%
境外销售	524.45	40,281.95	1.30%	542.05	38,495.03	1.41%	440.76	34,273.39	1.29%
合计	1,056.42	88,325.89	1.20%	910.86	73,588.44	1.24%	794.89	70,663.47	1.12%

注：由于深加工结转销售虽以外币计价，但货物实物流并未销往国外，因此表中的境内销售包括国内人民币销售及深加工结转销售，境外销售为一般贸易出口。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配比关系较稳定，波动较小。

②运输费用与销售区域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南	283.50	46,436.33	0.61%	222.73	37,191.21	0.60%	175.93	35,396.47	0.50%
华东	232.63	11,006.72	2.11%	151.39	7,471.41	2.03%	176.02	9,697.36	1.82%
华中	73.53	2,187.45	3.36%	37.09	1,259.04	2.95%	41.08	1,788.33	2.30%
西南	49.50	1,041.10	4.75%	56.25	1,502.26	3.74%	40.31	1,209.05	3.33%
华北	8.76	594.33	1.47%	15.65	882.35	1.77%	19.16	976.46	1.96%
亚洲	143.45	16,248.27	0.88%	216.25	15,970.72	1.35%	163.17	15,858.43	1.03%
美洲	166.38	5,811.40	2.86%	130.46	4,531.40	2.88%	95.76	3,330.40	2.88%
欧洲	98.67	5,000.30	1.97%	81.04	4,780.06	1.70%	83.46	2,406.97	3.47%
合计	1,056.42	88,325.89	1.20%	910.86	73,588.44	1.24%	794.89	70,663.47	1.12%

注 1：境内销售分为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等区域，其中华南主要包括广东、广西等地区；华东主要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等地区；华中主要包括湖南、湖北、河南等地区；西南主要包括四川、重庆等地区；华北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

注 2：境外销售分为亚洲、美洲、欧洲等区域，其中亚洲主要包括菲律宾、台湾、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美洲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等国家；欧洲主要包括意大利、芬兰等国家。

运输费用与销售区域的配比情况主要受运输距离、产品类别以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按区域实现的销售收入与运输费的配比情况基本匹配。其中，公司地处华南且销售集中在华南地区，受运输距离的影响，

华南地区的运输费用率明显低于其他销售区域；欧洲片区的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3.47% 下降至 2016 年的 1.97%，主要原因为欧洲区域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Power-one Italy S.p.a 和伊顿芬兰，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由批次多，数量少的“零散发货”模式转为整柜发货模式，从而降低了单位运费。

③运输费用与产品类型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比
磁性元器件	739.44	53,857.05	1.37%	644.00	43,997.09	1.46%	547.13	43,941.51	1.25%
电源	169.64	20,391.98	0.83%	198.77	21,341.35	0.93%	211.95	22,331.40	0.95%
特种变压器	147.34	14,076.86	1.05%	68.08	8,249.99	0.83%	35.81	4,390.55	0.82%
合计	1,056.42	88,325.89	1.20%	910.86	73,588.44	1.24%	794.89	70,663.47	1.1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按产品类型归集的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配比关系较稳定，波动较小。

④运输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立克	1.12%	1.06%	1.00%
铭普光磁	-	-	0.49%
新雷能科技	0.52%	0.54%	0.62%
风华高科	0.98%	1.01%	0.81%
顺络电子	0.77%	0.87%	0.88%
茂硕电源	0.90%	0.81%	0.96%
平均数	0.86%	0.86%	0.79%
本公司	1.20%	1.24%	1.12%

由上表，公司运输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销售区域影响所致。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可立克	51.41%	48.58%
铭普光磁	81.67%	18.33%
新雷能科技	94.02%	5.98%
风华高科	86.16%	13.84%
顺络电子	76.27%	23.73%
茂硕电源	72.39%	27.61%
平均数	76.99%	23.01%

本公司	54.39%	45.61%
-----	--------	--------

注 1：铭普光磁未更新招股书预披露稿，因此上表中其内外销收入使用 2014 年度数据；

注 2：由于深加工结转销售虽以外币计价，但货物实物流并未销往国外，因此表中的境内销售包括国内人民币销售及深加工结转销售，境外销售为一般贸易出口；

注 3：可立克存在深加工结转销售，由于其 2016 年年报中将深加工结转销售归类为外销且未具体披露深加工结转销售金额，为使口径一致，上表中可立克的内外销收入占比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中 2014 年度数据。

由上表，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外销运输费用率高于内销运输费用率，由此导致公司运输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业务提成”组成，其中业务提成与业绩考核挂钩，因此销售人员的工资与营业收入呈正向变动关系。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由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与月人均薪酬增加双重作用导致。

（3）业务招待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不断增加，增加幅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占比有所提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4,295.05	54.53%	3,476.14	53.05%	2,754.36	57.30%
职工薪酬	1,756.75	22.30%	1,557.05	23.76%	1,098.13	22.85%
业务招待费	291.85	3.71%	252.93	3.86%	171.68	3.57%
咨询费	341.92	4.34%	323.31	4.93%	16.31	0.34%
折旧、摊销费	120.08	1.52%	200.61	3.06%	205.67	4.28%
房租、水电及物管费	274.55	3.49%	213.61	3.26%	154.99	3.22%
办公费	332.87	4.23%	239.71	3.66%	165.18	3.44%

车辆交通费	104.73	1.33%	112.21	1.71%	62.97	1.31%
差旅费	136.28	1.73%	95.34	1.46%	78.95	1.64%
修理及检测费	155.35	1.97%	26.45	0.40%	29.14	0.61%
其他	66.92	0.85%	54.85	0.84%	69.31	1.44%
合计	7,876.35	100.00%	6,552.19	100.00%	4,806.70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6.70 万元、6,552.19 万元及 7,87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8.65%及 8.7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组成，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0.15%、76.81%及 76.83%。2015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4 年上升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咨询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其他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5 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支出略有上升。

（1）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受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和奖金提高的双重影响，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

（2）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①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54.36 万元、3,476.14 万元及 4,29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4.59%及 4.78%，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两部分，一为日常的针对客户需求的样品开发费用，即“被动研发”；二为针对未来发展方向的预测性研发，即“主动研发”。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增强研发实力，不断购置研发设备，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产品认证，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进行产品平台建设，提高对客户产品配套开发的实力及快速响应能力，从而使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研发投入力度相应加大，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4 年的 184 人上升至 2016 年的 289 人，公司在进行现有产品新型号常规研发的同时，主要还进行了逆变器上的集成电感、汽车级

磁性器件、高功率密度充电桩磁组件等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

②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立项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2014 年 度	1	一种新型磁集成电感器	差模集成电感	开发阶段
			四相集成换相电感	开发阶段
			高功率集成式高频电抗器	开发阶段
			差共模集成电感	开发阶段
	2	三相滤波电感	多磁路低漏磁均流电感	量产阶段
			高功率三相滤波电感	量产阶段
	3	一种新型智能电源	500W 通讯电源	量产阶段
			240W 通讯电源	量产阶段
			数字化工业控制电源 960W	开发阶段
			数字化工业控制电源 1600W	开发阶段
			100W LED 电源	试产阶段
			高压 LED 驱动电源 100-300W	试产阶段
			数字储能电源 33W 充电器项目	量产阶段
			数字储能电源 24V 8A 快充项目	量产阶段
			数字储能电源 3000W BMS 电池管理系统	量产阶段
			数字储能电源 6300KW 双向 DC Converter	量产阶段
			数字储能电源 33W 充电器项目	量产阶段
			智能家居电源 300W-600W 音响电源系列	量产阶段
			智能家居电源 27W 无 Y 音响电源	量产阶段
			智能家居电源 1000W 音响电源	量产阶段
智能家居电源 90W 音响电源	量产阶段			
智能家居电源 50 寸 144W TV 电源	量产阶段			
智能家居电源 1200W 音响电源	量产阶段			
2015 年 度	4	共模立绕环形电感	三相共模立绕电感	量产阶段
			三相多线并绕电感	量产阶段
			铜包铝线高功率高频电感器	延伸开发
			梯型线高功率高频电抗器	延伸开发
			方线立绕高频变压器	量产阶段
			多线多相立绕电感	量产阶段
	5	一种新型三相逆变大功率高频电感的研发	气体冷却三相逆变大功率高频电感器	开发阶段
			水冷电抗器变压器	开发阶段
			多磁路混合冷却高频电感	开发阶段
	6	一种新型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电源	负载调整率补偿电源 500W	量产阶段

2016 年 度	7	一种新型三相逆变大功率高频电感的研发	箔绕结构三相逆变大功率高频电感器	开发阶段
	8	光伏逆变器用大功率滤波电感项目	光伏逆变器用大功率滤波电感项目	开发阶段
	9	新型绿色大功率立体打印机电源项目	Weisshorn2-L/Reuss-L series printer SMPS, 2pcs Lamp	试产阶段
			Reuss-H series printer SMPS, 3pcs Lamp	试产阶段
			Weisshorn2-H series printer SMPS, 1H	试产阶段
	10	分布参数一致性的精确控制高频小功率变压器	分布参数一致性的精确控制高频小功率变压器	量产阶段
	11	大功率逆变器用的 Boost 电感高频化	大功率逆变器用的 Boost 电感高频化	量产阶段
12	灌封滤波电感组件	灌封滤波电感组件	开发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共形成 17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外观专利，境外外观专利一项，开发逾 2500 种新规格、新型号产品，上述研发成果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并为公司改善产品技术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的专业技术保障。

公司在研发费用中归集核算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所用物料消耗、与研发相关的折旧摊销费、测试费及产品认证费等，公司研发费用核算范围具体且明确，不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费用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③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2,282.88	1,922.50	1,345.20
月平均人数	289	254	184
月人均薪酬	6,580.79	6,303.29	6,108.97
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	8,355.22
同地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6,639.10	5,122.54

注 1：月平均人数=各月末研发人员人数之和/12；

注 2：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月平均人数*12)；

注 3：受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局限，部分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无法获得；

注 4：同地区公司尚未更新 2016 年数据，因此无法获得 2016 年同地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数据。

受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的局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查询到新雷能科技 2014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8,355.22 元/月，高于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系由于新雷能科技下游应用领域中通信、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由于上述领域涉及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公司查询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在中小板成功上市及仍处于审核中的所有深圳地区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共 4 家公司披露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包括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 2014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5,122.54 元/月，2015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6,639.10 元/月。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差异较小；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新雷能科技相比差异较大，但是具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是真实、合理的。

(3) 咨询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咨询费主要包括审计及税审费、律师费、上市辅导及保荐

费和其他咨询服务费等。2015 年公司全面应用 SAP 企业信息化系统产生了较高的系统服务费，2016 年公司支付的咨询费主要为上市前的辅导及保荐费，审计费及律师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0.80	332.98	28.42
减：利息收入	106.09	189.59	17.44
汇兑损失	-775.31	-1,463.27	-104.06
手续费及其他	29.40	38.77	48.15
合计	-701.19	-1,281.10	-44.93

由于公司转厂及一般贸易出口均以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4 年，公司通过远期结汇方式获得汇兑收益 109.86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分别形成 1,463.27 万元及 775.31 万元的汇兑收益。

4、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可立克	3.86%	3.40%	3.13%
	铭普光磁	-	-	1.84%
	新雷能科技	7.06%	7.69%	7.55%
	风华高科	2.57%	3.02%	2.61%
	顺络电子	2.96%	3.26%	3.58%
	茂硕电源	5.45%	4.97%	8.63%
	平均数	4.38%	4.47%	4.56%
	本公司	3.60%	3.38%	3.03%
管理费用率	可立克	8.74%	8.46%	7.67%
	铭普光磁	-	-	8.08%
	新雷能科技	25.09%	26.87%	24.53%
	风华高科	14.64%	14.90%	11.19%
	顺络电子	10.90%	10.89%	11.40%
	茂硕电源	9.75%	13.11%	14.79%
	平均数	13.82%	14.85%	12.94%
	本公司	8.76%	8.65%	6.73%
财务费用率	可立克	-1.73%	-1.31%	0.14%

铭普光磁	-	-	0.47%
新雷能科技	1.10%	1.31%	2.43%
风华高科	0.46%	-1.27%	0.61%
顺络电子	1.22%	1.00%	1.20%
茂硕电源	0.51%	-0.01%	0.22%
平均数	0.31%	-0.06%	0.85%
本公司	-0.78%	-1.69%	-0.0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为拟上市公司；由于铭普光磁未更新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未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如下：

(1)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随着公司毛利率的逐年上升，公司期间费用率投入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0.15%	29.19%	25.47%
公司毛利率	19.71%	17.48%	13.31%
差额	10.44%	11.71%	12.1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	18.20%	19.13%	17.33%
公司期间费用率	12.36%	12.03%	9.76%
差额	5.84%	7.10%	7.57%

注 1：差额=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

注 2：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1%、17.48%、19.71%，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5.47%、29.19%、30.15%，相对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成本费用的管控能力要求更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逐年提高和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保持一致。

(2) 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情况，也未存在体外垫付情形

(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可立克与公司可比性最强，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立克基本相同

在同行业公司中，可立克在业务领域（从事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与公司相同，产品结构占比方面与公司相似度最高，收入规模基本相同，可比性最强，其他同行业公司均有部分产品及业务与公司不同，其业务可比性较可立克差，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立克基本相同。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立克销售费用率	3.86%	3.40%	3.13%
公司销售费用率	3.60%	3.38%	3.03%
可立克管理费用率	8.74%	8.46%	7.67%
公司管理费用率	8.76%	8.65%	6.73%

(4) 新雷能科技期间费用率明显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可比性较差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雷能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及大功率电源，其所处行业分类与公司一致，基于可比公司选择范围的完整性，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新雷能科技的应用领域与京泉华存在较大差异，其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等高端细分领域，客户对其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稳定性、销售服务要求很高。2014-2016 年度，新雷能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5%、47.89%和 47.69%，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其期间费用的投入很高，报告期新雷能科技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1.93%、34.39%、32.15%，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可比性较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业内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	14.72%	15.31%	15.57%
新雷能期间费用率	32.15%	34.39%	31.93%

(5)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可立克	3.86%	3.40%	3.13%
	茂硕电源	5.45%	4.97%	8.63%
	风华高科	2.57%	3.02%	2.61%
	顺络电子	2.96%	3.26%	3.58%
	新雷能科技	7.06%	7.69%	7.55%
	铭普光磁	-	-	1.84%
	平均数	4.38%	4.47%	4.56%
	公司	3.60%	3.38%	3.03%

由上表，茂硕电源、新雷能科技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剔除上述两家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基本一致。以下主要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茂硕电源及新雷能科技的原因：

①茂硕电源售后品质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用占比较高，平均为 1.26%，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均无上述费用；新雷能科技办公费、会议费和房租水电费等占比较高，平均为 1%，公司上述费用报告期平均占比为 0.15%。

②公司员工薪酬占比低于茂硕电源及新雷能科技

公司员工薪酬占比与茂硕电源及新雷能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茂硕电源	2,304.21	1.78%	2,003.74	2.17%	2,109.44	3.36%
新雷能科技	1,065.33	3.06%	994.69	3.29%	964.87	3.31%
公司	994.59	1.11%	755.38	1.00%	682.04	0.95%

公司与茂硕电源、新雷能科技报告期销售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茂硕电源	员工薪酬金额	2,304.21	2,003.74	2,109.44
	销售人员数量	128	59	63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5,001.37	28,301.41	27,902.65
新雷能科技	员工薪酬金额	1,065.33	994.69	964.87
	销售人员数量	78	-	85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1,381.73	-	9,459.51
公司	员工薪酬金额	994.59	755.38	682.04
	销售人员数量	51	48	46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6,385.41	13,091.51	12,355.80

公司 2016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新雷能科技、茂硕电源，员工薪酬占比低于新雷能科技、茂硕电源主要是销售人员人数较少所致。

新雷能科技、茂硕电源主要经营电源产品，与磁性元器件作为上游基础原材料有所不同，电源产品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定制化程度更高，如航空、航天和军工

等领域客户开发难度相对更大，对销售人员销售个性化服务的要求更高。而公司主要以磁性元器件产品为主，电源产品占比较小，销售人员人数相对较少。

尽管销售人员人数低于新雷能科技、茂硕电源，但与同时从事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可立克来比较，公司与可立克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当，但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高于可立克，与业务情况相适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立克	销售人员数量	44	38	30
公司	销售人员数量	51	48	46

(6)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可立克	8.74%	8.46%	7.67%
	风华高科	14.64%	14.39%	10.77%
	顺络电子	10.90%	10.63%	11.10%
	茂硕电源	9.75%	13.11%	14.79%
	新雷能科技	25.09%	26.70%	24.38%
	铭普光磁	-	-	7.95%
	平均数	13.82%	14.66%	12.94%
	本公司	8.76%	8.65%	6.73%

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变动趋势与可立克基本相当。

①公司管理费用率远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雷能科技的原因为：新雷能科技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等高端细分领域，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5%、47.89%和 47.69%，新雷能科技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其研发费用投入很高，报告期新雷能科技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 19%，公司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 4.41%。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新雷能科技以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立克	2,569.47	3.09%	1,927.88	2.59%	1,780.36	2.40%

风华高科	18,872.11	6.80%	13,608.89	7.02%	12,909.03	5.74%
顺络电子	7,657.91	4.41%	4,745.83	3.60%	6,262.07	5.39%
茂硕电源	3,716.30	2.87%	3,324.10	3.60%	1,923.41	3.06%
平均值	-	4.29%	-	4.20%	-	4.15%
公司	1,756.75	1.95%	1,557.05	2.06%	1,098.13	1.54%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低主要是管理人员人数较少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有待增强，因此公司在管理方面优化组织架构，精简管理人员人数，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效率，由此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风华高科	管理人员数量	1,231	1,029	522
顺络电子	管理人员数量	242	188	159
茂硕电源	管理人员数量	410	240	252
可立克	管理人员数量	354	426	305
公司	管理人员数量	175	146	128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41.69	170.29	118.18
存货跌价损失	367.33	150.72	124.54
合计	509.03	321.01	242.71

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85.21	282.72	330.07
员工扣款	36.07	33.85	34.18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27.76
其他	21.99	58.98	94.78
合计	543.27	375.55	486.78

其中营业外收入中“员工扣款”为当年离职员工未领取的工资；2015 年的“其他”项目主要为转销的确实无法支付的货款；2014 年度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所在厂区旁的白花河改造项目获得的补偿款合计 75.06 万元。

2014 年-2016 年，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0.07 万元、282.72 万元及 485.21 万元，2014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05.58 万元、1,346.59 万元及 1,185.79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尚未摊销部分。

根据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公示信息、合同等资料，公司目前收到的政府补助存在两种形式：

其一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因此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二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合同要求补助的部分金额用于购买仪器设备，该部分金额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补助的剩余部分金额用于支付人员费用、材料费用、差旅费用等，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公司各项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受益期间	到账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德国展位补贴	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修订）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 年 4 月	-	-	3.7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 年 5 月	-	-	0.12

	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深圳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5月	-	-	5.0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6月	-	-	1.50
科技创新奖励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通报（深龙华管【2014】1号）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7月	-	-	30.0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7月	-	-	0.60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关于办理拨付201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9月	-	-	0.6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3年深圳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九批至第十一批公示的通知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11月	-	-	1.68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11月	-	-	0.50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2011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深财科【2014】183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12月	-	-	65.69
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资助	龙华新区2014年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公示、龙华新区实施知识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4年12月	-	-	1.25

	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华办【2014】1号）					
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5年4月	-	2.64	-
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龙华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深龙华节能减排办【2013】1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5年4月	-	10.00	-
促进外贸稳步增长奖励金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深圳市推动外贸稳增长和争取外贸竞争新优势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83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5年7月	-	43.44	-
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5年8月	-	3.65	-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5年11月	-	1.00	-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5年12月	-	5.19	-
社会保障金补贴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8】60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5年11月	-	7.82	-
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6年9月	1.00	-	-
稳岗补贴	关于我市拟发放2015年度、2016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6年9月	115.21	-	-

人才专项资助款	龙华新区 2016 年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结果的公示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6 年 12 月	48.00	-	-
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龙华新区 2016 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公示、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2015 年修订）（深龙华办【2015】38 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6 年 12 月	50.50	-	-
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信息预算字【2016】307 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6 年 12 月	92.90	-	-
社保补助	-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6 年 4 月	2.87		
社会保障金补贴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8】60 号）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2016 年 12 月	13.94	-	-
2、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深发改【2010】2246 号）、关于下达基于 IPv6 的无线视频监控应用示范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2010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0】2427 号）	补助 500 万元，资金用于所下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1 年 1 月、2011 年 7 月	41.39	59.64	65.60
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	关于认定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为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的通知（深宝科【2008】48 号）、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	补助 6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与收益相关，30 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和软件，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1 年 8 月	6.00	6.00	6.00
2010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	关于下达 2010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第一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68 号）	补助 5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仪器设备费，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1 年 12 月	8.31	8.31	8.31
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企业项目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企业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2】139 号）	补助 5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仪器设备费，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	2012 年 8 月	9.83	9.83	9.83

		当期损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公示、《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补助150万元，其中50万元与收益相关，10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5月	20.00	20.00	20.00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划字【2012】129号）	补助300万元，其中60万元与收益相关，24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3月；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31.52	27.42	25.97
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电子信息领域）	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电子信息领域）公示	补助120万元，其中45万元与收益相关，75万元用于购买设备，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7月	15.00	15.00	15.00
基于PWM软件扩展技术在智能电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	补助100万元，其中48万元与收益相关，52万元用于购买设备，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12月	6.80	6.80	54.53
基于梳状结构、埋坑通孔倒装式封装及小体积长寿命电源驱动等关键技术集成的LED照明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合同书	补助40万元，其中10万元与收益相关，3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12月	6.00	6.00	14.17
一种新型三相逆变大功率高频电感的研发	2015年度深圳市技术开发项目（第三批）公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863号）	补助150万元，其中50万元与收益相关，10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需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8月	15.95	50.00	-
合计				485.21	282.73	330.07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92	10.62	25.13
其他	3.32	7.57	3.16
合计	42.24	18.19	28.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413.84 万元、516.49 万元及 507.9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83%、11.11%及 8.46%。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九）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24.55	656.86	333.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55	-26.09	-15.16
所得税费用合计	876.00	630.77	318.34
当期利润总额	6,878.58	5,279.48	2,639.4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4%	11.95%	12.06%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此外，由于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11	2,040.76	2,54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3	-1,044.10	-1,69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66	3,123.62	-1,380.79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869.11	1,284.81	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52	5,405.10	-419.5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25.36	72,922.44	70,421.34
营业收入	89,875.85	75,744.53	71,453.11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7	0.96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220.11	2,040.76	2,543.12
净利润	6,002.58	4,648.71	2,3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782.47	-2,607.95	221.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9、0.96 和 0.9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回款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销售尚未回款的情形；（2）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在采购时，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公司实现收入的同时并未产生现金流入。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3.12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基本匹配；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0.76 万元，低于净利润 2,607.9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其一为公司截止 2015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含税销售收入增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增加、少数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4,859.26 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其二为 2015 年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产生 1,463.27 万元的汇兑收益，该部分收益未产生实际的现金流入。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0.11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基本匹配。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	5,534.43	4,520.78	3,434.28
付现营业外支出	3.32	7.57	3.16
银行手续费	44.43	43.68	42.81
预付租金	-	124.54	-
押金、保证金等与经营相关往来款	-	-	15.14
合计	5,582.19	4,696.58	3,495.40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95.40 万元、4,696.58 万元及 5,582.19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日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银行的手续费、预付的租金等。

2015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201.1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应增加；2、2015 年菲律宾分公司扩大生产租用菲律宾超林电子（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的厂房并向其支付了 124.54 万元的押金。

2016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885.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183.33	116.48	99.44
企业所得税	1,227.02	514.01	20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67	134.78	78.97
教育费附加	119.86	57.76	3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35	38.51	22.56
印花税	26.58	26.76	23.06
土地使用税	10.61	5.30	10.61
营业税	2.13	6.38	5.32
房产税	18.95	18.95	9.47
其他	10.18	2.52	7.01
合计	1,957.68	921.45	499.4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加主要来源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企业所得税的缴纳额相应增加。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全部应交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及补缴税款的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银行存款所致。

其中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7.47 万元，主要内容为当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购买额高于累计赎回额，导致净流出 1,100 万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4.10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340 万元，同时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 897.07 万元。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2.03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年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大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实现净流入 4,300.84 万；同时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080.64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0.79 万元，主要内容为当期支出 1,638 万元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3.62 万元，主要内容为：1、借款取得银行存款 3.13 亿元，借款的分析详见本章节“一·（二）·1、短期借款”；2、本期新增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及本期到期解冻的定期存单产生净流出 1.09 亿元；3、2014 年支付的 1,638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于本期到期解冻。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9.66 万元，主要内容为：1、当年偿还借款金额大于取得借款金额实现净流出 11,096.71 万元；2、本期到期解冻的定期存单产生现金流入 10,946.11 万元；3、支付 624.59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4.30 万元、897.07 万元和 5,080.6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重大和或有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由于公司的厂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很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5%、89.12%和 80.95%。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在 90%以上。但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的增加，相应地，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会增加，流动负债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

从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本次发行后，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从而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更加灵活、合理地对长短期资产进行配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在磁性元器件方面，在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等因素的作用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基于此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区域转移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维持和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努力消除上述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电源产品方面，随着公司电源业务的持续投入，电源业务预计将继续增长，同时，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投资者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总体发展战略、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融资信贷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并同时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53.11 万元、75,744.53 万元及 89,875.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1.13 万元、4,648.71 万元及 6,002.5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3.12 万元、2,040.76 万元和 5,220.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所募资金将可以基本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外部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改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优化及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一·（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充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立品、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意见

1、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4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510.72	69,114.00

负债总额	32,165.52	34,309.80
所有者权益	36,345.20	34,80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6,326.78	34,785.10

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68,510.72万元,负债总额32,165.52万元,,与上年末规模基本相当,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1,541万元。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9,661.25	15,799.25
营业利润	1,677.70	992.95
利润总额	1,815.23	1,051.51
净利润	1,519.29	876.3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9.97	87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1.45	779.45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61.2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862万元,同比增长24.44%,主要是公司对伊顿集团、松下集团、奥克斯集团等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销售的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相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所致。其中,磁性元器件增长1,650.12万元、电源增长1,697.26万元,特种变压器增长386.47万元。

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1.41%,与上年同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21.64%基本相当,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的增加。

2017年1-3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19.97万元,同比增加64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1.45万元,同比增加622万元。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28	-2,49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86	82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56	-1,988.83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7.27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12.8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龙岗区新工业园的建设投入增加3,081.69万元，同时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2,000万元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8.5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确保新工业园的建设进度，新增长期借款2,992.38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46	-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9	4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	5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0	14.99
小计	139.44	114.33
所得税影响额	20.92	1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18.53	97.08

(二) 2017年1-3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三) 2017年1-6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区间为44,261.25万元至47,261.2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04%至20.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00万元至3,6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4.32%至46.53%，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100 万元至 3,400 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35.19%至 48.27% (以上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一流的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磁性元器件的提供者”为企业愿景，以“品牌至上，创新求变，专注务实，诚信感恩”为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进取、务实高效，追求顾客满意度，始终如一为顾客满意而努力，满足并争取超越顾客的期望”的经营理念，以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为核心产品，通过建设高效的管理团队，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紧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力争用5~10年的时间成为业界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二、2017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技术开发与产品扩充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建设研发和解决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各环节技术问题的研发中心。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将重点针对磁性元器件中的新材料、新工艺、BMS 管理系统、微型逆变器、无线充电器和数字电源等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地位。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充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落成，一方面将实现公司产能的扩大，

突破企业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将有利于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随着新的生产基地落成启用，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扩充，公司将添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自动化生产线，满足不同产品的自动化生产。

（三）国际化发展计划

公司属于出口型企业，出口销售比例较大，目前公司已在香港、菲律宾、北美、印度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当地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先进制造及现代管理水平，逐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企业。公司将立足现有的东南亚市场，积极拓展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市场，进一步完善国际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更为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四）继续推进 TPM 系统工程计划

TPM 系统工程可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实施 TPM 系统工程，目前已推进至第四阶段（总点检阶段），建立起了“自主管理、主动优化、持续提升”的生产氛围。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将继续推进 TPM 系统工程，力争将 TPM 系统工程推进到第五阶段（自主点检阶段），增强 TPM 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在加大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引进人才。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对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相应的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较大，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同时增加。

为适应未来发展，公司已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在未来两年内引进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及高级营销人才；通过快速吸纳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有助于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营销能力。公司还将建立

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和环境。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主要市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市场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短缺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资金筹措渠道单一，长期存在资金筹措能力与公司发展不匹配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二）人才短缺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对高素质的研发、营销、管理、生产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仍面临人才压力。要实施上述计划，如何培养和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三）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提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

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市场领域、客户资源、人才资源和管理水平是制定发展目标的基础，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重大提升。规划发展目标是在公司既有的发展基础上，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产品开发，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拓展业务领域，整合人才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企业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现有技术、市场、管理、生产的全面升级，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并将有效实现生产规模扩张计划，增强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二）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并为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10,702.42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9,752.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57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634.12
合计		25,665.82	25,665.82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2号	深龙环批 [2015]700380 号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1号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49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园区 G10203-0487 号宗地实施。该宗地面积 34,502.77 m²，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51426 号”的《房地产证》。

深圳市龙岗区海、陆、空交通便利快捷，水、电、气、通信等基础配套实施齐备，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园区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深圳市京泉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本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114.00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5,665.8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14%，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71,453.11 万元、75,744.53 万元和 89,875.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2,639.48 万元、5,279.48 万元和 6,878.5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等，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的研究开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16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公

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均是在合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新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着眼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核心技术，实现产品品质与核心技术的互促互进，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1、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解决公司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能不足的问题，并改进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亦将丰富公司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并扩大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领域得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保持竞争优势的前提，研发中心技术水平的优劣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研发效率和产品附加值的高低。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补充新兴研发人才队伍，升级现有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为公司核心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厂区建设完成符合现代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业务特点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内部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领域的行业地位，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高频生产线 11 条，其中全自动化生产线 4 条，半自动化生产线 5 条，标准生产线 2 条；新建低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8 条；新建大型特种变压器生产车间 1 个。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降低外协比重

公司近几年来发展迅速，磁性元器件生产线利用率一直处于饱和状态，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严重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目前采取将部分生产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弥补自身产能不足，该措施虽然能够缓解产能不足的影响，但同时增加了产品生产进度与质量管理的难度，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现有生产模式的基础上，将实现公司整体产能进一步提升，逐步降低外协生产比重，便于控制产品质量和进度，同时还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提高自动化程度，稳定产品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虽然部分关键工序已实现自动化，但依然存在大量工序处于手工阶段，尽管公司实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但仍难以避免部分磁性元器件产品出现性能偏差大，影响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技术指标，难以满足公司不断提高的质量目标要求。另一方面，人工成本在磁性元器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磁性元器件的生产成本随之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增强产能的先进性水平，有效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提高核心技术水平，突破现有生产线的业务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基础，在磁集成、磁混合、立绕等技术领域积淀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公司的磁性元器件等产品已与客户在相关领域的研发上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团队已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中，所提出的产品方案虽然可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然而受限于现有生产线生产技术和产能限制，部分方案难以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生产，较大程度的压缩了公司利润。本项目的实施将较大幅度提升现有生产水平，同时提升生产技术工艺水平，满足现有技术团队产品设计方案的质量要求。

（4）提高公司电源产品的盈利增长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确保制造出具有高品质、高性能的磁性元器件产品。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核心元件之一，其质量是电源产品性能的重要保证，公司未来电源产品中的磁性元器件部分采用公司自产，一方面可确保公司电源产品的高性能和高品质，另一方面可促进公司向更多的电源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其发展影响

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规划，规划明确提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时要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在电力装备领域，要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奠定必要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磁性元器件。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总结，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另外，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与稳定的生产技术，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电子电器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及生产管理经验，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与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伊顿集团、格力集团、华为、GE 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霍尼韦尔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磁性元器件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厂房、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位于深圳观澜

的特种变压器生产线也将整体搬入新建厂房。项目预计总投资 10,702.42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4,366.70	40.80%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3,381.60	31.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60	9.96%
4	建设预备费	122.68	1.15%
5	铺底流动资金	1,765.84	16.50%
合计		10,702.42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项目拟投入高频生产线 11 条，其中全自动化生产线 4 条，半自动化生产线 5 条，标准生产线 2 条，新建低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8 条，大型特种变压器生产车间 1 个。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高频全自动化生产线	302.00	4	1,208.00
2	高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133.60	5	668.00
3	高频标准生产线	28.70	2	57.40
4	低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51.00	8	408.00
5	特种变压器车间	1,712.45	1	1,712.45
合计			20	4,053.85

(1) 高频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十轴自动绕线包胶机	德宙 DSW-4210P-TP	22.00	4	88.00
2	自动焊锡机	HQ-006	27.00	1	27.00
3	激光去皮机	LB-V30S	6.00	1	6.00
4	自动点胶机	XY-300	3.00	1	3.00
5	自动磁芯组装机	德宙 DSW-478S-P	30.00	1	30.00
6	自动测试仪(含仪器)	德宙 DSW-521X	30.00	2	60.00
7	真空浸漆机(单缸自动)	数控型含浸机	1.00	2	2.00
8	喷码机(依码仕)	YMS-9030	6.00	1	6.00
9	自动输送线	25M	80.00	1	80.00

合计	14	302.00
----	----	--------

(2) 高频半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十轴自动绕线包胶机	德宙 DSW-4210P-TP	22.00	4	88.00
2	半自动焊锡机	HQ-006	6.00	1	6.00
3	激光去皮机	LB-V30S	6.00	1	6.00
4	自动点胶机	XY-300	3.00	1	3.00
5	综合测试仪	Chroma-3250	1.80	2	3.60
6	高压测试仪（八通道）	Chroma-19053	2.00	1	2.00
7	层间绝缘仪	TN2882-5	1.00	2	2.00
8	真空浸漆机(单缸自动)	数控型含浸机	1.00	2	2.00
9	喷码机（依码仕）	YMS-9030	6.00	1	6.00
10	流水线	25M（U型）	2.00	5	10.00
11	铜皮背胶机	JX-C08	5.00	1	5.00
合计				21	133.60

(3) 高频标准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CNC 绕线机	飞煌 WH-800	0.30	12	3.60
2	锡炉	普通	0.20	2	0.40
3	拨皮台	自制	0.05	2	0.10
4	自动点胶机	XY-300	3.00	1	3.00
5	综合测试仪	Chroma-3250	1.80	2	3.60
6	高压测试仪（八通道）	Chroma-19053	2.00	1	2.00
7	层间绝缘仪	TN2882-5	1.00	1	1.00
8	真空浸漆机(单缸自动)	数控型含浸机	1.00	1	1.00
9	喷码机(日立)	PXR0440	5.00	1	5.00
10	流水线	25M（U型）	2.00	2	4.00
11	铜皮背胶机	JX-C08	5.00	1	5.00
合计				26	28.70

(4) 低频半自动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6轴带绞线半自动绕线机	炜煌 WH-766T	3.00	3	9.00
2	CNC 绕线机	炜煌 WH-800	0.30	2	0.60
3	锡炉	普通	0.20	2	0.40

4	自动去漆皮机(PEW 漆包线)	特制	6.00	1	6.00
5	性能测试仪	805C	0.50	2	1.00
6	高压测试仪	Chroma-19053	2.00	2	4.00
7	倍频倍压仪	AN96810	2.00	1	2.00
8	真空浸漆机	双缸自动数控型	1.00	1	1.00
9	红外线烤箱	5 米	5.00	1	5.00
10	包装全自动测试	YN-8015	18.00	1	18.00
11	流水线	18M	2.00	2	4.00
合计				18	51.00

(5) 特种变压器生产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产线名称	金额
1	箔绕线	472.60
2	平绕线	118.60
3	立绕线	275.20
4	组装线	32.20
5	测试线	327.20
6	浸漆线	141.20
7	包装线	15.20
8	分条及横剪线	95.00
9	五金件加工线	235.25
合计		1,712.45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为漆包线、矽钢片、磁芯、骨架、绝缘线、胶带等，除某些高性能的磁芯材料我国无法生产或者性能不及国外产品，需要向外资企业采购以外，其他绝大部分材料都能够在国内采购，并且生产企业众多，选择面较广。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厂区规划	■											
厂房建设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测试生产	■											
批量投产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噪音源将做隔音、减震处理，同时对园区进行绿化，使厂界噪音达到相关标准。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基础建设期为 1.5 年，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3,066.32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939.05
年均净利润（万元）	1,648.2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0.1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3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05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56

11、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较项目实施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新增产能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公司对新增产能的产品结构组合安排如下：

单位：万小时

产品	2016 年实际工时	募投预计新增年产能	小计
低频磁性元器件	126.45	90.10	216.55
高频磁性元器件	185.75	177.53	363.28
特种变压器	31.89	14.19	46.08
合计	344.09	281.82	625.91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达产后，应对每年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提高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大客户战略，针对大型客户进行重点开拓，使公司销售订单的稳定增长得到有效保证。公司依靠产品质量、快速

供应、技术部门和品质部门定期沟通、市场信息共享、行业前瞻性技术引导等优良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形成牢固的上下游关系链，使公司的磁性元器件产品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配件。但公司现有产能，无法全面满足重要客户快速增长的磁性元器件需求，因此通过提升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即可消化大部分的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2) 不断接洽新的客户群体，开拓新的业务来源

公司除了在原有客户中不断争取更大的份额占比，也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储备制度，积极寻求与其他国际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的合作机会。由于国际大型企业对原材料来源稳定性、供应商产能有相当高的要求，未来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迅速提高，达到国际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考核基础指标，有望与其他国际大型企业达成深度密切合作。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 ABB 集团、伊顿集团、比亚迪、华为等已处于洽谈或试生产阶段；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已有初步合作。目前，公司与上述企业就直接合作进行接洽，已取得初步成效，未来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亮点，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稳定的来源，可顺利消化募投项目的产能增加。

(3) 进一步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必须要应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挑战，因此需要不断的研制新产品、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将部分资金用于对研发中心的新建，扩大研发设计技术规模，公司将建立涵盖市场分析与产品规划、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质量管理等全面的产品研发平台，并在已有的技术积累上，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完善研发技术流程，加强研发部门与客户的联系，缩短研发人员与下游客户的距离，使公司产品的开发和设计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要，从而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持。

(4) 加强品牌营销推广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工业、通信、LED、消费电子、医疗、新能源等领域。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参加行业展会以及发布平面广告等方式加强品牌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从而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适配器生产线 10 条，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生产线 6 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积极开拓电源领域客户，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然而受限于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目前，已经出现了由于产能不足产生的订单流失现象，这不仅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也降低了客户满意度，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虽然公司已经通过组织加班、优化流程、科学排班和外协加工等多种措施来缓解生产压力，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因此，电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缓解公司生产压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的必然手段。

（2）突破电源业务的生产技术瓶颈，进一步拓展高端电源产品市场

公司凭借在磁性元器件领域积累的良好业务基础和技术实力，在电源领域业务技术水平迅速提升。这一方面体现在公司在电源领域的细分产品线日益增多，另一方面体现在公司电源产品技术含量快速提升，定制电源、智能电源等高技术含量的新兴产品快速增多。然而，公司现有电源生产线无论是在产能上、还是在高技术电源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上均存在瓶颈，已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拓展高端电源产品的关键问题。因此，公司有必要新建电源产品生产线，加大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是公司提高产品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的必然措施。

(3) 完善产品系列、调整产品结构，巩固并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电源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市场对电源产品的需求占公司总产品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为响应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升级，公司需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性能电源产品比重，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并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电源行业发展

电源产品集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子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于一身，是保证电子设备安全、工业自动化的基石，因此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扶持。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电源具有典型的下游需求带动效应，以其适应各种工作环境、使用方便、易于维护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光伏、轨道交通、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现阶段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等应用领域是国家计划优先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为了鼓励产业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相关鼓励扶持政策。

(2) 公司已具备人才和技术基础，能够满足扩产需求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电源的生产和研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01 人，通过多年跟踪吸收国外厂商的先进技术及自主研发，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16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

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重视研发队伍的培养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90%、4.72%和 4.86%。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不断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合来看，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3) 公司自身发展能够保证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和市场销售的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质量不断提高的电源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多，除继续加强与松下集团、富士康集团等原有客户的合作外，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本公司近年来陆续进入了富士康、松下集团等世界 500 强的供应商体系，预计公司与这些国际厂商的合作将进一步扩大，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另一方面，除消费电子、通信、医疗电子行业外，公司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对于 LED 照明、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并逐步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电源产品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电源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6,730.09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0,391.98 万元。若公司能保持增长趋势，将可以消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电源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厂房、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位于深圳观澜的电源生产线将整体搬入新建厂房。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752.38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4,035.85	41.38%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2,913.60	29.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3.60	10.39%
4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8.00	1.11%
5	建设预备费	105.22	1.08%
6	铺底流动资金	1,576.11	16.16%

合计	9,752.38	100.00%
----	----------	---------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投入适配器生产线 10 条，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生产线 6 条。主要生产设备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适配器生产线	109.59	10	1,095.90
2	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生产线	239.15	6	1,434.90
合计			16	2,530.80

(1) 适配器的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段别	工位	配置	设备数量	单价	总价
插件段	插件	插件流水线(14.4M)	1	2.55	2.55
	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机日东(日东 SA-3JSL)	1	12.00	12.00
修补	修补线	流水线(12M)	1	1.80	1.80
	修补烙铁	90w 恒温烙铁(SLD948)	5	0.12	0.60
	修补倾斜台	不锈钢修补治具	5	0.025	0.125
	破锡机	破锡机	5	0.08	0.40
	ICT 测试	ICT 测试仪(ADSYS K518)	1	5.60	5.60
	ATE 性能测试	ATE 测试仪(源仪)	1	12.00	12.00
组装	工作台	组装流水线(14M)	1	2.25	2.25
	烙铁	一条组装线使用(恒温烙铁)	3	0.12	0.36
	超声波	超声波啤机(一源)	1	2.00	2.0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源仪)	1	12.00	12.00
老化	电子老化车	电子老化车	2	15.00	30.00
包装	高压测试	Chroma-19053	1	2.00	2.00
	静音房	外购静音房	1	0.40	0.4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源仪)	1	12.00	12.00
	激光刻印	激光刻印机 1064	1	11.50	11.50
	工作台	流水线(12M)	1	1.80	1.80
	称重	电子称	1	0.20	0.20
合计			34		109.59

(2) 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段别	工位	配置	设备数量	单价	总价
插件段	插件	插件流水线(14.4M)	1	2.55	2.55
	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机日东(日东SA-3JSL)	1	12.00	12.00
修补	修补线	流水线(12M)	1	1.80	1.80
	修补烙铁	90w 恒温烙铁(SLD948)	5	0.12	0.60
	修补倾斜台	不锈钢修补治具	5	0.025	0.125
	破锡机	破锡机	5	0.08	0.40
	ICT 测试	ICT 测试仪(ADSYS K518)	1	5.60	5.60
	ATE 性能测试	ATE 测试仪(Chroma8000)	1	30.00	30.00
包装段	工作台	组装流水线(14M)	1	2.25	2.25
	烙铁	一条组装线使用(恒温烙铁)	1	0.12	0.12
	AOI	AOI(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1	11.50	11.50
	高压测试	Chroma 19053	1	2.00	2.00
	称重	电子称	1	0.20	0.2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Chroma8010)	2	70.00	140.00
	老化	电子老化车	电子老化车	2	15.00
合计			29		239.15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料及组件包括电子变压器、电容、电阻、PCB 板和 IC 等，上述原料及组件存在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国内供应充足。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厂区规划	■											
厂房建设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测试生产	■											
批量投产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由市政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噪音源将做隔音、减震处理，同时对园区进行绿化，使厂界噪音达到相关标准。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基础建设期为 1.5 年，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1,476.7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772.03
年均净利润（万元）	1,506.2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9.8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36%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01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49

11、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较项目实施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新增产能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公司对新增产能的产品结构组合安排如下：

单位：万小时

产品	2016 年实际工时	募投预计新增年产能	小计
适配器电源	71.62	84.21	155.83
定制电源	44.14	77.79	121.93
智能电源	-	2.14	2.14
合计	115.75	164.14	279.90

由于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均是电源产品上游产品，且在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达产后，应对每年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情况，详见本节“二·（一）·11、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场地和研发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加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产品项目的技术突破与创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更好、更快的响应客户需求

随着电子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一方面随着行业细分的日益专业化,客户提出对产品的标准需求,由公司负责设计、制样,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越来越高,功能要求越来越多;另一方面随着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自身技术发展迅速,在磁性元器件方面,高可靠性、集成化是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在电源方面,其产品应用呈现出小型化、轻薄化、轻量化、高频化、智能化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快速适应客户要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2) 有利于公司应对竞争压力、保持产品利润率

在我国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行业背景下,新能源、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使得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厂商越来越多,竞争压力也日益增大。在此背景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是保持产品利润率的一个有效手段。一方面,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可以使公司承接更多技术要求高、产品利润率高的业务,进而帮助公司维系和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可以使得公司较其他厂商更具产品竞争力,形成差异化竞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应对竞争压力、保持产品利润率的重要手段。

(3) 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为优化现有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并迎合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在保持传统磁性元器件基础的同时,重点加大对电源、特种变压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一方面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变化,在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抢占市场份额,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线,形成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等产品互促互进的发展格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设研发中心，本项目主要研发一系列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产品，同时加大对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研发力度。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576.9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1,422.72	39.78%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420.00	11.7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0.00	45.57%
4	建设预备费	104.18	2.91%
合计		3,576.90	100.00%

4、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设备包括实验设备、中试生产线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采集器	安捷伦 34970A	4	2.50	10.00
2	老化室	定制	1	10.00	10.00
3	高低温循环试验台	爱斯佩克 ESL-04	2	12.00	24.00
4	屏蔽实验室（暗室 3M）	R&S ESR 和 OSP130 和 R&SENW420OLIAN 等（包含暗波屏蔽室建设费用）	1	350.00	350.00
5	示波器	泰克 DPO3014	8	2.50	20.00
6	接插件寿命测试仪	定制	1	5.00	5.00
7	环路分析仪	牛顿 PSM 1700	1	14.00	14.00
8	防静电设备	3M	3	2.00	6.00
9	专用测试工装	定制	2	2.00	4.00
10	变频器	Chroma 6530	6	9.00	54.00
11	功率计	WT310	4	2.00	8.00
12	冷热冲击仪器	BYT-10	1	32.00	32.00
13	R&S 接收机	ESR3	1	40.00	40.00
14	混合对数周期天线	VULP9163	1	5.12	5.12
15	人工网络电源	ENV216	1	2.00	2.00
16	RE 测试软件	R&S 定制	1	2.80	2.80
17	限幅器	VTSD9661	1	4.20	4.20
18	功率计	WT210	5	1.80	9.00

19	电子负载	Chroma 63303A	4	5.00	20.00
20	万用表	安捷伦 34401	10	0.72	7.20
21	可编程交直流电子负载	Chroma 63804	2	10.50	21.00
22	电流探头	泰克 TCP0030	4	2.50	10.00
23	差分探头	泰克 P520A	4	1.20	4.80
24	机械寿命测试系统	BT4000 POGO	1	35.00	35.00
25	三防涂覆设备	定制	2	5.00	10.00
26	DC Bias 测试仪	DPG10-1500A	5	14.00	70.00
27	高功率载波电源系统	WJP400-1000	1	80.00	80.00
28	带载测试系统	500kW, 5kHz	1	89.00	89.00
29	三相调压器	500kVA	1	18.00	18.00
30	变频柜	1000kVA	1	19.00	19.00
31	功率分析仪	WT-1800	1	25.00	25.00
32	水压测试仪	KXC67	2	0.80	1.60
33	雷电冲击测试仪	HRHG-SGSC-200kV/10kJ	1	17.00	17.00
34	匝间耐压测试仪	GDZJ-35S	1	8.00	8.00
35	浪涌发生器	8/20us (30kA)	1	18.80	18.80
合计			86		1,054.52

(2) 中试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段别	工位	配置	设备数量	单价	总价
插件段	插件	插件流水线(10M)	2	2.55	5.10
	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机日东	2	12.00	24.00
修补	修补线	CELL 工作桌 (10 张)	12	0.18	2.16
	修补烙铁	90w 恒温烙铁	16	0.12	1.92
	修补倾斜台	不锈钢修补治具	20	0.025	0.50
	破锡机	破锡机	20	0.08	1.60
	ICT 测试	ICT 测试仪	2	5.60	11.20
	ATE 性能测试	ATE 测试仪 (80612 增加模组)	2	40.00	80.00
老化	电子老化车	电子老化车	6	15.00	90.00
组装、包装段	工作台	CELL 工作桌 (8 张)	8	0.12	0.96
	烙铁	恒温烙铁	8	0.12	0.96
	打螺丝	螺丝机	8	0.20	1.60
		电批	8	0.05	0.40
	高压	高压测试仪 19053	4	3.50	14.00
	超声波	超声波啤机 (立劲)	2	1.50	3.0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 (80612 增加模组)	2	40.00	80.00
	称重	电子称	4	0.20	0.80
合计			126		318.2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厂区规划												
厂房建设												
实验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噪音源将做隔音、减震处理，同时对园区进行绿化，使厂界噪音达到相关标准。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综合效益，由于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因此，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基于SAP系统完成，开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的相关业务系统。具体包括新厂区机房建设及基础网络环境搭建工作，以公司现有SAP信息化系统平台为基础，新建或升级包括ERP系统、BPR系统、SRM系统、HRM系统、CRM系统以及BI系统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注重通过信息化手段来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跨部门、多业务、不同地区之间的工作效率和增强相互之间的互动，公司已于 2002 年搭建了 ERP 系统，初步实现了各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然而由于公司在发展初期采用的是适用单业务企业的 ERP 系统，已经不能够满足多业务发展的需求，信息系统之间数据的稳定性、数据处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此外，由于系统覆盖的数据不够全面，存在信息盲区，现有的信息系统对公司管理层在多业务发展新形势下决策的信息支持力度存在不足。

本项目的实施将结合公司的各业务流程建立一套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生产控制、财务核算、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平台的全流程跨区域管理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2）提高公司的采购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作为生产型企业，高效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对供应商生产进度计划的控制，以及对供应商报价体系的综合查询和管理。公司发展至今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同时由于新产品不断开发，公司的供应商数量仍将逐步增加，对公司目前的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升级，公司可以实现对供应商的原材料、成品进行科学的管理，使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减少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可以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产能和进度，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生产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管控能力。

（3）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以及对产品开发周期的管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公司研发项目也越来越多。研发项目数量的大幅增加，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挑战。本项目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能够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信息流按标准数据进行录入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开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机房及网络基础设施以支撑公司未来生产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同时基于公司现有 SAP 平台新建一系列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的 ERP 系统、BPR 系统、SRM 系统、HRM 系统、CRM 系统以及 BI 系统等多个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供应商管理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634.12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949.82	58.12%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30.00	1.8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6.70	37.13%
4	建设预备费	47.60	2.91%
合计		1,634.12	100.00%

4、项目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网络铺设	按 600 个信息点的规模，含网络和语音两部分	600	0.15	90.00
2	机柜	标准机柜	2	1.00	2.00
3	核心交换机	S7506E	2	14.70	29.40
4	中心交换机	S5048E	6	0.80	4.80
5	普通交换机	S3100-26C-SI	15	0.36	5.40
6	普通交换机	S1026T	20	0.06	1.20
7	服务器	IBM System x3850 X5 (7145N07)	8	11.05	88.40
8	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M4 (7915i31)	6	2.75	16.50
9	UPS	SURT20KUXICH	2	3.99	7.98
10	防火墙	USG5150	1	3.28	3.28
11	路由器	AC1800	1	10.00	10.00
合计			663		258.96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基础网络环境搭建												
ERP系统												
BPM系统												
SRM系统												
HRM系统												
CRM系统												
BI系统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的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与公司研发中心相结合，将形成富有技术竞争力的信息化后台支撑体系，促进成果转化，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扩大产业规模，确保主要募集资金项目效益的实现，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大大提高；同时技术服务能力大为增强；市场供应能力将获得较大增强，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55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6,937.4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8.2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前公司所用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均系租赁取得，同时，租金成本的持续上涨也推动了公司经营成本的提升。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绝大部分生产及员工转移到自建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中，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经营安全性，并有利于控制公司经营成本。

本次发行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投资额	投产后年折旧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7,748.30	607.00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7,057.45	55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2.72	166.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88.96	51.00
合计	16,937.43	1,3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也会有较大提高。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彻底改变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资金、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其直接和间接融资的能力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改善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抢占国内产品的高端市场；加强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质量，为公司迈向一流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进行派发股票

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或现金支出项目：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

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2、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600.00万元（含税）。

2013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600.00万元（含税）。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600.00万元（含税）。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2016年3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

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主管负责人：窦晓月

电话：0755-27040133

传真：0755-27040555

电子邮件：szjqh@everrise.net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1、2015年9月1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2015年9月3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

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2、2015 年 9 月 9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3、2015 年 9 月 1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深圳顶瞬钢铁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4、2015 年 8 月 25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5、2017 年 3 月 6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6、2017 年 3 月 6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

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二）销售框架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26 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买方）与京泉华有限（供方）签订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了价格及付款、交付及交货、保证、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2）2012 年 4 月 30 日，富港工业有限公司（CU International, Inc.）（甲方）与京泉华有限（乙方）签订了《原物料采购规范契约书》，约定了价格及付款、运送及交付、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合约生效日起一年（2012 年 4 月 30 日）。如任何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九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3）香港京泉华（卖方）与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采购合约》，约定了交货方式、验收方式、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知识产权、质量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具体标准订单的基础。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 日起 5 年。任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 6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合约自动延长，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4）2014 年 7 月 11 日，松下集团与京泉华科技签订了《标准采购协议》，约定了定价方式、付款方式、检查和验收、质量保证、保密信息、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合约生效日起一年（2014 年 7 月 11 日），并自动延期一年。直至双方任何一方以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

（5）2015 年 5 月 15 日，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京泉华科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需求评估、价格条款、付款、收货及检验、

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主要客户的主要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币种	订单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4. 14	人民币	105. 29	变压器
2	EATON	2016. 8. 29	美元	96. 66	特种变压器
3	Synergistic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2016. 9. 19	美元	66. 74	电源
4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 9. 28	人民币	554. 19	变压器
5	V. S. PLUS SDN BHD	2016. 11. 25	美元	17. 03	电源
6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6. 12. 20	美元	44. 09	变压器
7	Power One Italy S.p.a	2017. 1. 17	美元	9. 89	变压器
8	TCL TECHNOLOGY (HK) CO., LTD.	2017. 1. 21	美元	15. 10	适配器

（三）外协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外协采购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1、2016年2月25日，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承揽加工合同书》，约定了承揽的标的、方式和报酬、验收办法和交货地点等事宜。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

2、2015年9月30日，京泉华科技（甲方）与云南省大研农场（乙方）签订了《劳务用工协议》，约定了双方责任、质量、验收方式、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3、2016年6月19日，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电子产品劳务使用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付款方式、质量、验收与交货地点、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

4、2016年8月3日，京泉华科技（甲方）与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了加工合作方式、产品验收、交货时间、地点、工作时间和加工费用、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17年8月5日止。

5、2016年9月23日，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付款方式、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宜。该合同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9月25日。

（四）建筑施工及施工监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及施工监理合同如下：

1、公司与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及《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关于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的补充协议1》，将公司在建的产业园1、2栋厂房，5栋宿舍、6栋办公楼发包给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2.05亿元。

2、公司与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及《京泉华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监理补充合同》，委托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京泉华科技产业园（一期）的建设，合同金额为421.33万元。

（五）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1、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从2015年1月1日起到2016年12月31日止。此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的一切债务由张立品、窦晓月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由发行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014年12月25日，张立品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01号），作为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2月25日，窦晓月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02号），作为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作为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授信协议》的从合同，以发行人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该协议为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5日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的补充协议。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在原6,000万授信协议项下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变，具体业务种类及其相应可使用额度金额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网上承兑、人行电票和国内信用证，额度外收取不低于开票或开证金额30%的保证金）。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公三字第1016330204号），发行人向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编号：3315440003），招行泰然金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保理、出口汇款融资服务，金额共计3,976,143.14澳元，融资期间12个月，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质押合同》（编号：3315440003），将380,701,674日元的定期存单（号码：0005287179）作为上述融资进行担保。

3、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总协字第0015号），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承字第0064号），承兑发行人签发汇票8张，金额合计3,382,752.98元，并与承兑人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质字第0016号的《质押合同》，用其在中国银行共计3,382,752.98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担保发行人的应付款项。

4、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总协字第0016号），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5日。

2015年5月5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承字第0067号），承兑发行人签发汇票58张，金额合计17,338,046.16元，并与承兑人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质字第0018号的《质押合同》，用其在中国银行共计17,338,046.16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担保发行人的应付款项。

5、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71号），授信额度为230,000,000元，其中贷款额度6,000万元整，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额度2,000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整，理财担保融资（信用）额度为10,000万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6年6月5日。由张立品、窦晓月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南保字第0014号）。

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额度内，发行人在中行南头支行进行融资，并通过购买中国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对融资进行质押担保。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如下协议：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质总字第0039号），用以担保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7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承字第018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70张，金额合计25,372,243.36元。同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质字第0065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发行人认购的编号为2015041049447AQKFCNY001中银保本理财产品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该理财本金及收益共计15,638,518.86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6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南质协字第0065号）。

6、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①2015年7月3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2015综05010景苑），授信综合融资总额度为6,000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整，除另有约定外，该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后6个月；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为3,000万元整，每次使用该额度时须交存不低于该次融资金额30%的保证金，单笔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不超过6个月；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整，包括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

立乙方不能完全控制可控货权的即期信用证和开立远期信用证；公司在上述三项分项额度项下综合融资本金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②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财融通）》（合同编号：借 2015 融 05010 景苑），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发行人办理财融通业务使用，其中包括保函、商业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每项授信额度分别为 8,000 万元，但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及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③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5 财 05010 景苑），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专用于办理汇财盈业务，其中包括以下分项额度：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远期信用证、办理海外代付、票据保付、委托付款；打包贷款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可用于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及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7、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交易业务总协议书》，用于双方叙做的即、远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双方同意纳入此协议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外汇交易业务总协议下，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发融）总字 0001 号），由工行龙华支行为发行人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工行龙华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

工行龙华支行确定的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发行人同意将每一份《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行龙华支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工行龙华支行指定账户中，用于偿还发行人融资款及有关利息、罚息等。如果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双方应到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截至目前，双方在此《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签有如下几个《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

①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43号），借款4,038,700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贷款月利率为1.4049%。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质）字0071号），将其价值为4,107,763.92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②2015年6月4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44号），借款4,849,900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贷款月利率为1.3989%。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质）字0075号），将其价值为4,932,481.78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③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45号），借款4,841,850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3日，贷款月利率为1.3993%。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45号），将其价值为4,924,140.96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8、发行人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12月18日，香港京泉华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案一针对营运资本贷款》项下的银行贷款，该行同意为香港京泉华提供1,200万港币的贷款。同时，发行人、张立品、窦晓月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违约利息、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在内。

9、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6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727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汇出汇款融资额度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

上述授信由张立品、窦晓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圳中银南保字第0024号）。

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6圳中银南承字第0220号），该协议是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构成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行人申请承兑汇票50张，金额共计20,819,735.24元，发行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30%，金额共计6,245,920.71元作为承兑保证金。双方同时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6圳中银南质总字第0041号）。

10、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借款合同及质押、保证合同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6圳中银南借字第00112号），向中行南头支行借款22,997.00万元，期限60个月，用于京泉华产业园项目建设，采用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92.5基点。自实际提款日起，按季付息，第一年、第二年为宽限期，从第三年开始每季度等额本金还款，每季度还本一次，具体安排为：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还本7665.666667万元（若未足额提款，则还款等比例减少）。

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51426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16圳中银南抵字第0007号）。同时由张立品、窦晓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6圳中银南保字第0025号）。

（六）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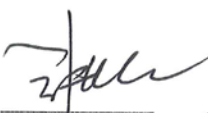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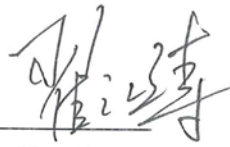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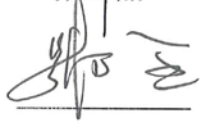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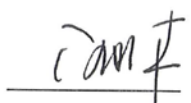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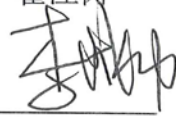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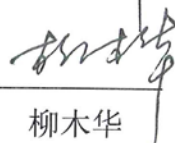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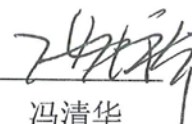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立品	程扬	翟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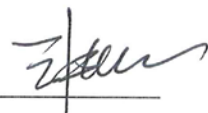

		
鞠万金	汪兆华	李战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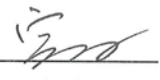

		
刘宏	柳木华	冯清华

全体监事签名:

		
何世平	孔昆	吕小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立品	鞠万金	汪兆华

	
窦晓月	刘建飞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思成 廖禹
杜思成 廖禹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虎
王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鲍卉芳 王萌

鲍卉芳

王萌

康晓阳 李洪涛

康晓阳

李洪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乔佳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跃森
周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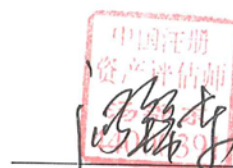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元助



汤锦东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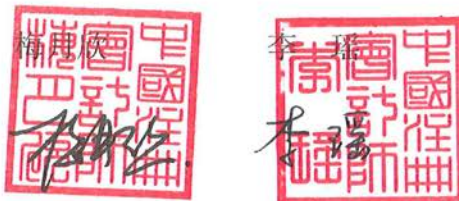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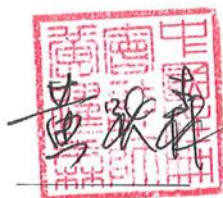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3日

说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跃森



周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联系人：窦晓月

电话：0755-27040133

传 真： 0755-270405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 系 人：杜思成、廖禹、王琳、王虎

电 话： 0755-22662000

传 真： 0755-22662111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